新修彰化縣志

《卷一》沿革志 歷史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一》

沿革志

歷史篇



彰化 縣政府

目　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次 2
圖目次 4
表目次 5
總論 孟祥瀚 7
概說 14

第一章 史前時期 17
第一節 考古遺址及其分布 17
第二節 史前人類生活概況 25

第二章 從南島社會到早期殖民政權之建立 31
第一節 十七世紀南島社會 31
第二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治理 42
第三節 鄭氏王朝的統治 56

第三章 清代漢移民社會擴展與變遷 61
第一節 漢人移民與官治體系的建立 61
第二節 土地開墾 74
第三節 社會衝突 99
第四節 社會整合 116

第四章 清代平埔社群與清廷之「理番」事務 131
第一節 彰化平埔社群 131
第二節 「理番」事務 150
第三節 平埔社群東遷內山 163

第五章 日治時期政治發展 173
第一節 乙未戰爭與八卦山之役 173
第二節 管轄區域與行政體制變遷 181
第三節 戰時體制 188

第六章 日治時期土地開墾與社會經濟變遷 197
第一節 濁水溪整治與沖積扇地區的開發 197
第二節 社會變革與社會運動 211
第三節 商貿發展 231

第七章 戰後戒嚴與威權社會 253
第一節 戰後接收與「二二八事件」 253
第二節 彰化設縣與地方自治開展 261
第三節 威權體制下的政治與經濟 264

第八章 戰後解嚴與多元社會發展 277
第一節 工業開發與環保爭議 277
第二節 天然災害：
從「八七水災」到「九二一地震」 289

結語 298
附錄 301
參考文獻 313
索引 33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1-1-1　彰化縣考古遺址分布圖（1995 以前普查）……22
圖 1-1-2　彰化縣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23
圖 1-1-3　彰化縣史前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24
圖 1-1-4　彰化縣清領及日治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25
圖 2-1-1　十七世紀大肚王與華武壠社勢力分界圖……41
圖 3-1-1　清代彰化汛塘分布……70
圖 3-2-1　八堡圳之碑……97
圖 3-4-1　彰化平原各街庄主要祖籍分布概況……127
圖 4-1-1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之彰化平埔社群分布……144
圖 4-1-2　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社址……146
圖 4-1-3　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社域……149
圖 5-1-1　八卦山之役兩軍佈陣形勢……177
圖 5-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行政區劃演變……187
圖 5-3-1　彰化郡郡歌（1943）……189
圖 6-1-1　1902 年土地調查濁水溪河道名稱……198
圖 6-1-2　濁水溪沖積扇河流系統圖……199
圖 6-1-3　莿仔埤圳流域圖……205
圖 6-1-4　莿仔埤圳灌溉區域圖……206
圖 6-3-1　日治初期鹿港與各主要貿易地點相關位置圖……240
圖 7-1-1　彰化縣各鄉鎮涉及二二八事件之人數分布……260

表　次

表 1-1-1　彰化縣考古遺址普查成果（2008-2010）……20
表 1-1-2　彰化縣歷年考古文化層序對照……21
表 2-1-1　荷治時期彰化地區平埔村落譯名及地理範圍……32
表 2-1-2　荷蘭時期彰化地區戶口數……33
表 2-2-1　歷年彰化地區參與地方會議相關社名（荷蘭時代）……48
表 2-2-2　歷年彰化地區賧社單位及出賧金額（荷蘭時代）……52
表 2-2-3　彰化地區傳教成績統計（1659）……55
表 2-2-4　彰化地區賧社單位及出賧金額（鄭氏時期）……59
表 3-1-1　彰化縣員額編制（雍正至道光時期）……69
表 3-2-1　彰化縣埤圳（1901）……99
表 3-3-1　清代彰化地區民變……100
表 3-4-1　歷年彰化縣書院設置沿革……118
表 3-4-2　歷年彰化縣科舉人身分統計（1744-1893）……124
表 3-4-3　歷年彰化縣科舉進士名錄……125
表 3-4-4　彰化縣各鄉鎮主要姓氏與祖籍所占比例……128
表 4-1-1　清代方志與文人記載之彰化平埔社群……133
表 4-1-2　彰化地區各平埔社群之社址與社域……147
表 4-2-1　清領前期彰化縣境之「番害」事件……151
表 4-2-2　彰化地區各社餉銀額……155
表 4-2-3　十八世紀番界之議論與處置（1722-1790）……157
表 4-2-4　彰化地區各番社通事、土目、社差（乾隆時期）……160
表 4-2-5　乾隆晚期東螺大屯編制、屯地概況……162
表 4-3-1　道光年間西部平埔社群東遷時間及立約社別……167
表 4-3-2　分墾蛤美蘭圳分名次總簿參與圳分埔地各社……167
表 4-3-3　埔里地區原彰化縣平埔社群戶口數統計（1899）……168
表 4-3-4　彰化地區熟番人數統計（1901）……169
表 4-3-5　彰化廳平埔番族戶口及沿革調查（1909）……170
表 5-2-1　彰化地區各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0 年）……182
表 5-2-2　彰化地區各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1 年）……182
表 5-2-3　彰化地區各郡所屬街庄（大正 9 年）……184
表 5-2-4　彰化地區各郡所屬街庄之大字名稱（大正 9 年）……184
表 5-2-5　彰化市分區及管轄區域（昭和 10 年）……185
表 5-2-6　彰化市各區町名（昭和 16 年）……186
表 6-1-1　彰化地區各支廳人口比較（1906）……20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6-1-2　彰化廳原野地調查概況（1905）……201
表 6-1-3　歷年總督府防砂工程所在地區與相關經費（1900-1906）……203
表 6-1-4　彰化地區移民村位置及戶口數（日治時期）……208
表 6-2-1　彰化縣大村鄉噍吧哖事件被判刑者簡表（1915）……213
表 6-3-1　彰化地區之港口變遷（清領時期）……233
表 6-3-2　日治初期鹿港與各主要貿易地距離、運輸方式、費用……238
表 6-3-3　鹿港與島內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移出）……241
表 6-3-4　鹿港與島內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移入）……241
表 6-3-5　臺灣對中國港口往來情形（日治時期）……243
表 6-3-6　鹿港與島外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輸入）……244
表 6-3-7　鹿港船舶（帆船）出入港隻數噸數統計（1896-1935）……246
表 6-3-8　彰化地區重要市街商店家數統計（1927）……249
表 7-1-1　彰化地區各街庄區長名單（1945）……254
表 7-1-2　彰化地區各鄉鎮涉及二二八事件之人數統計……259
表 7-2-1　彰化縣首屆鄉鎮長名單……264
表 8-2-1　彰化市附近各地「八七水災」之日雨量（1959）……291
表 8-2-2　彰化縣各鄉鎮市「八七水災」傷亡、失蹤人數統計（1959）……292
表 8-2-3　彰化縣各鄉鎮市「八七水災」災民人數統計（1959）……293
表 8-2-4　彰化縣各鄉鎮市「九二一大地震」房屋及人員受損情形統計（1999）…297

總　論

孟祥瀚

一、緣起

方志是一特定區域的「史」與「地」之綜合記載。史重人與事的記載，地重地與物的敘述。[1] 也就是說，方志是該區域人、事、地、物的綜合性紀錄。方志的纂修，必須廣泛的蒐集相關文獻，探本溯源，並作深入的田野調查，以彌補文獻的不足。方志具有保存地方資料與記錄地方發展沿革的作用，是整體性觀察認識地方的窗口，也是深入掌握地方各層面發展變遷的重要線索。

彰化縣位於臺灣中部，自新石器時代以來即見人口居住，他們可能為嗣後生活於彰化縣境的平埔族群的祖先。平埔原住民及其祖先們經營遊耕、狩獵及採集生活。17 世紀以後，漢人陸續前來，清領之後，更成為漢人主要生活的空間。雍正元年（1723）設置彰化縣，其轄區南至舊虎尾溪，北抵大甲溪，包括今日的彰化縣、南投縣全境、臺中市大部分地區，以及雲林縣部分地區。光緒元年（1875），分設埔里社廳，光緒 13 年（1887），原彰化縣轄境再分為彰化縣、臺灣縣與雲林縣。本縣範圍縮減為大肚溪至濁水溪（舊西螺溪）之間，八卦臺地東側至海，與今日轄境相當。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數度更易，明治 42 年（1901）設置彰化廳，大正 9 年（1920），設置彰化郡、員林郡與北斗郡，昭和八年（1934）增設彰化市。戰後，民國 35 年（1946）原彰化、員林與北斗三郡改制為區，隸屬臺中縣管轄，彰化市則改制為省轄市。民國 39 年（1950），重新劃定臺灣地方行政區域，將彰化市與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合併，新設彰化縣，以迄於今。

彰化縣為中部地區最早單獨設置的行政區域，幅員完整，水利設施完備，農業發達，人口聚集，對口貿易興盛，民豐物富，文風鼎盛，久為臺灣中部社會文化經貿的中心。惟地方志書的編寫整理，十分有限。清道光年間，知縣周璽編修《彰化縣志》，是為彰化縣第一部縣志。其後百餘年間，本縣歷經行政區域調整、政治地位轉移、人口與社會變遷、經濟與產業之發展，其變遷之情況已非百年前可比，卻未見完整之記錄與論述。

1.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 13。

戰後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與文化局，曾陸續推動縣志纂修工作，陸續出版《彰化縣志稿》與《彰化縣志》各篇，惟未能完整全套出版，以致無法整體呈現彰化設治二百餘年來之發展歷程，殊為憾事。

考量彰化縣歷經史前、荷治、明鄭、以及清朝、日治，乃至民國期間之長期發展，不僅為臺灣中部歷史發展主要場域，其發展歷程更為臺灣歷史發展之重要環節。為完整記錄本縣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興革演變，填補臺灣區域歷史之空白，釐清本縣歷史文化發展脈絡，並作為社會大眾認識鄉土、政府部門施政之參考，以及保存史料，爰有新修《彰化縣志》之必要。

二、架構與纂修原則

新修《彰化縣志》共分九志（每志一卷）， 加上卷首、卷尾，共十一卷。以民國 39 年（1950）臺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彰化縣轄境 26 鄉鎮市為主要記錄範圍，上起史前時期，下迄民國 101 年（2012）12 月 31 日為止，以宏觀的視角，記錄本縣長期演變發展的軌跡。

《新修彰化縣志》之《沿革志》，計分歷史篇、大事紀（上冊）與大事紀（下冊）等三篇。本志之計畫主持人由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兼任副教授孟祥瀚擔任，並同時擔任大事紀（下冊）之撰寫工作。歷史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兼主任許世融負責撰寫。大事紀（上冊）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盧胡彬負責撰寫。

歷史篇旨在書寫彰化地區長期歷史的過程，除描述本縣各個層面歷史發展的軌跡外，對於重要史事的發展過程，亦將深入的探討，以明瞭歷史變遷的關鍵因素。本篇內容涵蓋不同時期之地名由來與開拓沿革、設治演變與歷代治理，族群之分布與消長、社會文化之變遷、以及經濟商貿發達的情況等，以便對於彰化的歷史發展有一提綱挈領的了解。本篇纂修原則如下：

（一）在時間的斷限上，起自無文字時代的南島社會，迄於民國 101 年（2012）底為止。為便於書寫及閱讀，將以全臺或彰化地區的政經大事為規準，劃分數個斷代加以敘述。

（二）在地域範圍上，以今日的彰化縣境為主，惟彰化與鄰近區域的行政分合頻繁，特別是雍正元年（1723）設治之前，原隸於諸羅縣，設治之後，又長期與中、投地區連為一體，故《諸羅縣志》或《彰化縣志》所存史料，如有與彰化難以清楚切割者（例如討論漢「番」風俗，且未明確強調區域性或特定族社者），將適度引用。

（三）歷史記載以「人」為主體，本篇關於彰化歷史發展的撰述，亦力求遍及在此生活過的所有族群，漢移民方面的研究成果固已不少，即如平埔族近年也有不少學者從事相關研究，收集相關資料及成果，還原其傳統社址及社域，有助於了解本縣早期平埔原住民的概況，此部分學術成果，將盡量加以引用。

（四）在撰述的角度上，本篇主旨在廣泛書寫彰化地區的重要史事與發展過程，著重於彰化歷史描述的廣度，對於重要史事或發展過程，亦將適度深入探討，惟個別事件或家族、名人等的深度描述，則有待後續各篇。

大事紀：考量大事紀所記載之史事時間久遠，故分為上、下二冊。上冊記載史前至民國 38 年（1949）間彰化縣所發生之重要事件。下冊記載民國 39 年（1950）臺灣行政區域調整後至民國 102 年間（2013），彰化單獨設縣之後的歷年大事。

大事紀採編年記事，將本縣所發生之歷史事件依年代先後加以記錄，讀者可按年檢索本縣所發生的重要事件，以明瞭在特定時間內本縣的時代特徵與特定史事，為縣志提供綱舉目張的引導作用。大事紀並能將原本分志書寫，散布於各冊的內容整合起來，發揮縱橫聯繫的效果，使志書的結構更加嚴謹合理，內容更加完整充實。

大事紀採編年體，分年記載年度大事，其修纂之原則如下：

（一）不越境而書，以記載本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 26 鄉鎮市的大事為主，並注意選取具有本縣地方特色的重要事件。

（二）事件與時間的明確關連性。大事紀以年繫事，明確事件發生時間為首要之務。惟事件發生過程有時甚短，如一場地震，有時則持續數日、數月甚至更長時間，如某重要會議、政治運動、或戰役等。發生與結束時日均應力求確實，以明事件發生之時間首尾。

（三）事件的採錄宜具有典型性與代表性。政府重要施政措施、經濟發展特色、社會變遷指標、文學藝術成就等，以及近年來受到社會大眾重視之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民俗宗教發揚、平埔原住民文化復振及正名運動、客家文化發揚等，透過大事紀以保存其在本縣發展的脈絡。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事紀（上冊）由於年代長遠，故依照本縣志凡例所定之臺灣歷史分期標準分成各章，以與歷史篇齊一。本冊計分史前時期、荷治與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與戰後彰化設縣以前時期等。各時期內再依年代次序加以記錄。

大事紀（下冊）內容以戰後彰化設縣之後的重大事件為主，故不以朝代年號區分章節。而以戰後臺灣政治變遷的各階段為根據，紀錄彰化縣在臺灣政治發展的不同階段下，彰化地區發展的歷程。第一章為求與上冊銜接，以及呼應本次縣志纂修以民國 39 年（1950）行政區域調整後之彰化縣為主之內容，故內容以民國 39 年（1949）8 月，行政院通過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為起始，以迄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止，以呈現在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彰化地區各個層面發展的樣貌。第二章自民國 77 年（1988）至 87 年（1998），主要記錄解除戒嚴以後至精省為止，本階段臺灣社會因解除戒嚴，各種社會力量勃然而興，政治、社會、經濟、環境等問題成為各方主要關切的議題。第三章為民國 88 年（1999）至 102 年（2013），本階段地方自治法開始施行，縣府組織大幅調整，地方政府擁有更高自治權，地方意識抬頭，民眾權利意識高漲，政治發展面臨轉型，而社會經濟發展亦面臨調整之新的階段。惟因本冊編寫至付印時程長久，特別增錄民國 102 年（2013）以後歷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以明瞭縣政推展之動力。

三、歷史沿革

彰化地區的歷史發展，就史前遺址的時間與空間分布而言，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營埔文化，見於東側的八卦臺地周緣，彰化平原則僅發現較晚的番仔園文化。此種史前文化的分布方式是由東向西、由高往低，可能與彰化平原的地理環境有關。由於番仔園文化延續的時間相當晚，應與歷史時期的彰化平埔族群間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福田里遺址或許和八卦臺地東側的阿束、半線及柴坑仔社有密切關係；八卦臺地東南側的內轆文化可能與洪雅族有關；八卦臺地西側的林厝遺址上層文化與當地平埔族大武郡社可能有所關聯；而福興鄉、鹿港鎮發現的番仔園文化遺址，大致位於馬芝遨社的故地。

荷蘭時代的彰化地區，受到北部大肚王與南部華武壠社兩大勢力籠罩。1645 年左右，大肚南社轄下，屬巴布薩族之阿束社（Asock，今和美鎮、伸港鄉一帶）、柴坑社、半線社（Bobarien，今彰化市一帶）；屬洪雅族（Hoanya）之猫羅社（Kackarbararongh 或 Kakar Baroch，今芬園鄉舊社村一帶）、附近的 Kakar Tachabou、Kakar Sakaly 等社；以及大武郡社（Tavocol，今社頭鄉一帶），均曾臣服於大肚番王。彰化平原南部之華武壠人（Favorlang）聚落分布的範圍，包含今日濁水溪沖積扇所在。大致包括他里霧社、猴悶社、華武壠社、猫兒干社、東螺社、西螺社、眉裡社、二林社、Saribalo 社與大突社等。

清領時期漢人大量湧入，雍正元年（1723），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立彰化縣，漢人聚落增加更為快速。人口增加後，市街興起。乾隆初年編修的方志，今彰化縣境已見半線保（11 莊）、燕霧保（7 莊）、馬芝遨保（8 莊）、東螺保（13 莊）、大武郡保（15 莊）、二林保（12 莊）與深坑仔保（6 莊）等。街市則有半線街、鹿仔港街、員林仔街、三林港街、東螺街等。道光年間據《彰化縣志》記載，增加猫羅保（半屬今臺中市），半線、燕霧、大武郡、東螺、二林等保並分成了上下或東西保，馬芝遨保除了分為馬芝上保、馬芝下保外，更因設街市，駐海防營汛，人眾事雜，另分出了鹿港保。

水圳的修築，更促使土地的開墾與人口的增加。施厝圳，費時十年，於康熙 58 年（1719）竣工。當時彰化平原有十三保半，而此圳灌溉東螺東保、二林上保、燕霧上保、燕霧下保、武東保、武西保、馬芝保、線東保等八保，合計 103 莊，耕地面積達 1 萬 9000 多甲，故亦稱八保圳。八保圳開成後，吸引大批移民入墾彰化平原，對臺灣中部的土地開墾貢獻極大。水圳完成後，不但啟動臺灣的水田化運動，也使得彰化平原米產增加，成為全臺最大穀倉，同時鹿港也順勢崛起成為重要的米出口港。彰化地區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商業聚落，縣城內外共有 12 街，分散於各保則有 15 街。其中最大的「街」，當非鹿港大街莫屬。

彰化平原的漢人，就祖籍分布來看，沿海地區幾乎全為泉州人，靠近八卦山麓地帶則為漳州人地區。大村、坡心、員林、社頭、永靖、田中、二水等鄉鎮幾乎全為漳州人。但其周圍之村落則幾乎全為泉州人。雖然來自同一祖籍的移民，往往集中分佈於某一範圍；而這些移民的祖籍鄉村，多為宗族聚居之地，移入臺灣後也顯現出宗族聚居的趨勢。彰化平原部分地區尤為明顯，大抵與分類械鬥及民變有關。以姓氏分布集中程度居冠的大村來看，大村鄉的最主要姓氏賴姓（45.3％），鹿港街內幾乎由施、黃、許、郭四大姓劃分範圍，其餘各姓除少數富商或士紳家族外，在傳統的街內皆難以形成聚居的勢力。

清末遷居於埔里盆地的平埔族，有猫羅社、柴坑社、阿束社、東螺社、眉裡社等，人數約千人上下，其中以東螺社人數最多，阿束、二林、馬芝遨將近百人左右。根據調查，日治初期仍居住於彰化地區的平埔族，約在 500-700 人之間，其後人數漸減，迄日治後期僅有 200 餘人。主要集中於線東堡南門口庄（今彰化市光南里；半線社）、馬芝堡番社庄（今福興鄉番社村、社尾村；馬芝遨社）、二林上堡萬興庄（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西庄等里；二林社）、武東堡社頭庄（今社頭鄉社頭、廣興村；大武郡社）等處。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日治時期，以造成日軍慘重傷亡的八卦山之役，開啟了日本統治的序幕。彰化先後歷經了臺灣縣、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後改鹿港出張所）、臺中縣、彰化廳、臺中廳（包含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五支廳）、臺中州（包含彰化、員林、北斗等三郡）等階段。除了明治 34 到 42 年間（1901-1909），曾獨立維持彰化廳之外，整個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始終與臺中乃至南投地區維持緊密的關係。

日治時期的開墾，主要集中在平原周邊的八卦山林野地、西部沿海的海埔地，以及濁水溪北岸的沖積扇地帶。尤其濁水溪沖積扇地帶，其開墾面積更為龐大。對於濁水溪的整治，總督府透過堤防的修築以及防風林的栽種來進行防砂、護岸各項工程，同時積極恢復舊有的水利設施，並設法加以延長，提高了土地的利用價值，也釋出了外地移民進入的可能性。

濁水溪護岸工程從大正 7 年（1918）開始進行，迄大正 9 年（1920）完工。大正 8 年（1919）時進行北斗溪的「締切」（河川截斷）工事，阻斷舊濁水溪進入濁水溪沖積扇的流路；堤防修築之後，虎尾溪、舊虎尾溪等由舊西螺溪出海，此即濁水溪的新河道；至於舊濁水溪則成為今天溪州鄉、北斗鎮、埤頭鄉、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福興鄉的排水渠道，由福興鄉的麥嶼厝出海，所以又稱「麥嶼厝溪」，通稱為舊濁水溪。濁水溪河道在投入巨額資金整治後，成效良好，沖積扇部分居民的安全獲得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濁水溪興築堤防，溪底浮現 3,591 甲多的浮復地，總督府將該大片且連續的土地保留為日本移民村，其次由私營農場申請開墾，其他零星的土地才由本地資本家開發，由農民向政府租地開墾土地。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民族運動，首推大村地區賴姓家族參與的噍吧哖事件。本事件發生於大正 4 年（1915）。三位主要起事人物之一的羅俊，本姓賴（本名秀，字俊卿），與本縣大村鄉勢力最大的賴姓宗族有族親關係，遂招募大村賴姓族親十餘人參加，因事機不密而敗露，從而牽連出余清芳等密謀舉事的訊息。造成噍吧哖事件的另外一章。

彰化地區亦為臺灣農民運動的起源地，臺灣在大正 12 年（1923）到昭和 5 年（1930）間，共發生了 32 次農民運動事件，其中發生在彰化二林的有四次，頻率為全島之冠。且都具有指標性作用，尤以「二林蔗農事件」為最。

社會運動中，大正初年全臺如火如荼推動的斷髮剪辮運動，由彰化員林首開風氣。在教師的鼓勵和督導下，每次斷髮大會都有數十名乃至百餘名公學校學生參加集體斷髮。解纏運動也從大正 3 年（1914）下半年起展開。知識分子紛紛建議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纏足辮髮，並強化運動團體的組織和作為。

日治初期彰化地區的商業貿易，以彰化街、鹿港街最盛，員林街次之。其主要交易商品，除了本地特產外，仍以傳統來自對岸中國大陸的貨品為主。因而在商品的轉運上，除了彰化街同時利用梧棲港（今臺中市梧棲區）將貨物輸往北部之外，幾乎都是透過鹿港從事交易。於是在彰化境內，形成了一個以鹿港為中心的商貿網絡。

之後南北縱貫鐵路舖設與基隆、高雄建港工程完成，進出口貨物往南北集散，改變原有市場區域網絡。鹿港因無鐵路經過，無法利用鐵路交通強化其集散功能，而加速沒落。大正 10 年（1921），海線鐵路全線貫通，彰化街成為南北交通上的重要地點，市況頓呈活絡。

戰後彰化地區各鄉鎮涉及「二二八事件」之人物，總計 345 人。事件之發生地區仍以彰化、員林與北斗三個區公所的所在地區為主，此應與該地為政治中心，消息傳播較迅速，且與地方頭人較密集民眾較易動員聚集有關。

民國 39 年（1950）8 月，行政院通過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方案，將原臺中縣轄之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及彰化市劃入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該年 10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正式成立，由原彰化市長陳錫卿任首任縣長，計接收前彰化市所轄四區，暨前臺中縣政府所轄彰化、員林、北斗三區 25 鄉鎮，及所屬機關、學校。現今彰化縣轄域於焉形成以迄於今。

戰後初期彰化縣以完善的水利設施位居臺灣第一農業大縣，戶數與人口數量占全臺之冠。

《新修彰化縣志》沿革志紀錄彰化地區自古以來之發展與變遷，為了解彰化地區歷史演變脈絡的重要紀錄。彰化作為清代臺灣中部地區主要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重心，理解彰化不僅是對於地方歷史的深化，更是掌握臺灣中部歷史變遷的重要線索。日治以後，中部地區政治中心雖然移轉至臺中，然彰化地區幅員廣闊完整，依山面海，人口眾多，農業發達，商貿繁榮、文風鼎盛，在中部地區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故記錄此長期變遷之歷史篇，更顯其重要的意義與價值。大事紀以時間為經，事件為緯，串連起彰化地區從古至今重要的事件與事蹟。對外連結中央或其他縣市與本地有所關聯的史事，對內整合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等長期發展的歷程，將縣志各志連結起來，給予讀者一綜合完整的印象，是為大事紀最主要的目的，本次《新修彰化縣志》，特將大事紀分為二冊，更能呈現彰化地區發展與變遷長期發展的內涵。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概說

「彰化」作為一個行政區域名稱始自清雍正元年（1723），從空間意涵的演變來看，其最初範圍涵蓋今舊虎尾溪以北之地，隨著新的行政單位成立而遞減：雍正 9 年（1731）大甲溪以北地方撥歸淡水同知就近管理；光緒 10 年（1884）在埔裏社地方添設撫民通判一缺，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南投部分地方（主要為今埔里）脫離彰化縣轄，獨立成為埔裏社廳；光緒 13 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劃出臺灣縣（位於今臺中市）、雲林縣（涵蓋今雲林、南投縣部分），原彰化縣轄區大幅縮小，此後直至臺灣割讓日本為止未再變動。日治初期，縣級行政並無彰化之名，僅有街庄級的「彰化街」，範圍不及今日彰化市；明治 30 年（1897）全島劃為 6 縣 3 廳，下置「辦（弁）務署」時，設有「彰化辦務署」，管轄線東堡、線西堡、馬芝堡、二林上堡、燕霧上堡以及部份的貓羅堡，範圍約當今彰化縣之半（另一半歸北斗辦務署）；明治 34 年（1901）11 月實施 20 廳制，彰化廳成立，其管轄區域與今日的彰化縣已相去不遠；明治 42 年（1909）併全島為 12 廳，「彰化」降為臺中廳下的一個支廳；迄大正 9 年（1920）行政區劃改為「5 州 2 廳」，「彰化」成為臺中州下的郡名及市名（1933 年）。戰後初期，「彰化」曾是 9 個省轄市的市名之一，1950 年後，終於由原臺中縣脫離出來，成為獨立的縣份。

再換個角度，從今日彰化縣轄域，也就是大肚溪以南、舊西螺溪以北、八卦山以西以迄於海之地，在各不同時期的隸屬來觀察：17 世紀上半葉外來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OC）進入後，開始出現「集會區」型態；鄭氏王國時期，本縣隸於「天興縣（州）」；清領初期先屬「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以迄清領結束，本縣則與「彰化縣」之名相終始；日治初期又先後隸屬臺灣縣、臺灣民政支部、臺中縣，明治 34 年（1901），本縣轄境跨當時的「彰化廳」以及「臺中廳」（芬園鄉境）；明治 42 年（1909）彰化廳納入臺中廳之後，本縣轄境在當時分屬廳下的「彰化支廳」、「鹿港支廳」、「二林支廳」、「北斗支廳」、「員林支廳」、「臺中廳直轄」（芬園鄉境）；大正 9 年（1920）州廳制實施，本縣為當時臺中州下的「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芬園庄（今芬園鄉）至此正式歸在彰化郡下。

如上所述，出現在 18 世紀的「彰化縣」此一行政區域名稱，與 1950 年迄今的「彰化縣」，長時期存在時空背景上的不同調，前者或可稱為「歷史的彰化」，其範圍相當遼闊，有時幾乎涵蓋半個臺灣西部平原（雍正初期）；至於本篇所欲書寫者，係以今彰化縣空間範圍內所發生的史事為主，或可名之為「彰化的歷史」。為免龐雜失焦，逸出今彰化縣範圍之外的史料，除非切割困難，否則將加以割捨。

本篇計分八章，依時間脈絡，一、二章記述從文字記載前至 17 世紀下半的史事；三、四章專論清領時期；五、六章為有關日治時期的彰化；七、八章敘述戰後時期。各篇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章「史前時期」，為了研究與敘述上的方便，歷史學者常將人類歷史以文字出現與否，劃分為史前時期與歷史時期。歷史時期的人類生活，可仰賴大量的文獻記載、口述訪問、影像資料等進行描述；時代遙遠且文字尚未出現的史前階段，只能依靠考古學者的遺址挖掘與分析。臺灣的考古調查工作雖已逾百年，但彰化地區調查研究則遲至 1930 年代才開始，大規模而有系統的考古挖掘工作，更幾乎是晚近 30 年之事。本章將先介紹彰化考古遺址發掘經過及其分布概況；其次則援用這些遺物遺跡來探究其所反映出的早期彰化人群生活。第二章「從南島社會到早期殖民政權之建立」，十七世紀後，臺灣邁入文字記載的歷史階段，荷蘭東印度公司治臺時期舉辦地方會議、進行村落調查，使得彰化地區原住南島民族的社群與規模漸為人知。不過由於荷蘭時代的記錄，乃基於統治上的需要，以現實治理上遭遇的問題與現狀為主，少有深入探究個別村社的文化特性、生活習俗等內在情況，因而對於了解當時彰化南島語族的真實樣貌，幫助仍有限。本章將根據《熱蘭遮城日誌》及相關文獻記載，探究漢人大量移民到來前彰化地區各平埔社群情況；其次則分述十七世紀先後在臺統治過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及鄭成功父子三代時期，在彰化地區的治理過程與當時彰化地區歷史發展情形。

第三章「清代漢移民社會擴展與變遷」，敘述漢人大量移墾與官治組織的建立，以及由此開墾過程所帶來的土地制度、水圳興築事業；同時探討彰化地區重要的族群關係、文教事業的發展、漢人宗族的建立及其特色等。第四章「清代彰化平埔社群與清廷之理番事務」，側重在探究彰化地區南島語族的分布概況，及其與漢人間的相處關係、官方對於調和漢原關係所採取的策略；同時說明漢人大舉入墾下彰化地區南島語族的境遇。

第五章「日治時期的政治發展」，首先論述日本接收臺灣時爆發的乙未戰爭，特別是在彰化進行激烈戰鬥的「八卦山之役」經過情形；其次述及殖民政權建立後，今彰化縣管轄區域與行政體制的變遷過程；1937 年中日戰爭展開，臺灣隨即被捲入「戰時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體制」，本章末節將記述戰時體制下的彰化歷史發展。第六章「土地開發與社會經濟變遷」，聚焦於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由於清領時期彰化平原多數地區已開發殆盡，日治時期的開墾主要集中在平原周邊的八卦山林野地、西部沿海的海埔地，以及濁水溪北岸沖積扇地帶，第一節將討論濁水溪整治與沖積扇地區的開發；第二節針對本時期發生於彰化的社會變革與社會運動加以探究；末節將敘述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商業貿易概況，由於商貿發展有其連貫性，故將先追溯清領時期的狀況，再接續描述日治時期的變化情形。

第七章「戰後戒嚴與威權社會」，首節論述戰後初期彰化的接收情形與彰化地區的「二二八事件」；次節論 1950 年彰化設縣的經過及其後地方自治的開展；第三節記載 1949 到 1987 年實施「戒嚴體制」時期，本縣的相關政治面向與經濟發展情形。第八章「戰後解嚴與多元社會發展」，針對戰後經濟發展掛帥下的工業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所衍生的爭議加以記述；並回顧百年來彰化曾發生過的重大天然災害，特別是戰後造成重大傷害的「八七水災」、「九二一地震」等。

時序之外，本篇亦希望能勾勒出各個時期的歷史發展重點及其間的連貫性。如一、二章藉由探討史前遺址分布，省思彰化自然環境與人群間的互動，並嘗試尋找出遺址分布與南島語族間的相互關係；三、四章探討的重點雖在漢人入墾彰化經過及其在彰化所塑造的漢人社會概況，但仍不忘關照受衝擊的南島語族何去何從；五、六章著重在探究異族入主後對彰化所做出的改變，以及原居此處住民的肆應情形；末兩章探討戰後彰化，在新一波來自中國的移民進入後所產生的政經情勢變化，同時也探究數十年來經濟掛帥下所造成的環境問題，藉以呼應首二章省思彰化自然環境與人群間的互動，在四百年前後有何異同之處。

沿革志
歷史篇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第一章 史前時期

第一節 考古遺址及其分布

臺灣的考古調查工作雖已超過百年，但包含彰化在內的西海岸中南部平原地區調查研究則遲至 1930 年代才開始。戰後在今彰化縣境內的考古工作依然不多，大多需依靠鄰近縣市的考古資料才得以重構部分今彰化縣的史前文化發展架構。直到二十世紀結束為止，最大規模的考古挖掘工作，是民國 84-86 年（1995-1997）由於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穿越而進行施工前搶救性發掘工作的員林鎮「林厝遺址」。[1] 此外，根據內政部所推動的「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彰化地區的快官、牛埔、八卦山、上快官、石碑里、維新庄（以上今彰化市）、社尾（今福興鄉）、進芬村、圳墘村、竹林村、中崙村、芬園舊址、芬園村、芬園新厝仔、同安村、芬園大埔（以上今芬園鄉）、林厝（今員林市）等地方皆有史前遺址分布；[2] 其中絕大多數仍集中在八卦臺地。民國 97 年（2008），彰化縣文化局委託考古學者再一次進行全面性的遺址普查計畫，並將普查對象擴及清領和日治時期的人類遺址，彰化的考古遺址驟增至 258 處。[3]

1. 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30。
2. 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北：內政部，1995），頁 0700-1~0700-2。
3.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頁 5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發掘過程

彰化的地形，大致可以分為「濁水溪沖積平原」與「八卦臺地」兩大單元。不過，沖積平原的史前遺址極可能深埋於沖積層中，難以發現，以致從昭和 8 年（1933）八卦山遺址被發現以來，迄二十世紀結束前所發現的遺址，多數集中在八卦臺地東緣及西側。[4] 經過民國 97 年（2008）起再一次大規模的遺址普查計畫，彰化地區經正式調查及發掘的史前文化遺址已逾百處，現今全彰化縣內，除大村、北斗等鄉鎮外，至少皆可以見到一處以上的史前考古遺址。

（一）日治時期（1895-1945）

由於缺乏礦藏，彰化縣地質學相關調查起步相當晚；而臺灣的考古工作與史前史研究，雖肇始於明治 29 年（1896）臺北芝山岩遺址的發現，[5] 不過初期的考古工作主要依附於民族學調查，本縣既非山地區域，不是民族學調查重點，因而學者並未展開有秩序的調查。雖然明治 35 年（1902）森丑之助在與彰化一水之隔的臺中市烏日區發現打製石器，但難以證明此時彰化是否已有人群居住的遺跡。

日治後期，臺灣考古研究轉而對平原、海岸地區的遺址進行有組織的發掘工作。昭和 8 年（1933），彰化高等女子學校田淵教諭在八卦山麓發現遺址，揭開彰化史前文化的面紗。翌年，臺北帝國大學地質學者早坂一郎、林朝棨發表其在彰化市第一公學校（今彰化市中山國小）內側山上的臺地上公墓附近道路切開處，發現遺物與貝塚的相關報導，為彰化縣最早的考古學文獻，而該遺址亦被稱為「八卦山遺址」。惟是否與田淵教諭所見為同一遺址，目前尚難斷定。[6] 昭和 18 年（1943），金關丈夫及國分直一在大肚山臺地西緣及北岸調查發現史前遺址，並在試掘期間抽空再度探勘八卦山貝塚遺址。[7] 可惜該處最早的遺址，在二次大戰時，因挖掘防空洞而遭到破壞。[8]

整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考古調查研究，只侷限在八卦山遺址一處，不但數量稀少，且未能系統化，難以說明其史前史發展概況。

4.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6。
5.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1。
6. 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頁 30-31。
7.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7。
8.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7），頁 48。

（二）戰後（1945-2010）

戰後初期，金關丈夫及國分直一的研究重點仍集中在大甲地區及大肚山臺地各遺址的調查試掘。民國 38 年（1949）曾針對八卦山遺址加以發掘，不過在當年日籍學者離臺後，彰化地區的考古研究工作停頓 20 餘年。到了民國 61 年（1972）7 月，由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美國耶魯大學共同推動「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濁大計畫」），其中考古部分由張光直主持，前後進行三年。此期間，何傳坤針對八卦臺地進行較詳細的考古調查，總共發現了 42 處遺址或遺物出土地點，在調查報告中列出 39 處，其中有 31 處位於今彰化縣境；同時也勘查了原來已知的八卦山遺址。藉由這些調查所得資料分析，他初步建立大肚臺地及八卦臺地的史前文化體系。[9] 同時 Robert E. Dewar 也針對舊社進行抽樣發掘。[10] 這些研究雖逐步填補了彰化地區考古知識的空白，卻都集中在八卦臺地東側，至於西側地區僅發現花壇鄉長沙村遺址，同時也未曾對彰化平原地區展開調查。

民國 80 年代初，由於臺北八里十三行遺址遭破壞，引發輿論對古蹟與遺址的關注。主管機關內政部決定分三階段完成全國遺址普查及建檔工作。民國 81 年（1992）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趙金勇與鍾亦興新發現了彰化市牛埔遺址，為本縣境內同時具有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罵頭文化與晚期營埔文化的重要考古遺址。同一時期，劉益昌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進行「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計畫路線範圍內考古遺址的初步調查研究，發現了位於彰化平原福興鄉社尾遺址、八卦臺地西側前緣緩坡員林鎮（今員林市）林厝遺址、八卦臺地東側芬園鄉崩坎遺址。由於林厝遺址受道路施工影響甚鉅，施工單位乃委託中研院史語所進行事前發掘工作，是當時為止彰化縣境最具規模的考古發掘工作。[11]

民國 94 年（2005），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考古遺址成為文化資產類目之一，因此有關遺址的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均有重新加以考慮之必要；加上前述普查工作之後，彰化的考古工作並未就此停止，新遺址的發現等調查研究工作仍持續進行。為期建立更完整的遺址資料庫，查明考古遺址保存現況，判定其保存價值與歷

9. 何傳坤，〈臺中縣大肚山臺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臺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收錄在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頁 27-64。
10. Robert E. Dewar，〈牛罵頭、頂街、與舊社三個遺址考古報告〉，收錄在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頁 65-161。
11. 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頁 33-34；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8。

史意義，民國 97 年（2008）起，由郭素秋主持一項為期三年的大規模遺址普查計畫。[12] 第一年的範圍是民國 80 年代已登錄的 29 處遺址所屬之彰化、福興、花壇、芬園、員林等 5 個鄉鎮市；第二期的普查地區，主要為南彰化舊濁水溪流域附近鄉鎮，包括二水、田中、田尾、北斗、溪州、溪湖、埤頭、埔鹽、二林、竹塘等 10 個鄉鎮；第三期則針對其餘的和美、埔心、線西、伸港、大村、永靖、芳苑、大城、社頭、秀水、鹿港等 11 個鄉鎮進行普查。[13] 三期普查的成果可以表列如下：

表 1-1-1 彰化縣考古遺址普查成果（2008-2010）

1995 年 建檔遺址	2008 年 第一期普查建檔遺址	2009 年 第二期普查建檔遺址	2010 年 第三期普查建檔遺址
28 處	18 處	152 處	60 處

資料來源：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頁 53。

綜觀本次普查，與前此的考古遺址挖掘有幾點不同的特色：

1. 遺址普查時間的延長：以往的普查工作，多著重於史前時期的遺址調查，而本計畫的調查對象則涵蓋了彰化縣境內的史前與歷史時期遺址（如平埔社群的舊社遺跡、漢人遺留等）之發現與登錄。

2. 遺址序號的統一：前此研究者對於「相同遺址名稱＋序號」的遺址，如中崙村、中崙村第二、圳墘村第一、圳墘村第二等命名不一的遺址名稱，全部統一以「地名 +I、II、III」表示。

3. 遺址重要性的評估：研究團隊依據「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在學術研究史上的意義性」、「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同類遺址數量之稀有性」、「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具其他遺址之價值者」等，將本縣遺址分為五級；其中第一級最重要，建議指定為國定遺址，第二級建議指定為縣定遺址，第三級以下則建議列冊管理和持續追蹤調查。本次普查彰化考古遺址雖以第三級以下居多，但仍有彰化市的牛埔遺址被列為第一級，八卦山等六處被列入第二級。

4. 彰化地區史前文化架構的統整：在本次普查之前，彰化地區已知的史前遺址數量不多，且文化命名呈現相當紛雜的現象，尤其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和金屬器時代的文化命名最明顯。其最大癥結在於學者間對於「營埔文化」、「番仔園文化」的定義不一；本次調查除了將前述兩時代的文化體系加以簡化之外，也將民國 81 年（1992）已發現卻始終未納入文化層序的「大坌坑文化」加入。[14]（參見表 1-1-2）

表 1-1-2 彰化縣歷年考古文化層序對照

分類者	臧振華等 1995			劉益昌 2002		郭素秋
文化層序						大坌坑文化
	細繩紋陶文化	牛罵頭類型		牛罵頭文化		牛罵頭文化
	營埔文化	頂崁子文化期		營埔文化	頂崁子類型	營埔文化
		營埔文化期	營埔類型		營埔類型	
			維新庄類型	內轆文化	內轆類型、林厝類型	
			頂街類型	番仔園文化	鹿寮類型	
	番仔園文化	番仔園類型		番仔園文化	番仔園類型	番仔園文化
		鹿寮類型			鹿寮類型	
	崁頂文化	崁頂類型		崁頂文化（貓兒干文化）		

資料來源：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26。

二、分布概況

民國 83 年（1994），內政部委託中研院史語所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彰化縣總共登錄了 29 個遺址，之所以較濁大計畫時數量略少，是因為本次普查將數個地點相近者整併為同一遺址。[15]（參見附錄 1）

本次調查所列遺址計有 29 處，先就發現年代來看，以濁大計畫進行的民國 61 年（1972）發現 19 處最多，其次是 1990 年代之後有 8 處，其餘 1930 及 1980 年代各僅有一處，正反映前述彰化考古發掘起步甚晚之事實。再就遺址本身的存在年代而言，扣除

12.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4。
13.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頁 4-5。
14.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5-26。
15. 經合併者有：快官第一、二地點併為「快官遺址」；八卦山第一、二地點併為「八卦山第一遺址」；上快官第一至第三地點併為「上快官遺址」；福田里第一至第四地點併為「維新庄遺址」；舊社第一、二地點併為「芬園・舊社遺址」；新厝子第一、二地點併為「芬園・新厝子遺址」；大埔村第一、二地點併為「芬園・大埔遺址」。參見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頁 0700-1~0700-2。

4 處年代不詳者，其餘 25 處，新石器時代中期有 2 處、新石器時代晚期有 22 處、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期有 1 處，說明史前人類在彰化地區最活躍的時期大約集中在距今 3,000 至 2,000 年前。最後，就遺址分布地點來看，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有 23 處、八卦臺地西北緣頂部平臺有 2 處，其餘八卦臺地西側山腰緩坡、八卦臺地西緣緩坡、八卦臺地西北側山麓緩坡、濁水溪沖積扇沙丘各有一處。史前先民的住居選擇應與水源及安全考量有關，遺址絕大多數集中在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反映出今日認為沃土的彰化平原及濁水溪沖積扇，在距今 3,000 至 2,000 年前，可能仍是水患頻仍、不適人居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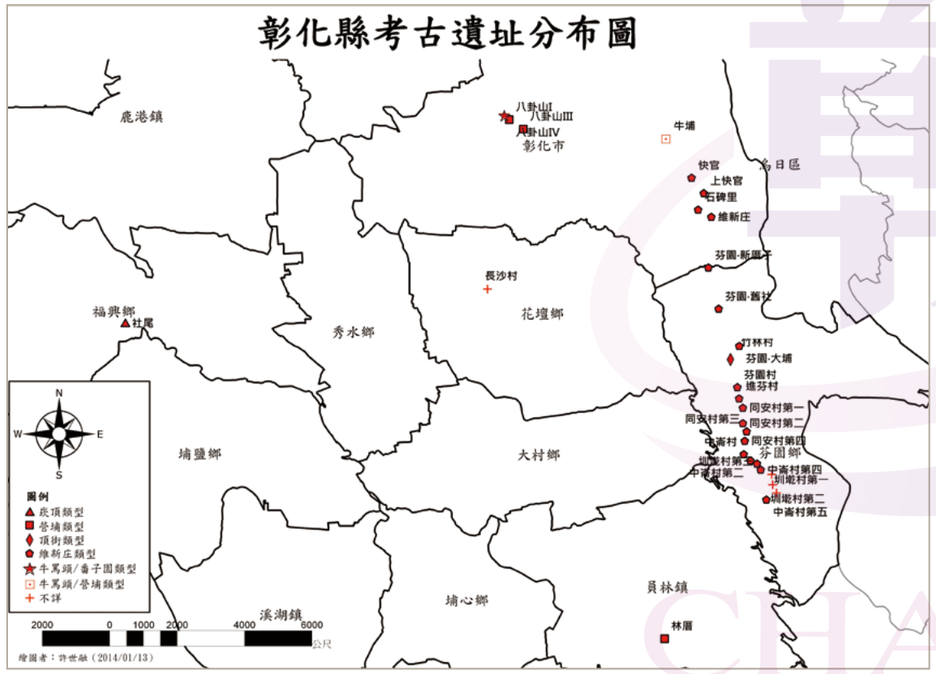


圖 1-1-1 彰化縣考古遺址分布圖（1995 以前普查）

資料來源：根據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頁 0700-1~0710-LT-2 重新繪製。

民國 97 年（2008）的大規模普查，由於遺址對象擴及清領和日治時期，不但數量暴增，而且分布範圍遠較民國 84 年（1995）以前為廣，彰化全縣 26 個鄉鎮市，除大村鄉及北斗鎮外，皆有考古遺址的發現。（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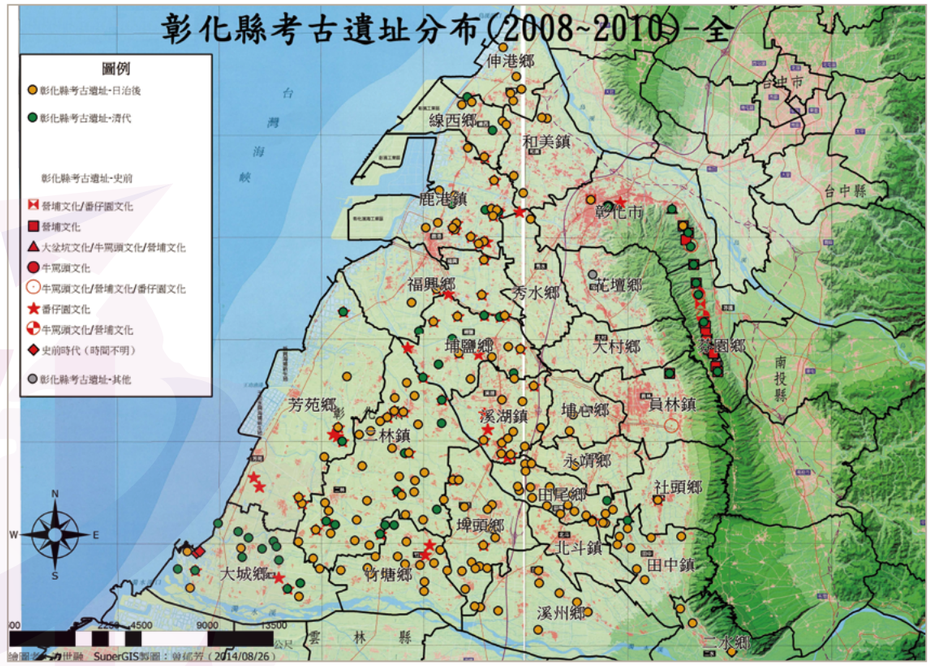


圖 1-1-2 彰化縣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

資料來源：1. 遺址分布位置：根據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附錄》、《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調查內容相關遺址座標，以 GIS 定位後所得。

2. 背景底圖據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編著，《五萬分之一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北島》，頁 106「彰化縣地理圖」掃描後重新定位並修改而成。

不過，就分布密度而言，以八卦臺地東側以及彰化平原中心地帶較為密集，濱海的芳苑、福興兩鄉，以及緊鄰八卦臺地西側的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等鄉鎮則相對稀疏。

如果將史前遺址與歷史遺址分開來觀察，從本次普查可以發現彰化地區的史前文化並不侷限在八卦臺地，而是遍及彰化平原各地，不過新增的史前遺址，絕大多數屬於金屬器時代的番仔園文化類型。（圖 1-1-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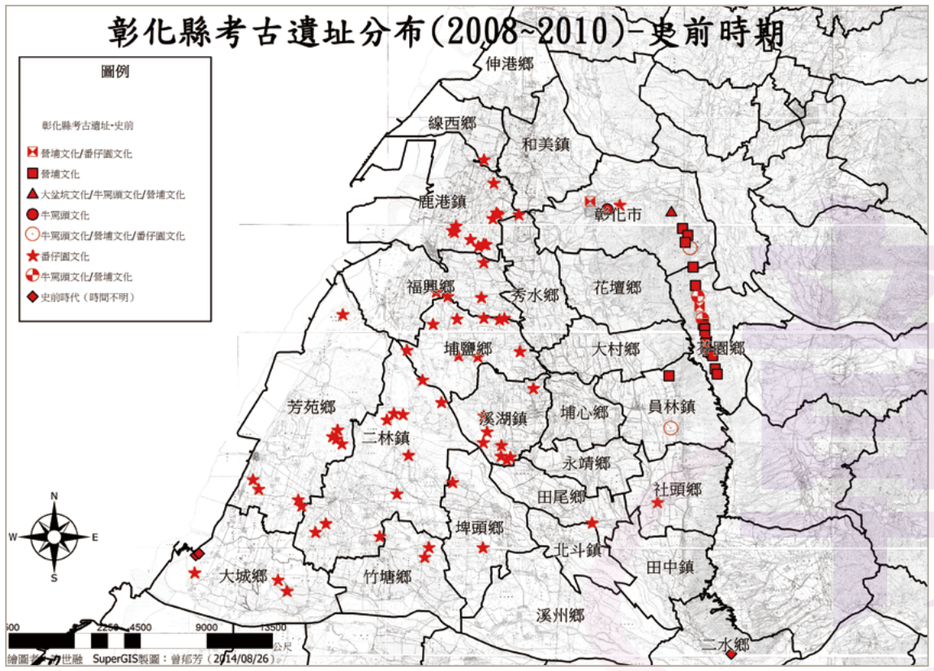


圖 1-1-3 彰化縣史前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
資料來源：1. 同「圖 1-1-2」。
2. 背景底圖為 1904 年《臺灣堡圖》，感謝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至於歷史時期的考古遺址，以清領及日治時代的遺留居多，其中清領有 199 處，日治時代有 177 處，且兩者間的重疊性相當高，清領 199 處遺址未同時存留日治遺址的有 51 處，而日治時代 177 處遺址中未發現清領時期遺址的僅有 29 處，顯見在進入歷史時期之後，彰化地區的聚落與人群分布呈現高度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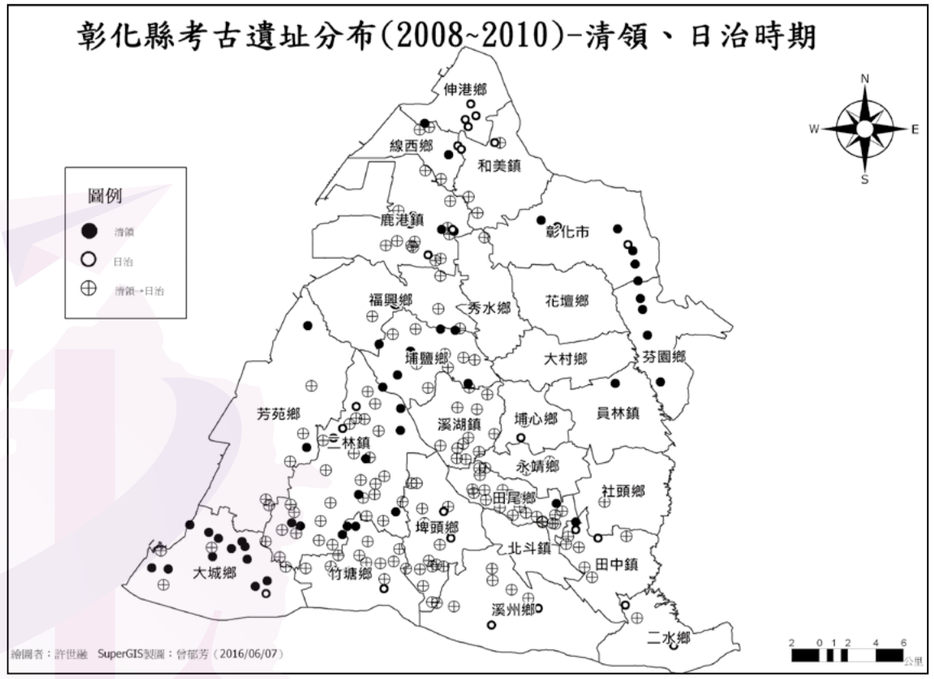


圖 1-1-4 彰化縣清領及日治時期考古遺址分布圖（2008-2010 普查）
資料來源：同「圖 1-1-2」。

第二節 史前人類生活概況

關於臺灣史前時期的歷史，考古學者一般依照當時人類使用的工具，區分為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期等幾個階段。[16] 彰化地區至今尚未發現舊石器時代晚期遺址，至於距今約 7,000 年至 5,000 年的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則在牛埔遺址及（臺中）清水牛罵頭遺址下層找到類似大坌坑的陶片。雖因資料不足，無法詳述其生活概況，但這種以根莖農業為主並從事漁、獵採集的史前人類曾在彰化地區活動殆無疑義。

16.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頁 21-2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遺址，時間較早的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大坌坑、牛罵頭、營埔文化），目前僅見於東側的八卦臺地周緣，彰化平原則只發現較晚的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期（番仔園文化）。此種史前文化的分布方式是由東向西、由高往低，可能與彰化平原的地理環境有關：一種可能是彰化平原上更早的史前文化遺留已被沖蝕破壞或深埋於更深的土層之中；另一種可能性是彰化平原很晚才成為適於人居的地方。不過，這種史前文化早晚的分布狀況，適與漢人到彰化地區開發的方向相反，漢人是由西向東，所以海岸平原的開發較早。[17]

彰化地區史前文化與臺灣中部地區史前遺址關係甚為密切，以下有關彰化地區史前文化人的聚落形態及生活概況，除以本縣境內考古挖掘為主要的復原材料外，也參酌同時代臺灣中部遺址內涵加以說明。

一、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7,000-5,000B.P.）

大坌坑文化是臺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存，分布於臺灣全島的海岸平原或丘陵，主要遺址多集中在北部、南部，以及澎湖地區。而臺灣西北部、中部和東部亦發現部分的遺留。

中部地區已發現有大坌坑文化陶器之遺址，計有彰化市牛埔遺址下層、庄後村、清水區牛罵頭遺址下層、龍泉村、頂街、平林第四地點、埔里水蛙窟、下馬厝等遺址。雖然遺物不多，且常與牛罵頭文化的遺物相伴而出，但其存在中部地區的可能性相當高。

早期幾乎所有大坌坑文化遺址都僅發現石器和陶器等遺物，難窺其生活面貌；近年學者透過臺南南關里和南關里東遺址發掘成果，對大坌坑文化有了進一步的了解。本時期的史前人類已有定住性的居址，已知栽種粳稻、小米和狗的飼養，且廣泛利用海洋的魚、貝等資源；陶器種類、器形和紋飾相當多樣化，石器種類則不多，出土豐富的貝器，貝製品的種類多樣化；墓葬方面，開始使用木棺作為葬具，葬姿為仰身直肢葬。[18]

17.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67。
18.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33-35。

二、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罵頭文化（5,000-3,500B.P.）

牛罵頭文化據推測可能由大坌坑文化演變而來，中部地區以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上層陶器文化為代表，大約距今 5,000 至 4,000 年；已發現的遺址多分布在海岸或溪畔的臺地、斜坡上，且有往山區（如日月潭、陳有蘭溪）分布的現象。彰化地區目前發現的牛罵頭文化遺址全數分布在八卦臺地，包括彰化市牛埔遺址下層、培元中學遺址、芬園鄉芬園．大埔遺址、芬園村遺址、員林鎮（今員林市）林厝遺址下層。[19]

牛埔遺址厚達 60-80 公分的牛罵頭文化層，出現了紅褐色夾砂及泥質的繩紋及素面陶罐、缽及盆形器。石器類型中出現農耕用的打製斧鋤形器，木工用的磨製缽鑿形器、收割用的石刀以及漁撈用的網墜。牛埔遺址的面積僅 180,000 平方公尺，應屬小型村落遺址。另在八卦臺地西側緩坡與彰化平原相接的林厝遺址下出土與牛埔相近的陶器及石器類型，生業方式也很類似，代表了牛罵頭文化時期兩種不同自然環境中的聚落。[20]

民國 84 年（1995）牛埔遺址試掘報告中指出：「從第 17 底層開始有人類在遺址地區活動之後，到第 13 層時一直維持著一定程度的活動頻率。但是，自此以後，人類利用該地區活動的頻率突然銳減，並且呈現停歇現象。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第 5 層堆積的時代才開始發生較為頻繁的活動」。這些頻繁的活動可能就是營埔文化人所造成的。[21]

牛罵頭文化期石器的類型和數量都相當豐富，常見的有打製及磨製石斧、磨製石錛、石刀、石簇及網墜。此外，並發現玉製的小型工具與裝飾品。由遺址地形及遺物特徵推測，本期的先民主要從事農耕及漁獵。[22]

早期學者認為全新世以來，臺灣西海岸歷經六次較為明顯的海進期，在海進期大肚與八卦臺地西側的海岸平原多為海水覆蓋，並且海水經由大肚與八卦臺地間的谷口與臺中湖相通。前述濁大計畫進行期間，研究團隊曾於彰化縣芬園鄉快官村進行鑽井，發現在表土以下 30 到 50 公分深處有泥碳出現；另於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和南投市十八張採取土壤標本進行孢粉分析，結果顯示這些地區當時的環境均為「淺水性水澤區」，故在該計畫中，地形與地質學者提出假設，臺中盆地至少到約 1,000 年前應為一湖泊沼澤或海灣區。不過近年地質學者的研究顯示，臺灣海水面的變化並不顯著；而考古學者更從土壤化育的特徵，

19.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37。
20.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6。
21.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8。
22.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0。

以及出土的遺物多農業用具卻少見網墜，推論認為臺中盆地在千年前應非湖泊或海灣的環境，當時牛罵頭文化的史前人群，即生活在辮狀河系發達的氾濫平原上。[23]

三、新石器時代晚期：營埔文化（3,500-2,000B.P.）

營埔文化可能是從牛罵頭文化晚期，經過類似頂崁子類型等逐步演變而來，[24] 不過考古學者對於中部地區營埔文化的分類看法頗為分歧。[25] 廣義的營埔文化，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流域中、下游地區，大多居住於平原及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分布廣、聚落大、占居時間亦久，是臺灣中部地區主要的史前文化。遺址分布的範圍自海岸地區沿溪向內陸延伸，八卦臺地東側、貓羅溪河階、頂部平臺、山麓緩坡以及臺地西側山腰緩坡均出現營埔文化遺址。依其海拔高度有自高處向低處移居的現象，這也許與貓羅溪水量逐步縮小相關。在烏溪河谷的平林遺址營埔文化層，也出現漁撈的網墜比牛罵頭文化層中出現頻率減少的現象。有學者認為「溪流中的自然資源已不像湖泊中那樣豐富而可靠」；八卦臺地東北緣營埔文化遺址推估面積與牛罵頭文化相比，出現聚落規模變小的現象，也許與上述資源減少有關。[26]

彰化地區的營埔文化，計有八卦山、快官、牛埔遺址上層、上快官、石碑里、福田里遺址（以上彰化市）、進芬村、中崙村 I-V、芬園．新厝子、芬園．舊社、芬園村、芬園．大埔、同安村 I–IV、大竹村、竹林村遺址（以上芬園鄉）、林厝遺址中層、員林．東山遺址（以上員林市）等 24 處（參見圖 1-1-3）。除了八卦山、林厝遺址中層、員林．東山遺址 3 處外，其餘遺址全部位於八卦臺地東緣的貓羅溪河階上，海拔高度自 70 至 150 公尺不等；遺址範圍自 7,500 至 160,000 平方公尺；文化層厚度在芬園舊社遺址為 60 公分，在大埔遺址為 40 至 60 公分。由於大多數遺址的文化遺物為地表採集，只有芬園鄉舊社遺址正式發掘過，無論在文化內涵、年代上都與營埔文化相一致，也許代表了營埔文化不同時期的聚落群。

23. 屈慧麗、黃文樹、蔡衡，〈從惠來遺址出土遺物和古土壤型態探討臺中盆地史前環境〉，《考古人類學刊》72（2010），頁 35-66。
24.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41。
25. 臧振華將彰化縣境內 18 處遺址（表 1-1-3）歸為「維新庄類型」；劉益昌則將上快官、維新庄、進芬村、中崙村、芬園舊社、芬園村、芬園新厝子、同安村、芬園．大埔等遺址劃為「內轆文化內轆類型」，員林的林厝遺址上層劃為「內轆文化林厝類型」；郭素秋近年的普查，則將林厝遺址上層歸入營埔文化晚期，其餘具類似內涵的八卦臺地東側遺址亦歸入營埔文化範疇中。參見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94-5；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40-41。
26.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8。

與典型的營埔文化陶器相比，八卦臺地各遺址所採集的陶片最大差異在質地及紋飾都有「粗化」的現象。到目前為止，營埔文化遺址尚未發現大量的生態遺物。在遺跡方面也未發現居址，只有在營埔文化晚期福田里遺址的灰坑裡出土了不少獸骨，其中以鹿及豬骨為主。[27]

營埔文化早期遺址主要分布在大肚溪畔，說明當時正值海退期；晚期遺址多位居大肚山臺地的西側及八卦臺地東北側臺地、頂部平臺及緩坡上，說明了營埔文化晚期正值海進期，史前遺址出現了擇高地而居的現象。[28]

自營埔出土的陶片稻穀印痕，可以推知農業已傳入中部地區，不過漁獵在史前人的生業系統中仍占有重要地位，此可根據林厝遺址下層較早期的出土遺物得知。當時的史前人類使用打製石斧、石鋤作為開墾農地的農具，石刀作為收穫的工具。由相當數量的石刀出現，顯示史前人類對於穀類作物的種植採收已具相當成熟技術；大量繩紋紅陶的出現也反映出對植物認識頗佳；少量的石鏃、網墜出現，可知漁獵對其生業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另有少量的木工工具，其中錛形器一半以上質地為臺灣玉，顯示史前時期的彰化與東部地區即有密切的往來。日常生活用具以陶器為主，尤以罐形器最常見，代表主要的炊煮與儲藏功能的用具。[29]

從彰化地區營埔文化的內涵和測年來看，本區的營埔文化屬中晚期文化樣相，尚未發現營埔文化早期的遺留；另從年代和器型來看，彰化地區營埔文化和之後出現的番仔園文化有相當強烈的傳承關係。[30]

四、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期：番仔園文化（2,000-400B.P.）

代表番仔園文化期的典型遺址中出現了鐵刀，象徵中部地區在西元前後正式脫離石器時代而邁入鐵器時代。本期遺址主要分布在大肚山臺地，向北可延伸到苗栗南部丘陵地區。彰化地區營埔文化晚期及番仔園文化史前聚落多集中在八卦臺地東北緣的芬園第三紅土河階上，這個由溪頭經芬園至快官，南北長 10 公里，東西寬約 1 公里的階地，為烏溪及濁水溪分流所形成。由於這些位於紅土河階上的遺址，只有舊社（芬園鄉）及

27.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8-20。
28.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13。
29. 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頁 54。
30.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4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福田里（彰化市）遺址正式試掘過，目前難以推斷這些遺址是屬於定居的村落或是從事燒墾的農耕地。[31]

劉益昌將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期，再細分為前期的番仔園文化番仔園類型（1,800-1,000B.P.）與後期的番仔園文化鹿寮類型（800-350B.P.）。[32] 不過，民國 97 年（2008）的普查則著眼於陶器特徵相似而未加分期。[33] 如果不加以細分前後期，根據民國 97 年至 99 年（2008-2010）調查結果，彰化地區的番仔園文化多達 73 處，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八卦臺地西北緣緩坡、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西側河階、彰化隆起海岸平原等地理區，涵蓋了彰化、員林兩市及鹿港、線西、福興、芬園、埔鹽、芳苑、溪湖、二林、田尾、埤頭、竹塘、秀水、社頭、大城等鄉鎮（圖 1-1-3）；除了二水鄉的史前遺址時間不明外，彰化地區凡是有史前遺址分布的鄉鎮皆存在有番仔園文化層。

本時期史前文化人的生活概況，根據林厝遺址上層發掘，使用石器在類型上及數量上有減少的趨勢，而另有少量的鐵器出現，遂進入同時使用鐵器與石器的金石並用時期。生業方式以農業為主、漁獵為輔。日常用具主要仍為陶器，罐、缽等器物最常見，其他勺形器、小型陶器較少見。另外，有相當數量的灰坑遺跡出現，以西側階地較為密集，伴隨大量文化遺物，反映出當時人對於日常廢棄物有一定的處理模式。[34]

由於番仔園文化延續的時間相當晚，應與歷史時期的彰化平埔社群間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如福田里遺址的年代以及出土的鐵渣，和八卦臺地東側的阿束、半線及柴坑仔社關係密切；八卦臺地東南側的內轆文化可能與洪雅族有關；八卦臺地西側的林厝遺址上層文化與大武郡社亦可能有所關聯；[35] 而福興鄉、鹿港鎮發現的番仔園文化遺址，大致位於馬芝遨社的故地。[36]

31.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20。
32.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 89-100。
33.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48。
34. 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頁 54。
35. 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頁 23。
36.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53。

沿革志
歷史篇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第二章
從南島社會到早期殖民政權之建立

第一節 十七世紀南島社會

臺灣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或 Malayo –Polynesian），根據外來統治者的差異，曾給予諸多不同的稱呼：清朝統治時期統稱為「番人」，又以所在位置及歸化與否區分為「生番」、「熟番」，本縣因位於「番界」內，概屬「熟番」。日治以後展開學術性的相關調查，並依據語言、習慣的不同進行分類，略分「生蕃」（高山族）、「熟蕃」（平埔族），其下又各分為若干族，而本縣境內的南島語族被歸為平埔族，分屬洪安雅（Hoanya）及巴布薩（Babuza）族。近年來學者對於臺灣南島語族研究更擴大視野，認為這一族羣其實是分佈在太平洋與印度洋島嶼之南島民族其中的一支。[1]

至於在日治以前則少有對彰化地區南島語族具族群意涵的分類。十七世紀中葉曾旅臺的 David Wright 提到：「這個島嶼並不在某個特定長官（governor）的管轄下，但島內分為十一個區（shires）或省（provinces），除了在山上的領地（Lordships）之外，每個區或省都有幾個社（Towns）和村落（Villages）」。[2] 其中荷蘭人的統治區域，主要有位於北邊的 Sinkkan（新港）、Tavakan（大目降）、Baklawan（目加溜灣）、Soelang（蕭壠）、Mattou（麻豆）、Tiverang（大武壠）、Faberlang（華武壠）、Takhais（二林）、Tornap（馬芝遨社）、Terenip 以及 Assoek（阿束），[3] 其中正包含位於彰化地區的數個社在內。統治臺灣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要求歸附村社定期參加地方會議，隨著規模擴

1. 當代的習慣用語稱為「原住民」，以下為行文流暢，「南島語族」、「平埔族」、「原住民」等詞將交互使用。
2. 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南市文化局，2011），頁 135。
3. 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頁 135-136。

大，漸分成南路、北路、淡水、東部四大集會區，本縣境內的村社概屬北路集會區，相關村社概況敘述如下。

一、社名與村社規模

根據荷蘭統治時期調查，當時全彰化地區可分為 10 大聚落，共約 6、700 戶，人口總數 3,000 人左右，平均每一社數 10 戶，每戶 5、6 人，每社總人口 2、300 人。[4] 依照語言學者的劃分，這些社羣使用的語言可區分為巴布薩（Babuza）和洪雅（Hoanya）兩系統，不過根據土田滋及李壬癸研究，整個臺灣西部平原地區，從新竹以南直到現在的雲林一帶，包含道卡斯、巴布拉、巴布薩、洪雅、巴則海等五族，除巴則海之外，其餘四種語言是由同一語言逐步分化出來的。[5]

如果把荷治時期所記錄的村社與清領時期出現的社名相對照，居住在現今彰化縣境內的村社如下（表 2-1-1）：

表 2-1-1 荷治時期彰化地區平埔村落譯名及地理範圍

荷治時期村落名	清代譯名	現在位置	日治時期族屬分類
Assock（Asoeck, Asock）	阿束、啞束社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巴布薩族
Babariangh（Bobarien）	半線、半線柴仔坑社	彰化市彰南里、香山里	巴布薩族
Taurinap（Dorenap）	西二林、馬芝遴社	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秀水鄉	巴布薩族
Saribalo	三林	疑在芳苑鄉境，後與二林社併	巴布薩族
Tarkais（Takeys,Gielim, Gilim）	二林社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	巴布薩族
Dabale Baoata（Dobale Boata, Doubale Boata）	東螺、東螺北斗社	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湖鎮	巴布薩族
Valapais（Ballabaies）	眉裡社	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	巴布薩族
Kakabaroch（Kakar Baroch）	猫羅社	芬園鄉、霧峰區（臺中市）	洪雅族
Turchara	大突社	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埔鹽鄉	洪雅族
Tavocol（Tavokol, Tavekol）	大武郡社	社頭鄉、員林市東南山區、二林鎮、永靖鄉、田尾鄉	洪雅族

資料來源：1.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350-351。
2. 張耀錡編，《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頁 40-49。

說明：Favoulangh（南社）的支配領域雖跨越西螺溪，涵蓋彰化地區，惟社域範圍在雲林縣麥寮鄉一帶，故不予列入，詳下文。

4.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9。
5.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收錄在戴寶村、李筱峰、張炎憲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頁 56-57。

透過東印度公司的調查，可以得知這些村社的概略戶口數。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村社進行人口、家戶調查的目的，一開始是為了瞭解個別村社的武力狀況。調查對象如果是歸順村社，則作為公司輔助軍力的參考；若是與公司敵對的村社，則希望能一探虛實。因此對於初次接觸，在地方上具有實力的原住民多嘗試估算其人口數，[6] 但多以能上戰場的成年男子人數為主。[7] 隨著公司對原住民統治的日益擴張與穩定，村社戶口調查也逐漸制度化。尤其自 1640 年代起，戶口調查與年貢制度息息相關，歸順村社必須以繳納年貢表示對公司的臣服，而年貢的多寡即以個別村社的戶口為計算基準。地方會議開辦以來，與會村社代表均須提出報告，以方便東印度公司了解各村社概況，戶口數亦為重點之一；同時公司也會在會後派員進行實地訪視，村社戶口調查資料多於此時完成。

現存村社戶口資料有 1647、1648、1650、1654、1655、1656 等六個年度。1647-1650 的資料係在地方會議結束後進行調查，透過與會村社代表的配合，於當年 5 月調製完成；後三年則在事前由駐地政務員調查，收集完畢後，於會議當天提出。[8] 依據現存資料，今彰化地區在荷蘭時代的村社及戶口數如下：

表 2-1-2 荷蘭時期彰化地區戶口數

社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口	戶	平均口數	口	戶	平均口數	口	戶	平均口數	口	戶	平均口數	口	戶	平均口數	口	戶	平均口數
東螺	153	59	2.6	203	60	3.4	245	63	3.9	231	72	3.2	225	72	3.1	250	72	3.5
眉裡	135	35	3.9	157	38	4.1	203	57	3.6	195	52	3.8	196	59	3.3	207	61	3.4
二林	331	62	5.3	438	88	3.0	419	85	4.9	308	77	4.0	342	75	4.6	347	75	4.6
大突	---	---	---	271	53	5.1	267	60	4.5	245	60	4.1	235	55	4.3	230	53	4.3
大武郡	149	47	3.2	246	70	3.5	260	76	3.4	240	83	2.9	236	78	3.0	247	73	3.4
馬芝遴	208	66	3.2	275	65	4.2	289	55	5.3	262	64	4.1	264	62	4.3	258	60	4.3
阿束	237	51	4.6	282	53	5.3	263	55	4.8	275	58	4.7	283	59	4.8	287	59	4.9
半線	297	57	5.2	288	59	4.9	291	62	4.7	267	59	4.5	281	60	4.7	296	62	4.8
猫羅	112	33	3.4	147	31	4.7	148	39	3.8	187	41	4.6	186	43	4.3	191	41	4.7

資料來源：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錄在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11-13。
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72-173。

說明：1. 原表出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此處參照康培德中文社名重新整理。
2. 柴坑仔社未列入上表中，其人口極可能併入半線社，參閱表 2-1-1。

6.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67。
7. 如 1636 年 9 月 8 日，上席商務員 Van der Hage 寄自魍港的來信提到華武壠村莊約有 344 個房子，約有 1,000 個壯丁；翌年 10 月東印度公司首次征伐華武壠社的日記提到「華武壠是個很大的富裕村莊，跟麻豆一樣大，據說約有 3,500 個居民。他們有 800 個武士投入這場戰鬥」；1641 年荷蘭人第三次征討華武壠人時，也同時攻打了東螺社，據當時記載，東螺社（Davolee）「擁有 150 個住家與 400 個穀倉」。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57、354；《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11
8.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68-171。

以聚落人口規模來看，二林社無疑是最大的，歷次調查皆超過 300 人以上，所以在荷蘭時代的記錄中，與此社有關的事項也最多，東印度公司似乎是將二林作為標定大範圍領地時的地標，如位於今鹿港鎮、福興鄉一帶的馬芝遴社，在《熱蘭遮城日誌》記載為 Dorenap，又被稱為「Betgilim」，意即「北二林」之意。[9] 又因其為一方便船隻出入之處，所以也是漢人船隻停泊、收購鹿皮最常到之處。

再以平均口數來看，彰化地區村社每戶的平均人口都不多，很少超過 5 人、最高不逾 6 人，尤其大武郡和東螺社，各有 1 年家戶平均人數甚至不滿 3 人，此可能與生產技術落後，常有發生饑荒，再加上傳染疾病造成死亡有關。

二、村社概況與族群關係

荷蘭時代直接描述彰化南島語族的相關文獻並不多，不過關於南島語族的生活，語言學者布勒斯特（R.Blust）擬測其文化如下：

> 原南島語族在村莊裡定居，其村莊包括家屋和某種公共建築，家屋顯然是干闌式的。……房內地板上（也許在一角）建有火灶，在灶上面建著一層或一層以上的置放烹具、柴木等的架子。住民睡覺時，使用木枕。他們有豬、雞和狗，但也從事狩獵；製作陶器，大概編席編籃，……刺黥、嚼檳榔，並且有可以醉人的酒。……鐵器好像已有，但它的使用不明。（後略）
>
> 南島語族已經有相當發達的航海技術，並且培植了很多種的根莖類的作物、食物用樹、稻米和小米。穀種用木臼木杵去殼。
>
> 弓箭和削尖的竹樁子（在小路上或陷阱底裝立）可能在狩獵和戰爭中使用，而且獵頭連同與它在一起的宗教信仰，幾乎可以肯定早在公元二千年前即已存在。當時好像有相當程度的社會分層。[10]

上述的生活概況，就荷治時期所遺留關於彰化地區村社的資料中，有部分是可加以印證的，例如飼養的牲畜、醉人的酒、食物、獵頭信仰等。此外，根據《熱蘭遮城日誌》，十七世紀今彰化地區南島語族社有以下數點可注意者：

9. 康培德，〈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15，頁 26。
10. 張光直，〈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 期（1988.8），頁 14。

（一）村社勢力強弱有別

荷蘭統治時期，彰化地區除了受華武壠與大肚王南、北兩大勢力籠罩外，也有少數村社經常展現強悍的一面，二林社即是其一。1630 年 6 月 26 日的日誌記載：

> 今天戎克船赤崁（Saccam）號從魍港回來此地，帶消息來說，昨夜偕同另外兩艘戎克船為要載石灰而停泊在那裡，被位於魍港以北約四浬的二林（Gierim）的居民，用四十艘載滿人員的舢舨所攻擊，以致我方喪失兩個人，也放棄另外兩艘戎克船，這艘戎克船載著剩下的人，很勉強才得脫險，對方也死傷很大。[11]

1638 年 1 月 23 日，有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在二林附近擱淺遭難，船上所有的 100 個人，登陸以後，都被二林的居民殺死了。雖然二林的人事後否認他們做了這事，說他們是無辜的，[12] 不過若非其一貫予人較為強悍的印象，當不致有此指控。

二林社此種相對強勢的族群特性，應與其長期扮演鹿皮集散地，經濟實力較佳有關。1637 年 2 月 15 日的記載提到：

> 今天有 1 艘住在此地的中國人的戎克船出航前往二林，要去那裡收購大量的鹿皮，持有長官閣下發給該戎克船與二林的頭領們的特別通行證與許可，那些頭領們曾令別人向我們表示，他們需要這種通行證和許可，以便前來此地跟我們締訂堅固的和約和貿易契約；希望經由他們的努力，公司每年將可從二林確實收到大量的鹿皮，用以增加運往日本的貨物，因為中國人不斷地從二林運走大部分的鹿皮，經由中國運往日本，使公司這方面的利益受到損害，這情形，用這方法將可防止。[13]

二林社同時與漢人，特別是海盜早有往來，易受其影響，1643 年 10 月 23 日：

> 有個海盜 Kinghwangh，即 Sico，原住民稱他為 Saecalauw 的，盤踞在 Bethgierim 社，據說他有 8 艘戎克船停泊在 Bethgierim 溪，他已率領他的船員進入內地，二林（Gielem）社、Tavocul 社、Valanbans 社、大 Davolee 社、大的與小的 Samlo 社、Dolwalouw 社、Darou 社、Karrakara 社與 Bethgierim 社都已經歸屬於他，他並交權杖給那些酋長，可能他們都已來到虎尾壠，並將那裡的人的豬都帶走了。他自

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1。
1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72。
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89-29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稱是北邊的長官，而荷蘭人是南邊的長官，諸如此類的話。這些話雖然不能全信，可能只是中國人的無稽之談，但應予小心注意。[14]

二林社之外，東螺社與大武郡社也屬相對強勢的村社。1638 年東印度公司得到消息，二林（Gierem）、馬芝遴（Besgierem）以及其他村莊的人之所以不敢與公司締和結盟，是因為害怕位於華武壠東邊，約有 50 戶的 Lee 社（Dovalee，應即「東螺社」）的關係，只要以武力攻擊，到時候這些村莊都會跟著歸向。[15] 因此在第三次攻擊華武壠社時，也同時將東螺社列為目標，戰勝後公司還放火燒毀了東螺（Davolee）擁有的 150 個住家與 400 個穀倉，並將當地果樹全部砍斷。[16]

大武郡社的相關記載出現在 1644 年 9 月 17 日派駐華武壠（Favorolangh）的 Cristiaen Blocq 之報告。他提到大武郡（Tavacul）社（位於距離大 Davole 社約兩哩處，在那座山的前面）的人，約於 10 天前來到與我們為友的 Valapais 社，用武力威脅人拿出食物和飲料，並砍斷一個人的頭，隨後去 Talack 社，這村社也是我們公司的朋友，在那裡砍掉那酋長和他的兒子兩個人的頭，並拿了所有樹上的檳榔，揚長而去。[17]

以前述 1647 年的人口數來看，大武郡僅略多於眉裡及貓羅社，之所以有如此強悍表現，應是由於 1642 年之後，華武壠及東螺都已受到東印度公司有效壓制，使其可以趁隙而起。

相形之下，馬芝遴可能是屬於較為弱勢的村社。1644 年 5 月 3 日記載：

> 二林社的人曾經來虎尾壠（Favorlangh）社告訴他說，在他們出發以後不久，Dorenap 社 [即 Betgielem 社，即馬芝遴社，在今彰化縣鹿港] 的人為要參加南區地方會議而來到上述二林社，但是找不到他們，因為害怕在沿途經過的村社被虐待，所以又回去了。[18]

不過隨著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基礎日漸穩固，社與社間的衝突，不再是以「恃強凌弱」的方式處理，而是逐漸轉移到每年一度的「地方會議」上解決。據公司規定：「如果村社與村社之間，或個人與個人之間，發生歧見糾紛，他們必須把事情告訴我們【派駐當地的】荷蘭人，或親自來此地（按：指地方會議）告訴我們，他們絕對不許自行開始打架或打戰」。[19] 1655 年 3 月，彰化地區的大突（Turrachare）社民與大武郡（Tavokol）社民之間，因 Terriam 的土地問題，互相發生糾紛。地方官 Schedel 先生令他們等到地方會議再來討論。[20]

（二）天災、飢荒、傳染病時有發生

1654 年 5 月，華武壠（Favorlangh）的政務官 David Harthouwer 寄來的一封信，提到 23 日有大群蝗蟲經過那裏。從早晨八點鐘到深夜，雖然那些蝗蟲數目非常多，但除了一些大麥田（gerstvelden）之外，對當地造成的災害不大；[21] 不過二林（Takais）政務員 Johan Mol 的信則說聖靈降臨節（Pincxterdach）那天（即 5 月 24 日），有大群的蝗蟲出現，牠們覆蓋下來的那片地，在四、五天之間，吃光田裡的作物，隨即向北方飛，並在飛過的田裡，留下幼小的蝗蟲，其數量比飛走的蝗蟲多上十倍。[22] 同年 7 月，牧師 Johannes Baccerus 從華武壠，經由陸路來到此地。從他得悉那一帶可憐的狀況，蝗蟲將稻子全部吃光，因此他擔心這些人之間將發生嚴重的飢荒。此外那邊也流行一種病因不明的死亡。[23] 華武壠的饑荒情形持續到 1655 年。同年 5 月 24 日，政務員 David Harthouwer 從華武壠寄來一封信，其中提到那一帶開始發生嚴重飢荒，因此，他派人去登記他轄區裡所有村社的米數量，以便以後知所安排。[24]

蝗災造成的饑荒外，1654 年華武壠的原住民開始長痲疹（maselen），因此有些派駐那裡的（荷蘭）人也受到感染了。[25]1657 年底，天花更在中部地區蔓延開來。11 月 28 日，政務員 N. Baarntsz 從二林寄來的信，提到他去巡視了他那北部地區的各村社，天花還在原住民之間蔓延，Tausamatto（北投）社的長老 Takabale 因感染天花而去世；Tansa Talechey（南投）社兩個長老都死了，該村社大部分的人也死了；Kakar Sakaleye 社，他不能去巡視，因為該村社的人大部分都感染天花了。在 Kakar Barroch（貓羅）社，長老 Tarraudey 去世了，由副手 Tarrabey Gomach 接替他的位置。當時 Babarian（半線社）與 Tavekol（大武郡社）還沒有人染病。[26] 翌年（1658）3 月 8 日，二林政務員 Nicolaes

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06。
1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92。
1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0-11。
17. 大 Davol 社，即大東螺社，在今彰化縣北斗鎮北斗一帶；Valaais，即眉裏社，在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一帶；Talack 社，即斗六社，在今雲林縣斗六鎮斗六一帶。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40。
1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65。
1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頁 15-18。
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442。
2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36。
2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46。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61。
2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87。
2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36。
2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323。

Baarntsz. 寫信說天花還很嚴重，Kakarsakaley 社的人在去年 12 月，除了 16 個人之外，已全死光了，且此時半線社的人也開始染上天花，哀傷不已。[27]

天災之外，傳統南島語族常見的獵首危機，也見諸彰化地區。1648 年 4 月 28 日，牧師 Vertrecht 從華武壠（Vavorlangh）寄來的一封信，從而得悉，Serriam（水沙連）人（他們有 10 個迄未為我們知道的村社，位於 Thausa Talachey 河的峽谷裡）砍取了三顆 Tabacol（大武郡）社人的頭顱，[28] 這意味著遠在南投內山的水沙連原住民，其獵首範圍在當時已抵達今日彰化平原東部。

（三）受南北兩大勢力所左右

十七世紀彰化地區的南島語族，並未孤立存在濁水、大肚溪間的彰化平原，而是與周遭族社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北部大肚臺地上的大肚南社與南部西螺溪南岸的華武壠社。

大肚臺地一帶的原住民，以大肚南社為中心，發展出一套與赤崁一帶南島語族社會不同的跨村社政治組織，由一個俗稱為「大肚王」者所統轄。其所轄範圍正當前述 David Wright 提到的 11 區當中的第三區：

> 第三個領地（Dominion）屬於 Middag 王（大肚王），緊接著 Tayowan（大員）的東北方，Patientia 河（大甲溪）的南方。
>
> 這裡有十七個社（Towns）為 Middag 王所管轄，其中最大的一個為 Middag，是他主要坐鎮之地（Seat），也是他的居處；Sada（沙轆，今沙鹿）、Boedor（水裡，今之龍井）、Deredonesel 以及 Goema（牛罵，今之清水）是他另外四個主要的社（Towns），其中 Goema（牛罵）是個美麗的地方，離 Patientia（大甲溪）五英哩遠，坐落在平原之上，而其他村落都建在山坡上。初期有二十七個社（Towns），在他的管轄下，但其中的十個已脫離管轄。因為他的轄地（State）不算太大，因此他出外時只帶一兩個隨從護身。他一向不能容許基督徒住在他所統治的地方，但會允許他們經過。
>
> 離 Middag 北方約七個里格（Leagues），離海邊約四個里格處，有座 Gedult 山（大肚臺地），此山因為難以攀登而被稱為此名。此山像方桌，勻稱平坦簡直如藝術品，根本不像是天然形成的地形，同時它還擁有臨近平原環繞的優點，而且刺棘（Brambles）叢生。在南部的山腳下，有一條湍急的河流，就算是最強壯的土著〔他們同時也是體格強健的男人〕，也不敢任意涉水而過。若要涉水而過，他們至少要二、三十個人，手緊握著手才行。因此西班牙人開玩笑地稱此河為 Rio Patientia（耐心河），因為要通過這湍急的河流不僅要大量的勞力，也需要一些耐心。[29]

再根據東印度公司記載，1645 年左右大肚南社轄下的村社，除了拍瀑拉族村社外，還包括大肚臺地東側的岸裡、烏牛欄、貓霧揀等社；至於大肚臺地南緣大肚溪以南之處，如屬於巴布薩族，位於今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一帶的阿束社（Asock），彰化市一帶的柴坑仔、半線社（Bobarien）；屬於洪雅族（Hoanya），位於今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一帶的貓羅社（Kackarbararongh 或 Kakar Baroch），及其附近一帶的 Kakar Tachabou、Kakar Sakaly 等社，及今社頭鄉一帶的大武郡社（Tavocol）、南投縣草屯鎮一帶的南投社、北投社等，都曾是大肚南社，漢人稱「番仔王」（Quataong、柯達王）或歐洲人稱為「中晝帝王」（Middag）的大肚王甘仔轄（Kammahat）轄下村社。其全盛時期的勢力範圍甚至跨過大安溪，抵達北邊的桃園南崁，管轄此範圍內的 27 村社。[30]

大肚王的統治內涵，依十八世紀的漢籍史料文獻顯示，他在農耕祭儀裡，對眾人扮演祈福、施咒術的角色；轄下社眾則對大肚王本人及其後代負有輸貢首獲獵物的義務。不過，從十七世紀的荷蘭文獻可知，大肚王扮演的角色，不只在象徵性的祭儀部分，當時大肚王除享有社眾提供的貢物外，亦對轄屬村社的世俗紛爭擁有仲裁權，甚至具有提供庇護的能力。[31] 雖然大肚王在 1645 年後臣服於東印度公司，但公司對大肚王的統治權威仍有一定的尊重；大肚王仍不許基督徒住在那裡，只肯讓他們通過，因而直到 1659 年荷蘭的教會仍未渡過大肚溪而抵達大肚王的轄區。[32]

華武壠（Favorlang）一詞，極可能是荷蘭人根據今日稱為西拉雅族的各社對北方敵對人群的稱謂。[33] 不過在荷蘭時代的記載，有社名、人群、河流、區域、教區、語言等許多不同層次的意義。[34] 以社名——華武壠社而言，是指荷蘭時代曾 4 次加以攻擊的主

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361。
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8。
29. 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頁 136-137。
30.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頁 174-178。
31.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頁 175-176。
32.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頁 170。
33. 《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中，關於 Favorlangh 有「華武壠」及「虎尾壠」兩種譯名。本篇處理原則為：引文部分，遵照原譯文名稱；正文行文則一律稱為「華武壠」。
34.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頁 264。

要聚落，鄭氏王朝以後改稱南社，也就是今日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附近名為「王城」的地點；就人群分布而言，大致包括他里霧社、猴悶社、華武壠社、貓兒干社、東螺社、西螺社、眉裡社、二林社、Saribalo 社、大突社等分布於今日濁水溪沖積扇區域的社群；再就華武壠語使用範圍而言，除前述諸社外，可能還包括打貓社、諸羅山社、馬芝遴社等；至於華武壠教區，包括了華武壠社、貓兒干社、東螺社、西螺社、猴悶社、眉裡社、二林社、大突社、馬芝遴社、阿束社、半線社、大武郡社、他里霧社等，其分布區域包括濁水溪沖積扇以及北側的彰化平原。三者略有不同，如果以各種條件均符合的重疊範圍為狹義區域，即華武壠人群聚落所分布的範圍，這個區域範圍約當今日濁水溪沖積扇所在。在此範圍中，不但語言相同，聚落也具有某些共同的生活習慣，且生活在自然環境相同的空間範圍。[35]

因此，以人群的角度來看，荷蘭時代今彰化地區的南島語族，特別是位於濁水溪沖積扇上的村社，無疑是華武壠人群聚落的一部份。[36] 不過即便同屬華武壠人群的聚落之間，仍有部分敵對行為，但並不嚴重；至於和北邊大肚王所轄村社間，似乎也沒有嚴重衝突;不過與南方80公里以外的大社麻豆社群互為仇敵，經常有長距離的小型戰爭行為，其中最主要即為獵頭。[37]

華武壠社對彰化地區村社的影響或支配情形，在《熱蘭遮城日誌》中隨處可見。這也是為何東印度公司必須在征服較強大的華武壠社後，二林、東螺、馬芝遴等社才隨之出席歷年的地方會議，成為歸附村社的一環。



圖 2-1-1 十七世紀大肚王與華武壠社勢力分界圖

資料來源：據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圖 5-4 清治以前之社群網絡」重新繪製。底圖為明治版《臺灣堡圖》。

35.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268-269。
36. 如 1655 年地方會議集會時，被列名為「虎尾壠（Favorlangh）地區的村社」，包含了他里霧、土庫、打貓、阿里山、貓兒干、虎尾壠、西螺社、東螺社、眉裡，其中東螺社及眉裡即是彰化地區的村社。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51-452。
37.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28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二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治理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離澎湖，前來臺灣覓地設立商館，開啟了為期 38 年的統治。甫在大員建立據點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初期的經營重點，在如何與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建立貿易關係，透過轉口貴重商品到日本、其他亞洲地區，乃至歐洲以獲取利潤，因而並無意對鄰近的南島語族建立直接統治關係。

到了 1630 年代之後，其統治政策開始產生轉變。促成其轉變的因素，島外方面，公司終於與當時控制中國東南沿海貿易的鄭芝龍勢力達成和解，確保中國商船對大員商館的商品供應，因而開始有餘力經營臺灣內部事務；島內方面，除了宣教師希望透過公司勢力的擴張以利於傳教外，同時公司也覬覦漢人掌控的鹿產出口貿易，加上捲入臣服村社與敵對村社間的地域性戰爭，因而在 1635 年後，對臺灣的南島語族展開軍事行動。[38] 軍事行動之外，東印度公司也利用舉行地方會議、指定村社首長、戶口調查，以及年貢、賧社等制度來控制臺灣的南島語族。其統治策略、行政制度，以及對本時期彰化歷史發展所造成的影響敘述如下。

一、軍事行動

荷蘭東印東公司最初的軍事行動，係針對其所在的臺南地區南島語族，如麻豆、蕭壠等。對中部地區的武力行動始於 1637 年，主要對象是華武壠社及大肚社。

（一）對華武壠社的攻擊

東印度公司對華武壠社前後進行過四次攻擊行動，迄 1644 年該村社正式參加公司舉辦的地方會議之後，雙方的軍事對抗才告一段落。

1636 年初東印度公司結束與麻豆的戰爭，按照與麻豆締訂的條件，公司領域的邊界，南邊擴張到熱蘭遮城以南 15 浬（約 28 公里），北邊直到華武壠（Vavorolang）（在魍港北邊 7 浬處）。公司原意是「因這些條約的結果，中國人得以自由無礙地在田野工作」。[39] 不料此後屢屢出現華武壠人傷害中國人及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的事情，使得東印度公司人員抱怨「這民族越來越粗野」、「越來越大膽」，甚至希望「萬能的神賜下時機，使我們於再來的北風季節，讓這民族嚐嚐我們軍隊的滋味，用以使他們頑強的頸項順服地向我們彎下來」。[40]

同年 9 月，上席商務員 Van der Hage 的報告中，提到他的觀察：「村莊約有 344 個房子，約有 1,000 個壯丁，另有 400 個壯丁，在一個領袖的指揮下要建造一個要塞，以便一有機會，就要與其他人脫離」；[41] 10 月初，長官普特曼斯與議會決議，要派中尉帶領 45 到 50 個士兵前往魍港（今嘉義縣布袋鎮），去偵查通往華武壠河的通道與狀況，以便將來去那裡出征，來扼殺那裡的人的驕橫大膽。[42]

由於風向關係，東印度公司一直等到北風季節，才發動對華武壠人的戰爭。163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比預定時間提早一天展開對華武壠人的征戰。軍隊分成四隊，有 300 多個士兵，以及約 1,400 個與公司友好的南島語族協同出戰；歷經數日，趕跑 800 個華武壠勇士、殺死 22 個華武壠人、有 4,000 家房屋和米倉，以及被栽種的檳榔和椰子樹被毀壞；公司方面則有 3 個麻豆人死亡，幾個人受傷；11 月 1 日結束戰役回到大員，隔日舉行祭典（Beedach）感謝萬能的神。[43]

第一次戰役結束後，華武壠人雖委請 5 個漢人前來求和，但對於東印度公司的敵對態度並未改變；163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派遣掌旗官佩得爾帶領 6 個士兵經由魍港，偕同住在那裡的下席商務員 Joannes van den Eynde 去華武壠進行調查，發現是被住在那裡的中國人煽動；中國人在華武壠的村莊張貼告示說，以後不准大員的中國人來華武壠的野地打獵，即使持有公司的許可證，他們也將不予容忍，而要予以敵對攻擊；並承諾說，如果當地居民要報復荷蘭人，他們將提供協助，[44] 華武壠對東印度公司的反抗因而擴大。同年 11 月 27 日，公司由約翰．范得堡率領一支 210 個士兵的軍隊前往華武壠懲罰當地

38.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57-58。
3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3。
40. 如 1636 年 6 月 27、28 日，「從上席商務員 Van Sanan 的來信得悉，華武壠（Vovorolang）的人於幾天前又殺死 3 個在魍港捕魚的中國人，也傷了幾個人，還有一批人被割掉頭髮」；7 月 15 日，「有一隻小船，為要載石灰航往那石灰島，我方的人正忙著工作時，有幾個華武壠人出現，用箭射傷我方一個人，以致必須退回來」；9 月 8 日，「有一個住在華武壠的中國人的領袖於 8 月 29 日來到魍港，說，有 180 到 190 個華武壠人去到那石灰島，打算一有機會就要去襲擊那裡的木柵，或去放火燒毀該木柵」；11 月 27 日，「有華武壠人搭 5 隻舢舨來那石灰島的北端，襲一艘泊在那裡捕魚的中國漁船，有 1 個中國人被殺死，11 個重傷」；1637 年 1 月 15 日，「華武壠人又在逞兇了，他們在麻豆的野外襲幾個持我們的許可證捕鹿的中國人，打死一個中國人，擄去六個中國人，還很凶暴地打了更多其他人，並奪去我們發給他們捕鹿的許可證」；4 月 29 日，「華武壠人於前幾天來到麻豆的田野，襲擊在那裡捕鹿的中國人，殺死一個人，另一個嚴重受傷」。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45、248、257、273、284、311。
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57。
4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60。
4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51-353。
4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08-409。

居民。12 月 4 日，軍隊從華武壠凱旋歸來，燒毀該村莊的一條街道，並且捕捉了 4 個華武壠長老一起帶回大員。[45]

1639 年 10 月，又傳出華武壠人騷擾領有公司執照的獵人；[46] 加上跟東螺社（Davolee）和華武壠的爭執仍還在繼續，[47] 1641 年 11 月 20 日長官特勞牛斯乃率領 400 個荷蘭士兵與水手，搭乘中國人的舢舨，征討「叛變」的東螺（Davolee）與華武壠。除了正規軍外，有 150 個中國人、15 個騎兵與 1,400 個武裝的福爾摩沙人來會師。戰爭開始後，東螺人稍作抵抗隨即逃亡，東印度公司軍隊擊斃該社約 30 人，而公司及其盟友只有一個福爾摩沙人被砍走頭顱。公司放火燒毀了東螺 150 個住家與 400 個穀倉，並將當地的果樹全部砍斷。[48] 隔日軍隊繼續前進，途中與幾個武裝的華武壠人商談無效，乃進佔猫兒干村社（Vasikan）。該社兩個酋長承認，有幾個來自華武壠村社西邊的年輕人，被二林（Gierim）居民煽動，殺死三個荷蘭人。於是東印度公司士兵遂入據擁有約 400 個住家與 1,000 個穀倉的華武壠村社，在幾個地方放火燃燒；並威脅他們說，如果 20 天內，華武壠、東螺、二林與猫兒干的代表不來熱蘭遮城堡自首，並帶來那些肇事者以及那 3 個被謀殺的荷蘭人骨骸，將燒毀他們的村社。其實當時華武壠社大部分已被燒成灰燼，只剩 2、3 區各擁 12 個房屋，住著東印度公司忠實屬民的地方未遭殃。12 月 2 日，軍隊回到大員。熱蘭遮城當局證實，對東螺與華武壠的軍事行動，不但對那些受到統治的村民發生極大作用，也對他們的鄰居發生極大影響。[49]

最後一次對華武壠人的戰爭，發生在 1642 年。當年 12 月，Lamotius 率領小規模遠征軍，完成支援雞籠的任務，從福爾摩沙北部回來時，順道攻擊了華武壠、二林、舊東螺社，以及另外六個反叛村社；並在東螺處死謀殺下席商務員 Hans Ruttens 的中國人與福爾摩沙人。[50] 此後，華武壠社再也無力反抗。1643 年 3 月，牧師尤紐斯和商務員 Jan Barentz.Pels 報告說，華武壠、二林和位於北部地區其他村社的居民，計畫於這幾天來求和；[51]11 月 15 日，「有 3 個華武壠社的代表前來請求赦免他們所犯的罪行，請把他們當作荷蘭人的孩子與朋友，像他們鄰居的其他村社那樣，來接受他們」；[52] 1644 年 3 月，華武壠參加東印度公司舉辦的地方會議，[53] 此後雙方不再兵戎相見。

東印度公司初期攻擊的主要對象華武壠社，雖位於今雲林縣境內，但第三及第四次，已擴及在今彰化縣境內的東螺、二林等社。這一方面印證上節提到濁水溪沖積扇上的彰化南島語族屬華武壠人群聚落之一，另一方面也說明華武壠社對當時彰化境內的南島語族具有一定程度的支配能力。因此華武壠、東螺的臣服，對鄰近彰化地區的南島語族村社也造成骨牌效應。先前二林（Gierem）、馬芝遨（Besgierem）以及其他村莊的人因害怕 Lee（東螺社）的人而不敢跟東印度公司締和結盟，[54] 在華武壠參加地方會議後，Dorenap 社（Betgielem 社，即馬芝遨社，在今彰化縣鹿港鎮）也透過北區村社巡視的代理地方官 Joost van Bergen 得到前往大員鞏固他們與荷蘭政府關係的請求。[55]

（二）大肚王的征戰

東印度公司在 1638 年已從漢人口中獲知「大肚王」的存在，但並未派遣軍隊前往征服，直到 1644 年，臺灣中部還是荷蘭政權的甌脫之地。[56] 1644 年 9 月，上尉 Pieter Boon 為懲罰基隆、淡水叛徒與居民而率兵北上，公司給他的訓令是達成目的後，於返程途中，開通淡水至安平的道路，並使用武力使途中大肚王轄下的村社歸順公司。Pieter Boon 結束對蘭陽平原噶瑪蘭村社的戰役後，於 10 月率軍沿今桃竹苗地區南下，19 日越過大安、大甲溪，進入大肚王的領域。翌日，軍隊在途中遭遇南島語族，但加以擊退；中午時分，Boon 一行抵水裡社（Boder，今臺中市龍井區）附近，當地原住民試圖以火勢阻撓隊伍前進未果，荷軍乃得以入社。21 日，公司軍隊於水裡社實行焦土攻勢後，前往馬芝遨社，並夜宿當地。22 及 23 日，Boon 對窩藏漢人海盜的半線社（Pasua，今彰化市）派兵實行焦土攻勢，但當地住民以火阻撓，軍隊只能焚燬村社外圍。24 日，軍隊抵大突社（Torchia，今彰化縣溪湖鎮）。翌日，經東螺社（Sarboloo）抵二林。之後，經華武壠社、笨港（Poncan）溪，於 29 日返抵大員。

1645 年 1 月，東印度公司決定打通大員至淡水、雞籠間的道路，派商務員 Cornelis Ceasar、Hendrik Steen，與上尉 Pieter Boon 等，率領 210 名士兵攻打沿途與公司敵對的村社。軍隊於 1 月 22 日出發，2 月 16 日返抵大員，沿途除對敵對村社採焦土戰術外，並與臣服村社締結條約。此役一共摧毀 13 個村社，擊斃 126 人，活捉 16 名未滿十歲的

4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15-421。
46. 10 月 26 日，「中國人翻譯員 Jancongh 從魍港前來，說，華武壠人不但從在他們的野地打獵的中國人取走牧師尤紐斯發行給那些中國人打獵的許可證，還再次蠻橫地問中國人射箭，射傷了幾個人」。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56。
4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73；《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
4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0-11。
4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0-11。
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8。
5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6。
5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13。
5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7-251。
5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92。
5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03。
56.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頁 172。

兒童，大肚王勢力與公司武力的公開對敵也正式告一段落。[57]

同年 4 月，因初臣服的大肚王勢力來不及參加 3 月初的北路地方會議，乃改參加 4 月初的南路地方會議。會前，大肚王甘仔轄（Takamacha）先於 4 月 5 日與公司以瑯嶠條約為藍本，簽下類似的條約。4 月 7 日，南路地方會議召開，與會的北路原住民村社代表，除大肚王轄下的北投（Tosacq，今南投縣草屯鎮）、猫霧揀（Babosacq，今臺中市南屯區）、斗尾龍岸（Abouang Oost）、烏牛欄（Abouangh Weat，今臺中市豐原區）等社外，還包括原屬大肚王轄下，後來脫離的大武郡（Tavacul，今彰化縣社頭鄉），及之後併入大武郡的 Terriam 等社。會議中，大肚王甘仔轄和甫於年初與公司締約的瑯嶠君主 Tartar，同列長官左右，正式完成對東印度公司的歸順儀式。[58]

二、地方會議與村社首長制

（一）地方會議

地方會議是東印度公司一年一度對原住民村社傳達政策、行使權力的機制。最初是 1636 年，趁著征服麻豆社的餘威，在當年 2 月 22 日召集歸順村社代表，於新港社（今臺南市新市區）舉行和約確認儀式。到了 1640 年 7 月，Paulus Traudenius 接任長官，為讓歸順長老了解此一變動，並對新任長官表示服從，乃於翌年 4 月 11 日召集各村社代表舉行「王家會議」，與會者有商務員、軍職人員、臺灣議會議員與駐臺秘書等代表公司組織的人員。1643 年 Maximiliaen Lemaire 以臨時議長身分代理臺灣長官一職，翌年召集各村社代表依地理位置分為南、北二路，分別於 3 月 21-23 日及 4 月 19 日在北、南二路舉行「地方會議」。目的之一是宣告 Lemaire 的代理長官身分，並正式宣布會議改為年度集會，同時確定各集會區將分日舉行，因而歷次地方會議召開的屆數皆以 1644 年起算。[59]

1644 年集會，確立了每年召開地方會議的原則，要求每社確定代表人數，但每年需更換一至數名代表，由較合適者擔任。迄 1659 年為止，東印度公司每年召開地方會議（1657 年由於南臺灣天花肆虐，因而僅在淡水一地召開），至 1660 年傳聞鄭成功部隊即將襲臺才停止。1645 年區分出「淡水集會區」（僅在 1651、1653、1657 舉辦）；1652 年起再將東臺灣分出，成立「東部集會區」（1652-1656 年間舉辦）。[60]

會議開始，長官先致詞歡迎各社代表蒞臨，接著宣告會議主題；其次則是村社首長的年度派任工作，繼則按村社次序任命新首長，召喚其前來領取權杖。待派任工作結束後，長官開始主持糾紛仲裁，其案例大多與村社之間的紛爭有關。最後則是宴飲，長官與代表們一同歡慶；宴會後，村社代表一一離去，地方議會至此結束。[61]

當時彰化屬北路集會區，召開地點在赤崁（今臺南市），原先參加本集會區的村社以大員一帶通行新港語（即西拉雅語之一）的新港等社為主；隨著東印度公司與華武壠人的戰爭勝利，1644 年起加入通行華武壠語（Favorlanghs、Tarrokeyes）的哆囉嘓、諸羅山、打猫（Dovaha）、華武壠、猫兒干、二林、大突、馬芝遴、猴悶（Goumol）、他里霧（D’haliboo）、東螺、西螺（Dobalibaota）、眉裡（Balbeijs）等，及以鄒語為主、通行山地語（Berghs）的阿拔泉（Appassouangh）、達邦（Tapangh）、知母勝（Tivora）、奇冷岸（Kiringang）、簡仔霧（Kanakanabu）、大路關（Taroquangh）等社。1645 年由於大肚王歸順，陸續加入原為大肚王（Quataongh）轄屬、通行大肚語（Quataonghs、Camachats）——即拍瀑拉（Papora）語——的大肚（Darida）、水裡、沙轆（Salack）、牛罵（Goemach）、烏牛欄、樸仔籬（Abouan Poaly）、斗尾龍岸、阿里史（Abouan Balis）、猫霧揀、阿束（Assocq）、半線、大武郡、南投（Tausa Mato）、北投、猫羅（Kakar Baroch）等社；1648 年甚至還包括日月潭一帶的水沙連（Serrien Souluan）等社。1655 年，再加入諸羅山社一帶的 Omroey。1656 年，又見通譯 Tabare 帶同位於大目降、大武壠之間，20 戶的小社 Terrijverrijvagangh 頭目 Dorap Covol 前來參加北路地方會議。[62]

由上可知，當時彰化地區的南島語族，由於分別臣屬大肚王及華武壠兩大勢力，因而各村社出席地方會議的時間並不一致。彰化地區歷次參與東印度公司地方會議的相關村社名如下：

57.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頁 171。
58.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76-77。
59.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13-114。
60.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14-116。
61.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48-149。
6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18-11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2-1 歷年彰化地區參與地方會議相關社名（荷蘭時代）

漢譯	1644 年	1646 年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1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華武壠	Favorlangh	Favorlangh（Ternern）	Favorlangh（Ternern）	Favorlangh（Ternern）	Favorlangh（Ternern）	Favorlangh（Ternein）	Favorlangh（Ternern）	Favorlangh（Ternerin）	Favorlangh（Terneria）
西螺	Cleen Davole	Dobalé（Kleyn Davole）	Dovale（Kleyn Davole）	Dobale Boata	Dovale Boata	Dobale Boata	Babale Boata	Dobale Boata	Dobale Boata
東螺	Groot Davole	Dobale Bajen（Groot Davole）	Dobale Bajen（G Davole）	Dovale Bayen	Dovale Bayen	Dobale Bayen	Dobale Bayen	Dobale Bayen	Dobale Bayen
西螺	West Salomo	Saribalo（Saerivalo West）	Saribalo（Saerivalo West）						
東螺	Oost Salmo	Abbasje（Sarivalo Oost/Davoce）	Abasje（Sarivalo O./Davole）						
眉裡	Valapais	Ballabaies	Balabajes（Valapais）	Balabayes	Ballabayes	Balabayes	Ballabeis	Ballabeys	Ballabeis
二林		Gilim（Tarkais）	Gillim（Tarcquais）	Gielim（Tarkais）	Gielim（Tatkays）	Takeys（Gielim）	Gielim（Tackais）	Takais（Gielim）	Tackais（Gillim）
大突		Turchara	Turchara	Turchara	Turchara（Taytoet）	Turchara（Taitort）	Turchare（Tayltoet）	Turchara（Taitoet）	Turchara（Taytoet）
馬芝遶		Taurinap（Dorenap）	Taurinap（Dorenap）	Taurinap	Taurinab	Taurinah	Tarmap	Tourinap	Taurinap
阿束		Asock	Asock	Asack	Asock	Asock	Asoeck	Asoeck	Asoeck
半線		Bobarien（Baberiangh）	Bobarien（Baberiangh）	Bobaxien	Bobariangh	Bobarien	Bobarien	Babarien	Bobatien
大武郡		Tavocol（Terriam併入）	Tavackol（含 Torriam）	Tavocol	Tavocol（Kakar Tacheibau 併入）	Tavocol w/Kakar Tacheibou	Tavocol	Tavokol	Tavokal
猫羅		Kakar Tachabou Kakar Sakaley	Kackar Tachabau Kackar Sackaley Kackarbararongh（Barroch）	Kackar Qackaleij Kackar Bararoch	Kackar Sackaley Kakarbaroroch	Kakar Sakaley Kakar Baroroch	Kakar Sackaley Kakar Baroroch	Sakar Sakaley Kakar Barnoroch	Kakar Sackalij Kakar Barroroch

資料來源：據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21-128「表 8.3」重新整理。

（二）村社首長制

村社首長制源於 1635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麻豆和約宣布儀式，當時公司要求麻豆社派出 8 名要人，並任命其中以驍勇善戰而在社內深具影響力的 4 人為代表，負責處理麻豆社與公司的事務；4 人承諾服從公司後，每人被賜予絨袍、親王旗與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翌年（1636）將此舉推行至參加當年村社會議的 28 個村社代表，在每社挑出年齡最長者，賜予上述物品，至此，村社首長制普遍推行至所有歸順公司的原住民村社。

村社首長最初是代表該社與東印度公司交涉、溝通的橋樑，隨著東印度公司統治的逐年深化，乃期待村社首長扮演協助政務推行的角色。因此，村社首長的主要工作有二：一是執行公司政令的主力，幫助公司逮捕、舉發未獲公司授權，卻在當地進行貿易活動的華商與無公司執照的捕鹿人；另一個工作則是協助駐留宣教師負責的事務，如提高學校就學率與教堂聽道率等。[63]

村社首長的派任時機係利用上述地方會議舉辦時進行，其人選則採年年更換原則，其中大社派任 3 名、中社 2 名、小社 1 名，不過以彰化地區的實施狀況來看，此原則未必能完全遵守。1650 年，公司因半線社人口、戶數增加，乃在原任首長 Taroal 外，再增派 1 名首長，由 Tarabeibio 擔任；[64] Tausa Bata 社原有 2 名首長，其中之一 Dachadau（Tachasau）去世後，自 1646 年起僅維持 1 名；二林原有 3 名長老，1646 年，Tasarma 和 Takoezje 兩人都獲得續任，但第三名 Taboularoupas（Tabellarpas）則因「不只無此需要，也因他毫無能力」而遭解職；[65] 大武郡社原長老有 2 人，1646 年與 Toriam 合併，公司以合併後還是一個小村莊為由，僅留下原大武郡及 Toriam 長老各一；[66] 1648 年，Kakar Tacheybau 社再併入大武郡社，公司任命原 Kakar Tacheybau 社首長 Tarabeyaula，繼續與 Tabotteley、Taboroal 擔任大武郡社長老，理由是他們「都是好人」；[67] 不過到了 1650 年的地方會議，因 Tarabeyaula 在會中缺席，公司遂以此為由收回權杖，予以免職，大武郡社首長人數，再次降為 2 名。[68] 總的來說，公司針對村社內部的權力分配，會權宜斟酌，讓首長人數保持彈性聘用的空間。而當村社首長過於年老時，公司也會在該村社多派任 1 名，以作為繼任人選的儲備與工作上的見習。[69]

63.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57-161。
64. 《熱蘭遮城日誌》原譯文為「從 Bobariangh：長老 Taroal 親自來出席，故予留任；又因該社戶數和人數都增加很多，那一帶的賤商也要求增派一個長老，因此選派一個名叫 Tarabeibio 的人為第二個長老」。Bobariangh 或 Bobarien、Babarian 社，江樹生並未譯其中文社名，惟在康培德書中則直接稱為「半線社」。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9；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59。
6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99。
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00。
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
6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8。
69.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6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年貢與賧社制度

年貢制度初現於 1630 年 2 月與麻豆社的停火和約。由於戰事起因於麻豆等社襲殺荷蘭士兵，因而和約第三條規定，麻豆、目加溜灣等村落的人「為要承認他們的罪行，每年在他們陰險背信地謀殺我方人員那天，每一村落要送一隻大公豬和一隻大母豬到城堡來」。[70] 此時年貢的性質，主要在要求原住民對戰爭、殺戮認罪，以貢物作為處罰、補償的象徵。1642 年與華武壠第三次戰爭結束後簽訂的和約提到「如果這些條款中，任何一條違約兩次，則全社就要負責。在這情況下，每一戶都要繳納十束稻子與四枚鹿皮給公司作為處罰」也屬類似性質。[71]

1642 年起，東印度公司為了平衡收支，以向屬民徵貢乃天經地義的理由，計畫對歸順原住民村社徵收年貢，作為公司支付宣教師、學校教師住宿村社開銷之補助。當年公司派遣 20 名士兵前往南路各村社，要求每戶每年繳納十束稻穀作為承認公司為保護者之事實；同年 8 月臺灣議會決議北路今後也需比照辦理。[72] 1644 年初，公司陸續收到哆囉嘓、大武壠、赤崁一帶及南路村社以稻穀繳納的年貢；華武壠、東螺則以鹿皮繳納。[73]

東印度公司要求繳交的貢物以鹿皮為主，但亦可用稻米繳納。1644 年 3 月北路地方會議舉辦之際，代理長官提到：

> 我們注意到，稻米歉收時，稻米跟鹿皮一樣，對他們是不能短缺的，因此比較好的辦法是，在其他時候用鹿皮來繳稅，這對他們和公司雙方都是最適當的變通辦法，也是最愉快的辦法，除非有人只能用稻米繳稅，那也可以。[74]

至於繳稅多寡則視與公司的親善程度而定。如 1644 年新歸附的山區村社當年得以免稅；但同一年來參加地方會議的東螺社、西螺社、眉裡社人，則因為他們當年偕同中國海盜 Kimwangh 對公司的盟友和部屬發動戰爭，所以必須繳納前此答應額度雙倍的稅。[75]

7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15。
7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4-15。
7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88。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6。
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9。
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9。

村社應繳年貢數額，以該社戶口數為基準，不過獲指定的村社長老、瑯嶠君主、大肚王等享有免貢權。其徵收以村社為單位，由村社首長統一徵收後，再由政務員或駐地人員自各村社收齊運至大員。1648 年，東印度公司召開地方會議時，因應巴達維亞方面的要求，停止徵收年貢，才結束此一施行 4 年的制度。

賧社是指將輸出、輸入原住民村社的交易貨品，視為獨占經營權，給得標最高的社商包辦。荷人入臺後，於 1631 年起，要求所有前往原住民村社交易的船隻，須先取得自由貿易許可證，藉此了解華商在臺貿易概況。1642 年底更要求從事原住民村社貿易的社商，須先到大員以每月一里爾（real）的價格購買交易執照，才可與原住民進行交易，違者沒收船隻、交易品並處以罰金。為此，公司需時常派人至各地巡邏，無形中增加不少成本，賧社制度即在此背景下產生。[76]

1644 年 4 月，議會決議在北路進行試辦：

> 在最北邊的村社，像虎尾壠、諸羅山、哆囉嘓和大武壠社，在有限的條件下，以及在政務員與其他荷方人員的監督下，暫時試辦，允許 6、8 到 10 個中國人去那裡居住，因為那些村社較大，在那些村社原住民的意願下去跟他們交易，並允許他們住在那裡，並且要為此每年繳付合理的金額 [稅]。[77]

此外，公司也將南路鳳山八社及瑯嶠等社、馬芝遴以北至淡水間村社的交易權，分別承包給出價最高的漢人或與公司無雇約關係的荷蘭人，共收得 2,140 里爾。同年 11 月，又將新港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和大目降社劃為一群，馬芝遴、東螺、西螺、二林等社為一群，從 11 月到隔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專利權賧給出價最高的人，其條件與賧華武壠社等的條件相同。[78]

東印度公司在出賧時所用的單位雖多以村社為名，但賧商交易範圍並不侷限在該村社，端看出賧時的條件而定。亦即賧區的畫分並非一成不變，而係隨著時間而劃分日益細緻，逐漸朝向單一村社為一個賧區發展。[79] 賧社的平均收入，約佔公司內地稅收的三成左右，僅次於人頭稅，因而公司對此十分重視，一旦有利可圖，便會將出賧單位加以分割。以今彰化縣轄域而言，原先將馬芝遴、東螺、西螺、二林等社合為同一單位出賧；

76. 康培德，〈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頁 29-30。
7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59。
78.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0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75。
79.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99-200。

1645 年拆成大、小東螺（Groot en Cleyn Davole，360 里爾）、二林（310 里爾）、馬芝遴（252 里爾）三個單位；[80] 1647 年增加了阿束（100 里爾）；[81] 1648 年再增加大突（440 里爾）、大武郡（280 里爾）；[82] 不過大武郡賧社單位初設時還包含南投和北投社（Tausa Talachei 和 Tausa Mato；Lamtau 和 Packtau），迄 1650 年南北投才脫離大武郡另成一單位；[83] 1654 年，大、小東螺又分成東螺（大 Doubale，200 里爾）、西螺（小 Doubale，950 里爾），[84] 此後未再發生變動。總計荷蘭時代彰化地區有 6 個社曾被當成出賧的單位名稱。

表 2-2-2 歷年彰化地區賧社單位及出賧金額（荷蘭時代）

年度 賧社 單位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西螺	▼▼	360	500	640	1,400	5,000	3,500	950	610	710	770
東螺								2,000	1,270	1,300	1,025
二林	555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大突					440	2,150	750	440	240	350	400
馬芝遴	▲▲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阿束				100	100	900	450	325	160	190	200
大武郡					280	1,600	800	630	330	370	430

資料來源：1.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錄在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68-271、282-283、319。
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06。

說明一：▼▲表示出賧範圍起訖處，例西螺▼至馬芝遴▲。

說明二：1652、1653 年出賧金額總數因係與賧港等其他稅收合計，故不列入。

說明三：原表出自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此處參照康培德表格重新整理。

由於賧社制度的實施，使得賧商受到獨佔貿易保護，往往會用高於市價的售價販賣商品給原住民，但原住民卻只能以公司規定的價格出售鹿產，因而社商為爭取賧社權，經常會彼此抬價競標，這是東印度公司賺取的賧金之所以能每年大幅成長之因。但此舉卻招致原住民不滿，1650 年 4 月，臺灣議會遂決議原住民可以將貨物議價出售，或攜帶鹿產等物至大員或其他村社交易，而賧商仍只能在得賧單位交易，於是 1650 年代後半，出賧賧金變化較小，制度運作更趨於穩定。

此外，賧商也偶會被東印度公司要求對原住民提出的緊急需求加以因應。1655 年 5 月，華武壠地區發生嚴重飢荒，該社酋長 Tabe Pouw 於 6 月 11 日到福爾摩沙議會提出「允許賧商於近日中帶大量的米去那裡出售」之請求，而公司也作了以下回應：

> 我們出於同情，乃同意這些原住民的請求，也因此，同意這些賧商緩繳首期的賧金，以便他們能儘快出發去那裡。也允許這些原住民，在他們的農作物收穫以前，他們通常的打獵得以多進行一次（但不得舉行大規模的放火圍獵），以便他們能夠有鹿肉來交易米。也允許他們，在作物收穫期間，成人可以 14 天不須上學，小孩，包括男孩和女孩，則〔每天〕都可以半天放學，以便去田裡幫忙他們的父母收集穀物等事。[85]

公司透過同意賧商緩繳首期賧金、允許原住民多進行一次打獵、學生停課等權宜措施，化解可能因飢荒而帶來的騷動。

四、傳教活動

起初隨東印度公司來臺的神職人員，是以照顧船上人員的信仰為目的，不過因為這些探訪傳道未曾受過正式神學教育，所以並不負責宣教、佈道工作。直到 1627 年始有第一位牧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來臺傳教，最初的地點侷限在南臺灣地區。1644 年北路華武壠正式歸順東印度公司，議會派范布鍊牧師進駐他里霧社（Dalivo；今雲林縣斗南鎮），負責華武壠社周邊地區的佈道工作，同時還有兩名探訪傳道及 6 名士兵隨行。未幾，范布鍊改駐華武壠社，由於人手不足，牧師尚須接手政務工作，除了重大案件須由大員定奪外，一般司法案件均由其全權處理。1647 年，花德烈（Jacobus Vertrecht）牧師接替范布鍊主持華武壠教區，1649 年再由哈伯宜（Gilbert Happart）接替。[86]

1651 年 8 月 29 日，福爾摩沙議會決議神職人員免兼政務工作，同時將教區依序劃分為五區：第一位管理蕭壠、新港、大目降和目加溜灣社，第二位管理麻豆、哆囉嘓、諸羅山和大武壠社，第三位管理華武壠社及其地區，第四位管理二林及其附近地區，第

8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02。
8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21。
8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1。
8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26。
8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23。
8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93。
86.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29-247。

五位管理南部地區。[87] 今彰化縣分屬在第三及第四教區中。1654 年 7 月，半線、大武郡社居民請求在他們的地方也派駐學校教師來教導他們基督教的教育。教會議會即將半線劃入二林教區，大武郡劃入華武壠教區，而這樣劃分也適合他們的語言狀況。[88] 1655 年，教會議會從巴達維亞新派任 4 位牧師到臺灣，其中 2 位分派到華武壠教區：牧師 Musch 派駐諸羅山社，牧師 Campius 派駐二林社。[89]

教會在教區除了傳教工作外，也設立學校，不過教育成效並非處處樂觀。特別是對於較晚歸附的地區，教育品質似乎不及臺南地區。1648 年春天，曾有兩個福爾摩沙的村社酋長從北方去熱蘭遮城堡探望，雖然他們被接待時，特別稱讚公司的政策，以後卻批評公司對他們孩童的基督教教育，與在城堡附近學校的授課情形相比，教育品質差得遠了。[90] 1650 年底，探訪傳道 Elias Pietersz 在二林社遇害，經公司調查之後，顯示 Pietersz 對他的原住民學生舉止不當，而探訪傳道因缺乏經驗，常常在排解困難時誤用其權力。[91] 由於此事發生，1651 年 2 月中，教會議會派人去視察笨港溪以北二林地區的學校：

> 暴露那偏遠地區的教育令人失望的狀況。按照長官 Verburch 的看法，基督教的教育與佈道工作，在熱蘭遮城附近的村社蕭壠和新港比較有希望。巴達維亞當局為要在福爾摩沙的鄉下推展基督教的教育，從巴達維亞城堡的軍人當中選派二十個人去當學校教師。牧師 Jacobus Vertreht（花德烈）和 Gilbertus Happart（哈伯宜）去視察學校時，向二林社的居民聲明，他們無須集體為探訪傳道 Elias Pietersz 的被謀殺負責。那兩個主要嫌犯已被處罰。不過 Vertrecht 和 Happart 警告村民說，如果再發生這類事件，公司的士兵將立刻捉十個人當人質關在監牢裡，一直關到該村社的人指出罪犯。[92]

1659 年 10 月，普羅民遮城主猫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宣教師牟士（Petrus Musch）、列奧拿（Leonardus）及兩名政務員前往華武壠、赤崁教區巡視，其中彰化附近村社佈道成績如下：

8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247。
8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63。
8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557。
9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2。1648 年時，荷蘭剛建立華武壠教區不久，淡水等地的傳教尚未展開，故此處的北方當指華武壠教區。
9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79。
9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81。

表 2-2-3 彰化地區傳教成績統計（1659 年）

村社	1656 年人口數（A）	熟悉教義者（B）				熟悉各種祈禱文以上教義（C）	B/A	C/A	C/B
		總數	男子	女子	兒童				
華武壠	649	313	117	118	78	191	48%	29%	61%
二林	347	164	65	99	-	73	47%	21%	45%
大突	230	140	67	40	33	52	61%	23%	37%
馬芝遴	258	154	56	70	28	60	60%	23%	39%
阿束	287	197	92	96	9	79	59%	28%	40%
半線	296	155	82	73	-	47	52%	16%	30%
大武郡	247	179	71	108	-	27	72%	11%	15%
東螺	250	150	88	62	-	80	60%	32%	53%
眉裡	207	125	63	62	-	94	60%	45%	75%
西螺	351	209	113	96	-	113	60%	38%	64%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56。

整體而言，荷蘭時期的宣教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東印度公司的政治實力。1644 年華武壠歸附前，其宣教工作尚無法達到中部地區；之後宣教工作雖有進展，但原住民信徒並未完全拋棄原有的價值傳統。從上表來看，直到 1659 年底，今彰化附近地區的原住民村社中，廣義的熟悉教義者最高僅有 7 成，平均約在 6 成左右；如果再更進一步要求熟悉祈禱文，則比例降至 2、3 成。1661 年底，鄭成功軍隊登陸臺灣西南部，不久即要求歸順原住民放棄基督徒式名字，改依當事人父親或友人對其稱呼，違者重罰。根據當時塔樓社學校教師報告，南路原住民村社不分山區或平地，在獲得鄭軍賞賜後，立即拋棄基督教信仰。[93] 北路彰化地區的情形雖不得而知，但一則傳教時間並不長（至多僅 17 年）；再則荷治結束後，彰化地區未留下堅實的基督信仰痕跡，似乎其傳教成果相當有限。

荷人在臺 38 年間，對彰化地區的建樹十分有限，一則因經營重心在臺南，以其數千兵力，頗有鞭長莫及之感；[94] 再者籠罩彰化地區的華武壠社及大肚王兩大勢力始終存在，儘管在 1640-1650 年代陸續歸附並參加地方會議，但東印度公司並未將其徹底瓦解；此外，早於荷蘭抵臺的漢人穿梭其間，如鄭芝龍所統帥的移民，築寨於笨港（包括今雲林縣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附近，自成一股勢力。凡此，都影響了東印度公司的有效統治。

93.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59。
94. 日治初期的調查提到，荷蘭人以佔據南部臺灣為主，勢力未及彰化，故未有任何可敘述之資料，只有時時往來於半線、柴坑仔（今彰化市）、大武郡各社傳教，致力於土番之馴化。參見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5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節 鄭氏王朝的統治

明永曆 15 年（1661）4 月，鄭成功率領約 25,000 人的軍力朝臺灣西南而來，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展開臺灣統治權的爭奪戰。歷經九個月對峙後，東印度公司以締約後降退，結束在臺 38 年的治理，也開啟鄭氏王朝的統治。永曆 18 年（1664）以後，鄭經退守臺灣；永曆 37 年（1683）7 月，清廷由施琅領軍，擊潰澎湖鄭氏王朝水師，兩個月後，王朝末主鄭克塽投降，鄭氏王朝宣告結束。

鄭氏時期對彰化原住民的治理，主要是採取武力征伐與軍事屯墾方式。鄭成功部隊甫自鹿耳門（今臺南市）登陸，即透過饗宴、賜袍等手段安撫臺南一帶原住民。不過其與中部地區原住民的關係不佳，應與逼糧過急有關。鄭成功興兵取臺當年，3 月大軍抵達澎湖，即面臨缺糧窘境，各澳長搜索 2 日，回稱：「各嶼並無田園可種禾粟，惟蕃薯、大麥、黍稷，升斗湊解，合有百餘石，不足當大師一餐之用」，使他不得不冒著風雨陰霧，揮師臺灣。[95] 同年 7 月，「戶官運糧船不至，官兵乏糧，每鄉斗價至四、五錢不等。令民間輸納雜子蕃薯，發給兵糧」。缺糧的危機，讓鄭軍的「援剿後鎮、後衝鎮官兵激變大肚土番叛，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戰，被傷敗回，至省病，死之」。強索不成，鄭氏只得下令「不准攪擾土社」，並將後衝鎮等調移駐紮南社（今雲林縣麥寮鄉一帶）。[96]

到了 8 月，「戶官運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飢」。[97] 同月 22 日，「遣戶都事楊英押米船前往二林、南社，接給兵糧，並同李胤察訪兵心何如，回報。時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沒，兵心嗷嗷」；28 日，「令戶都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禾粟，接給兵糧，計可給十日兵食」。[98] 此段記載，除了說明當時鄭氏軍隊為尋糧已前行到彰化地區之外，更重要的是戶都事楊英在這趟公務行程中，親睹彰化各平埔社群農耕情形：

> 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腴）饒沃也。惜乎土民耕種，未得其法，無有人教之耳。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經）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睹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鐮割穫之便。一甲之稻，云採數十日方完。訪其開墾，不知犁耙鋤□之快，只用手□□鑿，一甲之園，必一月□□□□□□□。至近水濕田，置之無用。如此，雖有廣土眾民，竟亦人事不齊，地力□□，□□□□□盈倉輦來京都上貢乎？[99]

或許是惋惜於相對落後的農耕技術導致土地未充分利用，加以缺糧危機始終未解除，同年 9 月，鄭軍試圖強行開墾二林附近農地，卻遭當地村社民人強力反擊：

> 有一個官吏被派帶領九百人去二林（Tackai）或其附近，帶牛要去耕種農地，那些人當中，有一個人趕著牛在耕作時，被福爾摩沙人襲擊，並有兩百人隨即被殺死。有兩艘被派運牛去那裡的戎克船，適於那時抵達，得知此事以後，就逃往中國去了，不再回來此地。從那裡回來的兩百人，被剝得赤裸裸，沒有衣服可穿。[100]

鄭軍在中部地區不得人心的記載，屢見於其對手荷蘭人的日記上。1661 年 9 月 14 日記載「國姓爺的士兵，非常壓搾農夫，幾乎每次士兵向他們要錢，就必須給他」；[101]「農夫不關心農作物，因為他們看得很清楚，種出來的，都將成為國姓爺所有的」；[102]「華武壠和二林的福爾摩沙人，對派駐那裡約五百人的士兵表現怨恨的態度」。[103] 而負責開墾的軍人營養不良，也影響了在中部未能順利拓墾：

> 作物長得很不好，旱田的稻子，都被蟲吃掉了，他從未看過這麼糟糕的，水田的情況稍為好一點；士兵在那些村社附近耕種的農地，沒有甚麼收成的希望，因為那些人，餓到沒有足夠的力氣耕種。[104]

強行索糧既一再失利，楊英於是在翌年提出較和平的開墾建議：

> 以英愚昧，謂宜於歸順各社，每社發農□一名，鐵犁耙鋤各一副，熟牛一頭，使教□牛犁耙之法，□種五穀割穫之方，聚教群習。彼見其用力少而取效速，耕種

95.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2 種，1958），頁 186。
96.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
97.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
98.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1-2。
99.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3。
10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605。
10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622。
10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622。
10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646。
10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 62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易而收穫多，謂不欣然效尤，護其舊習之難且勞者，未之有也。書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105]

楊英的建議是否付諸施行固不得而知，惟鄭氏領臺後，為解決糧食問題，採「寓兵於農」的屯墾政策，拓墾區域較荷蘭時期擴展則是不爭的事實。這些農村與軍隊屯駐地區，逐漸發展成後來具相當規模的城鎮，深深影響到聚落和城市的形成。此時的聚落至少有三種型式：一為漢族移民的聚落，二為平埔社群傳統聚落，三為鄭氏新建的屯田聚落。[106]

屯田之外，鄭軍勢力也不斷向彰化及其以北地區推進。永曆 20 年（1666），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督師駐半線，剿撫北路原住民。清康熙中葉來臺採硫的郁永河曾如此記載：

> 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既盡文身，復盡文面，窮奇極怪，狀同魔鬼。常出外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遠避。鄭經親統三千眾往勦，既深入，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將士皆渴，競取所植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後至；見鄭經馬上啖蔗，大呼曰：「誰使主君至此？令後軍速退」。既而曰：「事急矣，退亦莫及，令三軍速刈草為營，亂動者斬」。言未畢，四面火發，文面五、六百人奮勇跳戰，互有殺傷；餘皆竄匿深山，竟不能滅，僅燬其巢而歸。至今崩山、大甲、半線諸社，慮其出擾，猶甚患之。[107]

劉國軒在半線立營之所在當即今日的八卦山，[108]當時稱為「寮望山」[109]或「望寮山」：「大武郡以北，廣漠平沙，孤峰秀出者，曰寮望山；其下有北路中軍之旂鼓焉，則半線（莊名）之營壘也」。[110]山上還有前明鄧國公、蔣國公墓，雖不傳其名，但皆同為鄭國姓踞臺時將佐。[111]

鄭氏政權也將原住民納入軍事武力內，但主要是作為地方性輔助軍力，同時命歸順村社須服一定的勞役。至於荷蘭時代行之有年的賦社制度，鄭氏時期仍加以沿用，不過制度稍有變化：萬年州內下淡水溪（今高屏溪）以南的下淡水、茄藤、上淡水、搭樓、力力、放索、阿猴、大澤磯等社（俗稱「鳳山八社」），改採固定稅額，繳交「丁口米」，其餘瑯嶠、卑南覓、加六堂及小琉球等四社，以及天興州內的 34 社則仍維持公開競標，每年賦金不同。鄭氏末年，賦社照例於每年 5 月舉行，賦商於 7 月進社交易，隔年 4 月離開；社餉則按季繳納。[112]清領初期，諸羅 34 社與瑯嶠等 4 社之社餉減徵 30%，竹塹社減徵 40%。因此，依照清初的稅額推估，鄭氏末年，彰化地區的賦社單位與金額如下：

表 2-2-4 彰化地區賦社單位及出賦金額（鄭氏時期）

賦社單位	出賦金額（單位：鄭氏銀兩）
東螺（附眉裡）	756.00
西螺	417.60
二林	867.60
大武郡	337.68
大突	216.00
馬芝遴	440.64
阿束	144.72
猫霧束	60.48
半線大肚	676.80

資料來源：吳聰敏，〈賦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2009），頁 14。

105. 楊英，《從征實錄》，頁 193-4。
106. 郭素秋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頁 17。
107.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6），頁 56。
108.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75。
109. 寮望山在《彰化縣志》記為望寮山，又名八卦亭山、定軍山，距彰化縣城東門數百武。參見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8。
110.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9。
111. 周璽，《彰化縣志》，頁 65。
112. 吳聰敏，〈賦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2009），頁 6-9。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章
清代漢移民社會擴展與變遷

第一節 漢人移民與官治體系的建立

一、漢人移民與漢莊的建立

16 世紀末以來，雖已有許多商船和漁船從中國大陸進入臺灣本島，不過當時來臺經商的漢人或日本人，停留地點可能在今天臺南一帶與北部的基隆、淡水等地。是否曾在彰化停泊，據目前資料尚難斷定；但由於彰化西面臨海，航行臺灣海峽的船隻確有機會在此登岸。[1]

17 世紀初，外來勢力主要是在臺灣西半部沿海，由北邊的基隆、淡水，往南到高雄、屏東都有漢人或日人足跡，因此，彰化在此時亦有中國人出沒。只是到了 17 世紀中葉，臺灣為荷蘭人所控制，政、經重心偏於臺南一帶，此後的鄭氏政權或清朝對臺灣的統治規模延續荷人，同樣以臺南為中心。換言之，彰化地區出現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商人、漁夫，時間可能相當早，但外來農墾者真正進入則晚於臺南等地。[2]

荷蘭時代有不少中國人在彰化地區的馬芝遴、二林、半線等社活動、居住，此已見諸《熱蘭遮城日誌》。至於中國文獻中，較明確的入臺紀錄，當以顏思齊最早且最有名。清領時期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康熙 23-25 年；1684-1686 任職）曾寫道：

1.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28。
2.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29-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臺灣，海中小島，哈喇分支，「名山藏」所謂乾坤東港。環浙、閩、兩粵之東，南接呂宋、北通日本，控南澳、銅山之險，土番其土著也。明隆、萬間，廣東巨盜顏思齊掠而據之，茸草以居。臺灣之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思齊死，歸於紅毛。[3]

前章提及鄭氏治臺初期，軍隊在彰化二林地區的開墾工作，曾遭遇當地原住民嚴重抵抗。隨著統治基礎的建立，除軍屯外，又有鄭氏宗黨及文武官員與士庶之有力者，亦參加土地開墾。不過當時漢人的拓殖，應只是一種點狀存在，就全臺而言，尚不足稱道；[4]但臺灣漢人社會已首度在臺建立（以今臺南為主）。

康熙 22 年（1683），清廷軍隊在施琅指揮下攻陷澎湖，不久鄭氏政權宣布投降，結束其在臺 23 年統治。歷經一番棄留爭議，清廷最後雖基於國防安全考量而將臺灣納入版圖，不過消極、防奸的統治態度，卻使得臺灣的人口一度流失。施琅提到：

> 及鄭逆擁眾盤踞，兵即為農，農即為兵，兼沿海數省之地方人民，有為其所掠而去者，有趨而附者，非習于漁，則與為佃。自臣去歲奉旨蕩平，偽藩、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勢所必有。[5]

隨著鄭氏軍隊及各省難民相繼被遣回中國大陸，臺灣人口頓減，對漢人移墾史來說，可算是一次打擊。不過中央的態度雖不願臺灣人口過多，進而生亂，但派駐臺灣的地方官吏，卻希望招徠對岸中國人前來開墾，積極從事戰後的復原工作，特別是當時漢人墾殖相對較稀疏的諸羅縣。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即提到：

> 國家根本之計，莫先於戶口；故庶而後富，為從來起化之原。臺灣自偽鄭歸誠以後，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卑縣設法招徠，雖時有授塵附籍之人，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而不前。況南北草地一望荒蕪，得人開墾，可成沃壤。合無請照昔年奉天四州招民之例，酌議名口，就現任候選官員，或紀錄、或加級，廣勸召募。[6]

同時對這些願意來臺開墾的貧民「按丁授地，並將偽遺生熟牛隻照田給配，按三年起科之令，分則徵收」，使「野無曠土，田賦日增，國勢軍需有攸賴矣」。[7]

初期雖「阻於洪濤，招徠不易」，[8]到了康熙 40 年代，則已是「由內地遷徙而居於此為士、為農、為工賈者，雲集影附，無待議招」；甚至還必須設法將一些「游手好閒，不事生產，有害於地方之人加以驅逐」。[9]康熙 50 年代更是「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導致米糧不足、米價驟貴，必須「申請嚴禁偷販米穀」。[10]

彰化也隨同此波移民熱潮，逐漸湧入大量漢人前來開墾。由於官方禁令時寬時嚴，有不少移民是以偷渡方式前來。根據黃叔璥記載，「偷渡來臺，廈門是其總路。又有自小港偷渡上船者，如曾厝垵、白石頭、大擔、南山邊、鎮海、岐尾；或由劉武店至金門、料羅、金龜尾、安海、東石，每乘小漁船私上大船」。[11]而彰化地區哨船可以出入的，僅有「二林港、三林港（二港亦多沙線，水退去口五、六里）、鹿仔港（潮漲，大船可至內線，不能抵港，外線水退，去口十餘里，不知港道，不敢出入）」。[12]

合法及偷渡進入者日增，彰化地區開始出現漢人聚落，尤其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後，聚落增加更為快速。康熙末年，今彰化縣境內尚無漢人保里的記載，僅諸羅縣北有一半線莊；[13]乾隆初年編修的方志，彰化縣下轄有 10 保、110 莊，其中位於今彰化縣境的有半線保（11 莊）、燕霧保（7 莊）、馬芝遴保（8 莊）、東螺保（13 莊）、大武郡保（15 莊）、二林保（12 莊）、深坑仔保（6 莊），街市則有半線、鹿仔港、員林仔、三林港、東螺等街。[14]到了道光年間，不但增加了貓羅保（半屬今臺中市），同時半線、燕霧、大武郡、東螺、二林等保都細分成上下或東西保，馬芝遴保除分為馬芝上、下保外，更因設街市，駐海防營汛，人眾事雜，另分出鹿港保。[15]

3.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收錄在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3 種，1961 年），頁 227。
4.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錄在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95），頁 282。
5. 施琅，〈壤地初辟疏〉，《靖海紀事（下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 種，1958），頁 67。
6.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頁 228。
7.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頁 228。
8.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收錄在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5 種，1960），頁 265。
9. 陳璸，〈條陳臺灣縣事宜〉，收錄在氏著，《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16 種，1961），頁 10。
10. 周元文，〈申請嚴禁偷販米穀詳稿〉，收錄在氏著，《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6 種，1960），頁 323。
1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33。
1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33。
1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0。
14.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1961），頁 79-80、84-85。
15.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50。

保的範圍內絕大多數為漢人的農業聚落—「莊（庄）」，19 世紀上半葉，彰化地區約有 594 個莊（參見附錄 2）。其次則是商業性聚落，即當時稱呼的「街」，彰化縣城內有 9 街，分別是東門街、南街、大西門街、小西門街、暗街仔、總爺街、打鐵街、新店街、北門街；在城廂外者有北門口、市仔尾、南門口 3 街；在縣城外分散各保者有鹿港大街、東螺北斗街、員林街、二林街、小埔心街、三林街、打廉街、悅興街、社頭街、永靖街、枋橋頭街、挖仔街、大城厝街、王功港街、番仔挖街等 15 處。[16] 其中以鹿港大街規模最鉅：

> 鹿港大街，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港中街名甚多，總以鹿港街概之，距邑治二十里。[17]

至於代表南島語族傳統聚落的「社」，僅有阿束社、西勢社、番社口（以上半線東、西保）；馬芝遴社（馬芝遴上、下保）等；另有部分地名雖保留「社」字，卻已蔚為「街」、「莊」，如社頭街（大武郡東、西保）、社口莊（猫羅保）等；而「舊社莊」一名，更是遍存於大武郡東、西保、猫羅保、二林上、下保。物換星移，由「舊（番）社」轉為「新漢莊」，正說明了主宰彰化地區人群在此時期轉變的現實與無奈。因此，緊接在保之後，縣志雖仍記載了柴坑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猫羅社、大武郡社、大突社、二林社、東螺社、眉里社等位於今彰化地區的熟番社名，不過也特別附帶說明「然或漢人雜處，或遷徙而墟其地，姑就原名紀載耳」。[18] 由此可見，彰化平埔社群受漢人移墾的衝擊相當大，一百多年的族群接觸、互動，使得平埔社群到 19 世紀上半葉成為本縣境內的弱勢族羣，長久以來的居住地，不是和漢人雜處，便是因舉族遷徙而荒廢；而且漢人在此的聚落已經增加至數百個街、莊，而平埔社群卻還是百年前的 10 社，其人口、社羣不僅未成長，反而更加消頹，預示本地區平埔社群終將消失於漢人社會中。[19]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位於今彰化縣境內共有 14 堡（猫羅堡範圍跨彰化、臺中兩縣市）、22 街、719 庄，由於當時尚未經歷土地調查後新舊街庄的整併工作，此數字應可視為清末時今彰化地區的街庄保里總數（參見附錄 3）。

16.　《彰化縣志》中解釋：「凡有市肆者皆曰街」。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39。
17.　周璽，《彰化縣志》，頁 40。
18.　周璽，《彰化縣志》，頁 51-52。
19.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53-54。

二、官治體系的建立

（一）彰化設縣背景

明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抵臺，同年 5 月在臺灣設立一府（承天）、兩縣（天興、萬年），這是中國傳統行政制度在臺灣本島設立的開始。其中天興縣轄域在今臺南新港溪以北，今彰化地區屬承天府天興縣所管轄；永曆 18 年（1664）鄭經掌政後，改天興縣為天興州，另設南、北兩路及澎湖安撫司，彰化的行政歸屬不變。[20]

康熙 23 年（1684）4 月，清廷決定在臺設一府三縣，隸屬福建分巡臺廈道，此時彰化歸北路諸羅縣所轄。諸羅縣的設置大致是承襲鄭氏時期的天興州而來，但在清領初期，似乎顯得有名無實：一則縣治暫設於佳里興（今臺南市佳里區），對其北方轄域鞭長莫及，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即曾批評「諸羅、鳳山二邑，各有疆域，舍己邑不居，而寄居郡治臺邑之地，若僑寓然」；[21] 再則當時諸羅流移開墾的群眾，「極遠不過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移民人數既不多，官方的防汛也僅止於半線（今彰化市）、牛罵（今臺中市清水區）。[22]

其後吳球、吞霄和淡水土官、劉卻等抗清事件均發生在北路，於是康熙 43 年（1704）「秩官、營汛，悉移歸治」。康熙 49 年（1711）「洋盜陳明隆稱其渠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臺州魚山、臺灣淡水」，在海盜威脅下，清廷「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23] 而當年到任的臺廈道陳璸發現「前督憲曾檄行諸、鳳二邑各歸本署，未幾仍寄寓如故」，寄寓的理由，竟是「府治稍近紛華，飲食宴會有資，遂置民瘼於度外」。他對此深表不滿，要求兩縣歸縣署以馭番眾，除命令臺灣府回報歸署日期外，且須嚴行申飭，如仍舊偷安寄寓，即以擅離職守參處。[24]

北路層出不窮的騷動，與當時移民人口日增息息相關。康熙 30 年代流移開墾的群眾，極遠不過斗六門，「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到了康熙 43 年（1704）「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俟康熙 49 年（1711）海盜鄭盡心騷擾之時，「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移日多，乃

20.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卷一 · 土地志疆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頁 21。
2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0。
2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2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24.　陳璸，〈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收錄在氏著，《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16 種，1961），頁 1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至南日、後壠、竹塹、南嵌，所在而有」。[25] 這些新增的移民，「聚眾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26] 使得官方不得不正視北路因漢番衝突可能造成的統治危機，增設新的行政建置實有其不得不然的客觀環境。

（二）彰化縣的設立與轄域變遷

康熙 50 年代，在臺官員開始出現改革臺灣行政建置的呼籲。康熙 54 年（1715）任職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曾慨嘆：

> 臺灣附屬閩省，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使崩山、大安以至雞籠山後七百里之地，不見聲明文物之盛，非所以昭無為之化也；置郡設邑，而別異數百里外為棄地閒田，非所以弘經國之謨也。[27]

而《諸羅縣志》編修者更進一步建議：

> 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後壠諸港實與鹿仔、三林、海豐、笨港各水汛相為表裡，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而半線即今安營之地，周原肥美，居中扼要，宜改置為縣治。張官吏、立學校，以聲明文物之盛，徐化鄙陋頑梗之習；嚴保甲之法，以驅雞鳴狗盜之徒。即又於半線別置遊擊一營與北路營汛聯絡，鎮以額兵一千，分守備五百人；設巡檢一員於淡水，分千把總於後壠、竹塹。使首尾相顧、臂指相屬。[28]

清領初期，彰化地區只是官方駐軍的最前線，及至康熙 50 年代，半線「居中扼要」、「周原肥美」的特點，成為當時有識者眼中設縣改治的要因。不過真正對於彰化設縣產生關鍵影響的因素為康熙 60 年（1721）爆發朱一貴抗清事件。

朱一貴於當年 4 月起兵反清，不及一月，人數增至 20,000，官兵不敵，不但負責軍事的陸師鎮標各營將弁，包括臺灣鎮標右營游擊周應龍，或走澎湖，或直接逃回泉州；甚至連臺灣最高行政長官臺廈道梁文煌、臺灣知府王珍以下各文員，亦相率登舟齊赴澎湖，全臺俱陷。直到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與藍廷珍率軍來臺，才平息這場抗清的騷動。

2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26.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2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1。
2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2。

事後清廷採取幾項善後措施：第一是設立巡臺御史，第二是雍正以後臺灣各縣治開始築城，其三是將山區原有居民（指漢人）盡行驅逐，不准人民越界居住，其四，也是最攸關彰化地區的措施便是在半線以上另設一縣。[29]

設縣分治的建議來自協助藍廷珍平定抗清事件的藍鼎元，他具體分析當時臺灣移民大量增加的事實，並提出多項有關行政及軍事興革建議：

> 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嶠，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驚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崇爻、卑南覓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地大民稠，則網繆不可不密。（中略）諸羅地方千餘里，淡水營守備僻處天末，自八里岔以下尚八九百里，下加冬、笨港、斗六門、半線皆奸究縱橫之區，沿海口岸，皆當防汛戍守，近山一帶，又有野番出沒。以八九百里險阻叢雜之邊地，而委之北路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聚不足以及遠，散不足以樹威，此杞人所終夜憂思而不能寐者也。（中略）欲為謀善後之策，非添兵設官、經營措置不可也。以愚管見，劃諸羅縣地而兩之。於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雖錢糧無多，而合之番餉，歲徵銀九千餘兩。草萊一闢，貢賦日增，數年間巍然大邑也。半線縣治，設守備一營，兵五百。淡水八里岔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所不及。[30]

朱一貴事件平息後奉派來臺的巡臺御史吳達禮、黃叔璥認同「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轄 6、700 里」[31] 的看法，上奏中央：

> 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均應如所請。[32]

雍正元年（1723），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

29. 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26-40。
30.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 種，1958），頁 30-31。
31. 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收錄在氏著，《東征集》卷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2 種，1958），頁 35。
32.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未寫出版地：華聯書局，1964），卷 10，頁 3b。轉引自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4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33] 取名彰化，係寓「建學立師以彰雅化」、[34]「彰聖天子丕冒海隅之化」之意。[35]

藍鼎元的建議還提及北路海防問題，因而在增設彰化縣的同時，也成立淡水海防廳（淡防廳）。惟兩單位初設時，關係與品秩位階頗為錯綜。淡防廳的廳署設於彰化縣治內，職稱為「北路淡水捕盜同知」，在職務分工上，淡防廳負責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而淡防廳應管轄的一般行政如刑名、錢穀則歸彰化縣辦理；[36] 在品秩上，淡水捕盜同知屬五品官，彰化知縣則不過七品，看似有所扞格，但從當時全臺的職務劃分來看，可知淡水捕盜同知此時是屬於臺灣府的分府，負責舊虎尾溪以北的稽查、捕盜等佐雜之職，而彰化知縣品階雖小，卻是管理舊虎尾溪以北直至雞籠的刑名、錢穀之正印官。此時也是彰化設縣以來，管轄範圍最大的時期。[37]

雍正 2 年（1724），湖廣遠安人談經正奉派為首任彰化知縣，[38] 縣治設立在半線。雍正 6 年（1728）起，陸續建立了彰化縣署、典史署、教諭署，以及武備的北路副將署、都司署、水師游擊署。[39]

彰化縣及淡防廳的設立，固然減輕諸羅知縣管轄範圍遼闊的問題，但由於彰化縣必須負責舊虎尾溪以北所有民番事務，同樣有力有未逮之感。雍正 9 年（1731）2 月初 7 日，福建總督劉世明等條奏臺灣事宜提到「彰化縣距大甲溪一百五、六十里，溪北更為遼遠；一切錢糧、命盜等項悉令赴縣，殊屬不便。請將大甲溪以北地方，歸淡水同知就近管理」。同月 11 日，清廷從其所請，移福建臺灣淡水同知駐竹塹（今新竹市），添設臺灣貓霧揀（今臺中市南屯區）、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竹塹、八里坌大社（今新北市八里區）四處巡檢各 1 員。[40]

四處巡檢署中，貓霧揀、鹿仔港歸彰化縣，惟貓霧揀在犁頭店街（今臺中市南屯區），故只有鹿仔港巡檢署位在今彰化境內，但嘉慶 14 年（1809）加以裁撤，移駐大甲，歸淡水廳管轄。在此之前，鹿仔港又另設北路理番同知廳署（其沿革及演變詳第四章第二節）。[41] 此外，鹿港尚設立武備系統的水師遊擊署，位在鹿仔港街尾土城內，以及陸路的北路協鎮，原設參將駐嘉義，雍正 11 年（1733）改設副將，駐劄彰化縣治；其兵原止 1 營，其後增設，分為中、左、右 3 營，以中營駐彰化、左營駐嘉義、右營駐竹塹，3 營官兵統歸北協鎮副將管轄。[42]

乾隆 24 年（1759），彰化縣下再分設南投縣丞，縣丞署建於南北投保南投街外（今南投縣南投市），[43] 此後至十九世紀中葉為止，彰化縣的官制少有變動。總結設縣當時以迄道光年間彰化縣的人員編制如下：

表 3-1-1 彰化縣員額編制（雍正至道光時期）

官銜	員數	設立時間	演變沿革	備註
彰化縣知縣	一員	雍正元年（1723）		
儒學教諭	一員	雍正元年（1723）		
儒學訓導	一員	雍正 11 年（1733）	嘉慶 21 年裁彰化學訓導，移設淡水廳學訓導，駐竹塹城	已裁
彰化縣縣丞	一員	乾隆 24 年（1759）	駐南投	
彰化縣典史	一員	雍正元年（1723）		
霧罔巡檢	一員	雍正 9 年（1731）	在犁頭店街	
鹿仔港巡檢	一員	雍正 9 年（1731）	在米市街，嘉慶 21 年移駐大甲，隸淡防廳屬	已裁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卷三「官秩志」，頁 38、67-68；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07。

說明：《彰化縣志》卷二及卷三對於上述員額興廢時間的記載頗有出入，如卷二載訓導裁撤時間在嘉慶 22 年、鹿仔港巡檢署建於雍正 6 年、嘉慶 14 年移駐大甲；卷三「官秩志」則提到雍正 10 年設鹿仔港巡檢一員。另據雍正實錄，應是在雍正 9 年 2 月 11 日從福建總督劉世明所請設鹿仔港等四處巡檢各一員。

道光之後，隨著臺灣地方行政區劃增加，彰化縣的業務也不斷被分出，根據清末方志記載，日本領臺前夕當時彰化縣員額編制為「彰化縣知縣、教諭、典史各一員」，光緒 18 年（1892）再將原駐南投的彰化縣縣丞移至鹿港；[44] 原駐犁頭店街的貓霧揀巡檢，由於臺灣巡撫劉銘傳在光緒 15 年（1889）奏請「移駐葫蘆墩，分防揀東一堡，並將大肚堡劃歸就近管轄」，遂在翌（光緒 16）年移往葫蘆墩，稱「揀東巡檢」。[45]

33. 周璽，《彰化縣志》，頁 2。
34. 張世珍，〈重修邑學碑記（乾隆二十五年）〉，收錄在劉枝萬輯，《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1 種，1962），頁 2。
35. 王紹蘭，〈彰化縣城碑記（嘉慶二十一年）〉，收錄在劉枝萬輯，《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24。
36.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1993），頁 16。
37.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54。
38. 周璽，《彰化縣志》，頁 76。
3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38。
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7 種，1963），頁 36。
41.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
42. 周璽，《彰化縣志》，頁 191。
43.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
44. 薛紹元總纂，《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340。
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6 種，1969），頁 19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巡檢之下，尚有做為基層軍事單位或駐地的「汛」、「塘」。清制「設弁帶兵者曰汛，如猫霧揀汛之類；僅安兵丁者曰塘，如赤塗崎塘之類」。[46] 康熙時期的地圖中，今彰化地區僅設鹿仔港汛和大武郡塘;乾隆時期則有鹿仔港、番仔溝、馬芝遴、二林、三林、大武郡、燕霧、東螺、三條圳溪北等汛塘，不過除了鹿仔港、馬芝遴、燕霧等地始終稱為「汛」外，其餘地區的駐兵等級則在「塘」、「汛」間游移，並不一致。[47] 到了道光時期的汛塘有彰化縣城內汛、八卦山汛、燕霧汛、許厝埔汛，燕霧汛下並分設了赤塗崎塘、枋橋頭塘、大武郡塘、東螺塘、溪口塘、三林塘、燕霧塘等。所有汛塘，都建有烟墩三座、望樓一所、牌坊一座、旗杆一桿。[48]



圖 3-1-1 清代彰化汛塘分布

資料來源：根據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附圖；周璽，《彰化縣志》，頁 192-3 內容繪製而成。

46. 周璽，《彰化縣志》，頁 190。
47.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附圖。
4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92-3。

城池對傳統中國的行政都市而言，具有相當重要性，一旦民間發生動亂，官軍無法對抗時，往往退守城內以待救援，因此建城遂成為行政都市的空間特徵之一。[49] 雍正元年（1723）雖於彰化設縣，惟城池建設，尤其是固定城池則遲至十九世紀初年：

> 縣故屬諸羅，「志」謂望寮山有中軍之旗鼓，半線之營壘，即今縣治也。自雍正元年設治，十二年，邑令秦士望始倣諸令周鍾瑄之法，於街巷外徧植莿竹為城，分東西南北為四門。彰化之有竹城，實權輿於此焉。自是歲有栽種，亦頗茂密。迨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砍伐殆盡。六十年，陳周全再擾，兩經蹂躪，固宜濯濯矣。嘉慶二年，邑令胡應魁仍依故址，栽植莿竹；又於四門增建城樓。然海外土鬆，時多地震，經十餘年，城樓半就傾圮。
>
> 十四年，制憲方巡臺抵彰，紳士王松、林文濬等僉呈，准民捐建土城。制憲方據情入奏，詔報可。於是邑令楊桂森分俸倡捐，州同銜賴應光等一十六人先捐銀一萬五千元助之，遂庀材興工。旋以士民向義樂輸，王松等以土城易坍，議易以磚，謂足資鞏固而垂永久。楊縣令再為通詳列憲，兼籌形式，依舊址而窺之，似葫蘆吸露之樣。以地勢而相之，若蜈蚣照珠之形。辛未年經始，至乙亥年告成。[50]

從上段記載可知，彰化城總計經過「竹城」、「土城」、「磚城」三階段：雍正元年設縣當時，並無城池，而是以駐軍的營壘權充；雍正 12 年（1734）知縣秦士望才仿效諸羅縣植莿竹為城，分東、西、南、北為四門，此即彰化最早的「竹城」，歷經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與乾隆 60 年（1795）陳周全事件遭破壞殆盡；嘉慶 2 年（1797）知縣胡應魁又在舊址重植莿竹，並於四門增建城樓，仍敵不過地震摧殘而傾圮；嘉慶 14 年（1809），在官紳合作，並得朝廷允許之下改建為「土城」；兩年後，以土城易坍，再改為「磚城」，從嘉慶 16 年（1811）動工，迄嘉慶 20 年（1815）完工。

原先簡陋的「竹城」得以改為「土城」，甚至「磚城」，除彰化地區鄉紳的努力外，亦得力於當時主管臺地事務的最高行政長官閩浙總督方維甸。嘉慶 14 年（1809）方維甸抵臺巡視，鄉紳王松（漳籍代表）、林文濬（泉籍代表）、詹捷能（粵籍代表）等 36 人聯名，請為捐輸建城：

> 彰化縣圍插莿竹，向無城垣，逼近八卦山，難資捍禦。擬請自竹城舊基連至八卦山建築土城，統計一千零二十八丈。城高一丈四尺，連雉堞共高一丈八尺；基厚

49.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59。
50. 周璽，《彰化縣志》，頁 35-3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丈五尺，頂厚一丈。並於土城四面、八卦山頂，添設礮臺五座。職員等仰沐皇恩，未由圖報，情愿捐輸建城，不敢請動帑項；約略估計，共須番銀一十四萬圓，已據呈內有名之賴應光等十六人，先捐出二萬五千圓，以為首倡。其餘殷戶、業戶、郊商踴躍捐輸，可期足數。即或不敷，情願籌足。[51]

為此，方維甸上了〈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

臣查臺灣府廳縣，從前均栽莿竹為城，乾隆五十三年，經忠勇公福康安等遵旨籌議，奏請將臺灣府、嘉義縣均改築土城；其鳳山、彰化、淡水等處，仍用莿竹栽插。伏思臺灣為海外巖疆，民情浮動，內守外禦，防備宜嚴。蔡牽滋擾時，府城、嘉義，均無重兵，賴有土城，始能固守；其鳳山、彰化、淡水等處，因無城垣，屢次失事。是土城之足資捍禦，勝於莿竹，已可概見。且如嘉慶十年，鳳山縣失守，火藥局即在城內，因有土圍數丈，經遊擊藍玉芳固守數旬，賊匪屢攻不入。土圍尚可得力，則築城之足資鞏固，益屬可信。今既據彰化縣義首士民，呈請捐築縣城，保衛鄉里，尚屬急公。（中略）如蒙俞允，准令捐建，一切捐輸出入，給發工價，俱由該士民公舉董事，自行經理；祇派廉幹之員，指示做法，稽查工段，不得令吏胥催查擾管，致有需索。俟工竣時，核其捐輸之多寡，另行據實開單具奏，仰懇聖恩，量加鼓勵。[52]

疏中提到兩個重點：一是土城對於防範此仆彼起的民變甚有功效，二是彰化建土城的費用由地方自理，官方可坐享其成。於是清朝中央隨即允諾，而地方也順勢加碼，要求從土城升格為磚城，自嘉慶 16 年（1811）動工，4 年後完成，經費由官民共同捐輸，建造出一座「似葫蘆吸露之樣」、「若蜈蚣照珠之形」的彰化城。城周圍 922 丈 2 尺 8 寸，高 1 丈 5 尺；雉堞 783 垜，垜高 3 尺；城外連垜計高 1 丈 8 尺、城內高 1 丈 2 尺、基寬 1 丈 5 尺、深 1 丈、上寬 1 丈；為樓 4 座，各 2 層，高 3 丈 9 尺；礮臺 12、水洞 6、堆房 16；東西徑 1 里又 10 分里之 4；南北徑 1 里又 10 分里之 3；東曰「樂耕門」、西曰「慶豐門」、南曰「宣平門」、北曰「共辰門」。[53] 降至光緒 6 年（1880），議捐籌經費擴大城周，再將八卦山包容於圍中，以充實要害，但竟未行而止。[54]

51. 方維甸，〈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收錄在周璽，《彰化縣志》，頁 396-397；並參見汪楠（臺灣府知府），〈請建彰化城垣批回札〉，頁 398-399。
52. 方維甸，〈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收錄在周璽，《彰化縣志》，頁 397。
53. 周璽，《彰化縣志》，頁 35-36。
54.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71。

隨著臺灣開港通商，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涉外事件層出不窮，同治 13 年（1874）發生「牡丹社事件」，清廷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到臺灣辦理海防事務。日軍撤退後，沈葆楨於光緒元年（1875）6 月 18 日提出改革臺灣行政制度的建議：

臺灣向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南路駐紮府城、北路駐紮鹿港。今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事件日多，舊治殊苦鞭長莫及。如將南路同知移紮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似於民番大有裨益（中略）。如蒙允准移紮，更請飭鑄「臺灣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臺灣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關防各一顆換給，以資信守。除衙署應另行勘建外，俸廉照舊，毋庸議加。[55]

沈葆楨奏准後，光緒元年（1875）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駐水沙連，並加「撫民」字樣；光緒 10 年（1884）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奏准於臺灣埔裏社地方，添設撫民通判一缺，辦理撫番開墾事宜，歸臺灣府管轄，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仍駐鹿港；南投部分地方（主要為今埔里）自此脫離彰化縣轄，獨立成為埔裏社廳。[56]

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再次波及臺灣，劉銘傳奉命以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事平之後，積極規畫臺灣建省及行政機構調整事宜。他認為「臺灣各縣，地輿太廣，最大如彰化、嘉義、淡水、新竹四縣，亟須添官分治。統計四縣，按周圍百里為城，約可分出四、五廳縣。將來彰化即可改駐首府，另設首縣為臺灣縣」。[57] 在得到中央初步認可後，光緒 13 年（1887）8 月提出詳細的府縣添改撤裁規劃案：

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開，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裏社通判，四縣、一廳，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撤裁。淡水之北，東抵三貂嶺，番社紛歧，距城過遠，基隆為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麕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

55. 沈葆楨，〈請改駐南北路同知片〉，收錄在氏著，《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9 種，1959），頁 60。
56.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 36。
57. 劉銘傳，〈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收錄在氏著，《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頁 283。

北四保之地撥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為撫民理事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改之大略也。[58]

同年 9 月，其議獲清廷同意，於是臺灣正式建省，設 3 府 11 縣，原彰化縣劃出臺灣縣（今臺中市）、雲林縣（今雲林縣及南投縣部分地區），轄域大為縮小。而在建省時，彰化縣紳士蔡德芳（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舉人黃玉書、廩生吳德功等士紳 22 人，曾稟請設省會於鹿港，可惜未獲同意。[59]

建省改制後，彰化縣治仍設於彰化縣城，其下設有鹿港縣丞。[60] 彰化縣所轄區域則維持道光年間以來的保里數，與今彰化縣境約略相埒，此後直至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轄區未再變動。

第二節 土地開墾

一、開墾形式與進程

鄭氏治臺時期，實行「寓兵於農」的軍屯制度。其法「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61] 當時的拓墾區域，除了承天府、安平鎮之外，以附近南北所發展之文賢等 24 里為中心，漸次擴及以外的地方。南至鳳山、恆春，北迄嘉義、雲林、彰化、埔里、苗栗、新竹、淡水、基隆等地。[62] 不過據施琅估算，「順治十八年，鄭成功親帶去水陸偽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為伍操戈者不滿二萬。又康熙三年間，鄭經復帶去偽官兵並眷口約有六、七千，為伍操戈者不過四千」；加上數年來「不服水土病故及傷亡者五、六千，歷年過來窺犯，被我水師擒殺亦有數千，陸續前來投誠者計有數百」，[63] 總數約 4 萬。雖有可能低估，但仍反映出鄭氏來臺人數上的困境。

58. 劉銘傳，〈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收錄在氏著，《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頁 285-286。
59.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 ·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頁 108-109。
60. 原為南投縣丞，光緒 5 年由南投移駐鹿港；10 年又移回南投；18 年時復移鹿港。參見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 ·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117。
61. 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0 種，1960），頁 207。
62.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32。
63. 施琅，〈盡陳所見疏〉，收錄在氏著，《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 種，1958），頁 6。

以如此單薄人力，要開墾上述偌大面積似乎力有未逮。因此臺灣西部平原與近山地區的土地全面開墾，要等到清朝統治以後。

（一）開墾形式

清領時期漢移民在臺灣西部地區的開墾制度通稱為「墾首制」，簡單來說就是「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其所開田園，總以甲計」。[64] 這些有力之家，取得墾單（即開墾執照，又稱「墾照」、「墾契」）後，稱為「墾首」、「墾戶」；迄土地墾成陞科，在法律上取得業主資格，又稱「業戶」。[65]

墾首取得土地開墾權必須經過一定手續：先向官方提出開墾範圍（四至），官方派人查勘該地是否有礙民番界線或重墾情形。查勘之事常委託社商、通事辦理，並在該地出示曉諭五個月，倘無他人提出異議則發給墾照。墾首取得開墾權，接著「募佃墾耕，隨墾隨報，照例陞科」。對於墾成期限，並無加以限制。一般言之，墾首對官府負有兩種義務，一為墾成計畝陞科，一為維持墾地安寧。墾首取得墾照只有開墾權，必須墾成陞科，向官方繳納正供才取得業主權。[66]

部分開墾的土地屬於原住民所有，在取得此類土地時，需支付一筆銀子，且每年尚須貼給「番」社一定金額的錢，以雍正 12 年（1734）阿束社土官等的賣地契為例，他們將伸港鄉一帶埔地賣與陳錦容時，陳業主除出 100 兩銀之外，每年須納銀 40 兩。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業主可以「掌管開墾、報陞納課，永為己業」，且日後欲開鑿埤圳，亦可使用「番」地。

早期墾首領墾的土地相當遼濶，且地貌可能是原始的荒埔、草地，乃至於坵田，「耕作非一己之力所能完成，因之十分之六七皆以招墾方式，佃予他人，自墾者僅十分之三四」；[67] 墾首再招徠其他人開墾，遂形成「業主、頭家——佃人、佃戶」的關係。以乾隆 56 年（1791）陳朝珍招佃契為例，他將位在伸港鄉的土地分劃，並加編號，而有一漢人李長賢認耕「泉州厝莊北第九埒田園」，帶水灌溉。至於業、佃間的權利、義務大致如下：

64. 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收錄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84 種，1960），頁 158。
65. 東嘉生，〈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收錄在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説》（臺北：帕米爾，1985），頁 181。
66.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22。
6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 土地開墾：佃人自備牛工、種籽，相度高下開墾。
2. 土地租稅：每年繳納佃主租粟 2 石 7 斗 5 升滿，不論田園豐歉，均應按早、晚二季，春六、晚四的比率繳交，送交業主租館；租額如有短欠，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社番大租由佃主就粟取納。
3. 土地耕作權的轉移：倘欲轉手頂耕，即當聞知佃主，清租過數，毋許私受典賣。
4. 農耕設施的維護：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粟等費，悉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68]

「業主——佃人」的生產關係中，佃人每年的農作收成必須繳付大租，如有灌溉用水，還須付水租，而水租權通常是由業主所有；至於業主收取大租與水租後，則要繳納官府的「正供」，如果土地是買自番社，可能要按年貼納番社租粟。另外，業主亦有可能由原住民擔任。

隨著移民逐漸增多，土地使用形式轉為密集化、細緻化，土地的生產關係也變得較複雜，亦即原本的佃戶階層之下，又再分化出佃人階層，形成「一田二主」的生產關係。此種生產關係何時出現彰化地區雖無法確定，但十九世紀上半就頗為常見。道光 11 年（1831）東螺保五百步莊蕭置業立賭耕字提到：

> 有明買水田一段，址在梅州莊北勢洋，自己並無工僱出首耕作，今將此田向本保賭良吉莊佃人蕭勤勞備出牛工、種子，出首耕作。自道光 11 年起，至 14 年止，二比言約全年小租粟二十石，分作早、晚二季付田主收租納課；若耕作期限已滿，不拘年，聽田主或換耕，抑或自耕，其佃人不得刁難。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賭耕字一紙，付執為照。[69]

道光 18 年（1838）東螺東保大坵園莊蕭起鶚立賭耕字：

> 有承父遺下水田一段，址在梅州莊東勢洋。自己並無工僱可以耕作，今將此田賭與東螺保梅州莊佃人葉已然出首，備出牛工、種子承耕，言約全年小租粟三十石，自道光 18 年早冬起，至道光 21 年晚冬止，二比甘愿。[70]

咸豐年間更屢見不鮮。咸豐 2 年（1852）鹿港大街吳明記將李厝莊後莊水田並旱園二段，賭給同莊的陳番官，雙方言明「旱季納乾淨小租粟九石七斗滿，又晚季納乾淨小租粟四石滿，又帶納大租粟及水圳銀等費仔」；[71] 咸豐 9 年（1859）半線保竹圍仔莊（今彰化縣和美鎮）姚園向林沐官承賭本莊水田四坵，言約不論豐歉，年納小租穀 18 石，分作早、晚二季三七完清。[72]

一般來說，業戶招佃開墾後，將墾地分給佃眾，前 3 年免收租，3 年後田園墾成，按土地大小徵收 1 元或 2 元的租銀。雍正 7 年（1729）官方清丈田甲後，上則田大租 1 甲收租粟 8 石；下則田 1 甲收 3 石。此外，原住民地主會向請墾的漢人收取「地底租」，即不論埔地有無墾成，取得土地開墾的漢人每年均需繳交一定金額的地租；而漢人承墾後，再招佃人耕作，收取定額租，稱「漢大租」；此外，業戶另需徵收「車工谷」，約大租額的一成，作為大租的搬運費。[73]

再者，由於開墾面對的天災人禍等風險頗高，水圳的興築更要投入大量工本；再加上領墾之地常需貼補番社餉銀，因而有不少墾首合股開墾的事例。這種合股經營方式，往往表面上是合股組織，實際上各股有自己配屬的墾地，股夥公推管理 1 人，收租息抵充公費（如正供、番餉銀），剩餘者按股均分，不足則按股均攤。[74]

原住民對土地利用採粗放方式，最終不敵前來開墾漢人水田化的精耕細作農業，許多原屬原住民的土地紛紛被迫出賣，不少社羣因無法維持而遷入內山，或消失、融合於漢人中。雖然亦有招漢佃或親自耕作，成為番業主的情形，但番大租在日後亦不免賣與漢人。原住民出賣土地或番大租的原因林林總總，不一而足。以阿束社為例，有的亂離復業，糧食莫給；有的離社遠涉，難以耕鑿；有的則是乏銀使用等。此外，不熟悉農業經營技術以及用土地換米糧等現象亦值得考慮。[75]

（二）各保土地開墾概況

1. 半線保

清領時期的半線保，為半線庄附近聚落的總稱，其後又分為線東、線西兩保，線東保轄區約為今彰化市大部分、和美鎮的一部分；線西保包括今彰化縣線西、伸港 2 鄉全

6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84。
6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53-154。
7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56-157。
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59。
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60。
7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0-51。
74.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22。
75.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04。

部及和美鎮大部分。漢人來臺前，半線保為半線社、柴坑仔社、阿束社的活動領域。

本保的漢人移墾始於康熙末年，泉籍墾戶施長齡、吳洛、楊志申及粵籍墾戶張振萬，或由鹿港上岸，或自臺南、嘉義北進，招徠佃人大規模開墾。在此之前，已有一些移民承賭、典賣原住民土地，如彰化街北門外（今彰化市興北里、民生里一帶）的店舖主人，在施、吳、楊三姓來墾前，已向原住民取得地基，起蓋店鋪，成為後來街衢發達的起源。[76]

漢人進入線東保從事開墾，主要的土地來源是從半線社與柴坑仔社手中取得。從現存開墾契約來看，這兩社的土地大概在乾隆時期以後，陸續典賣給前來此地的漢人。根據兩件與半線社有關的契約，一是乾隆 3 年（1738）漢人蔡灶與半線社番蛤肉所訂：

> 有承祖文益的分額山埔一所，坐落土名址在坑仔內莊，東至林家竹圍腳為界，西至竹圍為界，南至大湖底為界，北至竹圍為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年配納番租銀三錢正。今因乏銀費用，（中略）托中人引就向與漢人蔡灶觀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賣盡山埔價銀八大員正。[77]

另一契約是乾隆 12 年（1747），漢人林壽（官）與半線社番業主阿嘓迭所訂：

> 承祖遺下有產山帶園厝，地址在烏瓦窯仔莊山，東至崙尾山為界，西至大車路為界，南至黃備觀山為界，北至園蓋雲山為界，四至明白。今因嘓迭不能耕作，情愿將此產山及園厝地托中就與漢人林壽官自立招佃墾耕字執掌，自出工本栽種樹木、竹圍，年帶貼納山租二錢五分正。[78]

這兩件契約，一在坑仔內莊（今彰化市桃源里一帶）、一在烏瓦窯仔莊山（可能在彰化市成功里一帶），均在今彰化市內；兩個番地主一因「乏銀費用」，一因「不能耕作」，先後將社地賣與漢人，但漢人須貼納租金，這種租金可以視為「番大租」。[79]

關於柴坑仔社部分，有乾隆 42 年（1777）柴坑仔社通事番德、土目武敦與漢人蔣仲明等所立的佃批約：

> 有承祖遺下沙埔一所，座落土名社前烏瓦窯後北邊溪洲一帶埔地，東至林財薗，西至陳茂生園，南至林瑞卿，北至大溪水為界，四址分明。既於乾隆三十一年間，合社酌議將此四址以內沙埔，出招得蔣仲明等前來認佃，照八股闔分耕種為業。先後陸續三次，每一股園共收入犁頭埔底銀四十大員零七毫半，合共實收到八股佃名下埔底銀淨水劍三百二十六大員足訖。時因埔底濕，未有戈丈，兼開荒未齊，故業佃公議，每年照八股，共勻納本社租斗冬粟一十五石二斗。茲幸近年以來洪流稍平，四址園地開盡，頗有耕種，爰是合社請出公親何文標官等當業佃公議，將此四址之園地永不行戈丈，自乾隆四十一年為始，照常納一十五石二斗外，另加租冬粟一十六石八斗，年共納本社租斗冬粟三十二石，係八股勻納，每一股園年應納冬粟四石，就各佃各取，不得連累，永為成規。[80]

烏瓦窯一帶即今彰化市成功里附近，可見這一片土地過去屬於柴坑社所有；乾隆 31 年（1766）以後，由番社出招漢人前來開墾。此處沙埔由於「埔底濕，未有戈丈，兼開荒未齊」，因而漢佃為了分攤風險，採合股開墾模式，分成 8 股，在開墾完成後，每股園年繳冬粟 4 石。

由於柴坑仔社的社地包含了烏瓦窯一帶，半線社亦有地在此區，可見這兩社是緊密相鄰的社羣，都在彰化市內。從上述契字顯示，他們自己開墾土地，但因乏銀或無法耕種等因，乾隆年間起也招徠漢人佃耕土地收取租粟。至於漢人在本區的開墾，既有個人出首，也有明顯採取合股的方式。

線西保的大部分地區，在雍正、乾隆之間（約 1730 年代），泉州籍墾首楊志申、張必榮及吳伯榮（吳洛）等與阿束社番交涉取得墾地，又向官府稟請得到開墾權。成為墾首後，將草地分給佃戶，將土地墾成水田，墾首則每甲收取 8 石 8 斗的大租。[81] 較特別的是月眉庄、頭前庄（今和美鎮月眉里、頭前里一帶）係全部由阿束社番自行開墾成田，各墾番向土目交納每甲地 2 石至 8 石的番租作為番社公費，日治時代本地尚有稱為「番圳」的水圳，應是由阿束社人開鑿的關係，才會出現這一名稱。[82]

從阿束社的相關契字來看，該社土地在雍正末年即開始典賣給漢人。雍正 12 年（1734），阿束社土官臺灣沙末等立賣契：

7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55；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74。
7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45。
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40。
79.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97-98。
8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71-2。
8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5。
82.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9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有承祖遺業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巴里，東至山崙，直抵大肚溪，西至海，南至蛤仔路頭，北至大肚溪，……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閤社番眾公議，愿將此地托中引就賣與陳錦容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每年議貼灣等銀四十兩，日後買主欲開埠圳路，或由番地經過，灣等眾番不敢阻擋，任聽開鑿。[83]

從契約看來，賣地因素顯然是因為阿束社參與雍正 9 年（1731）大甲西社抗清事件的後遺症。此事件至雍正 10 年（1732）11 月初才告平息，前後歷時將近一年（詳第四章）。事平之後返鄉的阿束社「亂離復業，糧食莫給」，只得被迫在雍正 12 年（1734）賣地。而此約的立契人多達 31 人，[84] 也說明阿束社土地所有權的共有型態。巴巴里位置不明，惟契約中指西至海、北至大肚溪，應可推斷其地大概在今伸港鄉溪底村、海尾村一帶。[85]

乾隆 3 年（1738）時有阿束社土官大加老、大霞等立給批：

有承祖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一小片，東至白沙墩山為界，西至陳錦容草地為界，南至月眉潭田蛤仔路為界，北至阿務丹潭為界，四至明白為界。緣孔成宗於雍正十三年，用銀三十兩，向加老技首等闔社賧給抵六埔田地一十五甲。因抵六埔變賣漢人為業，無地給耕，茲加老技首等是以再會闔社眾番明議，再收孔成宗銀二十兩，分給眾番，情愿將巡此白沙墩西湖埔地給換與孔成宗前往開耕，永為己業，按年不論豐凶，約貼納本社租粟二十石滿，永為定例。[86]

此約中，土官大加老等人，先在雍正 13 年將抵六埔 15 甲地賧給孔成宗，卻又同時將其賣給漢人，以至於要另尋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來補償孔成宗，隱約也透露出乏銀使用的窘境。

乾隆 26 年（1761）阿束番通事留飽等立給約字：

因本社界內大肚溪墘有鹹濕荒埔一所，東至施宅新埔為界，西至舊車路為界，南至陳錦容埔地為界，北至大肚溪為界。飽等經本年三月間，呈請給佃開墾，蒙縣主張委司踏勘，經因佃人咸稱地鹹，不肯承耕，飽等再赴縣主稟退在案。今通社公議，地既不堪耕種，口糧終何所出？愿將此地再給施宅承佃管掌，暫作牛埔，俟灌溉成業，聽其照佃分耕。茲不論成業與否，均作租粟交納，每年施宅就佃撥交本社租粟四十石滿，現收過給埔禮二百員，以資社中公費。[87]

按此約中所記四至，北為大肚溪，南為陳錦容埔地，其地大約是在伸港鄉、和美鎮沿大肚溪岸一帶。文中提到施宅，或許即施長齡家族。[88] 而施家從阿束社手中取得這片草埔之後，隨即招漢佃許前興前來開墾。乾隆 28 年（1763）業主施給佃批：

本宅承給過阿束番大肚溪南草埔一片，今撥出第十四號犁份東勢半張，給與許前興前去自備牛隻開墾耕種，約每年每甲完租四石，收成之日，按額備齊乾淨好粟，車運到鹿本倉交納。[89]

乾隆 29 年（1764），阿束社番業主臺灣霞，即阿麟立給佃批：

立給佃批阿束社番業主臺灣霞，即阿麟，因本界內埤仔頭莊前車路下剩有荒埔一處，約二釐零之地。因離社遠涉，難以耕鑿，愿將此埔招與漢人張光箸出首前來承賧為佃，永遠為業。即日收過犁頭銀五大員正，其埔任聽銀主前去開墾耕作，成田之日，每年貼納大租粟四升正，不得少欠。[90]

本約點出阿束社番業主招來漢佃的理由是「離社遠涉，難以耕鑿」，不過埤仔頭莊所在位置不詳，難以判別其因的真實性。

乾隆 56 年（1791）佃主陳朝珍立招佃字：

有明給阿束社番通土和亮大霞岱等大肚溪南至泉州厝莊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已蒙縣主宋訊斷歸結，票押將業退耕，還珍掌管，另招墾種，照納番租。茲佃人李長賢官認耕泉州厝莊北第九埒田園，未經丈明，約踏犁份一張，分作四分，帶水灌溉，東至第八埒，西至第十埒，南至吳頭家草地，北至阿務亭溝，四至載明，前去自備牛工、種籽，相度高下，高則耕園，低則墾田，永遠為業。定約一

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0。
84. 分別是臺灣甲頭大士、大加老耳難、大霞眉仔、社主眉斗仔、抵六、老番眉戀、打晉灣、呂西氏、白番胡氏、和氏、扶首、茅允、晉埔、大本步、埔禮、福仔、眉瓜、不阿路、屯仔、加臘、闇栖、巴氏、天賜、小茅、巫氏、眉覽、欺打難、小大內、擺塘、米冬獨甲、大茅格。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0。
85.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99。
8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7。
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49。
88.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00。
8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4。
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41。

分，每年該納佃主小租粟二石七斗五升滿，時值銀二員七分半。五十七年起，不論田園豐歉，均應按早、晚二季，春六晚四，送赴本館照按交納清楚，不得短欠；如有短欠，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倘欲轉手頂耕，即當聞知佃主清租過數，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就粟取納，與耕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粟等費，悉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91]

嘉慶 5 年（1800）業主陳裕和立給佃批字：

有用銀明給阿用（應為「東」字）土目振三，同業戶、番差、甲頭、白番等祖遺大肚溪莊泉州厝一帶，土名十股埔沙磧荒埔田園，共約有四、五十埒。今有佃人周國觀認耕得第十六號田園一所，未經丈明，現在耕作半埒，帶水灌溉，東至周心意園為界，西至林忠觀園為界，南至阿霧亭溝為界，北至大肚溪為界，四至明白，前去自備牛隻、種籽，栽種成田。自五年起，每埒應納佃主佛銀一員半，至年每年每埒應納佛銀二大員，按照十月冬收成，送赴本館交納清楚，不得短缺絲毫。三年以後，察看田園好歹高低，應否陞降租銀，另行給批外，倘有短欠租銀者，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苟欲轉手頂耕，即當告知佃主清租過數對佃，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自行完納，與現耕之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穀等費，均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口恐無憑，合立佃批一紙，付執為照。[92]

此兩約的所在位置與性質甚為相近。泉州厝莊位在今伸港鄉泉厝村一帶，乾隆 56 年約提到陳朝珍向阿束社承賟該地後，再將第九埒田園轉佃給李長賢，李氏須向朝珍繳納租粟，而朝珍則負責繳納給阿束社的番大租。嘉慶 5 年的約則是陳裕和承賟後轉佃周國觀、周心意、林忠觀等人，同樣是由佃主向番社繳番大租，耕佃則納租給陳裕和。兩約具體說明了番社、業戶、佃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道光 23 年（1843）阿束社番加蚋立杜賣契字：

同立杜賣盡根大租契字人半線保阿束社番加蚋，有承祖父田業租粟，現年王廷粲大租穀納四石四斗，王拱辰大租穀納一石六斗，陳居嫂大租穀納一石四斗。今因費用乏銀，愿將此各佃租額共七石四斗正出賣，……托中引就懇向漢人李清出首承買，三面議定賣價銀三十五大員正，庫秤重二十四兩五錢正。[93]

此契特點是阿束社人出賣番大租而不是番地，象徵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阿束社已由原先的土地所有人轉為土地租稅的所有人。[94]

綜合上述契約內容，漢人在半線保內與阿束社間的土地關係大致如下：阿束社由於涉及雍正 9 年（1731）的大甲西社事件而元氣大傷，事後因「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離社遠涉，難以耕鑿」等緣由，至遲從雍正晚期開始，陸續將土地典賟給漢人，甚至發生「一田二典」的情形，足見其經濟上已呈現出窘境。漢人業戶共有陳錦容（1734 年）、施姓業主（1761 年）、陳朝珍（1797 年）、陳裕和（1800 年）等，其中施姓業主應是施長齡家族，至於三位陳姓業主，也許均屬陳錦容家族。[95]

這些漢業主在取得埔地後招佃開墾，並按年繳納番租，於是伸港、線西、和美等地墾成田園漸多，人口日增，遂在各地形成聚落，乾隆 3 年（1738）時有「十八新埔十八庄」的說法，這些聚落的名稱起源，據日治時期調查如下：

新埔之始，號名曰德頤新埔庄，至乾隆三年，生民漸眾，於是分居，別立庄號，此新埔十八庄之開基也，因福馬圳築一汴門，建立一庄，故曰汴頭庄，以下築一埤仔，埤塽建立一庄，故曰埤仔塽庄，其東有竹圍，故曰東竹圍庄……此十八庄俱以新埔為總號。[96]

開墾初期，農業聚落的建立大半是自然形成，在一年之間相繼建立 18 個新庄似乎難以想像，這種說法倒果為因的成分較大。不過現存一張雍正 11 年（1733）德頤莊業主的招佃契，[97] 至少說明日治時期學者提到的「德頤」新埔確實存在於歷史中，而所謂德頤新埔，可能是前述陳錦容業主的土地。[98]

2. 馬芝保

又稱馬芝遴保，包含今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全部及秀水、埔鹽二鄉的部分、溪湖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4。
9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94-95。
9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76。
94.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01。
95.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02。
96. 這十八庄為：「汴頭庄、埤仔塽庄、東竹圍庄、湖仔內庄、三塊厝仔庄、溪底庄、草埔仔庄、十八張犁庄、七頭家庄、崙仔頂庄、後湖庄、水尾庄、六塊寮庄、草湖庄、海尾、泉州厝庄、溪口厝庄、新港庄」。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6。
9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63。
98.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96、102-103。

鎮的一小部分。清康熙 60 年代成為一保，雍正 12 年（1734）劃出鹿港附近區域設立半保，稱「鹿仔港保」，光緒元年（1875）鹿仔港保再併入本保。[99]

此地本為馬芝遴社居住地，鄭氏時代，漢人由鹿港上岸，進入臺灣中部各地開墾；而福興鄉番社村、外中村一帶，原係馬芝遴社「先佔埔地」，康熙年間社番已獨立開墾，而未墾埔地亦招漢人耕作，收取番大租。[100]

現存本保最早契字資料是雍正 2 年（1724）彰化縣發給意霧莊墾首陳拱的執照：

> 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為叩乞天恩准給照以便填築、以裕塭稅事。據？（意）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詞稱：緣上鹿港有小港叉二條，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並無與民番妨礙，拱欲募雇工力，填築魚塭，遞年愿徵塭稅銀九錢，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撓，但未有照不敢填築，合情叩乞恩准報餉給示，俾得前往填築，輸納塭稅，生民有賴，沾恩靡涯等情到縣。據此，除查明註冊給示外，合就給照。為此，照給陳拱即便前往上鹿仔港，務照在於所請四至界內填築魚塭，輸納課餉，勿得侵越界限，致滋事端，毋違，須照。[101]

陳拱申請填築魚塭期間，修建八保圳的施世榜也以墾戶施長齡之名在馬芝保從事拓墾，雍正 4 年（1726）6 月，施長齡以銀 40 兩廣駝，向馬芝遴社社首阿嘓等，就陳拱已申請獲准開墾的埔地，承買盡根。[102] 取得阿嘓同意後，施長齡隨即向彰化縣署申請墾照，改正戶名，換給告示。經彰化縣知縣張縞核准，於是年 8 月發給墾照。[103]

根據這份文件，其四至：「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大車路、北至草港」，東邊的「山」，可能是今秀水鄉鶴鳴村的馬鳴山，標高 10 公尺；北到「草港」，今鹿港鎮尚有草港尾的舊地名，其位置在鹿港鎮山崙里一帶，為鹿港鎮最北界；至於南界至「鹿港大車路」，則不知確實位置，但由於是大車路，必然是彰化市通往鹿港的道路，才有成為大車路的可能，因此暫以彰化市至鹿港的直線位置作為其南界，則其四至大致包含了今鹿港鎮全境。[104]

在陳拱、施長齡進入本鎮前後，福建省晉江縣陳姓族人也在雍正 3 年（1725）由鹿港入墾隔鄰的秀水鄉。[105] 雍正 9 年（1731），清廷准在鹿港添設巡檢一員，並正式開放鹿港為島內貿易港埠，往來鹿港的船隻更多。雍正 12 年（1734），漳州人許祐德向官府請墾，並招徠漳州籍佃戶開墾馬芝保頂厝、海埔厝（大致在今鹿港鎮頂厝、海埔厝里一帶）；相傳許祐德係與泉州籍許姓富紳聯合開墾，範圍包括頂厝、埤腳、東勢寮、橋頭、港後、舊港、草厝、烏標莊、顏厝、北橋頭、學仔等聚落。經三年的齊心協力，開墾完成後，由許姓富紳分得南方一大半耕地所有權，此為頂厝里許厝埔埔南各聚落住民多屬泉州籍的由來。至於北方的草厝、烏標莊、學仔、顏厝等聚落，由許祐德分得土地所有權，其族人同宗相繼入墾定居，故這些聚落住民多屬漳州籍。[106]

乾隆元年（1736），福建省晉江縣人黃知規率其族人渡海，至鹿港鎮草港地區開墾定居。黃氏死後，其子繼續帶領族人開墾今鹿港鎮草中里十甲一帶，黃氏後裔已傳至第 11 代，目前散居本里各聚落。乾隆 2 年（1737），粵籍徐、邱、黃、許四姓約 5、6 人，由鹿港登陸至埔心地方從事墾殖；乾隆 3 年（1738），黃知規在草港頭庄築番雅溝埤，並開設 8 條灌溉水圳。番雅溝周圍地區原為馬芝遴社的活動範圍，黃氏興築番雅溝埤，並修建灌溉水圳，對漢人在本保北部的開墾有很大的幫助。[107]

乾隆 49 年（1784），鹿港開放為正口，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兼理海防；再加上官軍從鹿港登陸，順利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鹿港的海防地位益趨重要，官治力量也隨之加強，對漢人移墾本保助益甚多。現存馬芝遴社賣地的契字，有相當多數量是集中在乾嘉以後。[108] 這些契字反映出馬芝遴社人很早就與漢人一樣從事農業耕作，因此在賣契中會出現番業主。不過其後仍不免因乏銀、路遠等理由，將土地賣與漢人。一直到 19 世紀初，本保平原地區尚有漢人不斷投入開墾。

3. 二林保

二林保可能出現於康熙 60 年代，位在今彰化縣西南部，包含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全部及溪湖鎮、埤頭鄉、埔鹽鄉等部份區域，範圍非常大，因本地有二林

99.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79。
10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49-50。
1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8-330。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
104.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09。
105. 黃秀政總纂，《鹿港鎮志 · 沿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130。
106. 鹿港鎮第 21 公墓舊名為漳州埔，又稱漳州塚，原為許祐德就其已開墾完成之小沙崙，特別闢建為墓地，供其同宗族人埋葬之地。參閱黃秀政總纂，《鹿港鎮志 · 沿革篇》，頁 131。
107. 黃秀政總纂，《鹿港鎮志 · 沿革篇》，頁 131。
108. 如乾隆 8 年（1743）馬芝遴社番米鹿招佃契、嘉慶 12 年（1807）馬芝遴社番土目潘從龍立給地基字、嘉慶 15 年（1810）馬芝遴主番業主馬照生立給付永管地基字、嘉慶 17 年（1812）馬芝遴社番加肭給開墾字、道光 11 年（1831）馬芝遴社番業主馬照生立給墾單字、光緒 6 年（1880）馬芝遴社番業主示成得立開墾字、光緒 9 年（1883）年馬芝遴社番業主通事馬潘陳立永賣盡根契、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48、825-826、830-831、486、582、596、747-748。

社而得名。雍正 12 年（1734）分出深耕保；乾隆年間深耕保又分割為深耕、二林下兩保，而原二林保則改為二林上保。[109] 各保的開墾過程分述如下。

⑴二林上保：

包括今溪湖鎮大部份，及二林鎮、埔鹽鄉一部份地區，原是二林社、大突社埔地，漢人可能以康熙末葉的林開燕最早進入。[110] 到了雍正年間，閩籍漢人進入本地，自大突社人取得土地開墾，形成的聚落稱大突新庄（今溪湖鎮大突里、北勢里）。[111] 從土地契字來觀察，漢人與大突社至遲在雍正 10 年（1732）以前已建立土地關係。目前有關大突社最早契字，應屬雍正 10 年（1732）業戶李朝榮立招佃契：

> 明買有大突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劉巴來，東至柳仔溝埤為界，西至大溝為界，南至入社大車路為界，北至黃邦傑厝後港為界，四至明白。今有招到李思仁、賴束、李祿亭、梁學俊等前來承賧開墾，出得埔銀六十五兩正，情愿自備牛犁方（及）建築坡圳，前去耕墾，永為己業。歷年所收花利照莊例一九五抽的，及成田之日，限定經丈八十五石滿斗為一甲，每一甲經租八石，車運到港交納。[112]

李朝榮取得的這片土地，原先可能是大突社所有，但缺乏契字證明。雍正 10 年（1732），朝榮招佃耕作，共有李、賴、梁等漢人前來開墾，同時其佃人中亦包含大突社人在內，亦即大突社人也和漢人一般，向業戶賧得土地開墾。雍正 12 年大突社番馬羅賣地契：

> 立賣絕契人大突社番馬羅，自耕有熟田二坵，坐落土名巴劉巴來，在李朝榮界內大崙邊，東至梁學俊田，西至大崙尾，南至楊潘長田，北至李思仁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日食難度，情愿托中引就李祿亭、梁學俊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定價銀五兩正。（中略）此田係是李朝榮界內，其大租仍付朝榮抽的納課，並無貼番租在內。[113]

嘉、道年間以後，大突社通事潘振成、潘大甲，先後因乏銀費用、埔地水路弊革難以墾築、工本浩大等因素，將鳳厝洋（位置不詳）、北勢尾（溪湖鎮北勢里一帶）等地招來頂寮莊（溪湖鎮東寮里）巫卯、巫友兄弟、楊章經、楊杭觀出首承賧，甚至將石碑腳莊（埔鹽鄉石碑村）杜賣給梁瑪達。[114] 顯見漢人在本保的開墾活動，一直到 19 世紀上半葉時，還持續進行。

二林上保原住民除大突社外，尚有東螺社，乾隆 32 年（1767）東螺社阿乃重長等立盡賣大租契，謂：

> 有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所，址在二林上堡溪湖莊，並崙仔厝湖及沙仔湖共三莊，招佃耕作，年收大租粟四百二十餘石，每年應納課穀九十石零一斗零七合，又帶丁耗銀八兩五錢正。東至番婆莊及大竹圍牛埔界，西至大圳港及溪仔岸界，南至八份埔下湳洋界，北至崙仔厝崙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其界內尚有些存曠地未開，後日仍付銀主再開成業，依還掌管，不敢阻擋。今因乏銀使用，……托中引向黃合亨出首承買，三面同眾言定時值永耕價銀七百七十大員正。[115]

溪湖莊應即今溪湖鎮光平里一帶，番婆及大竹圍在溪湖鎮番婆里及大竹里，因此本契的位置大約在今溪湖鎮西南部。從「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句來看，這一地區可能是東螺社傳統領域的一部份；且其地亦接近舊東螺保，所以東螺社的北界應當包含二林上保南方。

⑵二林下保、深耕保：

二林下保包括今二林鎮大半及芳苑鄉一部份，深耕保則為今大城、竹塘兩鄉全部及二林鎮、芳苑鄉一部份。本地最初稱為「深坑仔」，漢人聚落出現後，遂稱為深坑保，乾隆時期，又逐漸改為深耕保。[116] 康熙年間曾機祿及曾瑞文來臺，向官方申請開墾本地，聞風而來的移民漸多，雍正年間，移民陳世輸等與前述曾氏二人合資，整備農具，大肆招佃開墾。[117]

有一份雍正 4 年（1726）眉裡社土官蛤知臘、打劉巫士、蛤目等立的典約，對於了解整個深耕保開墾過程非常重要，茲引述如下：

109.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3。
110. 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頁 211。
111.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3。
1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0-61。
1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00。
1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419-420、423-424、665-666。
1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1-652。
116.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認為康熙 60 年代二林上下保合為二林保，雍正 12 年分出深耕保，乾隆年間再由深耕保分出二林下保，原二林保則改稱二林上保；而《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則認為兩個保的分劃是在雍正元年，清朝設置彰化縣時。參見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0。
11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立典約字人眉裏社土官蛤知臘、打劉巫士、蛤目，同眾番甲頭等，因本社草地一所，坐落土名二林深耕坑埔，南至西螺溪，又至下溪墘，西至蘆竹塘出西二十里，豎插薊桐為界，北至大突山仔腳，又至垵撻橋仔頭，種插薊桐為界，又至埔心仔江西店為界，東至大湖厝路口厝大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應完課餉五十七兩六錢，廊餉二張，時值價銀七百五十五員正。因庚（康）熙 58 年，林華、陳濟世協同自出工本，經開兩條課圳，林華自開三條圳。水圳一條灌溉深坑埔園，陳濟世一條灌溉二林、三林埔。該莊田園徹底奉憲陞科，造報額徵課租。於雍正元年，水圳被溪水拋流沖壞，本社番乏本，難堪開墾餉費，招中外請林華官出首承典，自出工本開墾田園，修理課圳，收租納課為課餉費項，不敢累及番眾生端滋事，通土一力抵擋。立典約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照。[118]

下溪墘在今竹塘鄉溪墘村，蘆竹塘在今竹塘鄉竹塘村，大湖厝在今埤頭鄉大湖村，大突山仔腳則不知所在。這件契字所指的四至，南到濁水溪，東到埤頭鄉大湖村；西至竹塘鄉竹塘村以西 20 里，北則不知所至。約中提到康熙 58 年（1719）有漢人林華、陳濟世自出工本協同開圳，林華開鑿三條圳，灌溉深坑埔園，陳濟世所開圳，則灌溉二林、三林埔。開圳是為了農耕，因此深坑、二林一帶的開墾應與開圳同時，甚或更早。雍正元年（1723）因溪水沖壞水圳，雍正 4 年（1726）起土地改由林華獨自負責主持開墾。此契的重要性在於說明深耕保一帶，亦即濁水溪以北沿溪一帶土地均屬眉裡社所有，東螺保南部及二林保南部亦然。

至於二林下保也在 18 世紀雍、乾年間陸續成為漢人開墾所有地，如雍正年間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涂順德，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莊三郎派下莊則周、莊幾生，以及乾隆中葉廣東省嘉應州涂玉琳等，入墾二林街（今二林鎮北平、南光、東和、西平等里，原二林社域）；乾隆年間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陳姓祖先耀錦、顯、猛等兄弟 3 人，先後移居二林下保大突草湖庄（今芳苑鄉崙腳、草湖、建平、新生、文津等村，原大突社域）。[119]

4. 燕霧保

燕霧保包含今彰化縣花壇、大村鄉全部，員林市大部份及秀水鄉一部分地域，因本界內有燕霧山，遂以為保名。本保出現於康熙 60 年代，乾隆年間分為上、下保。根據日治時期調查，本保原是半線社埔地，康熙 48 年（1709）施長齡自番社取得埔地，分給佃人開墾，逐漸墾成水田，由於施家投入巨資開鑿水圳，灌溉當時彰化縣轄下的 8 個保，充分的水利，使得田園大量增加。[120]

雍正 8 年（1730）時，燕霧下保範圍內有員林仔庄（今員林市三民、民生、中正等里一帶）、燕霧內庄（即燕霧大庄，今大村鄉大村、田洋、南勢等村一帶）、東山庄（今員林市南東、中東、東北等里）等聚落建立。乾隆 16 年（1751）員林仔庄形成街市，稱員林仔街。至於燕霧上保地區則遲至乾隆末年時才開墾。本地由於開鑿水圳，水田增加，遂成為有名的米產地，特別是員林地區米的產量、品質超越其他地方，其中尤以三塊厝（今員林市浮圳、鎮興、大峯等里）附近所產為最。[121]

有關本保的土地契字較少，目前所見最早為乾隆 56 年（1791）番社潘連生賣地契：

> 同立杜賣盡根開墾字人潘（番）社潘連生，有承祖父遺下土山一所，坐落土名燕霧堡土地公坑，東至崙脊路為界，西至崙脊路為界，南至山坪竹坑溝為界，北至崙脊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賣與燕霧保口莊廖瑞陽官，言價番佛銀二十大員，每年應配納潘連生官番大租銀一大員。[122]

花壇鄉白沙村，舊名白沙坑，此坑有土地公溪流過，契字中的土地公坑，可能指此，但此契看不出開墾過程，僅知燕霧保地區亦有「番人」存在，但不知是哪一社。[123]

其次有嘉慶 2 年（1797）永怡堂施業主給佃批，施業主將位於苦瓜寮的山地招佃，[124] 苦瓜寮位置不詳，至於永怡堂施業主，也許與施長齡家族有關。

5. 大武郡保

包含今彰化縣埔心、社頭 2 鄉全部，田中鎮、永靖鄉大部分，及員林市、溪湖鎮、田尾鄉的部份，並且也包括了南投縣南投市、名間鄉各一部份。本保出現於康熙 60 年代，因本地有大武郡社聚居，遂稱大武郡保，雍正 12 年（1734）分為大武郡東、西兩保，到了乾隆年間則略稱為武東保、武西保。[125] 兩保的開墾過程分述如下。

1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98-699。
119. 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頁 213。
12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1。
121.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2。
1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71-472。
123.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26。
12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030。
125.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3。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⑴武東保

本保部份土地與燕霧保一樣，在康熙48年（1709）由施長齡向半線社取得土地開墾；另有部分土地則是在乾隆初年由泉州籍蕭姓墾首向大武郡社承墾，當時建成的聚落有枋橋頭（今社頭鄉橋頭村）、紅毛社（今田中鎮大社里）、篤奶潭（今田中鎮頂潭、中潭等里）等庄。而在乾隆29年（1764）以前，已有枋橋頭街形成。

⑵武西保

本保原係大武郡社所屬埔地，康熙末年，粵籍漢人著手開墾；乾隆中葉，全保土地大致墾成，當時建立的聚落有埔心（今埔心鄉埔心村一帶）、滴港（今永靖鄉滴港村一帶）等庄。[126]

分析土地契字可以略窺18世紀上半葉漢墾戶在大武郡保一帶活動情形。康熙58年（1719）時，大武郡社土官孩灣、蛤肉，因無鹿可捕，課餉無歸，於是將一塊坐港（濫港、滴港西莊，今永靖鄉港西村、五福村一帶）草地招得丁文募佃前去開墾，議約每年貼課餉粟65石，但無水源灌溉，不能成田。也曾賸與陳維周、曾浩然等耕種蔴園，因地久不堪種雜子，於是轉交由丁作周出工本開築水圳，作成水田。雙方在雍正元年（1723）8月到10月間，陸續簽署了3件契字。丁作周為開本地水圳，康熙59年間（1720），用本銀300兩，於濫港溪作坡1口，開水圳2條；雍正2年（1724），又在虎尾溪開大圳份下水分三分，共用本銀248兩7錢，總計兩項工程共費用銀548兩7錢。丁作周開圳的費用，主要從行主吳林興借出母銀，由於耗費過大，無法清償，乃在雍正5年（1727）將所賸番地盡付與吳林興抵還本銀590兩，由吳林興接手此處的開墾事務。[127]

乾隆3年（1738）吳林興與大武郡社土官眉仔、加蠟等又立一份協約，吳林興再出銀40兩，買銷原契所載每年貼納番社粟110石。從乾隆3年（1738）2月收銀後，一賣盡數除銷，永遠免貼，等於將此地賣斷給吳林興。[128]

6. 東螺保

東螺保的範圍，涵蓋今彰化縣北斗鎮、二水鄉、溪州鄉全部，及埤頭鄉、田中鎮、永靖鄉、田尾鄉的部分區域。出現於康熙60年代，乾隆年間分為東、西2保。東螺社居住在此，遂以為保名。[129]以下分東、西2保敘述。

⑴東螺東保

康熙末年，泉州籍吳某向官府稟請開墾獲准後，大規模招佃，保內的北部、中部大半墾成田園。康熙60年（1721）墾首黃仕卿引濁水溪，開鑿十五莊圳。[130]至於東螺東保西部（今溪州鄉東北方成功、柑園、大庄、西畔等村），原為眉裡社所屬埔地，雍正初年，漳州人林廖亮至頂霸庄（此聚落今已沉沒在濁水溪底），獲准招佃開墾，墾域逐漸擴及前述各地。此外，溪州鄉圳寮村一帶，直到嘉慶末年（1810年代），尚為眉裡社居住，有人口200餘名，從事農業耕作，但漢人漸漸移入，透過給墾、承典、承買等方式，取得埔地耕作，眉裡社遂移遷到埔里。[131]

⑵東螺西保

康熙54年（1715）有粵籍的黃利英前來開墾，當時漢人移民尚少，各地荒埔仍多。黃利英最初招徠同籍佃人，雍正、乾隆年間，福建的漳、泉籍人亦紛紛移入，與粵籍移民相爭，導致粵人退出本地，到了嘉慶初年，逐漸消失於本區。[132]日治時期對於本保調查非常詳盡，21個庄中，除了3個庄之外，都有所記載。北邊的北斗、北勢蓁庄一帶（今北斗鎮），由黃姓、施姓兩家，向原住民取得土地，招佃開墾；西邊的舊眉庄（今溪州鄉舊眉村），原為眉裡社所有，雍正初年漢人移往，取得未墾埔地，並承買田園，但眉裡社仍擁有一些田地，直到道光初年（1820年代），眉裡社因遭受水害，移入溪州庄（今溪州鄉溪州、東州、尾厝、瓦厝等村）居住，原有田園由漢人取得。

中部的三條圳庄（今溪州鄉三圳、三條兩村）是由黃利英取得開墾權，雍正5年（1727）後，分給泉州籍佃人開墾；本保南部，西螺溪以北的潮洋厝庄（今溪州鄉潮洋、張厝、菜公等村）係由黃利英、張和中（張仲和）招墾，康熙54年（1714）黃利英自官府取得本庄東部墾權，招募粵籍佃人開墾，乾隆13年（1748）泉州籍人陸續移往，粵人漸次退去；潮洋厝庄西部，在雍正末年時由張和中取得墾權，乾隆7年（1742）時，招徠西螺保的泉州人前來開墾。

126. 以上資料主要依據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83。但地名辭書認為施長齡氏在武東保、燕霧上、下保等地的開墾活動於1709年告成，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51，則認為是從1709年開始，此處採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書的看法。
12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25-328、699-700。
12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650-651。
129.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84。
130.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84。
13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52。
132.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85。

牛稠仔庄（今埤頭鄉芙朝村）、小埔心庄（埤頭鄉合興村），康熙 54 年（1715）由墾戶黃利英主持，粵籍佃人在此開墾；連交厝庄（埤頭鄉崙腳村、平原村）也是黃利英的墾地，乾隆 3 年（1738）附近的泉州人進入本地，兩籍人士相爭，1、2 年後，粵人移往武西保永靖街（永靖鄉永東村一帶）及揀東上保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原有田園為泉州人取得；路口厝庄（埤頭鄉竹園、中和、庄內等村）亦為墾戶黃利英所有，乾隆 13 年（1748）由漳州移民開墾成田。其他斗六甲庄（埤頭鄉陸嘉村）、大湖厝庄（埤頭鄉大湖村）、三塊厝庄（埤頭鄉芙朝村）、番仔埔庄（埤頭鄉元埔村）、溪墘厝庄（溪州鄉溪厝、坑厝村）等，雖然移民有漳泉籍的區別，但開墾過程與前述埤頭鄉芙朝村、竹園村等地相似。

新庄仔庄（埤頭鄉新庄村），雍正 5 年（1727）粵籍的羅泉自業主黃利英取得土地開墾，雍正 11 年（1733）轉讓與漳州人廖玉等數人。[133]

原本生活於本保的平埔社群包含東螺與眉裡兩社，東螺社土地大約分布在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等地，最北可達田尾鄉、溪湖鎮。18、19 兩世紀中，東螺社不斷將土地賣與漢人開墾，最初是平原地區（溪湖、田尾、北斗一帶），越到後期，東螺社給墾的土地多半是濁水溪的浮復埔地。至於眉裡社的土地大致在溪州鄉內，特別是集中於舊眉村一帶。[134]

7. 貓羅保

貓羅保轄域跨越今彰化與臺中兩縣市，包含彰化縣芬園鄉全部及彰化市局部、臺中市霧峰區全部與烏日區的一部份，地理上屬於大肚溪支流貓羅溪流域。本地舊有原住民貓羅社，今彰化縣芬園鄉有「舊社」、「社口」等地名，可能即貓羅社的居住地，「貓羅」一語後來轉為漢人聚落的稱呼，即貓羅保。最初屬於半線保，乾隆年間分出貓羅保。[135]

漢人最先開墾的地方是貓羅溪西岸，雍正初年，泉州籍漢人自彰化方面入墾，建立了快官庄（今彰化市快官里一帶）、大好庄（同安人開墾，後改稱同安寮，在芬園鄉同安、中崙、大竹等村一帶）。

潮州府大埔縣籍的曾、何、巫等姓漢人則在溪東開墾，建立柳樹滴庄（今霧峰區北柳里一帶）、丁臺庄（今霧峰區丁臺里）。由於此地常有泰雅族活動，因而時與漢人產生衝突。乾隆 7、8 年左右（1740 年代初），泰雅族的威脅漸減，漳州府平和縣人林江，遂率族人由藍興保大里杙庄（臺中市大里區）往南開墾，向原住民賫地，建立阿罩霧庄（或稱貓羅新庄，今霧峰區中正里一帶）。

當時臺灣的大墾首吳洛亦參與本保的土地開墾活動。吳洛以吳伯榮為墾號，先後三次向官府申報墾地陞科，其中第一次在乾隆 32 年（1767），報陞「填墾溪心壩（烏日區東園里、溪埧里）、阿密里（烏日區光明里）、吳厝莊（霧峰區五福里、四德里）入額下則田園」；第二次在乾隆 43 年（1778）呈報「續墾阿密里、溪心壩等莊」，皆為本保範圍。[136]

乾隆 47 年（1782）本縣發生首次閩、粵分類械鬥（詳下節），多數粵人退至臺中市東勢區一帶，嘉慶 2 年（1797）貓羅社也退到南方的萬斗六，稱為萬斗六社（約今霧峰區萬豐里一帶）；道光末年，再移往南投縣的埔里地區。[137]

二、水利的興築

水圳開鑿對墾務推展至關重要，由於來臺從事土地開發的漢人，多半以種植稻米為主，且臺灣稻米除供應本地米糧需求外，也大量銷售到中國大陸，因此如何保持稻米產量穩定甚至增長，便有賴充足的水源。水圳的開鑿與灌溉水的持續供應，遂成為各地開墾成敗關鍵。

土地租額與土地價格的差別也與水供應是否充足息息相關，缺乏水源的土地只能種植地瓜、麻、豆類等旱作，所得有限，因此土地大租額甚低，園地至多每甲 4 石；但若開墾水圳，園地變為水田，則大租即增加一倍，變為 8 石。方志稱「彰化負山面海，草萊漸闢，地廣衍膏腴，其高原平岡者，為旱園，可治埤圳灌溉者，為水田，利賴不在江、浙之下」，[138] 關鍵仍在水圳的興築，必須整治埤圳灌溉，才有比美江、浙的可能。

早期人工修築埤圳尚未盛行前，開墾者水源主要來自天然湖、潭、涸死陂；其後開始運用人力築堤儲水或疏鑿溪泉，而有埤圳產生：

133.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52-54。
134.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41-143。
135.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1-82。
136. 周璽，《彰化縣志》，頁 167-168。
137.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 · 第三臺灣》，頁 81-82。
138.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0。

> 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亦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槹，用資灌溉，謂之湖（或謂之潭），此皆旱而不憂其涸者也。又有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曰涸死陂，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139]

彰化地區水圳開鑿，約開始盛行於康熙 40 年代，領導風潮的是施世榜。康熙末年他率先投資倡建大型水圳八保圳完成後，彰化平原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重要穀倉，鹿港也因米之輸出而躍升為僅次於臺南府城的街市。他的成功產生了示範效應，不少人踵其後，在各地大建水圳，如中部張達京與北部郭錫瑠等，臺灣乃迅速開發，成為中國的穀倉與糧倉。[140] 有關清領時期彰化地區重要水圳略述如下。

（一）八保圳

是彰化地區最主要的水圳，引自濁水溪水，又稱「濁水圳」；因為由業戶施世榜所開，又稱「施厝圳」。施家在臺事業始於施世榜之父施秉，因隨施琅征臺有功取得「都司僉書」之官職，康熙 23 年（1684）後從事販糖日本的事業；康熙 30 年（1691）泉州府知府高拱乾清丈田產，施秉因駐守安海，憑藉著行政能力與商業眼光，興建舊街店屋出租而致富，並興建六座豪宅，因此施家在來臺以前已經是安海地方的富豪。[141]

施秉、世榜父子於康熙中葉移居鳳山縣落籍，除了從事土地開墾外，兼營糖業，販賣日本；世榜也在康熙 36 年（1697）獲得鳳山縣拔貢生，並在鳳山縣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港東里置有田產。[142] 施秉死後，世榜繼承父業，自康熙 48 年（1709）起，匯集資金，開始興築施厝圳，費時十年，於康熙 58 年（1719）竣工。此圳取水口位於濁水庄（今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至鹿港出海，又名濁水圳；[143] 此圳灌溉範圍涵蓋東螺東、東螺西、燕霧上、燕霧下、武東、武西、馬芝、線東等 8 保，合計 103 莊，耕地面積達 19,000 多甲，故亦稱八保圳。水圳開成後，吸引大批移民入墾彰化平原，對臺灣中部開發貢獻極大。[144]

為了避開河川改道頻繁問題，建圳之初，選擇水患較少的北面扇緣地帶為灌溉區域，但可能是工程技術不夠專業，導致水圳完工後圳水不通，幸而出現林先生協助解決問題。《彰化縣志》記載：

> 施厝圳：在東螺保，源由濁水分流。康熙五十八年，莊民施長齡築，時圳道難通，有自稱林先生者，繪圖教以疏鑿之方，於是通流。灌溉五十餘里之田，迨圳成欲謝之，查尋並無其人。今圳寮奉祀神位，不忘功也。[145]

林先生為施世榜提供三方面的技術協助：首先是圳頭的選擇，選定濁水溪沖積扇之扇頂部，海拔 100 至 105 公尺間；其次是灌溉水圳路線的勘定，配合彰化平原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因此選擇平原西北部地區為灌溉拓墾區，水圳路線也順著濁水溪溪水流向，自東南側地勢較高的八卦臺地向西北地勢較低的海岸地區延伸；[146] 最後是堤堰工程技術，相傳林先生引進一種特殊技術「笩」建造堤堰，建造時，以「角笩」、「圓笩」堆積成堤防以攔水，導水入圳，既可為攔水壩，亦可當圳岸堤防，另外，「笩」具有調節水量的功能，以因應濁水溪水系的特殊水性，由於山高水急，春夏間水量充沛，密實的堤防容易沖毀，石笩有縫隙可讓水自然排出，減少衝擊力，確保堤防安全，秋冬水量稀少時，則以草蓆、破布等填塞石笩縫隙，減低水量的流散，實為一極佳智慧。[147]

水圳完成後，不但啟動臺灣的水田化運動，也使得彰化平原米產增加，成為全臺最大穀倉，同時鹿港也順勢崛起成為重要的米出口港，施家更躋身全臺數一數二的大富豪。[148]

鄉民為感念林先生的功勞，在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地方建有林先生廟，神位旁另有長齡公神位，每年 7 月 15 日舉行祭典，施長齡後裔九房輪值代表均參與祭祀。[149] 日本領臺後，亦不忘其功績，大正 8 年（1919）擴建林先生廟，當時臺中廳長加福豐次並為文立碑以表彰之，其碑文如下（見圖 3-2-1）：

> 八堡圳取源於南投廳沙連下堡濁水庄，至鼻子頭入閘門漸下為二八幹流，右為第一圳，即元八堡圳也；左為第二圳，即元十五庄圳也。元八堡圳，康熙四十八年兵馬指揮施世榜得允投資，募工鑿山，疏水罔效，有一老叟衣冠古樸，袖圖來見，曰：「公興水利，甚善，吾當為公成之。」因授以圖說，世榜乃從之，按地勢測

13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4。
140.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2。
141.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7-17。
142.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23。
143. 感謝審查委員陳哲三教授提供修正意見。
144. 東螺、燕霧等保分東西或上下，應在乾隆之後；且道光《彰化縣志》出版前的方志，多半稱此圳為「施厝圳」，因此「八保圳」之名當非水圳始興之初即有，約在嘉、道之際出現，此後便取代舊名，成為通稱。參見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 合刊（1976 年 3 月），頁 42-49；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過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41。
145. 周璽，《彰化縣志》，頁 56。
146.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過程〉，頁 57。
147.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76-81。
148.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103-105。
149.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頁 49。

低昂，疊笱築隄，於是乎功全竣，圳水源源而至，八堡原田皆潤，實康熙五十八年也。世榜德之，醵以千金，弗受，因叩其名，曰：「但呼林先生可矣！」先生名大喜，明遺也，終不知其所往，老後建祠堂於圳頭，歲時祭之。爾來物換星移，間有廢（廢）渠，膏潤不洽，官屢加戒飭於施家，不果。改隸後，臺中縣亦督勵改修之事。明治三十年舉辜顯榮為圳長，蕭貞吉、施性溫襲之，復移于辜顯榮，同四十二年歸于彰化廳長之管理。元十五庄圳，康熙六十年係于黃仕卿首唱之開設，後經屢次之變遷。同治初吳群山等四十四名之各業戶鳩資改修，輪流交替管其事，後魏尚塋管之。明治三十五年為公共埤圳，魏精仁次之，明治四十年遂合於八堡圳，廳長小松吉久銳意舉圳務。同四十二年臺中廳長枝德二繼前緒，改築圳頭閘門及分水門、陡門埤、埔鹽埤，三村三平亦改築慶豐埤。至此蜿蜒百里，注入千（于）海，灌溉八堡百街庄二萬餘甲，原田每每，禾稼豐穰，人烟日加，產業月興，和風扇而甘雨沐者，豈非前人之偉績也耶！余蒞任，恐其事之湮滅，竝改築林先生祠堂，使民知所向，叙本圳沿革之梗概，建碑勒功，傳之不朽云。

大正八年十月

臺中廳長從五位勳四等　　加福豐次



圖 3-2-1 八堡圳之碑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拍攝日期：2014.09.08

（二）十五莊圳

位於大武郡保，康熙 60 年（1721）創設，開築者為黃仕卿。[150] 其後屢經修葺，明治 40 年（1907）收歸官方所有，與八堡圳合併，改稱八堡圳，大正 7 年（1918）時，

150. 周璽，《彰化縣志》，頁 56。

縣政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舊八堡圳稱為八堡圳第一圳，由幹線分出 13 支圳、19 小支圳等支線，灌溉東螺東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線東堡、馬芝堡等 7 堡；舊十五莊圳稱八堡圳第二圳，由本線分出 16 支圳、9 小支圳，灌溉東螺東堡、武東堡、武西堡、二林上堡、馬芝堡等 5 堡。合併後的八堡圳本幹分流達 230 里餘，灌溉面積達 19,200 餘甲；約佔當時臺中廳（今彰化、臺中兩縣市）灌溉總面積的三分之一。[151]

（三）其他水圳

依清代方志記載，尚有以下水圳位於今日彰化縣境：

1. 打廉莊陂：在東螺社西北。康熙 55 年（1716），諸羅縣周鍾瑄捐粟 50 石，助莊民合築。
2. 燕霧莊陂：在半線社南。康熙 55 年（1716），諸羅知縣周鍾瑄捐粟 50 石助莊民合築。
3. 埔鹽陂：水從施厝圳尾流出，埔鹽業戶施姓築埤灌溉好修莊（今埔鹽鄉好修村）等處田數百餘甲。
4. 二八水圳：在東螺保，橫亙施厝圳、十五莊圳中。
5. 福馬圳：俗名惡馬水，從大肚溪合二八圳流灌李厝莊等處，共田千餘甲，施長齡築。
6. 快官圳：其水源從八几仙出大哮山麓，逕北投碧山巖前，過月眉厝坡至快官（彰化市快官里一帶）。築圳為頂陂，流衍田中央（彰化市田中里）、邑治北門外，又西過允龜橋邊，浮梶出莿桐腳（彰化市莿桐里）等處，共灌田又千餘甲。業戶楊、曾合築。
7. 猫兒高圳：即快官下陂。水從頂陂分流出半線保，灌田十餘甲，業戶張、陳合築。
8. 二八圳：水源與快官圳同，過猫兒高陂流出倒廊等莊，灌溉千餘甲，業戶楊志申築。
9. 馬助圳：在險圳下，源從烏溪分出，灌上下茄苳田 500 餘甲。
10. 福口厝圳：在馬芝保，水從快官圳、施厝圳二支合流，築陂灌上下廖田百餘甲。業戶陳士陶築。[152]

19 世紀末日人治臺，為有效經營本島農業，大舉整頓各地水利設施；明治 34 年（1901）臺灣總督府頒布律令第六號「臺灣公共埤圳規則」，透過重要水圳國有化的措施，重新修築水路圳道，改善農田灌溉。當時調查彰化地區有公共埤圳 14 條，反映 19 世紀末彰化的水利變化。各埤圳灌溉區域、灌溉面積、每甲水租可列表如下：

表 3-2-1 彰化縣埤圳（1901）

埤圳名	灌溉區堡名	灌溉面積（甲）	每甲水租（石）
八堡圳	東螺東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線東堡、馬芝堡、二林上堡	18,770	5.13
莿仔埤圳	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深耕堡、二林下堡	3,770	—
永基圳	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深耕堡	1,772	3.09
深耕圳	深耕堡	810	4.61
慶豐圳	東螺東堡、武西堡、二林上堡	318	5.62
大義圳	二林上堡、馬芝堡	867	4.42
義和圳	馬芝堡	736	6.02
三汴埤	馬芝堡	389	8.68
新埤	馬芝堡	496	2.12
東西圳	線東堡、線西堡、猫羅堡、馬芝堡	3,377	3.82
福馬圳	線東堡、線西堡	2,744	4.25
溪頭圳	猫羅堡	329	8.5

資料來源：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臺中廳水利梗概》頁 9-10、51-52；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77-178。

說明：1. 按每甲水租，是每圳水租收入除以灌溉面積，係一平均水租額。
2. 灌溉面積與平均水租均係大正 6 年（1917）度資料。

合計二十世紀初，彰化地區的水圳可以灌溉 34,378 甲水田。這些水圳是當地人民經過一、兩百年時間，逐漸鑿成，對於彰化的農業發展具有莫大貢獻。

第三節 社會衝突

一、民變

就統治者立場來看，所謂「民變」，是指人民以各種法律所不允許的行為參與「叛亂」活動。揆諸其內容，有以反清復明之民族意識為動力的革命、有地方豪強的政治權慾追求、有地方行政措施不當引發的抗議性事件、有單純的社會治安事件，其中又以社

151.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8），頁 25。
152. 周璽，《彰化縣志》，頁 56-58。

會治安問題衍生者為數最多。[153] 其背後有泰半肇因於吏治不佳所引起的官逼民反，實不能一概以「叛亂」視之。根據統計，清領時期較大規模的民變有 73 次，其中發生於今彰化地區的有 11 次，茲列表如下：

表 3-3-1 清代彰化地區民變

時間		地點		領導者	簡由
清紀元	西元	文獻名	今名		
乾隆 7	1742	彰化縣	彰化縣	郭興	豎旗誣陷
乾隆 18	1753	鹿港	彰化縣	施天賜	執械打傷差役搶劫囚犯
乾隆 47	1782	彰化縣	彰化縣	謝笑	由漳泉械鬥擴大，演成殺害汛弁
乾隆 51	1786	臺灣縣 彰化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南市 臺中市 彰化縣 高雄市 嘉義縣	林爽文	天地會眾以吏治不良為導因，起事抗官
乾隆 57	1792	彰化縣	彰化縣	吳光彩	為報仇而糾人結會。
乾隆 60	1795	鹿港	彰化縣	陳周全	歃血訂盟，攻鹿港彰化
嘉慶元	1796	彰化縣	彰化縣	施蘭	兄於陳周全案被正法，欲為兄報仇，而圖結會起事。
道光 10	1830	彰化縣		王溪水	糾夥造謠焚搶抗官
咸豐 3	1853	鳳山縣 臺灣縣 嘉義縣 彰化縣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縣 彰化縣	林恭	趁內地太平軍起事之機會，豎旗集眾舉事。
同治元	1862	彰化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戴潮春	原結天地會自保，後因會黨勢力膨脹無法控制，遂成抗官攻城之局
光緒 14	1888	彰化縣	彰化縣	施九緞	不滿清丈，集眾圍城

資料來源：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110-118。

其中以乾隆年間的林爽文、陳周全，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以及光緒年間的施九緞規模較大，以下分別加以敘述。

（一）林爽文事件

乾隆 51 年（1786），中部地區爆發震動全臺的林爽文抗清事件。事件源起於諸羅縣楊功懋（光勳）、楊功寬（媽世）兄弟 2 人爭產啟釁，各自糾集會黨，兄楊光勳遂成立「添弟會」，取「弟兄日添，則爭鬥必勝」之意，弟楊媽世則組「雷公會」對抗之。官府查知此事後，派兵捉拿 50 餘人，在押解 1 名人犯途中，餘黨殺死官差劫走人犯，並潛逸彰化縣大里杙（今臺中市大里區）地方求助天地會大哥林爽文，官府為擒拿爽文及添弟會、雷公會逃犯，揚言如敢違抗，即燒庄剿洗，反抗因而爆發。[154]

清廷平定事件的經過可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戰事膠著期。從 11 月 27 日攻打大墩營盤開始，林爽文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攻下彰化縣城。同時透過天地會黨的聯絡，南路莊大田也在鳳山縣起事，並於 12 月 13 日攻下鳳山縣城。臺灣的 3 縣 1 廳俱陷，且彰化縣知縣俞峻、淡水同知程峻、諸羅知縣董啟埏、鳳山知縣湯大奎（任期已滿，等候繼任）皆死難，只有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守住臺灣府城未陷。乾隆 52 年（1787）正月，清廷陸續派兵來臺，暫時收復諸羅、鳳山縣城；但因清軍將領各據守一方，觀望不前，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駐兵府城，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駐兵鹿港，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在埔心庄，海壇鎮總兵郝壯猷守鳳山縣城，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在諸羅縣城外，以致各地的反清勢力並沒有受到真正的打擊。3 月，清廷又派原閩浙總督常青來臺督戰，黃仕簡、任承恩以遷延觀望撤職查辦，郝壯猷以臨陣脫逃致鳳山城失守判死罪，由藍元枚（藍鼎元之子）接任福建水師提督，惟戰情依舊膠著而無太大進展。

第二階段是戰事由膠著轉勝期。清廷調派陝甘總督福康安代替常青之職，乾隆 52 年（1787）10 月 29 日福康安抵達鹿港，率領湖南兵 2,000 人、貴州兵 2,000 人、廣西兵 3,000 人、四川屯練番兵 2,000 人增援，先解諸羅城之圍，其次攻擊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附近林爽文主力，緊接著 11 月 25 日攻克林爽文起事的大里杙，12 月 13 日在水裡社擒獲爽文父母家屬；12 月 18 日，官兵攻破小半天（南投縣鹿谷鄉），當時爽文黨人盤踞小半天山頂，內作石牆，外列木柵，斷樹塞路，為死守計。清廷兵士猿攀蟻附而上，攀折木柵，林黨潰散，生擒林追、林二、林添、孫東海、王若敬等首領；爽文逃匿埔裏番社中，官兵共誅擒 6,000 餘人，收其器械；[155] 乾隆 53 年（1788）正月 4 日在老衢崎（今苗栗縣竹南鎮）捕獲林爽文，北路宣告平定。福康安再率大軍南下先收復鳳山縣城，由南潭、大穆降、水底寮節節進逼莊大田，終於 2 月 5 日在瑯嶠（今屏東縣恆春鎮）地方將莊大田擒拿到案，南路亦告平定，長達一年三個月的林爽文事件正式結束。[156]

153.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頁 125-252。

154.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53。
155.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5。
156.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19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陳周全事件

陳周全，一名陳周，福建同安縣人，生長於臺灣，為閩廣天地會眾。乾隆 57 年（1792）曾回同安參與蘇葉的抗清活動，事敗後潛回臺灣，在鳳山縣賣糖維生；再與陳光愛結會，乾隆 60 年（1795）2 月謀攻石井汛（今高雄市燕巢區），再敗，逃到彰化湖仔內莊（今雲林縣莿桐鄉）泉州人馬江家中。[157]

當時臺灣米價高昂，1 石米錢 5,000 文，北路彰化游民聚眾搶奪，陳周全遂圖謀趁此機會起事。他事先組織一支粵、漳、泉的聯合武力——聯絡潮州人陳容（即陳光輝）、漳州人黃朝、黃親，分漳、泉、粵三股各招千人參與起事；周全稱長，拜晉江人洪棟為軍師，陳光秀、許篇、阮四、吳加令、楊成佳皆封將軍。詭言朱一貴之後朱九桃有海船數千，將於 3 月 15 日進入鹿港，令旗書「大盟主朱」。又刻木印，四角刻「豎仰攻濟」四字，其黨皆以朱為號。

3 月 10 日晚，各路人馬聚集在荷包崙（荷婆崙、今彰化縣溪湖鎮）榕樹下，樹幟歃血，定期舉事。洪棟定計，先攻鹿港；13 日黎明陳周全率眾近 400 人，加上港中羅漢腳眾多，拋磚擲土，以助聲勢，官兵難以抵擋，水師遊擊曾紹龍中鎗死；群眾乘勢攻理番衙署，同知朱慧昌素有膂力善戰，手持大刀，拒守宅門，手刃十餘人，奈無救援，群眾蜂擁殺入，同知死，鹿港為之攻破。[158]

同一日晚，彰化縣城文武官員因恐城內有民眾與陳周全內應，遂以駐防兵丁出城扼守八卦山，並等待各地義民來援。陳周全率眾圍攻八卦山，忽大雨如注，官兵鳥鎗火砲俱失效，而義民尚未至，周全眾冒雨直衝上山，八卦山失陷，彰化知縣朱瀾、參將陳大恩、副將張無咎皆死，彰化縣城也為之攻破。陳周全釋放獄囚，大掠府庫積儲，並出榜安民。由於乘雨攻山，眾人衣服皆濕透，陳周全令各當鋪暫借衣褲，群眾趁機搶掠騷擾民間，於是城中居民遂團結，充當義民。[159]

17 日午後，陳周全與馬江率眾 300 餘人往犁頭店（今臺中市南屯區）攻巡檢衙門，當晚駐紮柴坑仔莊（彰化縣城東門外）。田中央莊（今彰化縣田中鎮）林姓，族大丁多，是夜即率義民攻柴坑仔莊，以先發制人，周全黨羽大潰，死傷過半，其餘四散逃走。武秀才林國泰聞知，翌（18 日）晨率義民進襲，陳周全見大勢已去，未敢再入彰化城，乘夜奔海口。馬江獨騎匹馬，數人隨從，由西門街過，被街民於馬上刺殺，餘人竄脫，黨夥逐漸星散。繼而林國泰率義民數百人攻彰化城，汀州府同知沈颺潛城中，密招義民反抗，鹿港廩生楊應選集義民應之，一舉收復彰化、鹿港。徒眾既潰，陳周全隻身南遁，23 日至小埔心莊（今彰化縣埤頭鄉），鄉民陳祈、莊南光誘執之以獻。[160]

鹿港、彰化相繼淪陷的消息傳到府城，總兵哈當阿、道臺楊廷理、知府遇昌頗為緊張，立即議商對策，16 日，哈當阿率 900 名兵丁救援北上，翌日到達灣裏溪，因大雨溪水高漲，停頓不進；及義民克復彰化、鹿港，哈當阿仍困在灣裏溪南，直到陳周全就擒當日，哈當阿才渡過虎尾溪，於次日進駐彰化，並遊擊麥瑞以水師 100 人、廣東義民 300 人、鹿港義民 1,000 人赴鹿港。

哈當阿進彰化後，大肆搜捕陳周全黨夥，分兵與北路協副將吳大瑞、知府遇昌搜捕埔鹽、湖仔內、埤腳、梧厝、水尾、河婆崙、四塊厝、浸水、同安寮、何包厝，凡 10 莊，捕獲百餘人，悉誅之，焚燬其巢。並將捕獲首領楊成佳、黃潮，與陳周全、陳光輝解送臺南府城。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抵達彰化後，論功行賞：擒獲逆首者，以莊南光為首功，陳祈次之；倡義復城者，以林國泰為首功，林清標、王松、楊應選、魏廷文、陳光宗等次之，曾玉音、賴有源等 40 餘人又次之。覺羅伍拉納為上述人等敘功奏聞，奉旨以莊南光、陳祈、林國泰、林清標、楊應選、魏廷文、王松、陳光宗等 8 人，著地方官給咨送部引見，即以現任補用；陳大用等 6 人，各依原品加級，曾玉音等 43 人，各賞八品頂戴榮身；沈同知及文武員弁，各陞賞有差。陳周全伏誅，彰化平。[161]

陳案自起事到陳周全被捕，前後約半個月，事實上官兵抵抗的時間不及 5 天，鹿港、彰化在官兵手中瞬息即失，諷刺的是卻都由義民收復，陳周全也由民眾逮獲，「平亂」之事，營兵反若置身事外。至於其起事的真正動機頗不易解，彼似與天地會有涉，連續參加叛案，由彰化起事前的佈署，可以看出他的見識比一般只圖搶掠的非法之徒高明，攻鹿港、陷彰化的初期，其部眾紀律嚴明，甚少騷擾民間，由此看來陳周全之起事似非等閒。陳周全本人的抗清意識或許較強，但是就此一事件本身來說，卻又沒有足夠的證

157.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7；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 種，1957），頁 117。
158.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7；姚瑩，《東槎紀略》，頁 117-118。
15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7-378；姚瑩，《東槎紀略》，頁 118。
160.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8；姚瑩，《東槎紀略》，頁 119-121。
161. 周璽，《彰化縣志》，頁 378-379；姚瑩，《東槎紀略》，頁 121-12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據可以說明它的民族意味。陳周全據有彰化城 3 天，也沒有稱王封侯的跡象，旋起旋滅，而致性質不彰。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陳案的黨夥亦屬烏合，潰敗非常迅速，陳周全似無足夠號召力，附和而起者稀少，自柴坑仔莊為義民擊敗即一蹶不振，5 天以後陳周全就逮，竟然是隻身一人，患難相助的會黨中人早已星散，其內聚力渙散若此，何能成事。當時鹿港民人謂陳周全起事根由，是為反對海防同知朱慧昌，再證以陳案徒眾組織鬆散，缺乏積極行動目標的情形，似乎也有幾分可信。[162]

（三）戴潮春事件

戴案是臺灣民變事件中歷時最久的一次。戴潮春原非蓄謀抗清，但是事件發生後戴潮春漸生追求與享受政治權慾的心理，成為支配與持續抗清活動的一大原動力。戴潮春又名戴萬生，祖籍漳州府龍溪縣，後遷居彰化四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家素富裕，且世為北路協稿職（武職人員的書吏）。其兄戴萬桂曾因與阿罩霧（今臺中市霧峰區）人爭奪田租，遂與張水（渾號五股水）招集殷戶共結八卦會，立約有事相援，起初潮春恐異日生變受牽連，未嘗參與。咸豐 11 年（1861）冬，北路協副將夏汝賢偵知戴家富有，羅織其罪，肆意勒索，戴潮春遂卸職返家。當時戴萬桂已死，潮春為求自保，乃招集其兄舊黨擴大結天地會，藉團練之名，自備鄉勇 300 名隨官府捕盜。[163] 這時戴潮春所領導的天地會，也委實發揮不少正面的社會功能，一方面它以團練的形態出現，讓高廷鏡、雷以鎮兩任知縣「倚為左臂」；[164] 另一方面入會者多少須遵守約章，致「豪右斂手，行旅便之，愚民安之，無不樂從，有佈賄巨金始得竄名會中者」。[165] 當時中國大陸太平軍尚未平定，臺地人心惶惶，入會者日多，「亡命無賴者皆聚黨應之，總計過香上簿者多至十餘萬」，[166] 甚至彰化縣各衙門書役都入了會。天地會勢力既逐漸擴大，其會眾成份也十分混雜，「始而富家殷戶藉以保衛矣，繼而社鼠城狐挾以揚威矣，尋而亡命無賴肆其劫掠矣」。[167] 戴潮春雖然是公認的會首，卻逐漸對其會眾橫行鄉里，破壞社會治安的行為無力制止。

同治元年（1862）3 月，臺灣兵備道孔昭慈聞天地會眾滋蔓，地方官漸不能控制，甚至有會黨揭竿起事的傳聞，於是召淡水同知秋曰覲前來查辦。會黨徒眾人人自危，抗官謀逆之事遂亦應運而生。3 月 17 日，秋曰覲會同營汛千餘名及勇首林日晟（帶義勇 400 名）、林天和（即林奠國，帶勇 600 名）到達大墩（今臺中市中區一帶），林日晟素與林奠國因械鬥結仇，此時突然倒戈相向，[168] 秋曰覲被殺，林奠國則率壯勇回守阿罩霧本家，「鑿濠固壘，聚米鹽，討軍實，為持久計」，[169] 蓋林奠國知亂局已成，遲早將波及阿罩霧。林日晟倒戈的同一天，戴潮春的黨夥黃丕建、葉虎鞭等人糾眾圍攻彰化縣城，道臺孔昭慈先期令鹿港人施九挺回鄉募勇千人助戰，却無一人應援。[170] 3 月 20 日，在城內衙役與會黨開城門內應下，會眾攻下彰化城，孔昭慈仰藥自殺，夏汝賢受辱後憤死。戴潮春在鼓樂聲中騎馬入城，自稱「大元帥」，居北門外妻兄許慕舍家。以戴彩龍為二路副元帥、鄭玉麟為大將軍、麟兄鄭豬母為都督、城內人盧裕為飛虎將軍、鄭大柴為保駕大將軍；以陳在據梧棲港，稱鎮港將軍；黃丕建、葉虎鞭、林大用、陳大戇、叔戴老見、姪戴如川、戴如璧皆稱將軍，丕建父黃小臉稱老元帥。設「賓賢館」以處文士，令歲貢生董大經為賓賢館大學士；以陳有福為殿前參謀大國師、相士董阿狗為副國師，外甥余紅鼻、烏鼻為左右丞相兼管刑部，烏鼻弟為禮部尚書，黃秋桐為戶部尚書，李炎為兵部尚書。[171] 潮春因粗諳文理，且曾任書吏，故知設官分治，較有組織。

林日晟倒戈殺秋曰覲之後，尚拘北路協副將林得成於其家，與洪叢、何守等人商議是否執戴潮春以作為「反正」的資本，林得成屢勸他殺賊立功，其族人也預籌資財勸他帶勇助官。正當林日晟猶豫未決之際，曾帶兵勇赴大陸參與平定太平軍，積官至藍翎守備的江有仁則告以「內地粵寇未平，（清廷）必無暇及此，不若乘機舉大事」。在江有仁的煽惑下，林日晟遂自稱「大元帥」，與戴潮春同稱「千歲」，並自行封賞其黨夥為軍師、將軍等。[172]

戴潮春據有彰化後，各地紛紛響應，北起淡水，南至臺灣、鳳山縣，規模或大或小，人數或多或少，所在皆有，大多數與戴潮春互通聲息，或受冊封，或領令旗。然而戴潮春等與官兵對敵活動雖長達 2、3 年，主要勢力侷限於中部一帶的大甲以南、嘉義（土庫）以北；其他各地響應附和者，多半很快為當地義勇或地方營汛敉平。

162.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204。
163. 林豪，《東瀛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8 種，1957），頁 1-2。
164.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7 種，1959），頁 4。
165. 林豪，《東瀛紀事》，頁 2。
166.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4。
167.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4。
168.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5。
169.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收錄在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 7。
170. 林豪，《東瀛紀事》，頁 4。
171. 林豪，《東瀛紀事》，頁 5。
172. 林豪，《東瀛紀事》，頁 6。

回守阿罩霧的林奠國居前厝莊（霧峰林家），林日晟則居後厝莊，前後厝莊因爭水爭田已有多年械鬥的積怨，戴潮春家也早與前厝莊林家為爭田租而結仇。同治元年（1862）4 月，戴潮春與林日晟遂共同糾眾數萬人來攻前厝莊。林奠國及其族人竭力抗拒，展開大規模莊與莊之間的械鬥。粵人羅冠英在戴潮春起事後即組義勇自保鄉里，至是率眾來援前厝，戴、林遂不得逞而退，[173] 轉攻嘉義縣境。4 月 7 日，臺灣鎮掛印總兵林向榮率領 3,000 兵丁由郡城出發北上，5 月中旬解嘉義圍，7 月進軍斗六門，9 月失利被圍，林向榮仰藥自盡，同知、副將、參將以下文武死者多人，時人皆謂斗六門官軍之敗乃鎮道不和所致。[174]

清廷雖先後數次調兵，但戰績平平；當時雙方接仗規模不大，僵持甚久。惟官軍壯勇雖不得力，而戴潮春之勢力也只在彰化一帶東突西竄，未能有所擴展，究其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戴潮春等人並非事先有計劃的起事，起事後的軍事行動也缺少統一指揮，多各自為戰，抽銀派飯之力有餘，大規模攻城掠地據守自固之技則不足；加以戴潮春與林日晟 2 人之間貌合神離，不能和衷共濟。同治元年（1862）5 月，林日晟入彰化城，以自古帝王皆南征北討之語譏諷安坐城中的戴潮春，潮春忌憚其族大勢盛，遂將彰化城讓與林日晟，退回四張犁，自稱「東王」。後親至水沙連派餉，並仿君王行「耕耤田，祭天地」之禮，[175] 征討一番卻只流於索銀派飯之舉。而林日晟率其部眾攻大甲不克，遂留江有仁守彰化城，自行返回四塊厝老家，與官軍呈相持膠著狀態。其次，戴案參與者大多為漳州人，戴潮春於起事後又不知善用泉人以抵消敵對力量，於是原來參與起事的泉州人葉虎鞭、林大用、陳大戇等人不久即由「匪首」搖身變成「義首」；鹿港之財富久為戴、林等人垂涎，却因該地泉人團結自衛，竟屢攻不下；[176] 戴潮春部將張赤、黃豬羔、吳墻、呂仔梓諸人又先後見風轉舵叛潮春或不肯力戰，使潮春勢力大減；而一般百姓為求自保，亦有「賊給紅旗，賊來樹之，賊退官到，又揭白旗」的現象。[177] 由此可知，潮春雖勢力甚大，惟根基不深，死黨不眾。第三，強有力的義首以地方部曲的力量阻止了戴潮春等人勢力的擴張。淡水義首林占梅廓清淡水至中部西岸沿海一帶，粵人義首羅冠英支援翁仔社與大甲，南路義首陳澄清堅守土庫，使戴潮春等人未能越出中路彰化一帶。[178]

173. 林豪，《東瀛紀事》，頁 8；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頁 7。
174. 林豪，《東瀛紀事》，頁 25-33。
175.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6-17。
176. 林豪，《東瀛紀事》有謂：「戴逆之亂，其出死力與賊相拒者，惟泉屬紳民為多」，頁 40。
177.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06 種，1964），頁 6。
178. 林豪，《東瀛紀事》，頁 42。

同治 2 年（1863）10 月，新任道臺丁曰健領兵勇 3,000 自福建渡海抵竹塹，與林占梅之義勇配合南下，11 月 3 日收復彰化縣城，[179] 接著攻下斗六門，戴潮春逃至寶斗街（今彰化縣北斗鎮）投靠當地大姓張三顯，12 月 21 日張三顯執戴潮春送官，戴潮春見丁曰健時立而不跪，並且自承「起事者惟本藩一人，為官所迫，與百姓無與」，[180] 丁曰健隨即將其正法。翌年正月，陸路提督林文察偕其弟林文明率軍圍攻四塊厝，將林日晟等斃於村莊之中。

執戴潮春獻功的張三顯，因怨賞薄，再加以陳狗母、洪叢等人的慫恿附和，遂豎青旗起事，同治 3 年（1864）3 月為林文察剿平；陳弄、嚴辦、洪叢等原為戴、林手下大將，各據一方，至是為官方追捕，迄同治 6 年（1867）才陸續將這些主要領導者緝獲或招撫。[181]

（四）施九緞事件

施九緞事件肇因於劉銘傳主政時期所推行的清賦工作。劉銘傳為增加稅收以支應臺灣建省所需費用，從光緒 12 年（1886）起開始舉辦全省清丈農田，重新定賦工作。丈田的目的既在清賦，難免為田多稅少之人所不喜，從中阻撓，產生波折；再加以屬吏執行政策時的偏差而遭民怨，也會引起抗丈之事。

彰化知縣李嘉棠是導致施案發生的關鍵人物，李氏被形容為「固墨吏，狼貪民財，肆用奸猾」；[182]「性情剛愎，不洽輿情，且丈田不公，任聽委員需索，因失民心」。[183] 於執行丈田工作時，「丈員多昧算田賦等則，不計肥瘠，任意填寫」。除了清丈不公之外，清丈人員下鄉時「索民供帳，皆囊巨金而歸」，[184] 導致民間怨言四起；後來又要收取清丈費用每甲兩元，於是民意沸騰。當時鹿港文人洪棄生提到清丈不公與胥役肆擾的情形：

> 新稅之法，於民固有所不便，然亦官吏不善撫字，百端壅蔽，務求媚上：以下田為中田、以中田為上田、以上田為上上田，以少報多、以磽報肥；而收之於民；則又如其所報之數不能稍寬，納賦或緩，桎梏隨之。民方苦新稅之初增，又苦浮收之不實；而胥役之騷擾，又力足以破其家。[185]

179.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7 種，1959），頁 440-1。
180. 丁曰健則謂戴潮春為官兵生擒，見《治臺必告錄》，頁 452；林豪，《東瀛紀事》，頁 45。
181.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141-150。
182.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8 種，1962）卷 32「列傳四」，頁 878。
183.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06。
184. 連橫，《臺灣通史》卷 32「列傳四」，頁 878。
185. 洪棄生，〈上臬憲雪民冤狀〉，收錄在氏著，《寄鶴齋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04 種，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在未清丈前賦額約 30,000 餘兩，清丈後達到 20 餘萬兩，但不少百姓認為清丈不公，因此抗領丈單，導致彰化的清賦工作績效不彰；加上嘉義縣令羅建常收繳丈費起色，獲得拔擢，李嘉棠情急之下，欲殺雞儆猴，釘死林武、林番薯、簡燦等人，結果導致許得龍、楊中成、施慶等兩百餘人搶劫塩館。[186] 光緒 14 年（1888）8 月中旬，不少不滿官府措施的百姓開始「遍張揭帖」，李嘉棠「壅不上聞」，不敢將這種情勢向上反映。[187] 9 月 1 日（陽曆 10 月 5 日）施九緞身立神轎後，如迎神乩童，率領楊中成、許得龍、施慶、李盤等，以及數百群眾，打著「官激民變」的旗幟包圍彰化城，要求索焚丈單，駐紮南瑤宮至中午，群眾聚集至數千人，李嘉棠趕緊閉城門待援。[188]

施九緞是彰化二林上保浸水莊（今埔鹽鄉新水村、太平村）人，為篤實之耕農，其抗官舉動有為民請命的意味，遂被當時人稱為「公道大王」。[189] 當其率眾圍彰化城時，下令不准搶劫財物，西門外六莊總理王煥自動「出派點心餉眾」[190]；劉銘傳也說「施九緞、王煥平日均非匪人」，其圍城挾官，焚毀丈田圖冊，顯係施家珍等主使。[191]

施九緞原以索焚丈單為藉口而圍城，未必有犯上謀亂之意，但群眾行為不易控制，起事後翌日，原駐嘉義的武毅右營提督朱煥明回援彰化，沿途即被民眾截攻，到了彰化城外，又被施九緞擁眾迎殺而殉難。9 月 7 日（10 月 11 日），林朝棟率營來解彰化城圍，施九緞等人遂四散逃逸，官府僅追緝幾位為首者，其餘附和之眾不治罪，此一事件逐漸平息。

施九緞逃亡期間，由於不少百姓「以為變起不平，甘心為其掩匿」，[192] 因此終不為官府所獲。吳德功親歷其事，謂此案係「其委員、司辦多未曉算法，隨丈隨算，間有舛錯，且不辨土宜……隨意填寫則數，……是以謠言四起，激成變端」。[193] 施九緞案可算是一宗典型的「抗議」性民變事件。[194]

1972），頁 8。
186.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97-98。
187.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卷 10「懲暴略」，頁 445。
188.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98。
189.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02。
190.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98。
191.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446。
192.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06。
193.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95。
194.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168-170。

二、械鬥

民變是民與官鬥，械鬥則是百姓與百姓之間的衝突。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首見於康熙 60 年（1721）鳳山縣的閩、粵械鬥，終止於光緒 8 年（1882）臺灣縣的異姓械鬥，為時達 160 餘年之久，規模較大有 38 次之多。[195] 其發生原因極為複雜，除了臺灣吏治未上軌道、統治者有意無意的分化之外，住民間爭土地水源所產生的糾紛、習性差異、性別比例懸殊、遊民充斥、平埔原住民不再是漢人威脅等不一而足，且往往是多種因素交織，並經長期蓄積的結果。彰化地區最早發生，應是乾隆 47 年（1782）12 月泉、漳民分類械鬪，[196] 或稱為「謝笑案」，發生於縣治西門外四里的莿桐腳莊（今彰化市莿桐里、南安里一帶），起因是當地有設賭場者，適泉人與漳人同賭，因換呆錢起衅，最初僅止於口角，繼則發生鬪毆，終釀械鬪巨禍。由於承平日久，甫經亂離，人心惶惑，凡交界之處，互相焚殺。官方勸解不息，彈壓不安，迨事平之後，官方將漳籍武舉許國樑棄市、泉人謝湊等並立決示眾，這是彰化有分類械鬥的開始。未幾，乾隆 51 年（1786）11 月林爽文抗清事件發生，最初雖起於會黨，其後亦變為分類。[197] 清領時期發生於彰化地區的械鬥，可依其規模分以下幾類：

（一）全臺性大規模械鬥

此部分有受民變影響而發生之械鬥，如林、戴事件；亦有因細故而釀成蔓延全臺各地的械鬥。

1. 林爽文案

乾隆末年臺灣天地會就是以福建漳州人為基礎的異姓結拜組織，天地會主要成員有 7 成以上隸籍漳州。[198] 林爽文事件一發生，各地漳人紛紛響應，泉人心生不安，晉江人林湊乃招泉人討「賊」，鹿港原為泉人重鎮，一呼百諾，各地泉人紛紛前往鹿港。[199] 林

195. 黃秀政，〈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收錄在氏著，《臺灣史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2），頁 30。
196. 關於彰化首次出現械鬥時間，《彰化縣志》記載稍有矛盾：卷 11「雜識志」載「乾隆四十年壬寅十二月，泉、漳民分類械鬪」，經查乾隆四十年干支應為「乙未」，至於「壬寅」當為乾隆四十七年的干支；此外，《縣志》另有兩處提及乾隆四十七年泉漳分類械鬪：卷 3「官秩志」：「焦長發，直隸曲陽人，進士。四十五年七月任。四十七年泉、漳分類械鬪被議」；卷 8「人物志」：「曾玉音，‥‥彰俗素患分類，自乾隆四十七年，及嘉慶十一、十四兩年，漳、泉械鬥三次」。故推斷應為四十七年。詳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78、246、363。
197. 周璽，《彰化縣志》卷 11「雜識志」，頁 363。
198. 莊吉發，〈清代社會經濟變遷與秘密會黨的發展：臺灣、廣西、雲貴地區的比較研究〉，收錄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358。
199.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 種，1958），頁 1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爽文初克彰化時，為安撫人心，令眾人不得焚搶，所以彰化依然安堵。至 12 月，林湊等泉人招粵民幫助攻彰化城，大量搜殺漳民，彰化城乃盡成廢墟。[200] 原本未隨林爽文起事的人，乃決心從之。虎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陳泮、吳領等人糾眾報復，凡泉人莊舍全部焚盡，致泉人數萬攜老幼到鹿港避難。[201]

清廷雖派數萬大軍仍無法平定，不得不借重地方泉、粵、原住民的力量來防止漳人團體，同時各地有不同地緣團體以義民姿態起而對抗，北路泉、粵，中路以鹿港泉民，南路以下淡水、三猪毛的粵民為主。而這些地方武力對分類仇恨的復仇相當熱衷，使許多地方在亂事初定之後，仍陷於互鬥局面。直到乾隆 53 年（1788），為首的林爽文、莊大田等相繼被擒，混亂局面結束，械鬥才漸平息。在分類上，可說是因民變而引起泉、粵合作對付漳籍。[202]

2. 戴潮春案

戴案發生始末已見前述，其中牽涉到中部地區數股有力土豪，如南邊北勢湳（今南投縣草屯鎮）洪姓、西邊四塊厝（今臺中市霧峰區）林姓（後厝）、四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戴姓及霧峰林姓（前厝），[203] 因爭水、爭田，長年不斷械鬥，形成無法解決的仇恨，終於演成全面性民變。

同治元年（1862）彰化城陷後，雖然戴潮春集團聯合葉虎鞭、林大用、陳大憨等泉籍股首，約定不分籍貫，不相欺凌，但仍無法化解漳、泉民人的分類焚搶。當亂事起，百姓紛紛搬遷時，漳州人可以毫無阻礙出入彰化城，而泉州人則受到掠劫擄殺；後因泉籍葉虎鞭等抗議，戴潮春才下令止殺 3 天，加上葉虎鞭親自率眾人數百，按劍鎮守，泉民乃得以向鹿港、白沙坑（今彰化縣花壇鄉）一帶逃生。[204] 其後戴潮春遣泉籍葉虎鞭等攻打泉人聚集的鹿港，引起泉籍股首不滿，致 35 莊陳大憨、24 莊葉虎鞭等相繼反戈，並於戴黨陳弄攻打鹿港時支持泉人，使陳弄徒勞無功。[205] 總兵曾玉明抵臺，了解臺灣勢力的分合，欲分化戴潮春、林日成的意圖失敗後，乃招 24 莊總理拔貢生陳捷魁（字汝梅）、廩生李華文（字如清）、生員陳宗庭（字憲章）、嘉寶潭（今和美鎮嘉寶里）職員陳耀（即鹿港舉人陳宗潢長子）以及和美線（今彰化縣和美鎮）一帶沿海濱之地，凡屬泉人皆應命，赴鹿大營領「義民」白旗，[206] 數度擊退林日成等人，竹塹士紳林占梅又率勇防守大甲，終使亂事無法向北擴張。本案在分類上，早期可以說是漳籍大姓互鬥，後來引起全面性民變時，其中所夾著械鬥則以漳、泉互鬥為主。[207]

3. 謝笑案

乾隆 47 年（1782）8 月 23 日，彰化縣莿桐腳、三塊厝（今秀水鄉義興村）漳人演戲謝神，有人設賭場聚賭，其中漳人黃添和泉人廖老發生口角，互相嚷罵而散。黃添之子黃璇追趕，並稱廖老搶奪錢文，黃姓族人黃弄將廖老攔住，二人圍攻廖老致死，廖老親人投報縣官，縣令焦長發企圖了事，未將兇手捉拿，[208] 引起廖姓不滿，邀集十餘族人前往附近漳人家毆搶，遂發生兩姓分類械鬥。陳姓路人（泉籍）路過見狀，亦隨入室幫同搬搶，26 日並往黃添家毆搶。漳人不滿，亦攔奪泉人雜物，彼此成仇，雙方各黨其眾，以神佛大旗為號，泉大書「泉興」二字，漳大書「興漳滅泉」，相互鬥殺，終於引發全面性的漳、泉分類械鬥。[209]

三塊厝漳人陳比、黃添、過溝仔莊（今彰化市新興里）陳揚等於 28 日先後糾約大里杙莊（今臺中市大里區）漳人林士慊等守莊，其中陳揚商同許福生、鄭光蔭等，許給莊眾飯食，如保莊無事，另備銀錢酬勞。林士慊乃招附近族鄰林阿騫及枋橋頭莊（今社頭鄉橋頭村）黃全等 45 名，林拐、盧番等 72 名及外莊漳眾相聞附和，約定 29 日出搶攻番仔莊（今鹿港附近），聲言遇見泉人，盡欲殺死。

泉民謝笑等人慮被搶殺，預先防禦，倡導糾眾抵抗，傳帖邀吳成、蘇卿及鹿仔港泉人施奇、施監等知會附近番仔溝各莊（今線西鄉下犁村），糾約泉民抵抗。29 日，漳人聚眾往鬥焚燒，泉民出禦，互有傷殺。謝笑又糾眾於 30 日前往漳莊馬芝遴、大肚等莊焚搶報復。

漳人受泉人攻擊後，更加憤恨，林士慊又邀瓦窯莊漳人洪唱幫忙，自 9 月 4 日起，至 24 日止，攻過口莊（今花壇鄉）、秀水莊（今秀水鄉）、鹿仔港等處 91 莊。9 月 25 日至 27 日，又和林圮埔（今竹山鎮）人張北、許厝寮（今社頭鄉）人許石會攻沙連保（今竹山、鹿谷、水里一帶）、悍仔頭、柯仔坑（今竹山鎮）等處 20 莊，先後共攻 111 莊。

200.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頁 15。
201.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頁 21。
202.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8），頁 38-40。
203.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頁 5-7。
204.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8；林豪《東瀛紀事》，頁 12。
205.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1。
206. 蔡青筠，《戴案紀略》，頁 18。
207.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61。
20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248-249。
209.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5 種，1959），頁 36。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施奇、施監則於 8 月 29 日攻半線保埤仔頭等 7 莊後即散回。旋因林士慊攻搶各處泉莊，並攻鹿仔港，泉人林攀、林乞等畏懼漳民殘虐，以鹿仔港為泉人鱗集之區，先後撤避港區，以圖報復。施奇乃率同林攀、林乞等及自往附和者 60 名，自 9 月初 5 起，至 17 日止，攻搶馬芝遴保等漳莊 81 莊。[210]

起於彰化的漳泉械鬥，漸漸擴散蔓延到草屯、嘉義、北港、鹿草、鹽水、東山一帶。謝笑見釀事漸大，且聞文武各官前往查拏，心懷畏懼，欲回原籍躲避。因臺地存有店業，以妻蔡氏為女流之輩，遂留其在臺看管，並托黃檀觀照料。自帶子、媳、兩孫，於 9 月初 1 日由鹿港搭船內渡，初 4 日至圍頭登岸，潛匿胞兄謝管家中。[211]

由於汛塘分散，加上班兵在外營生，毫無戰力，一直到 10 月 15 日水師提督黃仕簡抵臺，分別徹查主和、失職之員，並本著清高宗「此等匪類，若不多辦數人，不足以靖海疆，而儆頑劣」之指示，於各處圍捕，計諸、漳二邑被正法者 285 人，流放者 325 人，此分類械鬥行動才在重典之下結束。此案在分類上屬於漳、泉分類，規模上屬蔓延全臺性質的大型分類械鬥。[212]

4. 嘉慶 11 年漳泉械鬥案

嘉慶 10 年（1805）11 月，海寇蔡牽騷擾滬尾，並重貲連山賊吳淮泗、洪四老等攻郡城，全臺震動，彰化知縣翟傳檄義首楊應選、王松等招募鄉勇，保護地方。翌年 2 月 27 日，理番同知黃嘉訓聞匪船已遁，恐來鹿港，乃檄義首王松等帶漳籍鄉勇到鹿港。這群鄉勇甫入鹿港的安平鎮街，便和轎店小夫惡語相詆，可能是因漳籍鄉勇「至龍山寺，擊鼓吹笳」，聲勢浩蕩進鹿港，有一鹿港泉人看不慣此種囂張之勢，出惡語咒罵，語出不祥，漳人怒，即發鳥槍將其擊斃。[213]

由於鹿港居民大半為泉籍，有泉人在鹿港被漳人打死，鹿港居民憤怒，一時騷動不可復遏。義首王松等先進同知衙署內，忽聞變起倉猝，匿不敢出；其餘義民也躲入土城堅守，泉民則四面圍攻。等到深夜，漳籍義民才結隊突圍，且戰且走，奔回內山。一路上遇有泉人莊落，則殺人焚莊洩恨。又傳聞諸義首鄉勇多人被泉人殺害，自是各地奸徒並起，互相焚殺，數月不休。最慘的是沙轆一帶泉人望風而遁，渡海溺死及被沿途截殺，不可勝計。各處泉人攜父母妻子奔入鹿港躲避，因鹿港接濟無力，只得各自回莊固守。當時漳泉各籍紳士數為調處和息，終不可止，後來陸路提督親自帶兵處理，處決數名著匪，並撫卹難民，事件才漸平息。[214]

此案在分類上係起於漳籍義民因細故與泉民衝突引起的械鬥，應屬漳、泉分類械鬥；於規模上，此案牽連鹿港、沙鹿、大甲，甚至桃園一帶，亦屬大型分類械鬥。[215]

5. 黃紅案

嘉慶 14 年（1809）淡水廳中港、後壠一帶，因泉州民人黃紅之妻與漳人蔡成通姦，為黃紅查知，毆打姦夫蔡成起釁，引起漳泉分類械鬥，並波及彰、嘉兩縣，淡北新莊、艋舺居民也紛紛搬遷，最後還勞動閩浙總督方維甸渡臺處理善後。本案起於當年 4 月時，泉州民人黃紅之妻與漳民蔡成通姦，黃紅查知，毆打蔡成，雙方已有微嫌。此時正好中港有商船被匪船追趕衝岸，後壠泉人持械前往救護，中港漳人誤以為泉人欲來尋釁，雙方於 11 日互相糾眾械鬥。[216] 彰化、嘉義兩縣所屬漳、泉居民聽到分類械鬥的謠言，紛紛搬遷，無賴之徒於是乘機焚搶。臺灣鎮武隆阿先派知府徐汝瀾馳往彰化查辦，自己則到嘉義最扼要的笨港彈壓，並由他里霧（斗南）、西螺一帶沿路安撫民情，招回歸業，後再到彰化、淡屬後壠、中港一帶彈壓，未幾只剩淡北新莊、艋舺一帶民人尚在搬移，其餘中港、後壠俱已安靜。不過彰化之東螺、寶斗、大肚溪一帶，在 8 月 20 日以前時鬥時止，由鹿港至嘉義道路不通，燒燬房屋不可勝數。[217]

臺灣地方官鑑於「臺地兵役半係漳、泉調派，諸形掣肘，是以稟請督、撫，即調內地別府大兵過臺會辦」，[218] 於是清廷遣陸路提督許文謨抽調各營班兵千名來臺，配合臺灣鎮武隆阿的兵力；適逢早稻登場，莊民各思回莊收穫，始復平定。[219] 此案在分類上是泉、粵聯合對付漳籍的分類械鬥，規模上，由 4 月開始，至 10 月方結束，且延及彰化、嘉義縣及淡水廳，應屬大型分類械鬥。[220]

2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268-269。
21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251。
212.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36。
213.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頁 36。
214.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2。
215.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43-44。
216.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頁 37。
217.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42。
2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87 種，1963），頁 151。
21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3。
220.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4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6. 李通案

道光 6 年（1826）4 月，彰化縣東螺保睦宜莊（今田尾鄉睦宜村）李通等因竊饒平厝莊（今田尾鄉饒平村）粵民黃文潤豬隻起釁，李通邀集數十人前往黃文潤家中搶劫錢物。其中許神助、邱大 2 人當場被殺死，李通等人不滿，將黃文潤家燒燬。黃文潤赴縣稟報，李通等更加懷恨，乃和眾夥商議造謠分類，各自糾夥焚搶粵莊，[221] 在今彰化地區引發一連串閩粵族群衝突事件。如福建晉江人黃源聽到李通等造謠焚搶粵莊，乃起意糾邀許豬等 30 多人和附和者不計其數，連日在嘉、彰兩縣粵莊焚搶殺人，計攻過瓦窯厝、大埔心、深耕仔、環地廳（永靖鄉）、土庫等莊，並搶劫財物花用。福建詔安人廖旺傳糾邀李三奉等 4、50 人，連跟隨附和不識姓名者約數百人，計攻過嘉邑姜崙莊、土庫、廣福（竹塘鄉），彰邑永靖街、大茄苳莊、深耕、溪墘厝等 10 餘莊，並放火、殺人、搶劫。福建龍溪人陳月中和李通等素來交好，4 月初即曾參與前往黃文潤家搶奪財物之舉，黃文潤赴縣稟報後，月中更加忿恨，遂商議糾夥焚搶粵莊。他製造一面白布黑邊旗，糾同陳湘等 50 餘人及跟隨附和者，連日攻搶彰邑環地廳、南港、深耕仔、曾厝崙（田尾鄉）、永靖街、茄苳溝、火燒莊、嘉邑殿仔林、雙溪口（嘉義溪口鄉）、竹圍仔、土庫等 10 餘莊，殺人放火、搶劫財物。福建平和縣人江愿，糾同賴屘等 30 多人，連跟隨附和不識姓名者數百人，連日攻搶，彰邑萬年莊（員林市）、柴頭井（員林市）、火燒莊、大埔心（埔心鄉）、永靖街（永靖鄉）、環地廳（永靖鄉）、瓦窯厝莊（埔心鄉）、鎮平庄（田尾鄉）等 10 餘處，分別遭到殺人放火、焚搶財物。福建漳浦人王媽興，邀同陳勇等及跟隨不識姓名者數十人，連日攻打嘉、彰兩縣粵莊，附和人數漸增，彰邑環地廳、游厝莊、曾厝崙（田尾鄉）、深耕仔、溪墘厝、嘉邑殿仔林等莊，均遭到放火殺人搶劫。[222]

小莊人聽到焚搶謠言，紛紛遷到大莊躲避，員林一帶粵人紛紛搬入大埔心莊及關帝廳等處，堅守防禦，而小莊居屋遭焚過半。惟白沙坑（今彰化縣花壇鄉）等莊，粵之潮州府人，與泉人比屋雜處，賴恩貢生曾拔萃同各莊紳耆總董善為保護，俾得安堵如故，秋毫無損。[223]

道光皇帝原擬派山東巡撫武隆阿為欽差大臣，由京派乾清門侍衛額勒經額等隨往，以備差遣，恰因回疆事機緊要，乃改由閩浙總督孫爾準東渡。[224] 8 月，孫爾準抵臺，先督辦彰、嘉各犯，繼則進竹塹清剿淡水廳內山不法之徒；同時於閩粵各保交界之處分駐隊伍，安撫流民歸莊，並採「閩人捕閩、粵人捕粵法，化其分類之見，舉報義首，令將匪犯自行縛送」。[225] 總計被捉犯人 420 餘名，被判斬首者計黃源、巫巧三等 107 名，淡水廳治也因此倡議建造磚城來保護安全。[226]

（二）縣級或區域性中小型械鬥

1. 陳顯案

乾隆 53 年（1788），籍隸漳州的彰化縣民蔡山因走失雞隻，其嫂湯氏懷疑係鄰人朱長的工人方應偷藏，親往朱長家查搜。朱長兄弟外出，方應斥其不應誣賴，將湯氏推跌，蔡山以方應辱及婦女，毆傷方應左胸。方應被毆不甘，向籍隸晉江的同鄉陳顯投訴，陳顯以蔡山凌辱泉人、強分氣類，乃起意糾人持械逞兇洩忿，並圖強搶雜物，遂邀施印、陳標、施東入夥，又找來陳略、吳江、陳標，轉邀陳卦，一共 7 人，約定是夜二更，在莿桐腳莊外荒埔取齊，夜裡二更前往蔡山家鬥搶，毆傷蔡氏父子，並搶走布衣被各 1 件、銅錢 1,600 餘文、米 2 斗有餘、牛 3 隻。後經彰化縣緝捕，主要犯人陳顯等被處斬立決。[227] 此案在案件的分類上，應屬小型的漳、泉分類。

2. 張丙案

道光 12 年（1832）的張丙案，事件起因於嘉義縣民閩人陳辦與粵民爭牛起釁，糾眾攻雙溪口。知縣邵用之、臺灣知府呂志恆及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先後遇害，賊聚愈眾，竄撲嘉義，總兵劉廷斌督軍民死守五十餘日；適逢陸路提督馬濟勝自泉郡統師赴援，檄總兵竇振彪解嘉義圍，賊退攻斗六，分三股，其中一股詹通等犯彰化，為提督馬濟勝所捻；其後張丙亦為劉廷斌所獲，解送京師正法，事平。[228] 陳辦起事時，曾對粵莊行搶，於是深耕仔粵民搬到環地廳一帶大莊躲避，途經北斗莊，與閩人互鬥傷命，附近各莊紛紛搬遷，兩籍之徒乃乘機焚搶。[229] 此案最初雖發生在當時的嘉義縣，惟其後彰化亦深受波及。

221.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輯》，頁 35。
222.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46-47。
223.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2-383。
224.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 種，1957），頁 91。
2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88 種，1964），頁 44-46。
226.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50。
22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39-341。
228.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7 種，1959）頁 38。
229.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頁 5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地方性小型械鬥

除了官方檔案外，地方耆老的口述或文獻也留下若干清領時期械鬥的相關記憶或掌故。如大村鄉耆老回憶早期該地也曾發生「漳泉拚」的分類械鬥，主要是位於大村鄉北邊的茄苳林漳州人與秀水鄉泉州人為爭地盤而產生。當時茄苳林一帶是漳州人防堵泉州人的第一線，於田頭仔吳纘住宅附近種植兩圈莿竹做為防禦。後來泉州人首領甘賊被漳州人槍殺後，就沒再發生過漳泉械鬥了。[230] 此外，大村鄉的漳州人也曾與隔鄰花壇鄉泉州人發生械鬥，因此早期兩鄉民間不太通婚，大約到日治時期此情形才改善。而除了祖籍別，大村鄉早期也有「黃賴拚」的姓氏別械鬥，因此早期賴姓與黃姓也不通婚，到日治時期才逐漸通婚。[231]

第四節 社會整合

一、文教發展

（一）儒學

清領時期由地方政府官辦的學校為府、縣、廳儒學，根據《大清會典》規定：「凡府、廳儒學設教授、訓導；州儒學設學正、訓導；縣儒學設教諭、訓導，皆因地置員」。[232] 府儒學直屬知府，受學政監督，由教授主持、訓導副之；縣儒學屬知縣，由教諭主持、訓導副之。其入學考試每 3 年舉行 2 次，考生須經縣試、府試、院試 3 次考試，院試及格後方得入學，通稱「入泮」。入泮生員經考試優異者，官給廩膳費（公費），稱「廩膳生」（又稱廩生），成績次等者錄取為「增廣生」（又稱增生）；此外還可以在成績雖未優異，而也頗有可觀的生員中附加錄取若干人，作為遺才，名為「附學生」（又名「附生」）。生員出路除少數升入國子監外，大多去應鄉試考舉人。

彰化設學始於雍正 2 年（1724），[233] 翌（雍正 3）年議准設彰化縣教諭 1 人，雍正 11 年（1733），設臺灣府學並臺灣、鳳山、諸羅、彰化 4 縣學訓導各 1 人。[234] 至於縣儒學則係雍正 4 年知縣張鎬建於縣治東門內，南向。儒學正中為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為甬道、為戟門，東為義路，西為禮門。再前為櫺星門，後為崇聖祠，右為明倫堂，堂後為學廨。不過可能並不十分完備，25 年不到，乾隆 16 年（1751）時知縣程運青便打算捐修，惜因故未能完成；乾隆 18 年（1753）淡水同知署縣事王鸑踵其後，又因經費不足，只完成櫺星門；乾隆 24 年（1759）知縣張世珍再次重修，將甬道改以磚砌，移禮門、義路於櫺星門外，鑿泮池，外為照牆，護以短垣；明倫堂位置不變，增高 2 尺餘，堂右建白沙書院；其後訓導署、後左教諭署都一一更新；乾隆 27 年（1762）知縣胡邦翰也一度續修。

乾隆 51 年（1786），明倫堂、學署燬於林爽文事件；嘉慶 2 年（1797）歲貢鄭士模修葺聖廟，工未及竣，而明倫堂、學署仍缺；嘉慶 16 年（1811），知縣楊桂森治塗丹臒露臺，護以石欄，自東西廡至櫺星門，增築短垣，以為聯絡，建造登瀛橋於泮池上，改建明倫堂於廟左，制禮樂器、招佾生，教以歌舞之節；嘉慶 17 年（1812），職員王松修泮池；嘉慶 21 年（1816），署縣吳性誠在明倫堂舊址興建文昌祠，更新白沙書院，院後建教諭署；道光 4 年（1824）教諭蔡克全刻臥碑石，署明倫堂之左，又建福德祠於明倫堂大門內左側；道光 10 年（1830），知縣託克通阿、李廷璧率諸紳士捐修，增高正殿舊址 2 尺 2 寸，殿高原制 2 尺 7 寸。殿前改用石龍柱 2 枝，石柱凡 20 枝；露臺增高 2 尺 2 寸，護以石欄，增高崇聖祠舊址 2 尺 2 寸，祠高原制 1 尺 5 寸；東西廡增高原制 8 寸，址高 2 尺 2 寸，其餘門牆依次增高；崇聖祠畔，左建名宦祠、右建鄉賢祠；又掖以廂房，左為禮器庫、右為樂器庫，廟週圍築垣牆，以為聯絡；自北而南，長 39 丈 2 尺，自東而西，廣 15 丈，彰化學宮至此燦然大備。[235]

學額方面，清廷原規定各府學生員定額 20 名，州縣則依戶口、稅賦分為大、中、小三級，大學 15 名、中學 12 名、小學 8 名。[236] 不過康熙 25 年（1686）核定臺灣學額時作了若干妥協，當時所定學額，臺灣府「歲進文、武童各 20 名，科進文童 20 名、廩膳 20 名，增廣如之」，而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則「歲進文、武童各 12 名，科進文童

23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廿二）：彰化縣鄉土史料》，頁 298、300；吳朝花，《大村鄉志》（未刊稿），2004。
23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92），頁 767。
2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26，1966）頁 3。
233. 周璽，《彰化縣志》，頁 113。
2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4。
235. 周璽，《彰化縣志》，頁 113-114。
236. 尹章義，〈臺灣一福建一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收錄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159。

12 名、廩膳 10 名，增廣如之」。[237] 彰化設縣之初，議准學額比照小縣：歲試取進文、武童生各 8 名，科試取進文童 8 名；到雍正 13 年，設廩膳生 10 名、增廣生 10 名；嘉慶 15 年（1810），總督張師誠奏准：加設廩膳、增廣生各 5 名；嘉慶 22 年淡水廳另設學額，凡已入學而籍隸淡水者，悉撥歸；道光 9 年（1829），總督孫爾準奏准四縣各加進文童 2 名，於是歲、科兩試，取進文童生 15 名，武童仍舊。[238]

（二）書院

書院是有別於官學的另一類教育系統。發端於唐，至五代間規制漸備，宋元時臻於極盛；明初書院轉衰，直到王陽明出再度興盛，但隨後遭當道忌，迭遭摧毀，乃大沒落。滿清入關之初，繼續抑制書院，順治 9 年（1652）下諭禁止「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另設義學以代替書院。康熙以後，禁令漸弛，雍正 11 年（1733）正式明令各省建書院，改採鼓勵態度，此後書院漸興，臺灣的書院也隨之大盛。[239]

清領時期彰化最早書院為雍正 7 年（1729）奉文設立的「正音書院」，其後在地方官紳努力下，先後出現過 8 所書院，惟鰲文書院倡建始末已難知其詳，目前現存者僅文開（位今鹿港鎮）、道東（位今和美鎮）、興賢（位今員林市）3 座。

表 3-4-1 歷年彰化縣書院設置沿革

書院名稱	地點	現今位置與存廢情形	設置年代	沿革
正音	彰化縣治	不詳（不存）	雍正 7 年（1729）	奉文設立
白沙	彰化縣治	彰化市（不存）	乾隆 10 年（1745）	淡水同知曾曰英建
螺青	彰化東螺堡	北斗鎮（不存）	嘉慶 8 年（1803）	
主靜	彰化縣治	彰化市（不存）	嘉慶 16 年（1811）	知縣楊桂森建
興賢	員林街	員林市三民街	道光 3 年（1823）	貢生曾拔萃建
文開	鹿港街	鹿港鎮青雲路	道光 4 年（1824）	同知鄧傳安建
鰲文	彰化縣治	彰化市（不存）	道光 25 年（1845）	不詳
道東	和美線街	和美鎮和卿路	咸豐 7 年（1857）	訓導阮騰程與士紳陳嘉章、王祖培、黃際清、鄭凌雲、黃東興、黃仰袁等捐建

資料來源：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23-27。

23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40-341。
23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1。
239.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4），頁 14-15。

1. 正音書院

雍正時期有感於閩、粵兩省鄉音難以通曉，遂於 6 年（1728）頒〈論閩廣正鄉音〉上諭一道云：

> 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民上下語言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為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兩省之人，其語言既皆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為編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長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為不便實甚。（中略）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為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為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240]

上諭既頒下，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皆奉文設立。臺、鳳、諸 3 縣設於雍正 7 年（1729），唯彰化縣設立時間不明。[241] 正音書院成立目的既以出身臺地之準官員學習官音（北京話）為主，惟臺灣士子考取生員、舉人已屬不易，遑論進士，因此有為官條件者不多，難免有招不到學生之窘境，連郡治所在的臺灣縣正音書院也是「即設即廢」，[242] 其他地區可想而知。據推測可能在劉良璧修志時，彰化縣正音書院還在計畫籌建階段，但在臺灣、鳳山、諸羅 3 縣正音書院隨即廢止的情況下，最終並未建成，只在志書中留下名稱。[243]

2. 白沙書院

白沙書院前身為彰化縣義學，雍正 6 年（1728）時知縣湯啟聲所置；[244] 乾隆 10 年

24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1961），頁 24-25。
241. 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臺灣縣正音書院，在縣治左，雍正七年奉文設。鳳山縣正音書院，在縣治東門內，雍正七年奉文設。諸羅縣正音書院，在縣治東南，雍正七年奉文設。彰化縣正音書院，□□□□□□。」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32。
242. 《續修臺灣縣志》載：「又有正音書院，在東安坊舊縣署之左，雍正七年建，尋廢」參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0 種，1962），頁 27。
243.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臺中：星辰出版，2012），頁 51。
244.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一「學校」：「彰化縣學田：在猫霧揀保上腳（土名凹餅莊），計田五十一甲六分二釐。每甲年徵租粟六石，共粟三百九石七斗二升；照官莊折銀每石折番銀三錢六分，共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九釐二毫。內除折納正供、耗羨、車儭等費共四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外，剩銀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二釐，為義學師生束脩、膏火之資。雍正六年，知縣湯啟聲置。」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35。

（1745），攝彰化縣淡水同知曾曰瑛改建為書院。[245] 曰瑛以彰化設治 20 餘年尚無書院，慮無以培養人材，遂捐俸倡建書院於文廟之西。工程完畢後，曰瑛手定規條，撥田租為師生束脩膏火之費。名曰「白沙」，以彰化山川之秀，惟白沙為冠，取其地以名之。[246]

書院設立後，先於乾隆 24 年（1759）由知縣張世英重修；乾隆 51 年（1786）毀於林爽文事件中，知縣宋興灝改建於文祠之西；到了嘉慶 21 年（1816），署縣吳性誠醵資重新，規模更為宏大。[247]

白沙書院的功能不僅在培育科舉考試人才，也兼顧到人格養成。嘉慶 15 年（1810 年）彰化知縣楊桂森撰「白沙書院學規」九條以勗勉諸生，[248] 其前三條以人格教育為主，後六條才是讀書與作文方法之指導。[249] 尤其第七條所列，實為院內生童的作息課表：

> 上燈時，讀名家新文半篇，舊文一篇，漢文十行，律賦二韻，五排詩一首。讀熟畢，再將次早所應佩背之四書經書，本本讀熟，登於書程簿內，方可睡去。次早，將昨晚所讀之文章詩賦，四書經書，誦朗熟詠，務須讀得極熟始去。（中略）晚間念書如前功。次早仍照前功背誦。既背後，請先生命題，須將題義細求其所以然，尋其層次，尋其虛實，然後布一篇之局，分前後、淺深、開合而成篇，務須即日交卷。交卷後散學，仍夜讀如前功。凡單日講書，凡雙日作文，此方有效。[250]

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發生，戴氏黨眾攻陷彰化縣城後，在白沙書院設立「應天局」以便「抽銀、派飯」，並將「城中文武俱羈拘總局」。[251] 書院歷此事件影響，學務停頓，生童四散。乙未年（1895）抗日八卦山之役時，臺灣知府黎景嵩曾於此設「籌防總局」，請林文欽等臺灣紳士輪值常川辦事，議抽米厘並什稅充餉。[252] 日本領臺後，將緊鄰書院的孔廟權充警察署，後改設彰化公學校，白沙書院則成了外地寄宿生宿舍；其後又曾充當「彰化水道事務所」，迄大正 12 年（1923）市區改正時拆除。[253]

245.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八「學校」：「白沙書院（即彰化縣義學）：在學宮右。乾隆十年，攝彰化縣淡水同知曾曰瑛建。」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5 種，1961），頁 289。
246. 周璽，《彰化縣志》，頁 101。
247.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3。
248. 學規內容如下：一、讀書以力行為先，二、讀書以立品為重，三、讀書以成物為急，四、讀八比文，五、讀賦，六、讀詩，七、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八、作起講，或半篇之學規，九、六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143-146。
249.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39。
250.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5。
251. 林豪，《東瀛紀事》，頁 5。
252. 諸家，《割臺三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7 種，1959），頁 47。
253.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43。

3. 螺青書院

螺青書院創建於嘉慶 8 年（1803），位於彰化縣南 50 里的東螺保，主祀文昌帝君。據道光初年鹿港同知鄧傳安〈修建螺青書院碑記〉載：「昉於嘉慶八年癸亥，廟貌既煥，人文蔚起。已而毀於兵、圮於水。至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眾紳士乃醵千餘金修復。越五年而予來為鹿港同知，楊茂才贊元乞文以記其事」。[254] 參與嘉慶 22 年（1817）重修的地方士紳有舉人楊啟元、其弟廩膳生楊調元、附學生楊贊元、候選訓導胡克修、羅桂芳、附生周大觀等人。

周璽《彰化縣志》完成時間稍晚於鄧傳安撰碑記的年代，[255] 而其中並未列入螺青書院。書院重修既早於《縣志》纂修，且時間相去不遠，又有鹿港同知的碑記，修史者不可能不知，較合理的解釋是此時書院由於成效不彰，已轉型他用。書院附記的「社學」部分，有「螺青社，在北斗街文祠內」，[256] 此螺青社，或即為螺青書院之餘緒。

4. 主靜書院

主靜書院位於彰化南門外演武廳後的舊倉廒，是嘉慶 16 年（1811）時，知縣楊桂森「以倉廒易建在縣署後，欲將此地改立為義學，置租延師，令貧士課讀其中」。[257] 楊桂森於彰化知縣任內大力提倡文教，如親訂「白沙書院學規」、建義倉與書院等。關於本書院的興建緣由，楊桂森在〈請建豐盈倉牒〉中提到：

> 嘉慶十四年，奉前憲臺方，以倉在城外不便支守，於捐建城垣摺內奏明，請將倉廒建於城內，仍由建城紳士一併辦理。十六年據紳士王松、林文濬、賴應光、楊泰山等稟稱：倉廒關重，城垣已陸續成功，請將倉廒擇地速建城內。當勘查得縣署後有空地一所，係職員黃文清地基。該職員深知大義，情願將地呈送建倉，當於十二月十六日興工。……再查舊倉數十間，折變無益，該紳士等請修作主靜書院，培植人文。其籌備束脩膏火，卑職應行倡成，以期海外文風蒸蒸日上，庶無負大人造士作人至意。[258]

254. 周璽，《彰化縣志》，頁 462。
255. 據方豪考證，《彰化縣志》大約在道光 12 年脫稿、16 年付梓。參見氏著，《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頁 140-141。
256.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9。
257.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3。
258.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9-400。

由文中得知楊知縣推動興建主靜書院的背後，有王松、林文濬、賴應光、楊泰山等地方紳士支持。不過隨著楊桂森「以終養去」，書院的建設乃中輟未果。[259]

5. 興賢書院

興賢書院前身是位於街文祠內的興賢社，為文祠、學社兼有地方書院功能，道光 3 年（1823）由白沙坑莊恩貢生曾拔萃所創。[260] 道光中晚期，廣東人邱海設教於興賢書院，他曾廣置 7 甲多學田並設月課獎學，教育燕霧上下保、大武郡東西保學子，文風大振，至今書院內仍奉祀邱海的牌位。光緒 7 年（1881），永靖街忠實第歲貢生邱萃英及燕霧下保士紳賴繩武發起重建，並由邱萃英擔任山長。這次改建並共同相謀除奉祀文昌帝君為主神外，從祀呂純陽、關聖帝君、魁星爺、朱衣神君等 4 尊，合為五文昌；並配祀韓昌黎夫子、紫陽夫子、金甲尊神、倉頡聖人等，訂定三獻禮，於每年農曆 2 月 3 日舉行祭典。[261]

6. 文開書院

文開書院建於道光 4 年（1824），是由當時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鄧傳安倡建，位於鹿港新興街外左畔，與文武廟毗連，中祀徽國朱子文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講堂書室、前後門庭，規模甚為宏敞。[262] 關於書院設立緣由，倡建者鄧傳安提到：

> 臺陽文運日開，而鹿港恰當南北之中，梯航交集，人物繁盛。余以道光二年十一月東渡，履同知任未踰月，即聚士子而課試之。來者不下數百人，華實各有所長。嗣是每月兩課，評騭所定，爭自激厲，以勉日新。踰年而多士益親，咸惜無肄業樂群之地。應課時，官費張置，受者不安，僉議建書院、設膏火以廣教澤。
>
> （中略）
>
> 溯臺灣歸化之初，得寓賢沈斯庵太僕設教，而人知好學，是全郡風氣開自太僕。按太僕名光文、字文開，浙江鄞縣人，今義舉期於必成，即借太僕之表德，豫為書院定名焉。[263]

可見其興建原因是為士子提供「肄業樂群之地」，取名「文開」則是用以紀念明末大儒沈光文。

臺灣書院依照慣例多崇祀文昌帝君，以朱子（南宋大儒朱熹）從祀，不過文開書院則正殿祀朱子，兩旁以沈光文、徐孚遠、盧若騰、王忠孝、史佺期、辜朝薦、郭貞一與藍鼎元等海外寓賢八人配享，鄧氏在〈文開書院從祀議〉敘明其因：

> 書院必祀朱子，八閩之所同也。鹿仔港新建書院，傳安因向慕寓公鄞沈太僕光文，而借其敬名之字以定名，書院成，必以太僕配享徽國無疑矣。……當日隨鄭氏渡臺，與太僕並設教而人爭從遊者，則有名重幾社之華亭徐都御史孚遠；其忠孝同於太僕，甘心窮餓、百折不回者，則有同安盧尚書若騰、惠安王侍郎忠孝、南安沈都御史佺期、揭陽辜都御史朝薦、同安郭都御史貞一；其文章上追太僕，兼著功績於臺灣者，則有漳浦藍知府鼎元，禮宜並祀。[264]

由於同知鄧傳安的支持，加上鹿港郊商財力雄厚，所以文開書院經費充裕，不虞匱乏。書院學租地遍布，每年額租粟 620 石、收稅銀 395 元。[265] 書院中留有明治 28 年（光緒 21 年、1895）乙未戰爭時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於鹿港視察軍情的所在，日治後期進行皇民化運動時，被指定為臺中州新史蹟。[266]

7. 道東書院

道東書院位於和美鎮，咸豐 7 年（1857）時，由和美線街眾士紳：訓導阮鵬程、秀才陳嘉章、貢生王祖培、廩生黃際清、秀才鄭凌雲、黃東興、黃仰袁等共同奔走募捐建立而成，占地 2,500 坪，取漢朝大儒馬融期許弟子鄭玄「吾道東矣」的典故，定名「道東書院」，一年之後粗具規模。同治 9 年（1870），吳朝儀與親族發生土地糾紛，賴書院紳董出面調停，土地歸朝儀所有，朝儀為感謝紳董，乃捐獻土地 3 甲以充育才與祀典費用。同治 11 年（1872）增聘董事若干名，包括監生阮傳芳、秀才黃鍾麟、李敬修、黃毓雲、謝神棋、謝君錫等人，地方士紳推舉阮傳芳為增修董事之一。此次增修，棟宇重加潤色，新築牆垣，使道東書院格局更加恢弘，成為和美線最重要的學府。光緒 12 年（1886）因火燭不慎引發祝融肆虐，大殿付之一炬，於是紳董再次提議重建，阮傳芳仍被舉為董事，其他董事有陳先聲、黃毓輝、吳廷翰、黃毓雲、林朝清、謝神棋等秀才，

25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143。
260. 據《彰化縣志》學校志記載：「興賢社，員林街文祠內」；祠廟記載：「文昌帝君祠：一在員林街外，道光三年，恩貢生曾拔萃等捐建」。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 149、152；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80。
261.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80-82。
262.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3。
263. 鄧傳安，〈勸建鹿港文開書院疏引〉，收錄在周璽，《彰化縣志》，頁 428。
264. 鄧傳安，〈文開書院從祀議〉，收錄在周璽，《彰化縣志》，頁 412。
265.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8。
266. 《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16 日，版 2。

他們向各地勸募重建費用，同年 6 月興建，至翌年秋竣工。[267]

（三）科舉

清代科舉考試分四級：童試、鄉試、會試、殿試。通過者依序稱為生員（俗稱秀才）、舉人、貢士、進士。童試為府、縣級考試，鄉試為省試，會、殿試為中央考試。此 4 級考試由地方、省至中央，構成金字塔型層序漸進的階梯式考試制度，越趨上級通過越難，所得之名位與尊榮也越高。[268] 康熙 25 年（1686）臺灣設學後，翌年福建提督張雲翼疏請臺灣宜照甘肅、寧夏例，於閩場鄉試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禮部覆准：臺灣新經歸附，文教初開，應將臺灣一府三縣生員，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額外取中舉人 1 名；得旨允行。於是康熙 26 年（1687）臺灣正式開科考試，科、歲並舉。[269]

彰化最早出現的舉人是乾隆 9 年（1744）祖籍海陽的廩生黃師琬（甲子科朱仕琇榜），[270] 清領時期出身彰化縣籍的舉人計有 48 人，其中舉時間及身分可綜計如下（歷科舉人可參閱附錄 4）：

表 3-4-2 歷年彰化縣科舉人身分統計（1744-1893）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百分比
彰化縣籍臺灣府學生員	1	2	1	0	0	0	4	8%
彰化縣學廩生	2	3	2	1	1	1	10	21%
彰化縣學增生	0	1	0	0	0	0	1	2%
彰化縣學附生	2	8	3	1	0	3	17	35%
其他（生員）	0	2	3	2	2	7	16	33%
合計	5	16	9	4	3	11	48	100%

資料來源：1. 周璽，《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頁 232-235。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通志》，頁 394-402。
3.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145-149。

從學籍身分統計表來看，彰化縣籍舉人以附生表現最優，占 35%，其次是其他（生員）占 33%；附生並未享有膏伙，然而中舉人數最多，顯示其向上之心較廩、增生為強。以時間來看，中舉數量自乾隆朝以後穩定發展，至嘉慶、道光朝達到鼎盛，此亦可說明前述書院何以至嘉、道年間設立頻繁之因。

267.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72-75。
268. 黃淑清，〈清代臺灣文科考試述略一歲、科考篇〉，《臺北文獻》直字 92 期（1990），頁 80。
269. 劉獻廷，《廣陽雜記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19 種，1965），頁 46。
270.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2。

舉人通過鄉試，會在翌年春赴京師參加「會試」，中式者稱為「貢士」；會試後一個月，皇帝親臨保和殿策試，謂之「殿試」，凡參加殿試之貢士，例均錄取為「進士」，分三等：一甲「進士及第」，僅取 3 名；二甲「賜進士出身」，若干名；三甲「賜同進士出身」，若干名。由於臺地遠隔，赴京應試殊屬不易，乾隆 4 年（1739）巡臺御史諾穆布、單德謨奏稱：

> 臺灣一郡遠隔重洋，應試士子，往返維艱，蒙世宗憲皇帝格外加恩，准於閩省鄉試另編臺字號，每科取中舉人二名，以故文風丕振，倍盛曩時。但數年以來，中鄉科者有人，而會選者未睹。蓋會場為天下人文淵藪，海外僻處，豈能與內地士子一體較量？且自臺抵都，經萬里之遙，歷重洋之險，辛苦十倍；迨至落第回籍，跋涉徒勞，即有志者亦觀望不前，而單寒之士更畏難裹足，殊堪憫惻。查現在舉人已有八名，嗣後會試之期，臺郡士子請照鄉試例，於福省名額內另編臺字號，取中一名；數年以後，舉人增添，數目再為酌改。[271]

不過部議是「俟臺郡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之多，再行奏聞，恭請欽定」。

乾隆 22 年（1757），諸羅縣學附生出身的舉人王克捷考中進士（蔡以臺榜）。[272] 爾後相隔近 70 年，直到道光 3 年（1823）才有鄭用錫（邑廩生，撥歸淡水廳學生員，嘉慶 23 年舉人）獲得中式。[273] 至於彰化縣籍舉人首位考中進士者為曾維楨，迄光緒 20 年（1894）臺灣割讓為止，計有 7 位進士。

表 3-4-3 歷年彰化縣科舉進士名錄

年科	姓名	等第	其他
道光 6 年丙戌科	曾維楨	二甲第 68 名	翰林庶吉士
同治 13 年甲戌科	蔡德芳	三甲第 79 名	廣東新興知縣
同治 13 年甲戌科	施炳修（原名葆修）	三甲第 201 名	授兵部員外郎，寧都州知州
光緒 3 年丁丑科	丁壽泉	二甲第 48 名	授廣東知縣
光緒 12 年丙戌科	蔡壽星	三甲第 64 名	戶部主事
光緒 20 年甲午科	施之東	二甲第 83 名	
光緒 20 年甲午科	李清琦	二甲第 115 名	

資料來源：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159；劉育嘉，〈清代彰化縣的開發〉，頁 244。
說明：林文龍書原表中有蔡鴻章與黃玉書，經查同治 7 年戊辰科，蔡鴻章會試中式，但是未應殿試；光緒 16 年庚寅科，黃玉書會試中式，然未應殿試而卒，故上表並未列入。

271.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13 種，1961），頁 355。
27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1962），頁 457。
273.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2。

彰化自雍正初年設縣以來，儒學與書院在官民攜手合作下相繼設立，擔負推展文教、移風易俗及選拔人才任務。士子循童試、鄉試、會試、殿試，逐步取得生員、舉人、貢士、進士頭銜，榮耀己身，也光照門楣。清代臺灣科舉史上考中進士者近 30 人，隸籍彰化縣有 7 人，比例不可謂不高；況彰化設縣晚於臺灣、鳳山、諸羅 3 縣，但中進士名額卻高過鳳、諸 2 縣，足見本縣學風之盛。

二、宗族

宗族如同科舉，是清領時期促進臺灣社會整合的力量。一般來說，移民社會要有充分的人口建立宗族，至少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之一：一是舉族遷徙，一是足夠的世代繁衍。由於漢民族傳統觀念中，一個發展臻至成熟的宗族，除非面臨重大威脅，是不可能舉族遷到一處前途未卜的邊疆地區從事拓墾工作，因此清領時期臺灣漢人社會並無舉族遷徙的例子。[274] 不過由於移民原鄉主要為華南的福建、廣東，當地聚族而居的情況相當普遍，同一宗族成員往往集中分布於一個聚落或基本市集區。換言之，地緣與血緣關係經常重疊在一起。

再者，清領時期臺灣漢人社會有相當強烈的祖籍分類意識，加上為爭奪經濟生產所需的土地、水源等因素，導致械鬥事件頻傳，為求自保，同一祖籍群移民有集中分布的趨勢。這使得臺灣雖未必具備舉族遷徙和足夠世代繁衍兩條件，卻也可以見到某些地區的移民是來自同一鄉村，且屬同一宗族。

以下先說明彰化平原的人口祖籍分佈，再探討這樣的祖籍分布下，其宗族面貌為何。

根據昭和元年（1926）所做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彰化平原的祖籍分布集中趨勢相當顯著：近海地區幾乎全為泉州人，而靠近八卦山麓地帶則為漳州人優勢區。尤其是大村、坡心（今埔心鄉）、員林、社頭、永靖、田中、二水等 7 個街庄，幾乎沒有泉州人足跡，惟其四周則完全被泉州人所包圍。泉人在漳泉交界的幾個街庄占絕對多數，例如芬園 83%、花壇 85%、秀水 91%、埔鹽 100%、溪湖 95%、北斗 97%，只有在田尾和溪州兩庄混有較多的漳人（各為 47% 和 42%）。（圖 3-4-1）

274.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2006），頁 127。



圖 3-4-1 彰化平原各街庄主要祖籍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據 1926 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繪製而成。

說明：圖中數字代表該庄主要祖籍所占比例

前面提到，由於歷史及社會等因素，來自同一祖籍鄉村的漢移民，往往集中分佈於某一範圍；而這些移民所來自的大陸祖籍鄉村，多為宗族聚居之地，因此在臺灣的漢移民也顯現出宗族聚居的趨勢。就彰化平原來看，部分地區尤為明顯。陳紹馨與傅瑞德根據民國 45 年（1956）戶口普查之口卡，抽 25％做研究樣本，整理出全臺各鄉鎮主要姓氏所做的調查整理，關於彰化的調查結果如下：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4-4 彰化縣各鄉鎮主要姓氏與祖籍所占比例

鄉鎮（街庄）	主要姓氏所占比例	合計	祖籍比例			優勢祖籍	優勢祖籍所占比例
			漳	泉	潮		
大村	賴 45.3 黃 15.1	60.4	100	0	0	漳	100
線西	黃 47.4 林 8.5	55.9	0	100	0	泉	100
社頭	蕭 34.6 劉 20.0	54.6	84.3	9.9	5.8	漳	84.3
埔鹽	陳 25.5 施 24.8	50.3	0	100	0	泉	100
芳苑（沙山）	洪 31.4 林 16.8	48.2	1.3	98.7	0	泉	98.7
溪湖	楊 25.6 陳 21.2	46.8	4.5	95.5	0	泉	95.5
埔心（坡心）	黃 26.0 漳 19.5	45.5	19.1	0	75.7	潮	75.7
田中	陳 28.1 蕭 12.7	40.8	100	0	0	漳	100
伸港	柯 25.2 周 10.7	35.9	0	100	0	泉	100
二水	陳 24.1 張 11.5	35.6	100	0	0	漳	100
二林	陳 22.6 洪 11.3	33.9	26	64	0	泉	64
秀水	林 21.6 陳 12.2	33.8	9	91	0	泉	91
竹塘	詹 23　陳 8.5	31.5	32	22	23	混	32
員林	張 18.2 黃 12.4	30.6	69.2	0	22.0	漳	69.2
大城	許 16.9 陳 13.7	30.6	24	76	0	泉	76
花壇	李 19.3　黃 9.9	29.2	11	85	0	泉	85
鹿港	黃 15.6 施 12.5	28.1	0	99	0	泉	99
北斗	陳 17.1 林 10.4	27.5	0	97	0	泉	97
和美	陳 14.6 林 12.4	27.0	3	90	1	泉	90
埤頭	陳 14.1 許 12.7	26.8	84	10	6	漳	84
福興	許 13.4 黃 12.6	26.0	0	100	0	泉	100
溪州	陳 13.5 鄭 12.2	25.7	42	55	1	泉	55
田尾	陳 16.4 林 7.8	24.2	47	32	6	混	47
永靖	陳 14.0 洪 8.9	22.9	40.5	0	6.9	混	40.5
芬園	張 11.8 林 10.8	22.6	16	83	0	泉	83
彰化市	陳 9.9　林 11.6	21.5	27	65	2	泉	65

資料來源：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頁 516-569。

由上表可以發現，彰化地區姓氏分布集中程度高者，其祖籍同質性亦高。姓氏分布集中度前 10 名鄉鎮為：大村、線西、社頭、埔鹽、芳苑、溪湖、埔心、田中、伸港、二水，其兩大主要姓氏所占比例皆超過三分之一以上（35％），而其最主要的祖籍所占比例，除埔心與社頭略低（分別為 75.7％和 84.3％）外，其餘皆高達 95％以上，甚至多數為百分之百純漳或純泉鄉鎮。

以姓氏分布集中程度居冠的大村鄉來看，其最主要姓氏賴姓（佔 45.3％）祖先是由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遷居而來。民國 39 年（1950）時，在大村鄉公所立案的祭祀公業有 51 個，其中賴姓占了 30 個、吳姓 8 個、游姓 7 個、蔡姓 2 個，黃、汪、李、廖各 1 個。[275] 此外，埔心鄉和員林市一帶則分別為祖籍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的黃姓和張姓分佈區；員林市東南和社頭鄉東北角一帶，從柴頭井到龍井村之間的 4 個村落是漳州府南靖縣施洋枋頭劉姓宗族分佈區；社頭鄉以南，田中鎮以北則為漳州府南靖縣書洋蕭氏分佈區；田中鎮以南到二水鄉之間為漳州府漳浦縣陳氏一族分佈區。[276] 按照前述陳紹馨等在民國 45 年（1956）的調查，號稱臺灣人口大姓的陳、黃、張 3 姓，在全臺人口比率也不過是 11.3%、6.2%、5.3%。顯見在彰化平原幾個鄉鎮的這些姓氏，所占比率均較全臺平均值高出 2 ～ 4 倍，尤其賴姓和蕭姓集中趨勢更為顯著。賴姓在全臺比率為 1.4%，蕭姓為 0.8%，但大村鄉賴姓占有 45.3%，社頭鄉蕭姓占有 34.6%。據陳其南調查，這些同姓的人口除極少部份之外，的確是來自同一祖籍鄉村的同一宗族成員，他們不但有詳細的系譜，而且有共同的宗祠。[277]

鹿港的主要姓氏所占比例雖不及 3 成，惟當地素有「施黃許，赤查某」之諺語，顯示這幾個家族勢力龐大，女性亦頗為強勢。由於施世榜在彰化平原開築水圳，吸引以福建省泉州府、漳州府附近地區為主的眾多漢移民入墾。墾殖初期需要較多人力，先來者往往從家鄉招募同姓同宗族人一同前來，有些地區因而自然形成宗族血緣聚落，甚至直接以姓氏為聚落土名，因此現今鹿港鎮各地尚存的冠姓地名頗多，例如詔安里有施厝寮、吳厝莊；海埔里有顏厝、柯厝；廖厝里有楊厝莊；溝墘里有葉厝、李厝、郭厝、洪厝；頭崙里有頂王、下王（王姓聚落）、劉厝；東崎里有謝厝、陳厝；頂厝里有許厝埔。至於廖厝里、郭厝里，則更直接冠姓為里名。上述地名，均為具有宗族血緣特徵的聚落名稱。

乾隆 49 年（1784），清廷照准鹿港開設正口，可直接與泉州府蚶江對渡，往來更為便利，鹿港商業貿易益形發達，移民再度湧至，此後直到清代末葉，從蚶江、廈門、泉州一帶移民鹿港者未曾中斷。此一時期，鹿港因地理位置之便，並具有龐大經濟利益，促使鹿港街幾個大姓以宗族為認同基礎，招來同鄉的同姓宗親以壯大聲勢，確保其地盤。這些大姓不但集中聚居，而且宗支分明，儼然如閩南的單姓村。其中若干聚落甚至沿用原鄉地名，簡直是把閩南的單姓村整個移植到鹿港。

27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767-772。
276.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33。
277.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36-13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在這種大姓聚居，各據地盤的情況下，鹿港街內幾乎由施、黃、許、郭四大姓劃分範圍，其餘各姓除少數富商或士紳家族外，在傳統的街內皆難以形成聚居勢力。當時鹿港街四大姓氏的分佈情形如下：

施姓：

前港（錢江）施姓大房：石廈街、後宅、車埕、板店街、米市街、杉行街、街尾。屬於鹿港南區部份。

前港（錢江）施姓二房：瑤林街、埔頭街、低厝仔、暗街仔、九間厝、車圍、龍山寺口。這些區域都在後港溝側，最具價值的碼頭區幾乎全是他們的範圍。

後港（潯海）施姓：泊仔寮、新宮口、打棕埕、宮後、後寮仔、菜市頭街。屬鹿港北區部份。

黃姓：泉州街（鋪錦黃）、東石、頂菜園、下菜園。

許姓：牛墟頭、田仔墘、公館後。

郭姓：郭厝。

上述各大姓的生活圈，每設有隘門劃分勢力範圍，彼此常因商業衝突而引起拼房，此為宗族組織和血緣聚落的後遺症。[278]

此外，二林鎮謝姓人士幾乎均是同一宗族，謝姓祖先於乾隆25年（1760）挈眷渡臺，住居路上厝（今芳苑鄉路上村）並向二林地區發展；乾隆7年（1742）蔡姓祖先蔡自顯入墾代馬庄（今二林鎮華崙里），至今代馬居民仍以蔡姓為主；華興、萬合庄一帶（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萬合、趙甲等里）以陳姓為主，由於陳姓祖先最早入墾大突社域（今溪湖鎮大突里），有「大突陳」之稱；二林街、山寮（二林鎮豐田里）、後厝仔（二林鎮後厝里）及土人厝庄（二林鎮興華里）等，以洪姓為主；而林姓在外藨竹塘（二林鎮外竹里），莊姓在橋仔頭、丈八斗（二林鎮西斗里）。[279]

278. 黃秀政，《鹿港鎮志．沿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164-166。
279. 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頁213-215。

第四章
清代平埔社群與清廷之「理番」事務

第一節 彰化平埔社群

一、平埔族社數及其生活概況

（一）平埔族社數的變化

清代方志提到：「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番民所居曰社」，[1]說明「社」為「番」民所居處，在用語上，與漢人的「街、庄」相對。康熙前期的府志記載今彰化境內的平埔社群計有東螺、二林、馬之（芝）遴、大突、亞（阿）束、半線大肚、大武郡牛（大武郡）等7社，其與府治距離從240到470里不等。[2]不過這並不能視為當時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的全部，極可能只是官方用來徵稅的單位名稱。[3]

1. 周璽，《彰化縣志》，頁39。
2. 蔣毓英和高拱乾版《臺灣府志》所載名稱與距離略有不同。康熙23年（1684）蔣毓英《臺灣府志》中，今彰化境內的平埔族有：「東螺社（離府治二百四十里）、南社（離府治二百四十里）、二林社（離府治二百八十里）、馬之遴社（離府治四百里）、大突社（離府治三百一十里）、亞束社（離府治四百七十里）、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四十里）、大武郡牛社（離府治三百四十里）」；十年後高拱乾所編的《臺灣府志》中，今彰化境內之平埔族有：「南社（離府治三百五十里）、二林社（離府治三百七十里）、大突社（離府治三百八十五里）、馬芝遴社（離府治四百里）、阿束社（離府治四百三十里）、東螺社（離府治三百八十里）、大武郡社（離府治四百里）、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六十里）」。參見蔣毓英，《臺灣府志》，收錄在蔣毓英等撰，《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7-28；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83），頁37-38；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6），頁43。
3.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頁227-230。

約略在府志修撰時間前後，擔任福州知府幕員的浙江杭州人郁永河，為採硫於康熙36年（1697）親來臺灣，陰曆4月初從臺南府（今臺南市）啟程北上，縱貫臺灣西部，事後寫下此行遊記。其中4月初10日提到渡過虎尾溪、西螺溪進入今彰化縣境的情形：

> 初十日，渡虎尾溪、西螺溪，溪廣二三里，平沙可行，車過無軌迹，亦似鐵板沙，但沙水皆黑色，以臺灣山色皆黑土故也。又三十里，至東螺溪，與西螺溪廣正等，而水深湍急過之。輿中牛懼溺，臥而浮，番兒十餘，扶輪以濟，不溺者幾矣。既濟，值雨，馳三十里，至大武郡社，宿。[4]

郁氏從10到12日，共經過了大武郡、半線、啞束（阿束）3個社。

再根據康熙晚期《諸羅縣志》記載，位於今彰化縣境有東螺社、眉裏二社、二林社、大突社、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猫羅社、馬芝遴社、半線社、柴坑仔社、阿束社等，且各社皆已出現具體徵稅數目。[5]朱一貴抗清事件平息後，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奉命於康熙61年（1722）2月來臺，同年6月由鹿耳門登岸，滯臺期間長達兩年。雍正2年（1724）任滿將任職期間的見聞匯集為《臺海使槎錄》，其中〈番俗六考〉將臺灣平埔社群區分為「北路諸羅番」10群與「南路鳳山番」3群，今彰化縣境內計有大武郡、東螺、二林、阿束、大突、眉裏、馬芝遴（諸羅番三），以及猫羅、半線、柴仔阬（諸羅番六）等社，分列在北路諸羅番的第三及第六群。[6]

乾隆時期地方志關於彰化平埔族社數及名稱，仍依循康熙末年的記載，但有兩事可注意者，其一是關於本縣平埔社群分類，乾隆6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將今彰化地區的熟番分別如下：東螺社、眉裏社、大武郡社、半線社為平埔熟番；柴坑仔社、猫羅社東附內山；二林社、大突社、馬芝遴社、阿束社為邊海熟番。[7]似乎是依照其所在位置而區分為「平原」、「近山」與「邊海」三群。其二是關於本縣番社位置記載，是以其和彰化縣城的距離，而非以府城來計算。乾隆中葉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關於彰化縣番社記載如下：半線社（在南門外）、柴坑仔社（距城五里）、阿束社（距城十五里）、眉裏社（距城四十三里）、東螺社（距城四十里）、大武郡社（距城三十里）、馬芝遴社（距城二十里）、大突社（距城三十里）、二林社（距城三十四里）、阿束社（距城四十里）、猫羅社（距城三十里）。[8]而在討論番俗時，余氏將彰化番社分為兩群：彰化縣一有大武郡社、東螺社、二林社、阿束社、大突社、眉裏社、馬芝遴社，[9]彰化縣二有猫羅社、半線社、柴仔坑社。[10]基本上彰化縣一就是黃叔璥記載的諸羅番三，彰化縣二則是諸羅番六。

綜合上述，清領時期彰化平埔社群計有10社，官方在康熙末年，也就是18世紀初大致已可掌握其社名及社數，此後的相關記載並沒有太大改變。[11]（表4-1-1）不過到19世紀上半葉，或由於「漢人雜處」，或「遷徙而墟其地」，所以只能「姑就原名紀載耳」。[12]換言之，此時期似乎已有不少熟番社已消失或正消失當中。

表4-1-1 清代方志與文人記載之彰化平埔社群

書名	蔣毓英 臺灣府志	高拱乾 臺灣府志	裨海紀遊	諸羅縣志	臺海使槎錄	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	續修臺灣 府志	彰化縣志
撰修年代	1684	1694	1697	1717	1724	1741	1763	1832
相關社名	大武郡牛	大武郡	大武郡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	大武郡	大武郡	大武郡	大武郡
				猫羅	猫羅	猫羅	猫羅	猫羅
	大突	大突		大突	大突	大突	大突	大突
	東螺	東螺		東螺	東螺	東螺	東螺	東螺
	二林	二林		二林	二林	二林	二林	二林
	亞束	阿束	啞束	阿束	阿束	阿束	阿束	阿束
	馬之遴	馬芝遴		馬芝遴	馬芝遴	馬芝遴	馬芝遴	馬芝遴
				眉裡二社	眉裡社	眉裡社	眉裏社	眉裏社
	半線大肚	半線	半線	半線	半線	半線	半線	半線
				柴坑仔	柴仔坑	柴坑仔	柴坑仔	柴坑仔

資料來源：1. 蔣毓英，《臺灣府志》，收錄於蔣毓英等撰，《臺灣府志三種》，頁27-28。
2.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37-38。
3.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43。
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8-19。
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31。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3、115。
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82。
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81。
9. 周璽，《彰化縣志》，頁51-2。

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8-19。
5. 各社所徵餉稅如下：東螺社，額徵銀三百七十兩四錢四分（內眉裏二社餉銀附入合徵）。南社，額徵銀八百零六兩五錢八毫。二林社，額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大突社，額徵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額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二毫。馬芝遴社，額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六毫。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內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徵）。阿束社，額徵銀七十兩九錢一分二釐八毫。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31、98-99。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3、115。
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74種，1961），頁82。
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21種，1962），頁81。
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537。
1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540。
11. 道光年間《彰化縣志》關於番社紀載如下：「生番、熟番所居之處統名曰社，今就可知者錄之。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猫羅社、大武郡社、大突社、二林社、東螺社、眉裏社，皆歸化熟番所居」。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頁51。
12. 周璽，《彰化縣志》，頁52。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生活概況

儘管清代文人或政府官員，對臺灣平埔社群不免帶有大漢沙文主義的鄙視眼光，不過透過其相關記載，仍可大致勾勒出當時彰化平埔社群生活概況。以下分就衣食住行育樂、風俗習慣、經濟型態、社會關係等面向加以敘述。[13]

1. 容貌及衣著服飾

17 世紀末彰化平埔社群有文身裸體習慣，喜在胸背紋上豹紋，衣著似乎尚不普遍，若有也是「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枲縷縷掛於下體」；[14] 頭上習慣挽髮髻及戴髮飾，耳上則掛著「大如輪」的耳環。郁永河提及大武郡社情形：

> 至大武郡社，宿。是日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椀，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鷄尾三羽為一翿，插髻上，迎風招颭，以為觀美。又有三少婦共舂，中一婦頗有姿；然裸體對客，而意色泰然。[15]

他還特地寫一首竹枝詞描述彰化平埔社群文身的情形：「文身舊俗是雕青，背上盤旋鳥翼形；一變又為文豹鞹，蛇神牛鬼共猙獰（註解：半線以北，胸背皆作豹文，如半臂之在體）」。[16]

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穿耳洞情形，方志描述得更為鮮明：「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大木環，或海螺、蠣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17]

受到外來漢文化影響，衣著日益普遍，用以製作衣物的材料，有達戈紋或黑布、白布。或許出於涼爽且方便渡水考量，所以上衣「俱短至臍」，名「籠仔」；另外「半線以上，多揉樹皮為裙，白如苧；曉行以禦湛露，晞則褪之」。[18] 至於穿耳戴耳環及梳髮髻習慣依舊，穿耳的原因是由於平埔社群女性較欣賞男子耳垂至肩；而髮髻的樣式各社有別，如東西螺社頂髮比髮辮大，馬芝遴社則習慣帶木梳或插各式頭簪：

> 達戈紋用苧織成，領用茜毛織以紅紋為衣，長只尺餘，釘以排扣。下體用烏布為蔽，長二尺餘。炎天則結麻片為之；縷縷四垂，圍繞下體，以為涼爽，且便於渡水。他里霧以上，多為大耳。其始，先用線穿耳；後用蠔殼灰、漆木、或螺錢、或竹圈，用白紙裹之，塞於兩耳，名曰馬卓。稟人叢笑篇云：「番造大耳，幼鑽囷實以竹圈；自少至壯，漸大如盤；污以土粉，取飾觀云」。或曰：番婦最喜男子耳垂至肩，故競為之。二林不為大耳，皆帶銅錫墜，長衣。麻達頂髮分兩邊梳結兩髻，曰對對。東、西螺番，幼時剔髮，約十餘歲留髮；待成婚後剔去周圍之髮，所留頂髮較辮稍大。臂腕束以鐵釧，有兩手用五、六十者；或用蛤釧，或縛手腕以草，長垂至地，如塵拂狀，曰下侯落。編篾束腹，每倒身為之，以圖就細。凡差役皆麻達所任，束腹奔走，倍為趫捷；成婚則去之。馬芝遴番，頭帶木梳，或插竹簪，或插螺簪、鹿角簪，名曰夏基網。[19]

在容貌及美感方面也呈現出各社間的差異：一般男女多以澀草或芭蕉花將牙齒塗黑，唯獨大武郡、燕霧、半線以北的女子，對於潔牙甚為重視，「時以細砂礪齒，望若編貝」。[20] 此外已婚婦女會「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21] 又如從諸羅山至半線社，「所見番婦多白皙妍好者」，不過過了啞束社以後，「番人狀貌轉陋」；[22] 不論老幼，對個人整潔都相當注重，每日必到溪中洗浴：「覆額齊眉繞亂莎，不分男女似頭陀；晚來女伴臨溪浴，一隊鸕鷀蕩綠波（註解：半線以北，男女皆翦髮覆額，狀若頭陀。番婦無老幼，每近日暮，必浴溪中）」。[23]

2. 飲食習慣

大武郡等社以米飯為主食，其食用的米飯有兩種：一種為「白占米」，清晨先煮熟後放在稱為「霞籃」的小籐籃內，到了中午或晚上泡水食用；一種為「糯米」，以炊蒸方式煮熟。調味品的使用上，為了醃漬魚蝦，半線以北的平埔社群會取海泥鹵曝為鹽，色黑味苦，名「幾魯」。副食品方面，魚蝦、鹿肉等物，先烤熟後再於鍋內煎煮；[24] 東螺社吃豬肉，且連毛燒烤，而豬肝則以生食、肺腸以熟食的方式食用；二林社近溪流及

13. 本段描述主要以方志中的「番俗篇」為參考依據，惟地方史志的記載，通常涵蓋較大區域，如《諸羅縣志》可能述說的是臺南以北平埔族的共通概況，而非彰化地區的個別情形；故本文以下所述，原則上以該文獻直接點出與彰化平埔族社相關者為主，缺乏直接史料時才引用共通概況以為旁證。
14. 周鍾瑄，《諸羅縣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83），頁 156。
15.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19。
1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2。
1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5。
1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5-116；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7。
1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4-105。又，所謂的「達戈紋」是「以苧麻捻線，或用犬毛為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為綜，擲緯而織」成的布，參見同書頁 106。
2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5。。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5。
22.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1996），頁 18-19；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5。
2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43。
2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5。

海，故副食以魚類居多；此外，各社共同的飲食習慣是不吃狗肉：

> 飯：一白占米，清晨煮熟，置小籐籃內名霞籃，或午或晚，臨食時沃以水；一糯米炊蒸為飯。製酒與哆囉嘓諸社同。每年以黍熟時為節，先期定日，令麻達於高處傳呼，約期會飲；男女著新衣，連手蹋地，歌呼嗚嗚。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濬水俱相等。各社俱不敢食犬。東、西螺食豬肉，連毛燔燎；肝則生食，肺腸則熟而食之。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流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25]

3. 住屋型態

大武郡等社，其住屋常以土填高 5、6 尺為地基，編竹為壁，屋頂則覆蓋茅草以遮風擋雨，室內極為高聳寬敞，需架梯入室；舉凡炊爨坐臥皆在屋內，也用以存放柴車、漁具、雞窩、豬圈等；門口並繪有紅毛人像：

> 自新港、蕭壠、麻豆、大武郡、南社、灣裏以至東螺、西螺、馬芝遴，填土為基，高可五、六尺；編竹為壁，上覆以茅。茆簷深邃垂地，過土基方丈，雨暘不得侵；其下可舂、可炊、可坐、可臥，以貯笨車、網罟、雞塒、豕欄。架梯入室，極高聳宏敞，門繪紅毛人像。[26]

由於房舍規模不小，故須合眾人之力，一旦建造完成，不免酩酊歌舞，盡歡而散：

> 凡作室，合社之眾助之。先剉竹結椽桷為蓋，各一大扇；豎柱上樑畢，眾共擎蓋而升，編茅以覆。另結茅為頂，於橫脊之兩端如枕形。落成，出酒相餉，男婦畢集，酩酊歌舞，極歡而罷。[27]

至於猫羅、半線、柴仔坑等社，房屋建造型式大致相當，其將房屋稱為「夏堵混」，家庭成員原則上同居一室，不過未嫁女子則另居於稱為「猫鄰」的房舍內。[28]

除供人居住的空間之外，還有存放糧食的「禾間」，以及收成時用以休息的「田寮」：

> 居室外，結茅為禾間；番喜禾，故名之也。竹木交加，疊空而起，離地數尺如小樓；貯粟其上，以避蒸溼黴腐。視田畔高敞地，結數椽為憩息之所，蔭以竹木；收穫時，寢食其中，曰田寮。[29]

4. 休閒生活與教育文化

彰化平埔社群喜吹奏一種以竹子做成，稱為「獨薩里」的鼻簫：

> 鼻簫長可二尺，亦有長三尺者；截竹竅四孔，通小孔於竹節之首，用鼻橫吹之，或如簫直吹，名獨薩里。又打布魯以木為之，如嗩吶狀，聲亦相似。皆麻達游戲之具。[30]

同時擅長歌舞，舉凡捕鹿、納餉、會飲、年度聚會、誦祖等皆有專屬歌曲。黃叔璥曾記錄各社相關歌曲如下：

(1)大武郡社捕鹿歌

> 覺夫麻熙蠻乙丹（今日歡會飲酒），麻覺音那麻嘈斗六府嗎（明日及早捕鹿）。麻熙棉達仔斗描（回到社中），描音那阿隴仔斗六府嗎（人人都要得鹿）。斗六府嗎麻力擺鄰隨（將鹿易銀完餉），嗄隨窪頑熙蠻乙（餉完再來會飲）。

(2)二林、馬芝遴、猫兒干、大突四社納餉歌

> 吧圓吧達敘每鄰（耕田園），其嗎耶珍那（愛好年景）；夫甲馬溜文蘭（捕鹿去），其文蘭株屢（鹿不得逸）。甘換溜沙麻力岐甘換（易餉銀得早完餉），馬尤哪啤哪其唎印哪（可邀老爺愛惜）；圍含呵煞平萬哪嚎其喃買逸（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

(3)南社會飲歌

> 吧老灣哄嗎流末矢（耕田園遇好年歲），吧思沙螺吧思轆鑽（收得麻、收得米），馬溜文蘭哄打咳（捕得鹿且多）。打茅打柒打匏公哪奢（父子、祖孫齊來飲酒），招彌流嚎哄喃買逸（歡呼歌唱為樂）！

2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3-104。
2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3。另外《諸羅縣志》也提到「南社、東西螺、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數社規模壯敞，封土墩為址，作室於上；昂其前可五尺，門架木橫以入，大者廣五丈，深十丈許，如余皇；中柱以喬木，樑椽、四壁悉材篔簹；左右前後門戶疏通，覆以茅茨，剪洒絕塵；前施丹艧，竟可以畫舫額之」。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9。
2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9。
2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5。
2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9。
3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6。

⑷東西螺度年歌

吧園吧達敘每鄰無那（耕田園），馬流乎唧珍那麻留呵嗒（愛年歲收成）；夫甲馬溜文蘭（捕鹿），甘換麻文欣麻力（易銀完餉），密林嗎流唧嚎嗶含（可去釀酒過年）。

⑸阿束社誦祖歌

嗎留耶茅務嗎吧那（我祖翁最勇猛），麻里末文蘭布務務巴那（遇鹿能活捉）吧出呂嗛甲買打招（鬪走直同於馬），布務務勃阿沙彌酣（遇酒縱飲不醉）。[31]

⑹半線社聚飲歌

真角夫甲文南（捕得鹿），支備辰呵打（收得米），密林嗎流呵嚎（做下酒），保務務其阿肖萬什呵嚎（社眾齊來賽戲會飲）。[32]

隨著官方的有意「教化」，彰化平埔社群也漸染漢人誦讀詩書的習氣：

東螺、猫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口齒頗真；往來牌票，亦能句讀。阿束番童舉略讀下論，志大、諳栖俱讀上論，并能默寫。蒙師謂諸童聰慧，日課可兩頁；但力役紛然，時作時輟，不能底於有成耳。[33]

半線番童楚善讀下孟，大眉、盈之俱讀下論，宗夏讀上論，商國讀大學。[34]

無怪乎當時的巡臺御史會殷殷期盼半線地方華風漸成：

憶昔歷下行，龍山豁我情。今茲半線遊，秀色欲與爭。林木正蓊鬱，嵐光映晚晴；重岡如迴抱，澗溪清一弘（此為大肚溪）。里社數百家，對宇復望衡。番長羅拜跪，竹綵兒童迎（麻達用雙竹結紅綵以迎）。女孃齊度曲，頻首款噫嗚（番歌先以款噫發聲）；瓔珞垂項領，跣足舞輕盈。鬪捷看麻達，飄颻雙羽橫；薩豉聲鏗鏘（薩豉宜見前），奮臂為朱英（紅布懸竹竿為幟，麻達先至者奪之）。王化真無外，裸人雜我氓；安得置長吏，華風漸可成。[35]

3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6-107。
3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7。
3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3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7。
3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8。

5. 風俗習慣

婚俗方面，大武郡等社（諸羅番三）盛行招贅婚，除長男娶妻進門外，其餘則出贅女方。儀式有兩種：第一種是從小用螺錢訂親，到適婚年齡，女方送飯給男方，男方也回贈之；結婚當天，媒人於五更時引導男方到女方家，天亮告知親友，舉行婚宴，接受祝福，東螺社採之。第二種較類似自由戀愛，黃昏時，男女盛裝打扮，互相以竹子做成的嘴琴博取對方好感，只要看上眼即可結為夫妻。而夫妻感情一旦生變，南社堅持從一而終，至於其他社則可任意離合：

自幼訂姻用螺錢，名阿里捫。及笄，女家送飯與男家，男家亦如之。定婚期，番媒於五更引壻至其家，天明告其親，譆飲稱賀。亦有不用定聘；薄暮，男女梳妝結髮，徧社戲遊，互以嘴琴挑之，合意遂成夫婦。琴以竹為弓，長可四寸，虛其中二寸許，釘以銅片；另繫一小柄，以手為往復，脣鼓動之。其俗惟長男娶婦於家，餘則出贅。南社番夫婦雖反目，終不離異；下四社任意離合。東螺社，幼時兩家倩媒說合，男家用螺錢三、五枚為定；娶時再用數錢。或姊、妹、妯、娌迎新婦入門，男女並坐杵臼上，移時而起；女戴搭搭干，用篾為之，嵌以蛤圈及燒石珠，插以雉尾為飾。三日後，新婦隨姑請母氏會飲。[36]

被歸類在諸羅番六的貓羅、半線、柴仔坑等社婚俗稍有不同，這幾社把婚姻稱為「綿堵混」，尚未娶妻者稱「打猫堵」；男女雙方用來訂親的聘禮是犬毛紗頭箍或糯飯，結婚時殺豬宰羊，會眾敘飲。夫妻感情生變，提出分手者要等對方嫁娶後方可再另找對象婚配，否則須罰牛 1 隻、車 1 輛：

婚姻曰綿堵混。未娶婦曰打猫堵。男家父母先以犬毛紗頭箍為定；或送糯飯。長則倩媒。娶時宰割牛豕，會眾敘飲。男贅女家亦如之。如有兩女，一女招男生子，則家業悉歸之；一女即移出。如無子，仍同居社寮。夫婦反目，男離婦，必婦嫁而後再娶；婦離男，必男娶而後再嫁。違則罰牛一隻、車一輛。通姦被獲，男女各罰牛車；未嫁娶者不禁。半線社多與漢人結為副遯。副遯者，盟弟兄也。漢人利其所有，託番婦為媒，先與本婦議明以布數匹送婦父母，與其夫結為副遯，出入無忌。猫兒干、東西螺、大武郡等社，亦踵此惡習，但不似半線太甚耳。[37]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5。
3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喪禮方面，大武郡等社（諸羅番三）父母去世穿黑色衣服守喪 3 月，遺體葬在住家附近，較有錢者使用棺木，貧者則以草席或鹿皮襯土後下葬，生前使用的物品半數用以陪葬；[38] 至於猫羅等社（諸羅番六），一旦親人去世則以草蓆包覆，葬於屋內，並以生前衣物陪葬，同時喪家不著喪服，10 日不出戶，鄰居稱之為「馬鄰」，若丈夫去世，妻子需逾 2 個月才能改嫁，且須告知父母姑舅，許諾乃擇配。[39]

有關歲時節俗，由於沒有曆法，以月圓為 1 月，但不知有閏月；稻熟為 1 年，腦筋動得快的則結繩以幫助記憶：

> 無曆日，不識歲，時以稻熟為一歲；不知庚甲，問其年幾何，茫然也；黠者如古結繩之初，稻熟時，輒加一結。或折枝藏於室，核其數，終不知溯自初生凡幾春秋也。以月圓為一月，不知有閏。[40]

至於節慶則以每年 2 月「換年」最為盛大，不論男女都會穿上紅襖，女性頭戴紗頭箍，頸上掛著瑪瑙珠及螺錢，數十人挽手而唱：

> 每年二月間力田之候，名換年；男女俱衣雜色綢紵紅襖，曰包練；或妝蟒錦繡為之。番婦頭帶紗頭箍，名荅荅悠；用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嵌以米珠，飲酒嫁娶時戴之。番最重此犬，發縱指示，百不失一；或以牛易之，尚有難色。項掛衣堵（瑪瑙珠名）、眉打喇（螺錢名）。數十人挽手而唱，歌呼蹋蹄，音頗哀怨。麻達兩耳如環，實以木板螺殼。已娶者曰老纖，則去塞耳以分別長幼。[41]

6. 經濟活動

彰化平埔社群以從事農作、獵鹿、捕魚為主要生業。關於農業方面，前面提及以穀物收成紀年、建築「禾間」以存放糧食，以及有能力釀造足供宴飲使用的酒類皆可證明。至於獵鹿、捕魚，《臺海使槎錄》提到：

> 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濁水俱相等。（中略）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流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42]

婦女在勞動之餘，尚有織布習慣：

> 番婦用圓木挖空為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名普魯。以苧麻捻線，或用犬毛為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為綜，擲緯而織，名達戈紋。又織麻布，名老佛。[43]

部分族社也有頻繁的商業行為。如東西螺社以北的平埔社群有養馬習慣，常高價購入條件好的種馬以繁衍，不需配馬鞍即可奔走迅速：「番好飼馬，不鞍而馳驟；要狡獸、截輕禽，豐草長林屈曲如意。擇牝之良者，倍價而易之，以圖孳息」。[44] 也有部分族社乘馬追捕山中野牛，以熟牛的半價轉售給漢民。[45]

不過對平埔社群影響最大的經濟行為，當屬荷治時期相沿下來的「賸社」：

> 賸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賸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為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賸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46]

> 交納鹿皮，自紅毛以來，即為成例。收皮之數，每年不過五萬張，或曰萬餘張。牯皮、母皮、末皮、麅皮、麂皮，分為五等，大小兼收。[47]

此外，部分位置近山的族社，還需提供力役協助官方搬運物品。康熙末年，官方修理戰船所需木料，取材於大武郡社附近山區，於是該社被加諸負擔沉重的搬運工作，直到周鍾瑄奏請後才加以禁止：

> 臺灣令周鍾瑄詳藁：「估修船料，悉取材於大武郡社，山去府治四百餘里（中略）。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

3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5。
3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6-117。
4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3。
4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5-116。
4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3-104。
4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6。
4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45. 《臺海使槎錄》：「山有野牛，民間有購者。眾番乘馬追捕，售之價，減熟牛一半」。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7。
4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4。
4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甯。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今歲估修不過數隻，害已如此；若明歲大修三十餘隻，臺屬遺黎恐難承受，不去為盜，有相率而死耳」。當事允其請，力為禁止。[48]

7. 社會關係

首先是對於外來統治者（清政府）表現出恭敬的一面：「大武郡以北，官長至各社，舂香禾為餈；盛以盤，擇女之尤者擎而戴於首，跪馬前進之以為敬」；[49] 半線社在郁永河抵達時，「居停主人揖客頗恭，具饌尤腆」。[50]

其次是在族社內部，為處理公共事務，會擇公所建造「公廨（或名社寮）」，由通事居之，以辦差遣。[51] 有公務在身的「麻達」需夜宿社寮，不家居，「恐去社遠，致妨公務也」。[52] 關於有公務在身的公差稱呼，各社略有不同：

> 縣治以南，聽差者曰「咬訂」；諸羅山、打貓各社，謂之「貓踏」，約十二、三歲外，凡未室者充之；立稍長為首，聽通事差撥。夜則環宿公廨，架木左右為床，無帷帳被褥，笑歌跳擲達旦，斗六門以北曰「貓鄰」。[53]

最後則是在與「生番」相處上，仍不免顯現其弱勢的一面。除不斷入墾的漢移民逐步侵蝕彰化平埔社群生活空間外，來自番界外的「生番」也對其造成不小的生存壓力。康熙 61 年（1722），臺灣府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 10 里或 10 餘里立石為界，禁漢人進入；鄰近彰化的番界大致為「東螺之牛相觸山、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半線之投揀溪墘、貓霧揀之張鎮莊」。[54] 雖然彰化縣位於番界以西，仍時有「生番」威脅。經常威脅此地平埔社群的是「斗尾龍岸番」，亦即荷蘭文獻記載的 Abouanghoost：[55]

> 斗尾龍岸番皆偉岸多力，既盡文身，復盡文面，窮奇極怪，狀同魔鬼。常出外焚掠殺人，土番聞其出，皆號哭遠避。鄭經親統三千眾往勦，既深入，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將士皆渴，競取所植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後至，見鄭經馬上啖蔗，大呼曰：「誰使主君至此？令後軍速退」。既而曰：「事急矣，退亦莫及，令三軍速刈草為營，亂動者斬」。言未畢，四面火發，文面五六百人奮勇跳戰，互有殺傷；餘皆竄匿深山，竟不能滅，僅燬其巢而歸。至今崩山、大甲、半線諸社，慮其出擾，猶甚患之。[56]

二、社址與社域

早期平埔社群基於狩獵、游耕，以及習俗、信仰上的因素而十分習於遷徙；[57] 再者，難以防範的天災，也經常造成平埔社群被迫離鄉背井，阿束社於康熙晚期即曾因洪患而遷社：

> 舊阿束社，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移居山岡。今經其地，社寮就傾，而竹圍尚鬱然蔥蒨也。過此則極目豐草，高沒人身；中有車路，荒榛埋輪。[58]

漢人大量入墾之前，位於今日彰化地區的平埔社群有大武郡、東螺、二林、阿束、大突、眉裡、馬芝遴、半線、柴仔坑、貓羅等 10 社；清代地圖中雖不乏有關彰化平埔族社名的標示，但一來並不完整，常有漏列的情形；二來受限於當時地圖的製作技術，其位置並不精確，僅能提供相關的概略位置。以濁水溪沖積扇上的四個社為例，即便在 18 世紀初的方志中，4 社之名皆已完備，但乾隆時期的「臺灣番界圖」則漏列了大突社，而其餘 3 社位置標示亦甚簡。（圖 4-1-1）

4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4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4。
5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19。
5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9。
5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3。
5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5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8。
55. 據翁佳音考證，斗尾龍岸番即岸裡社，居住在今臺中市后里區及大甲溪北岸，後南移至潭子、豐原、神岡一帶。其社域雖原在番界之外，惟康熙末年即歸順清朝，屬「歸化生番」；且因歸化及漢化甚早，日後皆被視為「熟番」。參見氏著，〈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頁 178。
5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56。
57.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頁 49。
5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圖 4-1-1「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之彰化平埔社群分布

資料來源：乾隆時期「臺灣番界圖」，南天書局復刻版。

根據近年學者的研究，清領時期今彰化地區各社的原始活動範圍與新舊社址變動情形大致如下述：

濁水溪沖積扇方面，二林舊社在清初時，原本在有航行之利的二林溪旁（今二林鎮中西里），約在清中晚期往東二公里處遷移，即今天二林水廠旁邊（今二林東興里）。大突社（亦稱挖仔社）原居彰化隆起平原西南部，舊濁水溪岸西南約八百公尺處的挖子（今二林鎮華崙里一帶），因位在交通要衝，道光年間發展為街市，大突社受漢墾勢力排擠而往西移，明治 31 年（1898）戊戌大水災逼使大突社再移到挖子西南，即今天萬興排水南方一帶。[59] 眉裡社位於牛稠子庄（今埤頭鄉芙朝村）西北、斗六甲（今埤頭鄉陸嘉村）以北，約為埤頭與二林交接處，可能的社址有兩處，一在埤頭、二林、竹塘交界的番仔厝（今二林鎮東華里），另一社址在番仔寮（今竹塘鄉樹腳村）；至於社域則在濁水溪北岸，以溪州鄉為主，西到竹塘鄉，北到埤頭鄉南邊，也就是清代東螺西保和深耕保的區域。[60] 東螺社社域，傳統認為大致上西北界到埔鹽鄉南端，與大突社、二林社接鄰，即埔鹽鄉、溪湖鎮、二林鎮交界的舊濁水溪岸；南界在今天二水鄉修仁村、溪州鄉大庄村、竹塘鄉樹腳村，即濁水溪北岸與眉裡社相鄰；東界到八卦山麓，與大武郡社相鄰，也就是相當於清代東螺東堡與西堡的一部分。[61] 不過也有學者根據古書契，認為本社南界可能跨過西螺溪，抵達今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北界則應止於溪湖庄；因此，重新修正後的清代東螺社域，北界在今溪湖鎮東南端的溪湖莊，並與大突社社域接鄰；東界跨東螺溪北岸，沿八卦山麓地帶，抵今彰化縣田尾鄉南端，含田中鎮，和大武郡社社域相連；南界跨西螺溪南岸今雲林縣莿桐鄉鄉境，與西螺社、柴裡社社域相接；西與眉裡社為鄰。以今日行政區域觀之，其原始地理範圍包括今彰化縣二水、北斗、田中等鄉鎮全境，並及田尾、溪湖、溪州等鄉鎮，以及雲林縣莿桐鄉部分地區。[62]

八卦山臺地周邊的平埔社群，半線社主要聚落在今彰山宮附近的彰化市區，另有一當地民眾認知的「番社洋」範圍較廣，約包括今彰化市光南、華北、介壽、建寶、延平等里，以及大埔以北、民生南路東側一帶，這片廣大土地，清代屬於半線社外圍；至於半線社社域，約北起大肚溪，南到燕霧大庄附近，與大武郡社為界；東約以坑仔內與柴坑社為界，北鄰阿束社，惟界址尚待釐清。[63] 大武郡社位置在昔日的大武郡溪上游，即今日員林大排水上游社頭鄉一帶，根據清領時期遺留與大武郡社相關的招墾契與杜賣契，其範圍都在武東保及武西保，故此二保應即該社的傳統社域，武東及武西保未分割前名為「大武郡保」，名稱之由來當與大武郡社有密切關聯。[64] 以今天的位置來看，其領域是以社頭鄉舊社、新社（番社）為中心，包括田中、永靖、埔心、員林、田尾、溪湖等地，以及南投的名間、南投市部分地區等。[65] 關於其社址，有新、舊社，舊社地名仍在，即社頭鄉舊社、東興、松竹、廣福四村，南方被員林大排水的上游「清水岩坑」所圍繞；[66] 最遲在雍正 13 年（1735），舊社的平埔社群即已開始遷至新社，不過該項遷徙活動一直到乾隆年間仍持續進行，舊社的重要性越來越低，規模越來越小。[67] 柴坑仔社舊址在今彰化市國聖里，因社人在黃竹坑隘口（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守隘，於嘉、

59.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71-73。

60.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學生書局，2004），頁 87-93。
61.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87-88。
62. 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收錄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2011），頁 29-36。
63.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97。
64.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139。
65.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 141。
66.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 124。
67.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 12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道年間形成黃竹坑社。[68]

至於北彰化平原的馬芝遴社地域範圍大致位於今秀水鄉、福興鄉、鹿港鎮、埔鹽鄉境內，北至草港，東北與位於和美鎮的阿束社相鄰，南以埔鹽鄉與大突、二林社接壤。[69]



圖 4-1-2 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社址

資料來源：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一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5-118；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頁 57。

根據洪麗完整理中部地區平埔社群之新舊社址及其原始地理範圍（社域），其中有關彰化地區各社表列如下：

表 4-1-2 彰化地區各平埔社群之社址與社域

社名	原始地理範圍（今地名）	原始地理範圍內之移動			備註
		舊社址（今地名）	新社址		
			地點（今地名）	形成年代	
阿束社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阿束社（和美鎮竹營、和東、和南、和北、和西、四張等里）	阿束新社（阿束社附近山崗）	康熙 57 年（1718）	阿束社在大肚溪南岸，因水災而遷至山崗。
			番社（和美鎮還社里）	乾隆中葉	番社分東勢、西勢兩社；社域內有番仔溝、番婆村落（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雅溝等里）
馬芝遴社	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並及秀水鄉境	舊社	番社（福興鄉番社村）	不詳	社域內有頂番婆（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中番婆、下番婆（以上在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同埔（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村）
二林社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	舊社（二林鎮中西里）	番社（二林鎮東興里）	乾隆中葉	舊社有二林溪流經；番社有「頂、下番社」之分，附近多旱田；境內另有番仔田（彰化縣二林鎮香田里）
大突社	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埔鹽鄉	大突社（溪湖鎮大突、北勢等里）	挖仔社（二林鎮華崙里）	乾隆中葉	挖仔社又稱番社，地近濁水溪，清代常有水患。
			番社（二林鎮華崙里）	明治年間	原番社因明治年間水災廢莊，災後在原番社西南 800 公尺處重建。
柴坑社	彰化市香山里	柴坑仔（彰化市國聖里）	番社（彰化市香山里）	乾隆年間	社域內有番仔田（彰化市福田里），在貓羅溪西南側河階地上、八卦臺地東北山麓地帶）
			黃竹坑社（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	嘉道年間	
半線社		半線社（彰化市區）	番社洋	乾隆初年	
貓羅社	芬園鄉並及臺中市霧峰區境	舊社（芬園鄉舊社村）	（萬斗六）舊社（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	嘉慶初葉	
			萬斗六社（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	嘉慶年間	
大武郡社	社頭鄉、員林鎮東南山區、永靖鄉、田尾鄉	舊社（社頭鄉舊社村）	番社（社頭鄉舊社、松竹、東興、廣福等村）	雍正末年	
			番仔崙（社頭鄉崙雅村）	不詳	

68.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一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頁 120。
69.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16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社名	原始地理範圍（今地名）	原始地理範圍內之移動			備註
		舊社址（今地名）	新社址		
			地點（今地名）	形成年代	
東螺社	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並及田尾鄉、溪湖鎮、溪州鄉及雲林縣莿桐鄉境	東螺舊社（溪州鄉舊眉村、埤頭鄉陸嘉村）	新社（二水鄉境）	乾隆 11 年（1746）以前	又稱東螺北斗。番仔寮近濁水溪；境內有番仔田（二水鄉合和村）。
			番仔寮（二水鄉修仁村）	乾隆 11 年（1746）	
			番仔厝（二水鄉大園村）	嘉慶中葉	
			番仔口（二水鄉坑口村）	不詳	
眉里社	溪州鄉、埤頭鄉並及竹塘鄉境	舊眉社（溪州鄉三條村）	番仔厝（二林鎮東華里）	雍正末年	番仔寮近濁水溪
			番仔寮（竹塘鄉樹腳村）	嘉慶年間	

資料來源：1.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5-118。
2. 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區域研究特色〉，頁 57。

說明：洪文原表中，馬芝遴社（福興鄉無「舊社里」）、柴坑社、半線社（彰化市無「彰南里」、「鎮南里」）、大武郡社（社域應未到二林鎮）、眉里社（「溪州鄉」樹腳村應為「竹塘鄉」）等幾處錯誤，上表已加修正或刪除。

至於社址雖不在今彰化地區，但社域與本區關係密切的南社，當即是荷蘭時代的華武壠（Favorlang），由於此名稱極可能是華武壠敵對人群西拉雅族群針對最強悍的敵人給予的蔑稱，因此在荷蘭人離開後，就不再有此稱呼。[70]

華武壠人活動的範圍包括今日濁水溪南北兩岸的濁水溪沖積扇所形成的沖積平原。劉益昌根據《熱蘭遮城日誌》中四次征伐 Favorlang 的行軍路線記載、清代方志中的人頭稅紀錄，以及地下考古挖掘成果研判，荷蘭時代 Favorlang 和猫兒干的位置差不多可以確定在今天濁水溪（西螺溪）出海口南岸一帶，以今天崙背鄉豐榮村（該村舊名「猫兒干莊」）為基準，往東有崙背鄉與二崙鄉交界的「番社莊（今名大同村）」，小地名則有「頂番社」、「下番社」、「番社頭」等與平埔社群原住民有關的地名。從番社莊再返而往西，依序為「舊莊」、「猫兒干莊」等舊聚落，猫兒干莊的西北側不到 1 公里遠處即為「雷厝村」，「雷厝遺址」即以此村命名。當地耆老口述，該地素有「王城」、「王城路」、「王城溝」、「番仔溝」、「番仔城」、「番仔墓」等古地名，既名為「王城」則顯然與統治階層的「荷蘭當局」有關，而且從鄭氏迄清領時期為止，此地並無代表治權的官署常設，所以配合《熱蘭遮城日誌》所載，今雷厝村附近之猫兒干遺址群應與荷蘭時代的「Favorlang」有必然之關聯。從遺址群地表採集和實際考古發掘均出土大量荷蘭時代的物質遺留，所有證據均支持今天雷厝村附近、名為「王城」的地點，極有可能就是荷蘭時代「Favorlang」的大型聚落所在地。[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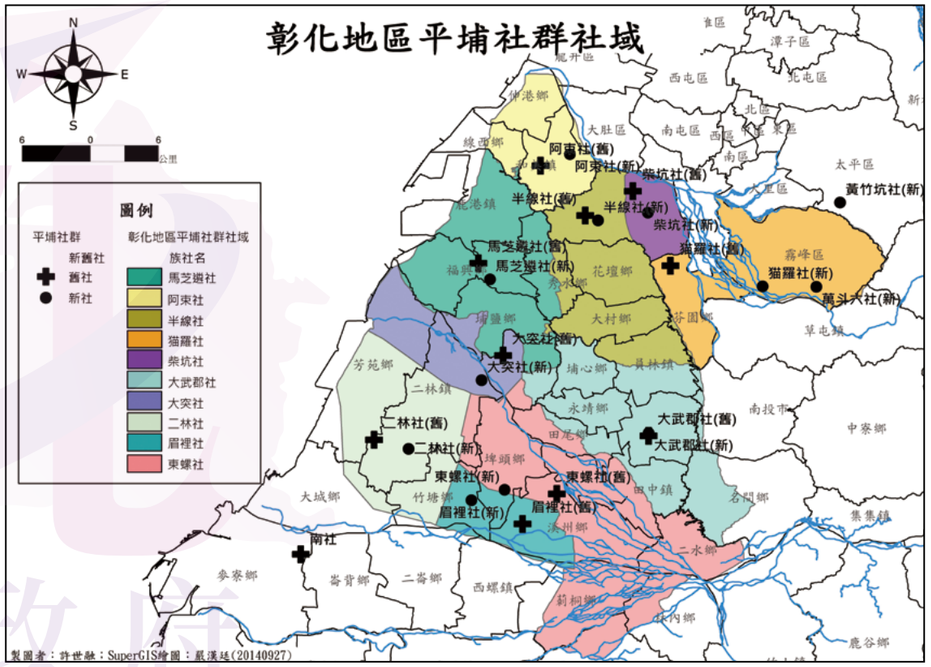


圖 4-1-3 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社域

資料來源：1. 同表 4-1-2。
2.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 101-148。
3.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69-100。

70.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292。

71.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頁 272。

第二節 「理番」事務

一、平埔原住民抗官與原漢衝突

（一）抗官

清領時期臺灣官員對於原住民抗官事件，常謂之「番亂」。道光年間的《彰化縣志》曾記載雍正 4 年（1726）水沙連社番骨宗與雍正 9 年（1731）大甲西社番林武力抗清事件，前者屬於今南投地區，茲略而不論；而大甲西社事件雖原起於今臺中海岸地帶，其後則波及彰化地區，甚至圍攻彰化縣城，挑戰清政府統治威信。

此次事件導火線是由於漢通事作威作福、橫徵暴斂，而淡水同知又苛待番民、強加苦役，縱容家人欺凌土著，使得事情擴大到幾乎不可收拾地步。[72] 雍正 9 年（1731）12 月，大甲西社番林武力學生等，結合樸仔籬（位於今臺中市石岡區一帶）等 8 社番，「倡亂鼓眾，恣橫焚殺」，淡水同知張宏章走免，居民多被戕斃，北路洶洶。隔年 5 月，抗清的番社再結合沙轆（在今臺中市沙鹿區）、吞霄（在今苗栗縣通霄鎮）等 10 餘社同反，圍攻彰化縣治，造成彰化與竹塹（新竹市一帶）之間數十里平原不見人跡。由於反清勢力擴大，在臺官軍兵力不足，6 月，閩浙總督郝玉麟命令福建陸路提督王郡率兵前來支援；7 月，王郡與巡臺御史覺羅柏修帶領的軍隊自鹿仔港登陸，圍阿束社；8 月之後，一路往北追擊，渡過大甲溪及大安溪，直搗抗清番社巢穴，於是各社相繼獻渠兇林武力學生等來降。清廷共計動員了 3,000 兵員（含官兵、漢人「義軍」、歸化生番、熟番等），擒獲男婦 1,000 餘名、陣斬首級 41、傷死 21 名、軍前梟首 18 名，至雍正 10 年（1732）11 月初才告平定，前後歷時將近一年。為首的大甲西社首腦林武力等 13 名被官方「斬首梟示」，而沙轆社土官被官方以「唆謀」、「詐降」之名，遭到杖斃處分，清廷並改大甲西社為「德化社」、沙轆社為「遷善社」、牛罵社（在今臺中市清水區）為「感恩社」、貓盂社（在今苗栗縣苑裡鎮）為「興隆社」，以紀各社投誠之心。[73]

當時鄰近阿束社村落，皆粵人耕佃所居，遽聞官長被圍，即呼莊眾，冒矢衝鋒，戰陣亡者，計有黃仕遠、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運德、廖時尚、盧俊德、張啟寧、周潮德、林東伯等 18 人，鄉人憫其死，將其屍負葬於縣城西門外，題其塚曰「十八義民之墓」。[74] 另外，彰化城內有汪家姑婦兩人，姑劉氏、婦余氏，素慈孝。大甲西社攻城時，焚殺居民，姑急告婦曰：「義不可辱，當各為計」，語畢遂自刎。婦抱姑屍痛哭，番人猝至，余氏遂撞牆而死。乾隆 3 年（1738），旌表勒碑縣東門。[75]

這一次的原住民抗清事件，幾乎所有中部熟番社均參與，官方除動用福建正規軍前來支援外，也調派新歸化的原住民參與戰事，可見其激烈程度。但動亂中漢移民聚落普遍遭到攻擊，可以說明原住民對於漢人積怨已久。事變後，漢移民又強佔原住民遺留的財物與耕地，使得漢「番」對立成當時統治上棘手的問題。[76]

（二）原漢衝突

相對於原住民抗官的「番亂」，原住民與較晚前來移墾的漢人間發生衝突，特別是「番人」殺死清朝治下民人則以「番害」稱之。相關事件在清代彰化縣轄境可說是層出不窮。根據學者研究，乾隆以前發生於當時彰化縣的「番害」事件如下：

表 4-2-1 清領前期彰化縣境之「番害」事件

時間	文獻地點 / 今地名	發生原因
雍正 3 年（1725）	彰化縣猫霧捒南勢莊 / 不詳	生番（疑為眉加臘社人）鏢死支更莊民二人
雍正 3 年（1725）	彰化縣藍張興庄 / 臺中市南屯區	生番（疑為眉加臘社人）到莊放火燒死佃丁八人
雍正 3 年（1725）	彰化縣東勢 / 臺中市東勢區	李化等二人往東勢山砍木被鏢死割去頭顱
雍正 3 年（1725）	彰化縣界外 / 不詳	打廉庄民往水沙連濬通水道被割去頭顱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阿密里莊 / 臺中市烏日區	二十餘名生番鏢死佃民一人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半線莊 / 彰化市	生番殺死民人一人，毀屋四間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藍張興庄 / 臺中市南屯區	生番殺管事許元泰等十人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大里善庄 / 臺中市大里區	庄民十一人被水沙連等社生番殺死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鎮平庄 / 臺中市南屯區	佃人江長久二人被番殺死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柴頭井庄 / 員林市	庄民一人被番殺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石榴班庄 / 雲林縣斗六市	陳登舉等五人被番殺死

72.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36。
73. 周璽，《彰化縣志》，頁 362-363；並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71-72。
74.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6-264。
75.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5-276。
76.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36。

時間	文獻地點 / 今地名	發生原因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竹腳寮庄 / 不詳	庄民一人在水沙連被殺
雍正 4 年（1726）	彰化縣快官庄 / 彰化市	生番焚屋殺庄民四人
雍正 10 年（1732）	彰化縣柳樹湳庄 / 臺中市霧峰區	眉加臘社生番殺民人
雍正 11 年（1733）	彰化縣界外 / 不詳	牛罵社壯番五人被生番殺
雍正 13 年（1753）	彰化縣柳樹湳登臺莊 / 臺中市霧峰區	眉加臘社生番焚殺民莊
乾隆 11 年（1746）	彰化縣柳樹湳 / 臺中市霧峰區	生番殺汛兵三人
乾隆 16 年（1751）	彰化縣內凹莊 / 南投縣魚池鄉	北投社人三甲引福骨等社殺莊民二十二口，焚屋八間
乾隆 16 年（1751）	彰化縣柳樹湳 / 臺中市霧峰區	北投社人三甲引福骨等社，焚毀營房五間，燒死丁兵五人，民人二十餘人
乾隆 18 至 22 年（1753-1757）	彰化縣猫羅社 / 芬園鄉	兇番殺該社熟番五人
	彰化縣大溪墘 / 不詳	生番殺搬眷停宿民人十四人
	彰化縣 / 不詳	番焚殺莊民十七人
	彰化縣 / 臺中市霧峰區	番殺害阿罩霧土目並隘勇與隨帶番婦子女十四口
乾隆 23 年至 25 年（1758-1760）	彰化縣安平鎮厝莊 / 不詳	番殺民五人
	彰化縣社仔莊 / 臺中市豐原區	番殺莊民
	彰化縣崁頭角莊 / 不詳	番殺莊民

資料來源：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32-35。
說明：表中所列彰化縣「番害」，係以當時行政區域管轄劃分，有部分地區在今日臺中、南投縣市境內。

方志記載之所以相當有限，是因為「番害」引發的不安規模較小，地方官吏常有不上報的情形。如雍正 3 年（1725）巡臺御史禪濟布奏報生番歸化時，雍正皇帝乃有「聞有生番傷人之事，為何未奏」的質疑，[77] 顯見「番害」事件當遠多於此。

至於「番害」發生原因，雍正 5 年（1727）高其倬曾有深入分析。他指出衝突之因有三：一為開墾之民侵入番界及抽藤吊鹿，故為番人所殺，對此應嚴懲漢人，不應過責番人；二為番社通事剝削，造成憤怒，怨極遂肆殺害，波及鄰住之人，或新舊通事爭佔土地，暗唆番人殺人，對此應嚴懲通事，而番人殺無事者，亦應示懲；三為番人嗜殺，殺人取首，誇耀逞雄，此應懲創番人，以示禁過。[78] 事實上，所謂的「番害」係基於漢人之立場而言，如就原住民角度來看，有的是保家的行動，有的是抗議的攻擊，有的是文化習俗所致。[79]

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8：468-472。轉引自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36。
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4：53-54。轉引自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36。
79.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36。

不過最直接的感受，莫過於生存條件因為漢人的大舉「入侵」而日漸惡化。除了土地日蹙外，源自荷治時期的「賫社」制度始終未曾消失，其推行結果，產生一批居中剝削的「社商」。這些社商多半是郡縣當中財力雄厚者，往往勾結通事、夥長，貪得無厭。更有甚者，則演化為「社棍」，讓「番人」冤情無處訴：

> 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為脯，并取其皮；二者輸賦有餘。然朘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平時事無巨細，悉呼男婦孩稺供役；且納番婦為妻妾，有求必與，有過必撻，而番人不甚怨之。

黃叔璥認為「謀長、夥長、通事熟識番情，復解番語，父死子繼，流毒無已」，而社商雖然可惡，但有虧有賺，且一、兩年就會更替一次，唯有社棍「雖死不移，利番人之愚，又欲番人之貧；愚則攫奪惟意，貧則力不敢抗」，正是無法讓原住民風俗改觀，率循禮教，與中國之民齊一的最大阻撓。[80]

二、官方的「理番」政策

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清領時期的彰化約可分為前後兩期：康熙 23 年（1684）清廷開始在臺設官治理，以迄乾隆 32 年（1767）同意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以前屬於前期，此期間彰化的住民結構產生極大變化，由最初原住民為優勢族羣轉而以漢人為主要族羣；漢人快速移入、開墾，使得漢、原之間產生了合作與對抗的關係，漢番關係的有效處理與否遂成為彰化地區的主要政治問題。後期始於乾隆 32 年（1767）北路理番同知設立，至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為止，此時期彰化已轉為漢人社會，原住民成為弱勢族羣，主要的政治問題為漢人的分類對立與外患的挑戰。[81]

清朝治臺初期，原先 10 餘萬的漢人，有大半隨著鄭氏的降兵降將回到大陸，臺灣漢人驟減，且勢力侷限臺南一帶；諸羅縣轄域自今曾文溪（舊稱灣裡溪）以北至雞籠，管轄範圍的廣大正足以說明漢人在臺灣西部平原分布甚少。清初的方志提到「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煙瘴愈厲，人民鮮至」；[82] 即便過了 20 餘年，依舊是「自半線以外，

8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3-4。
81.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30。
82.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2。

茫然千里，靡有窮極；無稠密之人居、有生番之異類」。[83] 換言之，此時臺灣的主要住民仍以平埔社群原住民為主，特別是彰化以北地區尤然。

清朝對於原住民的管理主要有兩項政策，一是勸導原住民歸化成為熟番，另一種政策則是隔離番、漢兩族羣。[84] 清領初期，諸羅縣轄境有 4 里、34 社，其中位於今彰化地區有 7 社，[85] 不過由於歸化番社對於清政府有繳納番餉的義務，因此 7 社當是官方用來徵稅的單位名稱，所以才會出現「半線大肚社」、「大武郡牛社」之名。

清初諸羅縣 34 番社社餉額共徵銀 7,709 兩 5 錢 3 分 6 釐 8 毫，[86] 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後，由原諸羅縣截歸管轄土番大社 22 社（內附小社 51 社），額徵銀 3,650 兩 1 錢 7 分 2 釐；雍正 9 年（1731）設立淡防廳，奉文撥歸該廳管轄土番大社 5 社（內附小社 24 社），於是彰化縣實額徵土番大社 17 社（內附小社 27 社），額徵銀 2,392 兩 3 分 6 釐；雍正 10 年，奉文豁免大肚社減餉銀 168 兩，實徵餉銀 2,224 兩 3 分 6 釐。[87] 隨著彰化縣管轄範圍不斷縮小，其應徵餉額也不斷減少。不過由於清廷徵稅係針對納餉單位整體，今彰化地區 7 社應納餉額從 70 兩到 425 兩不等，隨著熟番人丁不斷離散或減少，定額社餉必然對於番社造成不小的負擔，於是乾隆 2 年（1737）下令從當年開始，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 2 錢，彰化縣實在土番 17 社（內附小社 27 社）共有番丁 2,318，以每丁徵銀 2 錢計算，共徵銀 463 兩 6 錢，[88] 餉額驟減了四分之三。據方志記載，今彰化地區各社餉額如下：

83. 宋永清（鳳山令），〈形勢總論〉，收錄在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6 種，1968），頁 27。
84.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31。
85. 此七社分別為：東螺社、二林社、馬之遴社、大突社、亞束社、半線大肚社、大武郡牛社。參見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7。
86.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60。
8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0-1。
8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1。

表 4-2-2 彰化地區各社餉銀額

餉稅單位		稅額（兩）			
		舊額	康熙 56 年（1717）	乾隆 2 年（1737）	
				番餉	番丁
東螺社	東螺社	370.44	370.44	39.8	102
	眉裡				97
南北投社	南北投社	501.3288	501.3288	21.2	106
	猫羅社			13.4	67
二林社		425.124	425.124	35	84
大突社		105.84	105.84		91
馬芝遴社		215.9136	215.9136	20.8	104
亞束社（阿束社）		70.9128	70.9128	21.4	107
半線大肚社	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	331.632	331.632	22.8	114
大武郡牛相角二重坡社 **		165.4632	165.4632	19.4	97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4-135；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8-99；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6；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01。

為了改變熟番的生活禮俗，清朝官吏會在熟番社設立社學。清領初期，知府蔣毓英曾在臺灣縣東安坊與鳳山縣土墜埕設立 3 所社學，由蔣毓英自己捐俸設立，延請師儒教誨窮民子弟，[89] 惟此非專為番童而設。最早設立社學以待番童者，應是康熙 25 年（1686）諸羅縣令樊維屏，於縣內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社設立 4 社學。[90] 其時番童教育尚未全面施行，迨康熙 34 年（1695）臺灣知府靳治揚才大力推動番社社學的創立。[91] 雍正 12 年（1734），由於臺灣道張嗣昌的建議，在南北兩路各熟番社建立社學，其中彰化縣社學有 20 處，位於今日彰化地區的有半線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柴坑仔社、大突社、二林社、大武郡社、阿束社等 9 處。[92]

社學教育主要教科書為三字經及四書，目的在使番童學會閱讀與書寫漢文。康熙末年的巡臺御史黃叔璥提到「東螺、猫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阿束番童舉略讀下論，志大、諳栖俱讀上論，并能默寫」；「半線番童楚善讀下孟」，足見當時社學教育在彰化已粗見成效。乾隆 6 年（1741）巡臺御史六十七提到：

89.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121。
90.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3。
91.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40。
92.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1997 年南天書局重印），頁 51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南北諸社熟番，於雍正十二年始立社師，擇漢人之通文理者給以館穀，教諸番童。巡使按年巡歷南北路，宣社師及各童至，背誦經書。其後歲科，與童子試，亦知文理，有背誦詩、易經無訛者，作字亦有楷法。番童皆薙髮冠履，衣布帛如漢人，有番名而無漢姓。侍御張湄有詩云：「鵝筒慣寫紅夷字，鴂舌能通先聖書；何物兒童真拔俗，琅琅音韻誦關雎」！[93]

更充分說明這種「向下紮根」的儒家教化已滲入臺灣的平埔社群。

教化之外，對於歸化番社的統治，清初是沿用過去任命「土官」和「通事」的制度。據《諸羅縣志》載：「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為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94] 至於通事似乎是由與原住民間的商業貿易發展而來，有時又稱為「社商頭家」；[95] 清時「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社各有通事，聽其指使。所居環植竹。社立一公所，名曰公廨，有事則集」。[96] 通事經官府認可並發給證明書，政府以通事為官方徵餉給役，並利用其特殊才能與良好關係來控制番社、駕馭番社，以維持地方安寧。[97]

通事最初是憑藉語言上的溝通作用，成為官方與原住民間的關鍵人物，清初由於原住民不懂漢語，通事一職必由漢人擔任；隨著原住民歸化日久，開始有番通事的出現。康熙中葉臺南地區的原住民已能自行推舉通事，但是西螺以北仍須仰賴漢通事。諸羅知縣周鍾瑄於康熙 54 年（1715）到任後看到的情形是：

> 查附近縣治如諸羅山、哆囉嘓、目加溜灣、麻豆、蕭壠、新港等六社番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每年祇予以辛勞（番每年計直以受通事或粟麻、鹿脯之類曰辛勞），為登記出納完欠之數而均其差役。……唯是西螺以上、北抵淡水，去治日遠，番頑蠢益甚；又性多猜忌，出山數里外，即瞿瞿然憂其不返；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鑵、周身布縷，非通事為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故西螺以北番社之有藉於通事，又與斗六門以南各社不同。[98]

直到乾隆中葉以後，西螺以北地區才逐漸以番通事替代漢通事。[99]

除了設立通、土間接統治之外，為避免引發「番害」或「番亂」，清朝在臺官吏對於「生番」、「熟番」分別採行「隔離」及「護番保產」政策。從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起，就以立石的方式，在接近「生番」處豎石為界，禁止漢人進入，番界的劃定漸受重視，從立石、立碑、清釐番界，終至挑挖深溝、堆築土牛（表 4-2-3）。

表 4-2-3 十八世紀番界之議論與處置（1722-1790）

時間	倡議人	原因	設施
康熙 61 年（1722）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	朱一貴事件	立石
雍正 3 年（1725）	福建巡撫毛文銓	「生番」威脅嚴重	立碑
雍正 5 年（1727）	浙閩總督高其倬	「生番」威脅嚴重	立碑
雍正 7 年（1729）	巡臺御史赫碩色、夏之芳	「生番」威脅嚴重	清釐番界
乾隆 2 年（1737）	巡臺御史白起圖	民人私買番地，難以杜絕	清釐番界
乾隆 3 年（1738）	閩浙總督郝玉麟	釐清地界，嚴禁漢人私墾	畫界立石
乾隆 10 年（1745）	福建布政使高山	族群和諧	三層制：漢人在外，熟番居中，生番在內
乾隆 11 年（1746）	閩浙總督馬爾泰	漢人越界私墾	立表定界
乾隆 15 年（1750）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釐清番界，禁止漢民私墾	立石
乾隆 25-26 年（1760~1761）	閩浙總督楊廷璋 分巡臺灣道楊景素	釐清彰化、淡水邊界， 禁漢人私墾與防止番害	挑挖深溝 堆築土牛
乾隆 31 年（1766）	閩浙總督蘇昌	漢民越界侵墾、熟番潛入大山	清釐番界
乾隆 55 年（1790）	陝甘總督福康安	漢民越界佔墾	立碑

資料來源：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15-6。

有關「護番保產」政策，是以種種法令限制漢人承租或買賣熟番財產，如雍正 2 年（1724）以前，限制漢人不能承賟熟番土地。[100] 儘管官方設法防止原住民土地流失，但漢人的開墾腳步，依舊一步步進逼彰化地區的平埔社群；康熙 29 年（1690），黃元墾號取得打廉莊（今田尾鄉柳鳳、打簾、溪畔村一帶）的墾權；[101] 康熙 58 年（1719），大武郡社土官孩灣將坐港草地，招得丁文募佃開墾；[102] 4 年後的雍正元年（1723），曾

93.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90 種，1961），頁 1。
9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8。
9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3。
9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9。
97.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32。
9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3。
99. 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收錄在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頁 274。
100.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14。
1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22-23。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5-326。

為孩灣招佃擔任知見的大武郡社土官蛤肉也將其草地交付丁作周開墾；[103] 同時孩灣、蛤肉還共同將原先賸給陳維周、曾浩然耕種的坌港田地轉由丁作周開築水圳；[104] 雍正 4 年（1726），馬芝遴社首阿國等將鹿仔港埔地賣斷給施長齡墾號；[105] 雍正 8 年（1730），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取得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等之夏里莊、七張犁莊的墾權；[106] 雍正 12 年（1734），阿束社土官臺灣沙末等將巴巴里荒埔的墾權與開圳權賣給陳錦容。[107] 這些平埔社群之所以賣地，多半是由於「無鹿可捕」、「課餉無歸」，一旦土地喪失，族羣面臨生存危機，便容易潛藏清朝統治上的不安定因素。

三、理番分府的設立

理番分府的設立，是清領時期原住民政策的一大變革，主要在處理日益增加的民番爭議。儘管雍正元年（1723）以後新設彰化縣及淡防廳，雍正 9 年（1731）增設 4 處巡檢，但「番害」及「番亂」依舊不斷發生，且已不僅限於彰化縣，臺灣各地均有類似的糾紛、變亂，於是乾隆 31 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遂奏請設立北路理番同知：

> 竊臺灣孤懸海外，為七省之藩籬，民番雜處，其生番潛居大山，祇須防範嚴密，自不慮頻出滋事。至熟番則與民人錯居村莊，數十年來，頗知畏法恭順。乃日久弊生，不法漢奸，鑽謀入社，侵漁肥己，致令番社之地土，俱為漢人佔去。番眾不知流離何所，難免逃入山內，仍作生番之事，實為臺地隱患，不得不早為思患豫防之計。伏思廣東捌排猺人，與臺灣熟番無異，向設有理猺同知專管。今臺灣熟番戶口眾多，與粵東猺人，事同一例。應將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所屬番社，設立理番同知一員，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該同知管理。定例以後，奸棍豪強，購典番地者，概令清理歸番。如有牽手番婦，佔居番社棍徒，立即拏究逐出。不肖官吏，如有派累番社採買，及需索供應等事，該同知查實，立即通詳請參。倘敢徇隱，察出一併參處。仍責令官吏清查番界，防禦生番，於海外邊疆，大有裨益。[108]

蘇昌的奏疏指出臺灣熟番與漢人錯居村莊，因為漢奸鑽謀入社，導致其土地俱為漢人佔去，如不加以預防，恐怕會逃入深山成為生番。因此建議「將泉州府西倉同知裁汰，添改為臺灣府理番同知。其同知所需俸廉役食，即照西倉同知額編之數，改撥於臺灣府存留經費項下支給」；至於辦公衙署則「現有彰化縣淡水同知舊署，尚屬完整，適在淡水、諸羅之間，儘可居住，毋庸議修建」，祇須頒給「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關防即可。[109] 如此一來，既沒有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可專責處理民番交涉事務。

其建議隨即得到朝廷認可，同年 11 月 28 日獲准成立南、北兩路理番同知，南路理番同知由在臺南的臺灣海防同知兼管，轄臺灣、鳳山二縣，因此並無衙署問題；北路理番同知管轄淡水、彰化、諸羅等廳縣，[110] 置於彰化，原駐在彰化縣城內淡水廳舊衙署，乾隆 49 年（1784）鹿港開放為正口，與福建蚶江口對渡，遂兼理鹿港海防事，其官銜全稱為「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仔港海防總捕分府」；原本於乾隆 51 年（1786）獲准移駐鹿港，旋因林爽文抗清事件爆發而耽擱，至乾隆 53 年（1787）正式移駐鹿仔港。移至鹿港後，起初並無衙署，暫設於鹿港天后宮西側辦公，嘉慶 2 年（1797）始建同知衙署。[111]

理番同知的職權甚廣，舉凡土目、通事的選充、斥革皆屬之，對於番社公務的處理，可說是巨細靡遺，所有番社人口、產權、公職皆在理番同知的掌控中。而除了行政管理外，理番同知也行使部分司法權，以民事案件為主，大都是有關田地與金錢糾紛，少部分是針對特定個人。其次，隘務原由廳、縣地方官負責，通常委託巡檢等下一級官員管理，在理番同知衙門設立後，其業務也改由理番同知專管。乾隆 56 年（1791）正式施行番屯制度（詳後），臺灣南、北路共設有 12 屯，其中北路理番同知管理北路 9 屯，屯丁 3,000 名，南路理番同知管理南路 3 屯，屯丁 1,000 名。理番同知最初對於番屯並無直接管轄權力，僅有整理保管屯丁的花名圖冊而已，後來理番同知對番屯的責任逐漸加重，如發放屯餉、選拔屯弁等都由其執行。此外，理番同知需不時清釐屯地以確保屯丁權益。從各項職務中，可看出理番同知治理番社的原則，是透過監督、保護，並嚴番漢之別，以維持邊界地區的治安。[112]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6-327。
10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7-328。
10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8-330。
10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00-601。
1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0-333。
108.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3-394。
10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4。
110.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91。
111.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67-68。
112.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75-104。

理番同知對於原住民的影響是「將部落事務全面納入國家管理之下，成為與一般漢人村莊無所差別的行政基層單位」，[113] 由於是以流動性大的專業官僚來取代固定的部落傳統權威，進一步達到直接統治的目的，遂使得原住民的傳統權威逐漸消失，最明顯的改變即是「社差」對於番社事務的介入。

理番同知處理有關番民事務時，必須依賴轄下的差役，負責原住民事務的差役稱為「社差」，初設立北路理番同知時，共設有 10 名社差，其中負責彰化縣原住民事務的社差有陳恩、石金、董振、陳保等四名，陳恩負責彰化縣西南，即今彰化西南部、雲林一帶的平埔社群部落；石金負責彰化縣東南部，分布在今彰化東部一帶的部落；董振負責彰化縣西北部，包括今臺中海岸平原及臺中盆地西南部的部落。茲將當時彰化地區各番社通事、土目、社差列表如下：

表 4-2-4 彰化地區各番社通事、土目、社差（乾隆時期）

社名	社差名	通事名	土目名
東螺	陳恩	蛤肉知里	烏眉知里、斗勝未説、加禮烏土
眉裡	陳恩	目投	青巴難臘、梅知臘、蒲大夷
南社	陳恩	孩武力	臺灣
二林	陳恩	志遠	眉里毛、沙乃
大武郡	石金	邱猫難	金寧、呵嘓
柴坑仔	石金	猫清	眉倫
猫羅	石金	李大吉	加臘文、魏元都
馬芝（遴）	石金	斗灣	璠室、璠田、阿書、硯仔、厘加臘、蛤肉
半線	石金	老氏萬	蒲虱如、獨甲來氏
大突	石金	茅乙大甲	阿咯、河規、眉寶
阿來（束）	董振	文良	小灣、孩沙夷、孩呵嘓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頁 85。
說明：此份資料未著年代，據程士毅研究應在理番同知時設立初期（乾隆 33-36 年間），見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頁 80。

社差的業務主要分司法與行政兩部份，司法方面如傳訊、捕捉、看管、押解人犯，或進行勘驗、巡查等工作；至於行政部份如協助番社選舉新土目、調解番社間的爭執、徵收番丁銀餉，或招集通事換領牌戳等。於是，傳統的土官制度轉而由一套新的治理制度「理番同知——社差——番社土目、通事——番民」所取代。這種制度和官方對於漢人的治理制度「地方官——差役——地方頭人——人民」相比較，可以發現是極其類似的作法。[114]

北路理番同知設立的原意本在處理番務，其後漸擴及中部海防與鹿港城的治理上。惟就實際成效來檢討，後者所獲得的成效反在理番業務之上，因其適度的維護臺灣中部海防安全與大致完成各項清廷交付業務，也在鹿港留下許多建設與文化事業。[115] 至於就理番層面來看，雖保障漢人社會的安定及治安的加強，有助於臺灣中部商業發展及土地開發，但對彰化平埔社群而言，因漢人遷入，在強勢文化壓迫下，不斷讓出土地的窘境，似未因理番同知設立而稍有喘息，無地的原住民或遷入山區另墾，或固守家園，逐步融入漢人社會。

四、番屯制度

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事件平定後，官方重新籌畫臺灣軍事防務。乾隆皇帝在征討林爽文的經驗中，注意到熟番武力可以利用，所需的養贍之資，可以從林爽文事件沒收的叛田，給予熟番耕種、按則陞科。福康安則認為兵額糧餉俱有定制，額外招番致資繁費，故持反對意見，不過建議仿照屯田之例挑健壯熟番為屯丁，無事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人民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恤。[116]

福康安的建議獲得採納，乾隆 56 年（1791）番屯制度正式施行，今彰化地區隸屬臺灣北路協副將管轄，境內平埔社群分屬東螺大屯及北投小屯。東螺大屯置有把總、外委各 1 人及屯丁 400 人，所屬番社有東螺、馬芝遴、二林、眉裡、大武郡、半線、大突、阿束等 8 社；至於猫羅社及柴仔坑社則隸於北投小屯。[117] 有關東螺大屯的編制、分得埔地位置、每人埔地甲數列表如下：

113.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55-56。
114.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40。
115.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頁 233-234。
116. 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頁 55-56。
117.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50-351。

表 4-2-5 乾隆晚期東螺大屯編制、屯地概況

編制	人數	埔地位置 / 今地名	每人甲數	合計埔地甲數
屯把總	1	沙歷巴來積積 / 臺中市太平區	5 甲	5 甲
屯外委	1	同上	3 甲	3 甲
東螺社屯丁	152	同上	1 甲	203 甲
馬芝遴社屯丁	23	同上	1 甲	
二林社屯丁	28	同上	1 甲	50 甲 6 分 3 厘餘
眉裡社屯丁	50	校栗林 / 臺中市潭子區	1 甲 1 厘餘	
大武郡社屯丁	28	萬斗六 / 臺中市霧峰區	1 甲 3 厘	46 甲 2 分 6 厘
半線社屯丁	13	同上	同上	
大突社屯丁	76	水底寮 / 臺中市新社區	1 甲	106 甲
阿束社屯丁	30	同上	同上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77。

此外，屬於北投小屯的猫羅社有屯丁 45 人，埔地位於萬斗六（臺中市霧峰區）；柴仔坑社有屯丁 33 人，埔地位於水底寮（臺中市新社區）；至於每人分得的埔地面積與東螺大屯相去不遠。[118]

番屯制度對於原住民的影響如何？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鑒於從前積弊，於開始清丈時，亦擬厲行釐革。當時中路撫民理番同知蔡嘉穀之稟陳可謂最得其要者：

> 惟屯丁設置以來，於茲百有餘年，在該丁父傳子，子傳孫，數代得免飢餓，實賴有此屯也。或自兄而弟，自叔而侄，以及族支外戚，更有本社、鄰社之頂補者，實不遑枚舉。又故丁之老母、寡婦、幼弱及解丁之老病殘廢、鰥寡孤獨等無告者，之得以不輾轉溝壑，遂其養贍者，洵以有此津貼也。在彼番地，以之祭祀、興義學，至於中元普度、酬神、賽社諸務，無一不賴於屯。[119]

十八世紀以降，原住民的土地大量轉移為漢人所得，1770 年代擔任理番同知的成履泰已提到原住民缺乏土地耕作，「資生無策」；後來官方設立的番屯制度，有效解決了其最基本的生計問題，雖然原住民自此納入官方的統治體系中，屯丁有如今天世襲的職業軍人，惟屯丁及其親屬均得以獲得口糧維生；縱使屯地最後不免為漢人取得，但番屯制度仍使得原住民族羣不致於過度快速的漢化或消失。[120]

118.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76-377。
119.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頁 392-393；又，《臺灣文化志》詞句略有差異，參見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381。
120. 陳宗仁、閻萬清，《彰化政治發展史》，頁 44。

第三節 平埔社群東遷內山

一、入蘭與入埔

隨著漢人大量移墾，彰化平埔社群的社域日蹙；雖然在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事件後，官方為犒賞並安撫「平亂」有功的平埔社群，而實施番屯制，並撥給屯租與養贍地。但對平埔社群來說卻是口惠不實。以養贍地而言，阿束社、大突社在水底寮（今臺中市新社區）；東螺社、馬芝遴社、二林社在沙歷巴來積積（今臺中市太平區）；眉裡社在校栗林（今臺中市潭子區），與原社相距過遠，社眾難以前往開墾，只得將屯地出贌給漢人。[121] 在生產工具土地日漸流失的情形下，彰化平埔社群乃隨同中部其他地區平埔社群，在清代中葉展開離鄉背井遷徙活動。規模較大有兩次：一次是嘉慶 9 年（1804），另一次則在道光年間。

1. 嘉慶 9 年入蘭

嘉慶 9 年（1804），臺灣中部平埔社群在潘賢文帶領下遷徙噶瑪蘭。根據姚瑩記載：

> 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裏、阿里史、阿束、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眾強而鳥鎗多，漳人不敢鬥，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之粟而散其眾。乃陽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眾喜，漸乃換買其鳥鎗幾盡。阿里史乃弱，悟悔而無如何。[122]

遷徙集團係以阿里史社為主力，各社參與的人數似乎不多；[123] 不過位於今彰化地區的阿束與東螺社皆參加了此次大遷徙活動。

關於潘賢文領導此次遷徙的動機，官方說法是「犯法懼捕」，不過根據學者研究，是由於岸裡社爭奪通事職務造成派系分裂、相互競爭而埋下潘賢文率眾出走的遠因。[124]

1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
122. 姚瑩，〈噶瑪蘭原始〉，收錄在氏著，《東槎紀略》，頁 71。
123.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8），頁 144。
124.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22。

隨同潘賢文遠徙的各社，亦各有其自身面對的社會經濟因素。彰化地區參加的兩社當中，阿束社曾參與雍正 9 年（1731）的大甲西社抗清事件，遭到致命打擊，此後經濟條件困頓，屢見賣地度日的情形；乾隆 46 年（1781）阿束社「有一種流番群聚朴子社等社，處界外地方，勾結生番滋事」，被理番分府飭令押回；[125] 乾隆 52 年（1787）林爽文抗清事件時，東螺、大突、阿束等社通事土目率領白番等前往岸裡社避難。[126] 這些相互接觸的經驗，當有助於促成此次的聯合遷徙。

嘉慶 7、8 年（1802-1803）左右，主事者潘賢文透過粵人監生鍾興雅得知吳沙率眾入墾噶瑪蘭的消息，乃積極串連其他平埔族親企圖前往這個官吏不至的樂土；嘉慶 9 年初（1804）抵達九芎林（新竹縣芎林鄉），官方雖試圖勸阻而未果。[127]

潘賢文等人的遷徙路線，大致是由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山中渡過苗栗內山；涉南庄溪進入斗煥坪（今苗栗縣頭份鎮），經過淡水廳城東廂的連山，露宿金門厝溪上游的砂石地上，經過兩天，由楊梅壢（今桃園市楊梅區）進入內山。[128] 以今日的地理環境推測，其遷徙路線應是由苗栗卓蘭沿山路北行，走今日省道臺三線，越中港溪抵達斗煥坪，後折向東北，越竹東丘陵抵達九芎林；續行至鹹菜甕（新竹縣關西鎮）。由此地進入山區，即今日桃園市復興區與新竹縣關西鎮交界的大漢溪南岸，沿大漢溪河谷東行，至今羅浮一帶溯大漢溪南行，再溯大漢溪支流三光溪，至明池附近翻越山嶺至棲蘭，到蘭陽河谷入叭哩沙，轉赴五圍（今宜蘭市一帶）爭奪土地。[129]

抵達噶瑪蘭後的西部平埔社群，成功開墾溪南（羅東）一帶，阿里史、阿束、北投、東螺等社，在今羅東鎮與冬山鄉交界蘭陽溪畔到鎮中心一帶形成聚落：臨溪為北投、東螺兩社拓墾地（今羅東鎮北成里），在羅東鎮中心的東明里及開羅、開元兩里的一部份是阿束社墾殖地。不過到了嘉慶 14 年（1809），東遷的平埔社群捲入由淡水傳入的漳泉械鬥，潘賢文與漳人聯手阻絕泉人過溪貿易，泉人有逃入番社躲避，潘賢文遷怒社番包庇，乃帶領徒黨 30 餘人攻入阿束社焚燒，土目阿鳳之子阿金及番婦加把下斗肉和泉人陳三夫婦共 4 人被害，事後潘賢文被官方逮捕，並梟首示眾。[130]

125.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1216。
126.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四）》，頁 1634。
127.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1（2006 年 3 月），頁 107-8。
128.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21-22。
129.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頁 109。
130.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頁 113-115。

嘉慶 15 年（1810）噶瑪蘭收入版圖前夕，據知府楊廷理勘查，熟番有 5 社（岸裏社、阿里史社、阿束社、東螺社、牛罵頭社）、990 餘丁。[131] 其中阿束社最初住在羅東街，後為漢人所占奪，乃移往東南阿里史；不久又遭驅趕，乃移往山腳之地，戶數有 150；東螺社分布在阿里史以東、打那美以西，即今九份庄所在，當時有戶 25。[132]

不過設治後，一方面讓漢人佔領的已墾地就地合法、限期開墾；另一方面也為噶瑪蘭東、西勢社番保留「加留餘埔」，大社週圍加留餘埔二里，小社週圍加留餘埔一里，立定界址，毋許漢人越界侵佔。[133] 唯獨東遷的西部平埔社群被視為「流番」，既未劃定生存區域，也未設立通、土予以管束，而是任其自生自滅。此後西部平埔社群有人遷回原居地，有人融入噶瑪蘭族或漳、泉漢民，有的則在叭哩沙（今宜蘭縣三星鄉一帶）的拓墾工作中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明治 30 年（1897）伊能嘉矩到此間踏查時，提到宜蘭地方的平埔習俗中仍保存著彰化地方的色彩。[134]

2. 道光年間入埔

道光年間平埔社群入埔，與各族社在原鄉困頓的景況有關。道光 3 年（1823），岸西等 14 社共同立約議定集體遷至「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這個擬遷移的地點當在今埔里。[135] 約字中對其悲慘處境有深入的描述：

> 乾隆五十三年社番隨軍有功，設立屯丁，界外山埔歸屯墾種，劃定屯額，收管屯餉，而屯租實在缺額。無如番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園俱歸漢人買賸殆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占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實，隘番屯番枵腹從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136]

顯然土地的喪失，以及大租、屯餉、隘糧等生活來源，在漢人欺瞞侵占下，變得有名無實，以致無以維生，是其遷離原鄉的原動力。

至於遷入地埔里的原住民埔社，先於嘉慶 20 年（1815）遭到漢人郭百年、陳大用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番，死已過半；過不多久，又遭北來「兇番」窺知該社「慘

131.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收錄在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0 種，1963），頁 332-333。
132.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頁 56。
133.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收錄在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40-142。
134.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1996），頁 208。
135.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51：2（2000 年 6 月），頁 27。
136.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39-41。

微少番丁，遂生欺凌擾害」，雙重打擊之下，損失慘重，社益衰、人益少。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社主大舌等正在思考如何保全，適巧有思貓丹社番親來社相商，提到日前上山捕鹿，偶遇西部平埔社群亦入山捕鹿相會，抱怨其原居埔地被「漢奸勒佔，棲身無地，大慘難言」。阿密、大舌等輾轉尋思，本社地廣番少，屢被北番擾害，正擔心缺乏壯丁共守，「如得該親打里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番，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所謂一舉兩得而無虞矣」。道光 4 年（1824），阿密、大舌率同眾子姪等，立即央託思貓丹社番土目毛蛤肉郎觀，併伊耆番棹肉加答等前去招募平埔打里摺「入社通行，踐土會盟，通和社務，使諸兇番以及漢奸不致如前侵界，得以保全安居」。為了打動西部平埔社群，土目阿密、社主大舌、耆番老說、番大雅安至萬、小雅安抵肉，小老說眉注仔等，共同立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

> 茲阿密、大舌同我眾子姪等相商，情愿踏出管內埔地壹所，坐落福鼎金，東至車路橫溝界、西至溪界、南至山腳界、北至番社溝界，四至界址踏明，即付平埔打里摺均分，開墾成田耕種，併帶泉水灌溉充足永耕，以慰後望，聊充日食之需。如其將來有你等打里摺尚惠然肯來扶社，有得番丁昌盛者，密與舌等另再踏出埔地與你等開墾管耕，絕無異志…。[137]

此約中，埔社以為「自我祖上以來，原與打里摺一脈相生，同氣連枝。為昔日國勝攻取臺疆，以致我祖兄弟奔逃星散，分居內外山之所」，換言之，彼與西部平埔社群祖先「一脈相生，同氣連枝」，是到了鄭氏王朝統治時期才被迫分居內外山之所。

彰化地區有多少社參與入埔的遷徙活動，可以從前述道光 3 年（1823）「為公議同立合約字」、道光 4 年（1824）「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道光 8 年（1828）「望安招墾永耕字」與「承管埔地合同約字」加以觀察。各次立約諸社之社名如下：

137.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 · 第一卷》（作者手稿，1952），頁 183-184。

表 4-3-1 道光年間西部平埔社群東遷時間及立約社別

年代	立約社別
道光 3 年（1823）（合約字）	岸西社、岸裡社、猫羅社、南水二社、中北社（中大肚社、北大肚社）、南投社、阿里史社、北投社、猫霧揀社、拾捌另雲社、翁仔社、烏牛欄社、麻裡蘭社、朴仔籬社
道光 4 年（1824）（思保全字）	北投社、岸西阿里史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萬斗六社
道光 8 年（1828）（望安招墾字）	北投社、岸西社、阿里史社、南投社、萬斗六社、朴仔籬社、烏牛欄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柴坑社、日北社、東柴裡社、阿束社
道光 8 年（1828）（承管埔地字）	北投社、日北社、南投社、朴仔籬社、萬斗六社、猫兒干社、大肚社、東柴裡社、東螺社、阿束社、猫霧揀社、西阿里史社、水裡社、柴坑社、柴裡社、東眉社、阿束社、阿里史社、西勢尾社、烏牛欄社

資料來源：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 39-55；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32。

平埔社群入墾埔里的一大特色，是眾社共同立約鬮分埔地開墾。「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道光 3 年至 11 年（1823-1831）各次參與鬮分埔地的社名如下：

表 4-3-2 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參與鬮分埔地各社

年代	社別
道光 3 年	萬斗六、猫兒干、阿束、猫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裡、阿里史、岸裡社、日北、朴仔籬、西勢尾、烏牛欄、北投、南投、柴坑仔
道光 3 年 10 月	北投
道光 5 年正月	北投、萬斗六、阿里史、柴裡、南投、日北、大肚、西勢尾、阿束、水裡
道光 7 年 3 月	東螺社
道光 11 年 5 月	阿里史、北投、阿束、柴裡、西螺、東螺
道光 11 年 6 月	北投、萬斗六、阿束、大肚、東柴裡、阿里史、岸裡社、日北、朴仔籬、西勢尾、烏牛欄、南投、眉裡、東螺

資料來源：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 · 第一卷》，頁 197-208；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31。

綜合上述兩份資料，其中屬於彰化平埔社群有猫羅社、柴坑仔社、阿束社、東螺社、眉裡社等，最先東遷的是猫羅社、阿束社、柴坑仔社，道光 3 年（1823）就分別出現在合約字及鬮分簿中；其次是東螺社及眉裡社。諸社得以共同立約分墾，是平埔社群在清朝以來長期發展的結果。鄰近的部落在漢人大量移入後，遭遇類似，命運相同，彼此互相扶持，團結合作的情形，也會跟著增進。[138] 其餘彰化平原各社雖不見於上述合約字中，

138.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27。

但終究不免步上猫羅等社東遷埔里的後塵。根據伊能嘉矩在明治 32 年（1899）的調查，當時居住在埔里的彰化平埔社群人口、分布情形及入埔時間大致如下：

表 4-3-3 埔里地區原彰化縣平埔社群戶口數統計（1899）

堡名	1899 庄名	今地名	原社名	戶數	人口	入埔時間	備註
東角堡	枇杷城庄	枇杷里	北投社、阿束社	22	82（男 50、女 22）	1830-40	初二社各自獨立，後合社
東角堡	文頭股庄	枇杷里	萬斗六社（即猫羅社）	11	82（男 54、女 28）	1850-60	由中心仔庄的萬斗六社分出
東角堡	中心仔庄	枇杷里	北投社、萬斗六社	16	70（男 30、女 40）	1850-60	北投社蕃為數極少
南角堡	林仔城庄	籃城里	東螺社	59	296（男 152、女 144）	1830-40	
南角堡	興吉城庄	大城里	二林社、馬芝遴社	25	140（男 70、女 70）	1840-50	初二社各自獨立，後合社
北角堡	下梅仔腳庄	北梅里	阿束社、眉裏社	22	150（男 70、女 80）	1830-40	初二社各自獨立，後合社
			合計	155	820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號 2（明治 32 年 4 月 30 日），頁 45-48。今地名為作者補上。

表中雖含有部分今南投地區的北投社平埔社群，但因伊能嘉矩的調查當中提到大突社、大武郡社、柴仔坑社、半線社雖也有部分進入埔里盆地的口傳歷史，但由於與他社混居，而無法詳細得知其人數。[139] 因此若加上這幾個分散而居的社，當時遷居埔里的彰化平埔社群應當還有千人上下，其中以東螺社勢力最強大，人數將近300人；阿束、二林、馬芝遴也有百人左右；至於未列入表中的幾個社，人數恐相對居於弱勢，以致未能單獨聚居一處。

二、日治時期平埔社群

其他未隨著遷徙浪潮進入埔里盆地，依然固守家園的部分平埔社群，雖然不免「淹沒」在為數眾多的漢移民當中，但是透過日治時期相關調查，依舊可以爬梳出其身影以及聚居之處。

139. 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號 2（明治 32 年 4 月 30 日），頁 46。

明治 34 年（1901）時，總督府曾通令各地方機關從事一個名為「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的族群祖籍調查，其調查單位是以日治初期的街庄，也就是沿用清領時期以來的自然村，是迄今為止以最小行政區域所進行的調查報告。[140] 根據該調查，明治 34 年（1901）時，今彰化縣境內尚有 12 個舊街庄（相當於自然村）有熟番分布，其中有 3 個街庄所佔比例超過六成；整個彰化地區總數有 569 人，主要集中在馬芝堡的番社庄，人數超過 400 人；下新厝庄甚至還是純熟番的聚落。

表 4-3-4 彰化地區熟番人數統計（1901）

堡名	1901 前街庄社名	堡圖街庄名	現今地名	可能社別	熟番數	熟番佔該庄 %
二林上堡	番社庄	挖仔庄	二林鎮華崙里	大突社	15	65.22%
東螺西堡	斗六甲庄	斗六甲庄	埤頭鄉陸嘉村	東螺社	28	4.14%
東螺西堡	瓦厝庄	溪洲庄	溪州鄉瓦厝村	東螺社	5	1.40%
武西堡	羅厝庄	羅厝庄	埔心鄉羅厝村	大武郡社	6	0.83%
武東堡	社頭街	社頭庄	社頭鄉社頭村	大武郡社	22	2.18%
武東堡	旧社庄	舊社庄	社頭鄉舊社村	大武郡社	7	0.43%
馬芝堡	番社庄	番社庄	福興鄉番社村	馬芝遴社	193	72.56%
馬芝堡	社尾庄	番社庄	福興鄉社尾村	馬芝遴社	20	18.87%
馬芝堡	下新厝庄	番社庄	福興鄉番社村	馬芝遴社	246	100.00%
深耕堡	大城厝庄	大城厝庄	大城鄉大城村、西城村、東城村	二林社	1	0.08%
線東堡	番社庄	南門口庄	彰化市光南里	半線社	25	5.39%
線東堡	彰化街	彰化街	彰化市光復、光華等八里	半線社	1	0.01%

資料來源：據「臺中縣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查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81，頁 172-181 整理繪製而成。
說明：原件並未說明此熟番屬於何社，可能社別為作者依據上節清代社址社域推測增列。

明治 42 年（1909）前後，鑑於「理蕃計畫」的逐步施行，總督府挺進隘勇線後，越來越多原住民被納入管轄，因此有必要理解在此之前的「理蕃」沿革，於是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乃要求各地方廳進行平埔社群戶口及沿革調查。[141] 同年（1909）3 月 8 日，警察本署長向宜蘭等 19 廳廳長發出照會，要求各廳呈報轄內「平埔蕃」之戶口及沿革

140. 關於本次調查的相關背景及經過，參見許世融，〈臺灣最早的漢人祖籍別與族群分布— 1901 年「關於本島發達之沿革調查」統計資料的圖像化〉，《地理研究》59：6（2013.11），頁 91-126。
141. 陳怡宏，〈譯者序二〉，收錄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 蕃務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頁 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事項調查報告。警察本署所要求的「平埔蕃族戶口及沿革調查」，以每個社為調查單位，指定具體填報「種族」、「社名（堡、里、鄉、社）」、「戶數」、「人口（男、女、計）」。戶數規定以明治41年（1908）12月底為基準填報。此時警察本署所認定的平埔社群計有：馬卡道（鳳山地方及其附近）、西拉雅（臺南地方及其附近）、魯羅阿（嘉義地方及其附近）、猫霧揀（鹿港地方及其附近）、阿里昆（彰化地方及其附近）、巴布蘭（大肚溪以北之平原）、巴則海（葫蘆墩及東勢角附近）、道卡斯（苗栗及新竹附近）、凱達格蘭（臺北平原、雞籠及淡水附近）、噶瑪蘭（宜蘭平原）10族。迄明治43年（1910），多數的地方廳呈報了調查結果，留下不少豐富的敘述性參考文字。[142] 根據當時彰化廳所呈報的平埔社群戶口數如下：

表 4-3-5 彰化廳平埔番族戶口及沿革調查（1909）

種族	社名		現今地名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卡巴歐巴卡拉天	線東堡	南門口庄 舊番社名半線庄	彰化市 光南里	12	33	16	49
不詳	線西堡	頭前寮庄 舊番社名阿東（束）社	和美鎮 頭前里	1	2	2	4
伊庫賽 大科拉	線東堡	番社口庄 舊番社名柴坑仔社	彰化市 香山里	2	1	1	2
不詳	燕霧下堡 （武東堡）	社頭庄、崙雅庄 舊番社名大武郡社	社頭鄉 社頭村、廣興村、仁雅村、崙雅村、美雅村、里仁村	14	21	9	30
阿里昆	東螺西堡	斗六甲庄 舊番社名東螺社	埤頭鄉 陸嘉村	5	10	5	15
不詳	馬芝堡	番社庄 舊番社名馬芝廉（遴）社	福興鄉 社尾村、番社村	171	535	532	1,067
	二林上堡	萬興庄 舊番社名舊番社	二林鎮 振興里、西庄里、萬興里、永興里	6	12	6	18
計				211	614	571	1,185

資料來源：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頁 152-153。
說明：馬芝堯（遴）社之戶數及人口，因多為混血種族，無法得知詳細數目，故錄明治 41 年當時之全部戶口及人數。又，社名欄附記堡庄名之外的舊番社名。

上表中，馬芝遴社其實是該庄全部人口數，而非純粹平埔社群統計數字，如果減半計算，當時彰化地區既存的平埔社群約 6、700 人，而幾個人數相對較多的地區，如線東堡南門口庄、武東堡社頭庄、東螺西堡斗六甲庄、馬芝堡番社庄、二林上堡萬興庄（緊鄰挖仔庄），都與明治 34 年（1901）的調查高度吻合。

另外，明治 38 年（1905）起，總督府在臺灣展開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其後分別在大正 4 年（1915）至昭和 15 年（1940）間進行過相關調查。[143] 有關熟蕃部份，除大正 9 年（1920）被納入「其他」項下，昭和 15 年（1940）不再統計種族別而難窺其詳外，其餘歷次調查皆有相關數據。從明治 38 年（1905）到昭和 10 年（1935），彰化的熟蕃人數分別為 232（明治 38 年，1905）、195（大正 4 年，1915）、280（大正 9 年，1920）、238（大正 14 年，1925）、207（昭和 5 年，1930）、268（昭和 10 年，1935）。[144]

明治 38 年（1905）彰化廳熟蕃分散在線東堡、馬芝堡、東螺西堡、武東堡、二林上堡等處，其中以馬芝堡 146 人最多，其餘年度也大致如此。其中有 3 個街庄（大字）相對集中，即線東堡南門口庄、馬芝堡番社庄、二林上堡萬興庄，在日治時期統計中熟蕃人數始終維持相對穩定。至於武東堡內則似乎在社頭、崙雅、舊社 3 處遷徙，故每次調查的人數皆不甚確定。

由上述三項調查可以得知，日治初期尚留在彰化地區的平埔社群約在 500-700 人之間，已不及東遷埔里人數；其後更不斷減少，迄日治後期僅有 200 餘人。人數之所以逐年減少，除了有可能源自調查技術所造成的誤差之外，受到周遭漢移民影響導致平埔社群急速漢化，特別是語言流失，應當是頗具關鍵的因素。[145]

142. 吳密察，〈《平埔蕃調查書》解題〉，收錄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 蕃務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平埔蕃調查書》，頁 15-17。

143.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40（1907）年刊行）；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 6（1917）年刊行）；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 11（1922）年刊行）；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 2（1927）年刊行）；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 8（1933）年刊行）；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 12（1937）年刊行）。

144. 1905 年係以堡里為單位統計，其中猫羅堡有 16 人，由於該堡跨越彰化及臺中，故總人數應較實際略少；1920 年將熟蕃納入其他欄統計，當年數字應包含生蕃及其他漢人，故實際數字亦應略少。

145. 明治 38 年（1905）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彰化熟蕃所使用的常用語言，全部都是福建語，連一個使用「蕃語」者也沒有，一旦語言喪失，其後代恐漸融為福老人而不自知。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40（1907）年刊行），頁 592-3。

透過這些日治時期的調查，說明即使到 20 世紀上半葉，彰化地區幾乎已成為漢系移住民天下，惟原住的平埔社群仍保有少部分生存空間，主要聚居地區大致在線東堡南門口庄（今彰化市光南里；半線社）、馬芝堡番社庄（今福興鄉番社村、社尾村；馬芝遴社）、二林上堡萬興庄（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西庄等里；大突社）、武東堡社頭庄（今社頭鄉社頭、廣興村；大武郡社）等處。



第五章 日治時期政治發展

第一節 乙未戰爭與八卦山之役

一、民主國中路的佈局與新楚軍的整編

馬關條約簽訂批准後，臺灣紳民為拒日保臺，遂成立「臺灣民主國」以待轉機；而日本方面為早日接收臺灣，亦調遣其派赴遼東戰場的近衛師團和常備艦隊南下，準備武力攻取臺灣，臺、日間因此爆發「乙未戰爭」。

清廷派任的末代巡撫唐景崧於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1895）5 月 25 日被紳民擁立為「臺灣民主國」總統，為堅定全島官民的抗日意志，下令各地官弁，限 3 日之內離臺，凡欲去者聽便，留者錄用，加倍發薪；逾時求去者，以軍法論罪。文武官員聞言紛紛掛冠求去，中部臺灣府知府孫傳袞、臺灣縣知縣葉意深、彰化縣知縣丁燮、埔里社廳通判潘文鳳、雲林縣知縣呂兆璜等，均先後納印離臺。於是唐景崧緊急調派候補同知黎景嵩出任臺灣府知府、候補知縣史濟道為臺灣縣知縣、葫蘆墩巡檢羅樹勛為彰化縣知縣、苗栗縣知縣李烓留任、撫轅巡捕羅汝澤為雲林縣知縣、溫培華為埔里社廳通判，中部地區始稍安定。

臺灣府雖設於大墩（今臺中市中區一帶），但因「城郭衙署，未能遽修，暫住彰化縣城」。[1] 知府黎景嵩到任之初，林朝棟奉唐景崧之命，率棟軍（臺勇）駐彰化，楊汝翼領湘勇駐大甲。旋因基隆、獅球嶺相繼失陷，臺北危急，唐景崧乃電催林朝棟急率所部

1.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0 種，1959），頁 10。

移戍臺北，並調楊汝翼率湘勇同往。同時又任命黎景嵩爲中路營務處兼統各軍，並飭就地募勇數營，防守中路一帶。未幾，唐景崧逃往中國，林朝棟、楊汝翼亦相繼散去，林氏所遺棟軍由營官傅德星、謝天德繼起領導，楊氏之湘勇則輾轉無依。景嵩遂飭令副將楊載雲招募楊汝翼所棄湘勇千人，又就地募外江勇千人，駐頭份街；再命梁翊募土勇千人，爲游擊之師，駐新港（今苗栗縣後龍鎮）、苗栗一帶。接著又派彰化縣知縣羅樹勛、副將廖世英分領屯防營，駐守八卦山；又飭臺灣縣知縣史濟道募勇 500 人、苗栗縣知縣李烓募勇千人、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募勇 1,500 人，此數營皆就地招募，團勇不計，土客各勇近 7,000 人，共成營 14，景嵩命之爲「新楚軍」，其營制、營規一依湘、楚舊章，而約略變通之。其勇雖爲新募，頗嫻規制，鼓以忠義，亦可一戰；將官則以副將楊載雲最爲得力。[2]

黎景嵩出任臺灣府知府時，府庫僅存舊槍約4,000桿、彈藥36,000餘發，儲銀僅7,000餘兩，不敷一月之餉，因此他乃商請苗栗縣舉人謝維岳渡海求助於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張之洞因派河南候補道易順鼎、候補主事陳曇至臺視師，庶謀接應事宜；另具函致黎景嵩，嘉其忠義勇敢，並表達源源接濟之意。[3] 景嵩同時也召集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士紳舉行會議，以謀結合各地新楚軍之力，收復臺北，而安定中路。又設籌防總局於白沙書院，由林文欽、施仁恩、施菼、許肇清、莊士哲、吳鴻藻、王學潛、林朝選、吳德功等數紳主持，兼募兵員；並抄封官田數萬畝，徵收未厘什稅，充作餉用。[4] 起初諸紳尚踴躍從事，然杯水車薪，旋即告罄。

新楚軍成軍於兵馬倥傯之際，但景嵩不避艱險，毅然在餉械均極缺乏的情形下，負起領導中部地區抗日之責；而且在義軍反攻新竹之役，以及在尖筆山保衛戰和苗栗之役時，他都曾派遣新楚軍積極赴援，事雖不成，仍屬難得。但黎氏局量不宏，他領導新楚軍抗日，顧盼自雄，不願向臺南的劉永福求援，曾批評劉是戰將，非大將。當新楚軍疊報小勝，景嵩便趾高氣昂，曾言「新竹攻破，即欲稱爲民主」，[5] 有輕視永福之意。黎、劉二人未能同心協力抗日，終予日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實至爲可惜。

2.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頁 11-12。
3. 張之洞致函黎景嵩云：「民主既遁，臺民猶奮拒敵人，其忠義勇敢，甚堪嘉尚！君不忍捨去，亦能支持數月，實深欽佩，茲遣易道、陳主政帶餉十五萬前來，聊助兵食。一切事宜，已與易、陳兩君面言。以後能再收一城、一邑，自當源源接濟。此款係各省義富所集。」黎景嵩接此函後，曾據以分致抗日義軍諸將領，吳湯興復摘其要旨以人曉論示文。新竹淪陷，告示落入日軍之手，日本政府遂藉口向清廷抗議違背和約。參見思痛子，《臺海思慟錄》，頁 13；王國璠，《臺灣抗日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頁 273。
4.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223。
5. 諸家，《割臺三記》，頁 53。

二、中部臺灣攻防戰與八卦山之役

奉命接收臺灣的日軍近衛師團於 8 月 14 日攻陷苗栗，在稍事整補後循海岸線繼續南下，企圖一舉攻下中部抗日中心彰化城。21 日攻陷大甲，近衛師團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所部的左翼隊隨即整編爲左右縱隊，分頭展開攻擊。25 日，中岡祐保大佐率左縱隊人佔葫蘆墩（今臺中市豐原區）；26 日，縱隊進至頭家厝（臺中市潭子區）時，新楚軍副將陳尚志與國姓會首領莊豪、林大春、賴寬、許銘三等，率數十社子弟近千人，據溝背庄（頭家厝附近）竹圍內家屋抵抗，因日軍火力強大，陳尚志等戰死。翌日，日軍利用火攻，並以工兵協同作戰，摺澤少佐又率一大隊來援，抗日義軍見寡不敵眾，紛紛敗退，日軍遂越過大墩（今臺中市中區一帶），宿營烏日莊。另路由三木少佐所率領的右縱隊，亦於 25 日經牛罵頭（今臺中市清水區）到達大肚溪北岸。當時吳彭年部因屯兵營索餉影響軍心，退入彰化城整補，在大肚溪南一帶佈防的吳湯興、徐驤、李邦華與沈仲安等，乃奮起抵禦。日軍欲渡大肚溪時，義軍徐驤率兵一營伏草莽中加以狙擊；日軍退入山灣，亦遭李邦華率義民數百截擊，但因日軍野砲甚為厲害，義軍死傷甚多。未幾，吳湯興、沈仲安亦率所部來援，將日軍截為二部，其後隊欲逃遁，遭徐驤伏兵所截，死傷不少。8 月 27 日上午，近衛師團全團終於在大肚街完成集結。[6]

對日軍而言，欲繼續揮軍南下，須跨越河面寬闊的大肚溪，同時還要面對彰化據城以守，以及八卦山砲臺的威脅等問題。27 日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偕參謀長鮫島重雄大佐、參謀緒方三郎、參謀明石元二郎少佐，以及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等一行 10 餘人，抵大肚媽祖宮，至崁仔腳庄（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附近勘查地勢，並以望遠鏡窺探八卦山防務，為守將沈福山所發現，自八卦山顛開砲轟擊，能久等人不及逃避，與山根、緒方皆為彈片射中。不過對日軍而言較有利的消息是藉由連夜從事偵查的工兵將校報告得知，若沿著營盤埔庄（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的小河前進，可以徒步涉水過溪，沿途十分隱密，且河底及兩岸稍作工事，便可讓砲兵、馱馬安全通過。而對岸抗日軍的警戒方向係朝大肚溪下游，對於日軍偵查到的渡河地點似乎毫無戒備，於是能久師團長決定於 28 日對大肚溪南展開攻擊。

6.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臺北：遠流，1995），頁 236；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7。

能久師團長將部隊分為右翼隊（司令官川村景明少將）、左翼隊（司令官山根信成少將）、本隊（師團司令部）三路，計畫以右翼隊於 28 日清晨 5 時 30 分對抗日軍發動正面攻擊；左翼隊於 28 日凌晨天未亮時，從渡船頭庄（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上游約 1,500 公尺涉水地點渡河，與右翼隊互相呼應，攻擊正面抗日軍右翼，一部分兵力則朝八卦山前進以奪取砲臺；而本隊所屬工兵於右翼隊擊退正面抗日軍的同時，到渡船頭庄的渡河點架橋，其餘各部隊接在左翼隊後面前進。[7]

至於城內抗日的新楚軍，總指揮黎景嵩有感於人心惶懼，不可終日，吳湯興先前應允招募的敢死隊 3,000 名未至，籌防局允撥的餉款亦遲遲不到，因而坐立不安，乃召集官紳將弁等共商大計。有以日軍砲火厲害，主張棄城南下，而吳彭年、徐驤等人則認為不戰而退，將無顏見臺民及劉幫辦，力主死守。景嵩見附議吳、徐者眾，遂決議誓死守城，並電臺南劉永福，請速派兵赴援。劉永福覆電曰：「兵來禦之，死守毋恐」。又電吳彭年云：「務必堅守八卦山，援且至」。由於大肚溪北岸砲聲隱約可聞，而各路義軍陸續返回彰化城，黎氏乃徵求眾意，將抗日各軍重新加以部署：以統領王德標率七星隊及黑旗親兵營，守中藔庄（和美鎮中寮里）；管帶劉得勝率先鋒營一營，守中莊仔（彰化市中庄里）；營官孔憲盈率一營，守茄苳腳（彰化市茄南里）；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率防軍二營，守市仔尾（彰化市文化里）；副將李惟義率新楚軍胡輪等四營，守城廂；吳湯興、李士炳、沈福山、湯仁貴、徐驤各率一營，守八卦山；吳彭年率所部林鴻貴等，守大肚溪南岸菜光藔（彰化市茄苳里）；黑旗軍營務處吳孔博率旱雷營，在八卦山南伏雷待敵。[8]（圖 5-1-1）

近衛師團左右兩翼司令根據師團長命令，於 27 日午後分別展開攻擊行動佈署。翌（28）日凌晨 12 點半左右，左翼隊由內藤大佐帶領開始渡河，逐漸在斗炮庄（彰化市寶廍里）北方河岸展開，凌晨 3 時成一路縱隊朝大竹圍庄（彰化市竹中里）南方高地前進，5 時 30 分經由大竹圍庄西側，佔領南方高地的制高點，而抗日軍方面絲毫未察覺，故沿途完全沒有遭遇抵抗。此時右翼隊開始展開攻擊，炮聲隆隆，抗日軍才突然驚覺敵方的軍事行動。

7.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頁 237-8；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7。
8.　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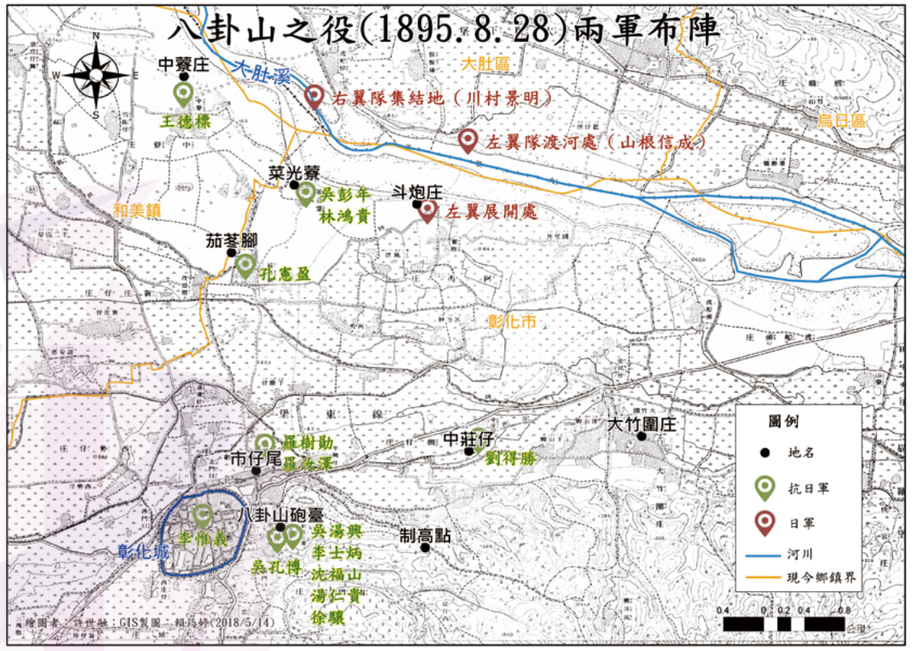


圖 5-1-1 八卦山之役兩軍佈陣形勢

資料來源：1. 圖中相關地點及人物參考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頁 237-8；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7。
2. 背景底圖為 1904 年《臺灣堡圖》，感謝中研院 GIS 中心提供。

遭遇日軍右翼隊正面攻擊的菜光藔守軍，因倉皇接戰，旋即往西南撤退；而駐守八卦山砲臺的義軍發現日軍左翼部隊後，開始實施砲擊，但成效並不佳。日軍由內藤政明率領左翼隊蜂湧奪山，其第四聯隊第三中隊首趨砲臺，守軍胡輪一營迎擊，不敵，胡輪力戰而死；第一聯隊第八中隊長西村貞之助直奔山顛，曹長森山利用竹桿高懸日本國旗，日軍環繞歡呼，聲震山嶽。湯仁貴、李士炳、沈福山各統一營仰攻，惟因日軍居高臨下，火力強大，經數次衝鋒，皆遭擊退。不久，日軍第一聯隊第五、六中隊趕至，義軍前後被夾殺，死傷累累，湯仁貴、沈福山等相繼中彈身亡，死傷數百餘人。吳湯興、徐驤各率所部自山麓砲轟日軍，但火力不大，日軍還擊，彈如雨下，義軍死傷大半。湯興與日軍鏖戰至義民廟附近，彈盡力竭，欲入城，適遇日軍騎兵大隊趕至，遂為日軍所殺。吳彭年所部林鴻貴率七星隊百餘人赴援，亦因日騎兵亂槍齊發死。歷經數小時攻防戰，至清晨 7 時左右，日軍終於攻佔八卦山堡壘。[9]

9.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頁 239-41；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佔領八卦山陣地後，日軍便在山上架起大砲，向彰化城猛烈轟擊，致城內大亂。此時右翼隊也已掃蕩完中蓁庄（和美鎮中寮里）附近的抗日義軍，進抵彰化城附近，於是左、右兩翼隊乃合力大舉攻城，左翼隊之第一聯隊第七中隊、第四聯隊第三中隊分由森駮三郎中尉、小山中尉率領，進攻彰化城東門，因城門深閉，佐川岩五郎中尉遂率數十日軍，綑綁轎竿為梯，跨越城垣，破門而入。另由右翼隊所屬之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及第二聯隊，以山砲轟毀城樓，湧進市街，逐戶殺戮，無一倖免。守將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等率所部分別抵抗，均死於巷戰。[10] 第六及第八中隊則由北門進城，沿著市街及城牆，一路掃蕩殘餘義軍，到南門外集合，並分調部分兵力守備各城門。上午 9 時左右，彰化城的抗日戰鬥遂告停止，全城陷入日軍手中。[11] 近衛師團攻下彰化城後，日本天皇、皇后曾以「詔書」一通頒賜師團長能久親王嘉勉之，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亦獲參謀總長轉奉皇后之「懿旨」，慰勉其「忠勇勞苦」。[12]

當時黑旗軍統領吳彭年已率所部自大肚溪南岸菜光蓁庄（今彰化市茄苳里一帶）北側小高地輾轉戰至橋仔頭（今花壇鄉橋頭村），忽見八卦山上已豎起日旗，急率所部回救，抵八卦山下的南壇巷中彈墜馬，親兵四人掖之而行，未幾遭難；千總嚴雲龍攻至附近的紅毛井，準備接應吳彭年，亦為日軍所殺；統領王德標則身被數創，左右強挾之行，義軍將領傷亡殆盡。[13]

三、曇花一現的反攻

日軍攻破彰化城後，隨即積極搜索四郊的殘餘義軍，同日派遣習田熊吉大尉率領右翼隊第一聯隊第一大隊，配屬騎兵一小隊、砲二門、工兵半小隊，由辜顯榮引導進攻鹿港，下午 2 時餘，日軍進抵鹿港街，義軍 50 餘人曾稍事抵抗，旋因不敵逃於海上，鹿港失陷。另遣澁谷在明中佐率領騎兵大隊南下，澁谷的前衛隊由杉浦藤三郎率領，於下午 1 時許到達員林街，因義軍皆已四散離去，未遭到任何抵抗。31 日，澁谷的騎兵大隊攻至北斗街，臺灣府知府黎景嵩、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皆藏匿於此，聞日軍騎兵隊來攻，均匆促內渡，北斗街居民亦紛紛逃避，今彰化縣全境失陷。[14]

日軍攻克彰化後，9 月 1 日澁谷在明中佐奉左翼隊司令官山根信成少將之命，率所部騎兵大隊南下雲嘉一帶，翌日前進至大莆林街（嘉義縣大林鎮）。[15] 當地義軍領袖簡精華，曾接受雲林縣知縣羅汝澤招撫，糾眾參加彰化之役；彰化城失陷後，簡氏潛回大莆林居住。當日軍迫近大莆林街偵察時，簡氏原欲放棄抵抗，以保境安民，但因日軍無理要求，使簡氏斷了歸降念頭，重組義軍，於是夜倒戈，日軍措手不及，匆忙率部退回北斗街。[16]

退回北斗街的日軍，立即向駐在彰化城的近衛師團部求援。4 日上午，師團司令部派曾我大尉率第一聯隊第六中隊增援北斗街，與澁谷騎兵大隊、千田步兵大隊會合，共同商議夜襲他里霧街（雲林縣斗南鎮）之計劃。5 日凌晨，曾我大尉和西村大尉分率所部，人持石油一筒，以白布為識別，乘著義軍和住民熟睡之時，分別搶攻他里霧街的北門、南門。日軍既攻入市街，乃以石油潑灑民宅加以焚燒，並以喇叭虛張聲勢，逼迫義軍倉皇潰走，佔領他里霧街，一時之間，大莆林街又岌岌可危。不料到了 9 月 7 日，師團長能久親王突然下達南進中止訓令，澁谷騎兵大隊、千田步兵大隊，以及曾我、西村大尉所部乃於 11 日上午前，先後歸還彰化城。[17] 當時能久親王之所以下令中止南進行動，與進駐彰化城的近衛師團官兵，正苦於感染瘧疾及腳氣病等，相繼病倒，彰化城內的廟宇、民家擠滿了數以千計的病患官兵，以致師團的戰鬥力大為減弱有關。[18]

在此同時，樺山資紀也變更了南進計畫，正等待臺灣副總督兼臺灣軍司令官高島鞆之助中將至臺，指揮日軍進攻臺灣南部。樺山資紀就任臺灣總督之初，認為臺灣的「土兵」為數不多，勢力微不足道，因而判斷僅一個師團兵力即已足敷所需。但面臨義軍堅強抵抗之後，樺山的看法改變，乃向京都大本營要求增派一個師團以上的兵力。大本營接受其要求，調派當時駐守遼東半島的第二師團（混成第四旅團缺），並加上在日本國內的第二、第四師團的後備隊、臼砲隊、工兵隊、要塞砲兵隊和憲兵隊等，協同到臺灣南部作戰。[19] 9 月 11 日，高島鞆之助率參謀、副官等至臺北；16 日，高島設南進軍司令部於臺北登瀛書院，並接受樺山資紀訓令，指揮近衛師團、第二師團、臼砲中隊等陸

10. 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8。
11.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頁 244-45；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8。
1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年），頁 200-201。
13. 張雄潮，〈臺灣乙未抗日死難五統領〉，《臺灣文獻》17:2，民國 55 年 6 月，頁 93-94；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227。
14. 諸家，《割臺三記》，頁 57-63；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3-309。
15.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頁 247-24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頁 202。
16. 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 309-311。
17. 枠本乙吉，《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臺北：出版單位不詳，大正 14 年 12 月），頁 179-181。
1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頁 205。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頁 207-20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軍，與常備艦隊協同作戰，速謀臺灣南部的平定。10 月 4 日，高島乘東京丸赴澎湖，第二師團本部、直屬部隊、混成第四旅團隨行；8 日，第二師團第三旅團自金州半島直航澎湖集合，南進軍的三面作戰部署於是完成。

臺灣義軍方面，由於收復大莆林街，以及雲林縣境戰鬥的勝利而獲得莫大鼓舞，參加者日眾，義軍隊伍日益壯大。經過短時間改編、整頓，準備乘勝揮師彰化。9 月 4 日，蕭三發奉劉永福之命，率領黑旗軍前敵各營及各路義軍反攻彰化城，日軍拼死抵抗，砲火猛烈，黑旗軍及義軍未能攻入，遂在彰化城外擇地屯駐，封鎖包圍日軍。其間義軍曾多次圍攻，予日軍以極大的壓力，特別是簡精華所率領的義軍，勇敢善戰，「雖用土槍，能臥擊無虛發；且稔習地勢，驀山越澗，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颼忽猱騰，每繞倭兵後路，倭人畏之」。[20] 義軍連續反攻，士氣頗為旺盛，迫使日軍蟄伏在彰化城內。臺中附近居民也紛紛組織「聯庄」協同抗日；臺北附近的鄉民也暗中加入聯庄，準備迎接反攻的義軍。當時日軍近衛師團因在八卦山之役中死傷不少，入彰化城後，部隊又為時疫所苦，到處是患病的官兵，因此士氣甚為低落，軍心厭戰，兵力大為不足。一時之間，抗日形勢似大有轉機。

但是這種有利形勢只是表面、暫時的。由於長時間戰鬥，黑旗軍、義軍的人力、物力消耗極大，臺南一隅的財力與資源有限，又得不到大陸的支援，彈藥、糧餉無由補充，致使義軍處境相當困難。為了突破困境，打開新局面，義軍決定冒險攻城，希望藉由奪回彰化以扭轉不利形勢。9 月 23 至 25 日，黑旗軍和各路義軍聯合作戰，連續 3 天攻擊據守彰化城的日軍，但交戰結果，義軍終因武器窳劣，只有步槍，沒有重砲，無法打破城牆；而日軍則憑藉武器精良，砲火猛烈，憑藉城牆之守不斷轟擊義軍，以致攻城義軍傷亡極多。24 日，黃榮邦率隊進攻中彈而死；25 日，林義成領軍再戰亦受重傷。最後，義軍因損失慘重，彈藥告竭，已無力再對彰化城進行反攻。[21]

八卦山之役是乙未抗日戰爭中的一次大會戰，與臺南抗日政府的存續具有密切關係。在此次戰役中，義軍兵員總數雖有 12 營之多，惟實際僅約 3,600 人左右，而日軍則動員一個整編師團 15,000 餘人的兵力，單就戰鬥人員來說，日軍已具有絕對的優勢。在組織訓練、裝備火力與糧餉補給等方面，雙方懸殊尤甚。加之義軍尚有一個嚴重致命傷，即地方士紳為保持其身家財產安全，並未全力支持臺灣府知府黎景嵩，一見潰敗之象，即群集府署謂黎氏曰：「民主已遁，接濟全無，公如有把握可以持久，吾輩當死守以報，否則，護送公往臺南乘輪內渡，接倭入城，中路生民當可免於屠戮，此我紳民不得已之為也」。[22] 顯見彰化地區士紳對乙未抗日戰爭的支持仍是有限度的。此外，部分日軍所謂的「協力者」，或引導日軍攀登八卦山，或奉牛獻雞迎接日軍，或協助日軍探取義軍情報等，[23] 均使義軍形勢益趨不利，終致全面潰敗。

第二節 管轄區域與行政體制變遷

一、三縣及六縣時期（1895.6-1901.10）

日治初期臺灣的行政區劃變動頗為頻繁：明治 28 年（1895）6 月始政之初，總督府制訂「地方官假官制」，將清末 3 府（臺北、臺灣、臺南）改為 3 縣，並將臺東直隸州併入臺南縣，另設 1 澎湖島廳，其下則設立 7 支廳（基隆、宜蘭、新竹、嘉義、鳳山、恆春、臺東），[24] 不過當時全臺抗日義軍烽起，因此除臺北縣局部地區外，中南部及澎湖等地均未施行，所謂設治，徒有名而無實。未幾，隨著軍政實施，修改地方行政區劃，設 1 縣（臺北）、2 民政支部（臺灣、臺南）、1 廳（澎湖），縣以下設 4 支廳，民政支部下則有 9 個出張所，其中之一為彰化出張所（同年 11 月 6 日廢止，改置鹿港出張所）。翌年（1896）3 月廢除軍政，復行民政，地方行政區劃恢復初期 3 縣 1 廳的組織，惟將臺灣縣更名為臺中縣，設苗栗、鹿港、雲林、埔里社四個支廳。鹿港支廳設於舊彰化縣鹿港，旋於 9 月 28 日移至彰化，改稱彰化支廳。5 月 20 日並以府令第三號規定縣、廳及支廳管轄區域，鹿港支廳管轄舊臺灣府彰化縣舊轄。[25] 明治 30 年（1897）第三任乃木總督時代，增設新竹、嘉義、鳳山 3 縣，並將宜蘭、臺東 2 支廳升格為廳，全島共計 6 縣 3 廳，[26] 縣、廳以下不再設支廳，而設置 78 個辦務署，其中位於今彰化縣內有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社頭、員林 7 個辦務署，其相關位置及管轄區域如下：[27]

20.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下（第十）〉，收錄在思痛子，《臺海思慟錄》，頁 62-63。
21. 張雄潮，〈臺灣乙未抗日死難五統領〉，頁 95-96；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235-236。
22.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頁 13-14。
23.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下（第十）〉，收錄在思痛子，《臺海思慟錄》，頁 60。
2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28 年度）》，冊一，收錄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2。
2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29 年度）》，冊二，頁 55-56。
26. 《臺灣總督府報》第 95 號，明治 30 年 6 月 10 日，頁 6。
27. 《臺灣總督府報》第 95 號外，明治 30 年 6 月 10 日，頁 2-3。

表 5-2-1 彰化地區各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0 年）

辦務署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彰化	彰化城內	線東堡
和美線	和美線街	線西堡
鹿港	鹿港街	馬芝堡、二林上堡
二林	二林街	二林下堡、深耕堡
北斗	北斗街	東螺西堡、東螺東堡、沙連下堡
社頭	社頭街	武西堡、武東堡
員林	員林街	燕霧上堡、燕霧下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 95 號外，明治 30 年 6 月 10 日，頁 2-3。

明治 31 年（1898），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以原有縣廳所屬辦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等機關冗員過多，擬將地方行政組織調整縮編，減少縣的數量，並以警察署合併於辦務署。6 月 18 日公布敕令 108 號，修改總督府及地方官官制。全島整併為 3 縣（臺北、臺中、臺南）、3 廳（宜蘭、臺東、澎湖）。[28] 縣及宜蘭廳下置 39 個辦務署，臺東、澎湖 2 廳則下設出張所。其中位於今彰化縣內有彰化、鹿港、北斗、員林 4 個辦務署，其相關位置及管轄區域如下：[29]

表 5-2-2 彰化地區各辦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1 年）

辦務署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彰化	彰化城內	線東堡、線西堡
鹿港	鹿港街	馬芝堡、二林上堡
北斗	北斗街	東螺西堡、東螺東堡、二林下堡、深耕堡
員林	員林街	武西堡、武東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 315 號，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頁 72。

2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1 年度）》，冊四，頁 68。
29. 《臺灣總督府報》第 315 號，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頁 72。

二、廳制時期（1901.11-1920.10）

明治 34 年（1901），總督府先增設恆春廳，使全島行政區域變為 3 縣 4 廳；[30] 未幾，以原來的三級制在行政事務上有欠靈活，為簡化行政層級及貫徹施行警察統治，乃於同（1901）年 11 月 1 日，將地方行政區域大幅改革，廢除以往的廳、縣、辦務署，將全島分為 20 廳（臺北、基隆、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藔、鳳山、阿緱、恆春、臺東、澎湖），同時以府令 66 號公布廳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廳設廳長，由總督派任，而廳長可經由總督認可分置支廳以處理該廳相關業務，支廳長泰半由警部充任，俾達成警察統治目的。彰化廳治設於線東堡彰化城內，管轄線東堡、線西堡、猫羅堡之內（田中央、快官、竹巷、風吹厝、蕃仔田、石牌坑、大埔頭等 7 庄）、馬芝堡、二林上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南投廳所轄 29 庄除外）、武西堡、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深耕堡及二林下堡；廳下設北斗、鹿港、溪湖、員林、蕃挖、田中央等 7 個支廳。[31] 這是今彰化縣在日治時期單獨形成一個完整行政區域的開端。

兒玉源太郎於明治 39 年（1906）卸職，繼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到任後，即計畫改革地方政制，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3 日，以敕令第 282 號修改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基隆、深坑、苗栗、彰化、斗六、鹽水港、蕃薯藔、鳳山、恆春等 9 廳裁廢，另由臺東廳管內分出花蓮港廳，使全島精簡為 12 廳。[32] 廳以下仍置支廳，並依據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之敕令第 217 號規定，在支廳以下設「區」以管轄街、庄、社。精簡廳的規模後彰化被併入臺中廳，縣境內分設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 5 支廳，支廳之下分設 37 區，管轄 231 個街庄。（詳細街庄社區名及管轄區域參見附錄 5）

三、州廳郡市街庄時期（1920.9-1945.8）

大正 8 年（1919）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抵任後，其治臺方針採取同化政策，將民治與警察分開，致力制定地方自治的制度。翌（1920）年 7 月 26 日，頒布敕令第 218 號改革地方制度，自 9 月 1 日起將西部原有的廳、支廳、區、里、堡、澳、鄉等單位廢除，

30. 明治 34 年（1901）5 月 1 日以府令 25 號及 26 號調整縣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裁撤臺南縣下的恆春辦務署，增設恆春廳。參見《臺灣總督府報》第 951 號，明治 34 年 5 月 3 日，頁 10。
31. 《臺灣總督府報》第 1054 號，明治 34 年 11 月 11 日，頁 16-17。
3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42 年度）》，冊十五，頁 10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改設 5 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47 郡、3 市、36 街、227 庄；州置州知事、郡置郡守、市設市尹、街設街長、庄置庄長；至於東部的花、東二廳則依舊保留；[33] 同時以府令 48 號公布街庄名稱及管轄區域，規定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34] 配合地方制度改革，總督府也將前此的舊街庄改稱「大字」，並簡化或雅化其名稱；數個大字合併為街庄，以其中一個大字名為街庄名，也有另行命名者。大正 15 年（1926）再將高雄州澎湖郡升格為獨立廳，全臺增為 5 州 3 廳。[35] 這是日本統治時期對臺灣地方行政制度最重要的一次調整，至此，臺灣地方行政區劃大致底定，除市郡街庄偶有零星併廢裁汰外，再無重大變動。昭和 20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時，全臺維持 5 州 3 廳，下轄 11 市、51 郡、2 支廳、67 街、197 庄。

本時期地方制度改革中，今日的中、彰、投 3 縣市同劃入臺中州，其中屬於今彰化縣範圍設有彰化、員林、北斗 3 郡，各郡管轄街庄如下：[36]

表 5-2-3 彰化地區各郡所屬街庄（大正 9 年）

郡名	位置	管轄街庄
彰化郡	彰化街	彰化街、鹿港街、南郭庄、大竹庄、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花壇庄、芬園庄
員林郡	員林街	員林街、大村庄、埔鹽庄、溪湖庄、坡心庄、永靖庄、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
北斗郡	北斗街	北斗街、田尾庄、埤頭庄、二林庄、沙山庄、大城庄、竹塘庄、溪州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7 號，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頁 29。

至於在本次改革中遭到更名的大字如下：

表 5-2-4 彰化地區各郡所屬街庄之大字名稱（大正 9 年）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原街庄名
彰化	南郭庄	南郭	南門口庄
	大竹庄	大竹	大竹園庄
	和美庄	和美	和美線庄
	線西庄	線西	下見口庄
	花壇庄	花壇	茄苳腳庄
員林	大村庄	大村	大庄
	坡心庄	坡心	大埔心庄
	永靖庄	永靖	關帝廳庄
	田中庄	田中	田中央庄
	二水庄	二水	二八水庄
北斗	北斗街	西北斗	北斗街
		東北斗	北斗庄
	沙山庄	沙山	番挖庄
	大城庄	大城	大城厝庄
	竹塘庄	竹塘	內蘆竹塘庄
	溪州庄	溪州	溪州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 2188 號，大正 9 年 8 月 26 日，頁 87-88。

昭和 8 年（1933）12 月 20 日，彰化街併合南郭及大竹兩庄，實施市制，改稱為彰化市；[37] 昭和 10 年（1935）根據告示第 32 號《彰化市區規程》將彰化市分為 20 區，[38] 各該區管轄範圍如下：

表 5-2-5 彰化市分區及管轄區域（昭和 10 年）

區劃	區域
彰化第一區	東門、北門的一部分（第一保至第三保）
彰化第二區	北門的一部分（第四保至第六保）
彰化第三區	北門外一部分（第七保、第八保）
東門第一區	東門的一部分（第九保至第十一保）
東門第二區	南門的一部分（第十二保至第十四保）
東門第三區	南門的一部分（第十五保至第十七保）
東門第四區	南門的一部分（第十八保、第十九保）
北門外第一區	北門外一部分（第二十保、第二十二保、第二十三保）
北門外第二區	西勢子的一部分（鐵道部宿舍集團區域）
北門外第三區	市子尾（第二十四保至第二十七保）
北門外第四區	北門外、西勢子的一部分（第二十一保、第二十八保）
西門第一區	南門、西門的一部分（第二十九保、第三十保）

33. 《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2 號，大正 9 年 8 月 7 日，頁 7-8。
34. 《臺灣總督府報》第 2188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頁 30-32。
35. 《臺灣總督府報》第 3834 號，大正 15 年 6 月 25 日，頁 48。
36. 《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7 號，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頁 29。
37. 《臺灣總督府報》第 1934 號，昭和 8 年 10 月 13 日，頁 32。
38. 《彰化市報》第 140 號，昭和 10 年 10 月 22 日，頁 150-15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區劃	區域
西門第二區	西門的一部分（第三十一保、第三十二保）
西門第三區	西門的一部分（第三十三保、第三十四保）
西門第四區	西門的一部分（第三十五保、第三十六保）
南郭區	大埔、南郭的一部分（第三十七保至第四十二保）
莿桐腳區	莿桐腳；西門口、西勢子的一部分（第四十三保至第四十八保）
阿夷區	阿夷、牛稠子的一部分（第四十九保至第五十三保）
大竹區	大竹、番社口、渡船頭；阿夷、牛稠子的一部分（第五十四保至第五十九保）
快官區	快官、田中央（第六十保至第六十三保）

資料來源：《彰化市報》第 140 號，昭和 10 年 10 月 22 日，頁 150-151。

昭和 16 年（1941）9 月 26 日，彰化市役所將原有 20 區改為中、東、西、南、北、莿桐腳、阿夷、大竹、快官等 9 區，同時再更改原大字名為日式町名，各該區行政區劃如下：

表 5-2-6 彰化市各區町名（昭和 16 年）

區名	區域
中區	北門、南門、東門、西門的一部分（通稱本町）；北門、東門、北門外、西門的一部分（通稱表町）；東門、北門外、南郭字南郭的一部分（通稱宮前町）
東區	南郭字南郭、市子尾的一部分、（通稱楠町）；南郭字南郭的一部分（通稱大和町）；南郭字南郭、大埔的一部分（通稱旭町）；南郭字坑子內全部
西區	西門、南門、北門、南郭字南郭的一部分（通稱末廣町）、西門、西勢子字西勢子、西勢子字過溝子的一部分（通稱新富町）；西門、西勢子字西勢、西門口、南郭、大埔的一部分（通稱富田町）
南區	東門、南門、南郭字南郭的一部分（通稱榮町）；南門、西門、南郭字南郭的一部分（通稱幸町）；南郭字南郭、大埔的一部分（通稱千歲町）；大埔的一部分
北區	西門、北門外、市子尾、西勢子字過溝子的一部分（通稱春日町）；市子尾、西勢子字過溝子、牛稠子字牛稠子（通稱泉町）；西勢子字西勢子、西勢子字過溝子、牛稠子字牛稠子、牛稠子字下廊的一部分（通稱新高町）
莿桐腳區	莿桐腳全部、西門口的一部分、西勢子字西勢子的一部分
阿夷區	阿夷全部、牛稠子字牛稠子的一部分、牛稠子字下廊的一部分
大竹區	大竹全部、番社口全部、渡船頭全部、牛稠子字山腳全部、牛稠子字中庄子全部
快官區	快官全部、田中央全部

資料來源：《彰化市報》號外，昭和 16 年 9 月 26 日，頁 1-2。

此外，街庄部分，昭和 13 年（1938）6 月，二林、溪湖庄升格為街；[39] 昭和 15 年（1940）5 月，田中庄升格為街；[40] 昭和 18 年（1943）12 月，和美庄升格為街；[41] 此格局遂一直持續到日治時期終了，總計有 1 市、3 郡，下轄 7 街、17 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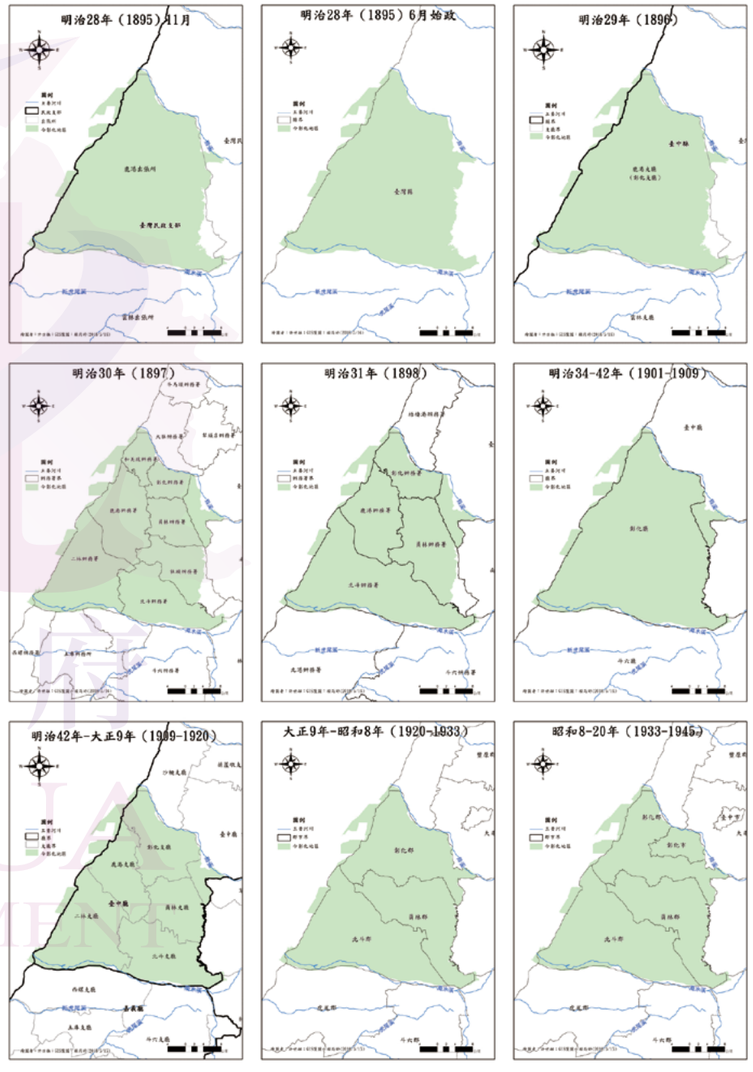


圖 5-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行政區劃演變

39. 《臺灣總督府報》第 3192 號，昭和 13 年 1 月 29 日，頁 70。
40. 《臺灣總督府報》第 3907 號，昭和 14 年 6 月 8 日，頁 14。
41. 《臺灣總督府報》第 437 號，昭和 18 年 9 月 15 日，頁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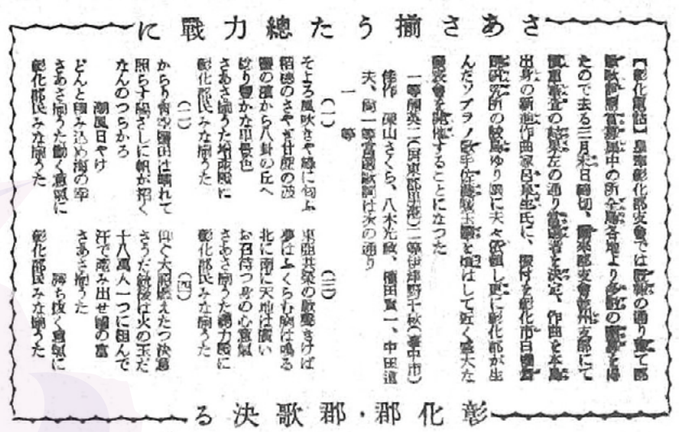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三個階段，明治 34 年（1901）11 月以前，總督府對於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劃仍擺盪在軍政及民政間，不停地進行調整及實驗，所以在第一階段，今彰化縣先後歷經臺灣縣、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後改鹿港出張所）、臺中縣鹿港支廳（彰化支廳）、臺中縣下 7 辨務署、4 辨務署等不同名稱；第二階段廳制實施前期（明治 34 年 11 月至 42 年 10 月），彰化開始獨立設廳，當時彰化廳管轄範圍，除了缺少芬園鄉以及部分西部海埔地之外，幾乎與今彰化縣境重疊，廳制後期（明治 42 年 10 月至大正 9 年 8 月）再被併入臺中廳，分屬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 5 支廳；第三階段（大正 9 年 8 月以後）可說是對戰後彰化行政區劃影響最深刻的時期，不但芬園在此時期正式劃入彰化的管轄範圍內，而且大正 9 年（1920）劃分的 4 街 23 庄，除了彰化街合併南郭、大竹兩庄升格為市，以及二林、溪湖、田中、和美陸續升格為街外，其餘並無大的變動，戰後彰化縣轄的鄉鎮市，除了伸港鄉由線西庄劃出外，基本上是承襲自終戰時期的 7 街、17 庄，可以說今彰化縣 26 鄉鎮市的區域範圍，實奠基於大正 9 年（1920）的地方制度變革。

第三節 戰時體制

昭和 11 年（1936）小林躋造就任臺灣第十七任總督，提出「皇民化運動、臺灣的工業化、南進國策」三個統治臺灣的根本原則。[42] 基於皇民化需求，強力推動廢止臺灣報紙的漢文欄、獎勵臺灣人改日本姓名、禁止歌仔戲、布袋戲等傳統戲曲、廢臺灣陰曆年習俗、強制參拜神社；為達身心都皇民化的目的，允許臺灣人將漢式姓名更改為日本式姓名。同時在中日戰爭開始後，召集本島青年送往中國戰場擔任軍夫、軍通譯、農業義勇團等。[43]

昭和 15 年（1940）長谷川清接任總督之後，為鼓勵臺灣人踴躍從軍報國，積極推動「皇民奉公會」，加強精神上的洗腦工作，昭和 18 年（1943）彰化郡甚至發表了一首軍國意味濃厚的「郡歌」。（圖 5-3-1）[44]

42. 臺灣總督府情報部，《時局下臺灣の現在と其將來》（臺北：臺灣總督府情報部，1940），頁 7。
43. 臺灣總督府情報部，《時局下臺灣の現在と其將來》，頁 9-10。
44. 有學者將小林躋造開始推動稱為「皇民化運動」（1937-1941 年）；長谷川清接任總督推動成立皇民奉公會之後稱為「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 年）。惟限於史料，本小節關於彰化戰時體制歷史的敘述則不擬細分，統稱之為「皇民化運動」。參見林蘭芳，〈日據末期臺灣「皇民奉公」運動（一九四一 - 一九四五）〉，收錄在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頁 1-44。


【彰化廣告】皇軍彰化郡決戰會では郡歌歌詞懸賞募集中の所全郡各地より多數の應募をみたので去る三月末日締切、審査部會を開き左の通り當選者を決定、作曲を本島出身の新進作曲家呂泉生氏に、發表を彰化市日輪寺境内で行ふラヂオ放送を通じ全國に紹介することになつた

一等　彰化郡・郡歌決る

さあさ揃うた總力戰に

一等當選歌詞は次の通り

作詞　澁山さくら、八木光峻、德田貫一、中里道夫、何れも彰化在住

一、
(一)
そよろ風吹き峰に匂ふ
稻穗のさやぎ廿座の丘
鐘の響から八卦の丘へ
彩り豐かな田園色
さあさ揃うた增產戰に
彰化郡民みな勇んだ

(二)
果園芬香の歡聲きけば
夢はふくらむ胸は鳴る
北に南に天地は廣い
お百待つ身の心意氣
さあさ揃うた總力戰に
彰化郡民みな勇んだ

(三)
仰ぐ大陸にえたつ決意
さうだ我等は火の玉だ
十八萬人一つに固んで
汗で流み出せ鐵の富
さあさ揃うた
揃ち抜く意氣に
彰化郡民みな勇んだ

圖 5-3-1 彰化郡郡歌（1943 年）
資料來源：「さあさ揃うた總力戰に　彰化郡・郡歌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13 日，版 4。

一、皇民化運動

皇民化運動基本上是承襲昭和 11 年（1936）以來的「民風作興」運動，[45] 其內容大致可分兩部分：一是強化日本色彩，一是消弭中國的因素。至於具體的細目，可以從昭和 13 年（1938）員林郡舉行的「國民精神作興座談會」中看出：

- 旨趣的宣傳：舉辦演講會（對一般民眾、青年團員）、舉辦講習會、召開青年團及教化委員大會、舉辦座談會、出版教育資料、歌謠、宣傳品、標語等的出版頒布、舉辦時局展覽會、活動寫真的巡迴映寫、收音機、報紙的利用。
- 國體意識的提高：祈願祭、戰勝祭、戰勝祝賀行事。
- 國體意識的明確化：神社參拜、全戶大麻奉齋、徹底進行正廳改善、厲行國家的行事、全員奉唱國歌、家家戶戶掛國旗、建立國語家庭、國史周知的設施
- 強化持續大後方的職責：國防獻金、慰問應召軍人、遺家族的扶助慰問、勤勞奉仕
- 生活的純化：獎勵常用國語、厲行國民的行事、娛樂改善（臺灣戲劇的改善、講古廢止、良善活動寫真的映寫、舉辦部落學藝會等）、破除迷信（廢止金銀

45. 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北：日創社，2006），頁 1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紙錢燃燒等）、陋習打破（廢止殯殮、禁止吐痰）、生活模式改善（改善冠婚葬祭、命名內地化、廢止舊正月行事）

- 志氣的振作：獎勵運動競技、鼓吹軍歌
- 神社境內林、學校林的植栽
- 家畜、家禽的改良增產
- 獎勵蔬菜栽培
- 獎勵蓖麻生產
- 獎勵愛國貯金
- 物資節約的宣傳強調
- 設立愛國農園
- 使用國產品、厲行代用品使用及抑制輸入品的使用
- 傳染病及地方病的預防：傳染病（早期就診、厲行預防注射、厲行蔬菜消毒）、瘧疾防遏（厲行治療、厲行外部作業、厲行防蚊、驅蚊方法）、結膜炎防遏（預防方法的勵行、鼓勵治療）、寄生蟲防遏（厲行蔬菜的消毒、服用驅除藥）、結核的防遏（早期治療）、花柳病預防（嚴守預防方法、鼓勵治療）
- 一般保健的增進（保持健康、保健設施、設定清潔日、改良家屋、窗的面積加大、建築模式的改良、廁所的改良等）。[46]

為了順利推動皇民化，培養皇國精神無疑是當務之急。昭和 12 年（1937），員林郡轄下 9 個街庄，為圖徹底貫徹皇國精神，強化國民自覺，共同組成教化聯合會；[47] 彰化郡則集合郡內各街庄長、校長、街庄指導員及地方有力者 40 名，舉行商談會，討論對全郡的部落振興會進行精神總動員，以因應盧溝橋事變之後的時局；[48] 北斗郡為了作為大後方報國運動，昭和 13 年（1938）3 月 29 日舉行社會教化聯合會，集合社會教化委員、部落振興會長、青少年團及愛國女子青年團、各街庄長等 200 餘人，希望能推行皇民化運動。[49] 為了表達奉公赤誠，員林郡在盧溝橋事變一周年時，還進行祈願祭、祈願默禱、並強化生活實踐，如一戶一品獻納、勤勞奉仕、實施一菜主義、舉辦演講會等。[50]

46. 「國民精神作興座談會　實行細目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15 日，版 5。
47. 「員林郡で九街庄に　教化聯盟を組織　二庄は手配整ふ」，《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8 月 9 日，版 5。
48. 「彰化 / 時局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8 月 26 日，版 8。
49. 「社會教化聯合會　北斗郡で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 日，版 5。
50. 「員林」，《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7 月 8 日，版 5。

此外，還有不少學校設立楠公銅像及二宮尊德銅像，如彰化郡和美公學校建造大楠公銅像，於昭和 12 年（1937）3 月 10 日陸軍紀念日舉行落成儀式；[51] 昭和 13 年（1938）員林農業國民學校在校內建設二宮尊德銅像；[52] 永靖公學校則是全校學生每個月存 2 錢以建造楠公及二宮翁的銅像；[53] 員林好修公學校由服務 20 餘年的訓導私人出資建立大楠公銅像；[54] 尤其是昭和 15 年（1940），為日本紀元 2600 年，許多學校便藉由奉祝紀念的名義來設立，彰化第一公學校以大楠公的落成儀式作為皇紀 2600 年紀念事業；[55] 員林郡大村國民學校於昭和 17 年（1942）元旦舉行大楠公銅像落成儀式。[56]

二、臺灣傳統信仰及宗教的衝擊

（一）年中行事

為了配合全島國民生活一元化，昭和 12 年（1937）底，彰化各地厲行廢除舊曆新年，改過新曆年的規定。如鹿港街長召集區總代、振興委員等，重申臺中州教化大會的決議事項，厲行正廳改善、廢止舊正月行事等。[57] 彰化市的新年行事規定 1. 官廳、學校舉行奉拜式或祝賀式；2. 元旦當日早上十時為「新年奉祝時間」。[58] 昭和 13 年（1938）舊曆年將屆時，再次對彰化市內各官衙、銀行、會社、學校、工廠等發出通牒，厲行廢止舊曆年，對於舊曆正月在門上張貼新門聯者給予嚴重警告；銀行、會社、工廠等當日上班的職員不需給予休假或加發津貼。[59] 員林街明令舊曆年的行事一切廢止，以新曆一同迎春，同時還教導新曆年的行事包括在門上插門松、神社參拜、名片交換會，而以往的燃燒金銀紙、燃放炮竹等行為絕對禁止。[60] 不過實際情況，以鹿港街來看，昭和 13 年（1938）的舊曆除夕及正月，街內燃放炮竹、張貼門聯者依舊，洋溢著舊曆年的氣息。[61]

51. 「彰化和美公　楠公像成」，《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3 日，版 4。
52. 「農業國民學校で　校內社建設　尊德翁銅像と共に」，《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31 日，版 5。
53. 「一箇月二錢づつ　全校生が貯蓄　銅像の建立資金に」，《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5 日，版 5。
54. 「私財で楠公の銅像を建設」，《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22 日，版 5。
55. 「彰化一公に銅像」，《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4 日，版 5。
56. 「大楠公銅像除幕式　元旦に大村國民學校で」，《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4 日，版 4。
57. 「舊正月を廢し　生活一元化　鹿港待で申し合す」，《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17 日，版 9。
58. 「彰化市の新年」，《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9 日，版 5。
59. 「舊正月を廢止せよ　彰化市で再通牒」，《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24 日，版 5。
60. 「員林 / 新曆迎春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9 日，版 8。
61. 「鹿港 / 舊正月の實況」，《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7 日，版 8。

與此同時，日本式的行事也被大力推廣發揚，如員林郡下各幼稚園，利用日本傳統「女兒節」時，集體穿著和服照相，以反映非常時局；[62] 彰化市在 5 月 5 日盛大舉行「小兒日」的行事。[63]

（二）喪葬習俗

首先在葬儀方面，力推日本式的喪葬方式。昭和 12 年（1937）底辜顯榮死時，報紙極力強調其「廢除陋習」，使用「純日本式」葬儀，在鹿港「嚴肅的執行」；[64] 昭和 13 年（1938）埔鹽庄長母親去世時，他也打破舊慣使用佛式葬儀，令人「感心」；[65] 員林郡埔鹽庄康文通捐獻其母親的葬儀費用作為國防獻金，受到報紙的大力表揚。[66] 彰化市為獎勵火葬，對土葬面積加以限制，昭和 15 年（1940）起，免費使用的埋葬面積，從 5 坪減少為 3 坪，超過 20 坪的範圍須獲得許可，超過部分，10 坪以內每坪加收 10 圓，超過 11 至 20 坪之間，每坪加收 20 圓。[67] 限制土葬面積除了改良喪葬習俗外，還有增加農田的動機。北斗郡和員林郡就分別從廢掉的田間墓地，增加了 300 甲及 100 甲的水旱田。[68] 此外喪服方面，為了經濟及國策上的需要，員林郡從昭和 13 年（1938）起斷然禁止傳統以黃麻製作的喪服，以確保資源。[69]

其次在婚禮方面，員林郡訂出新戒律，廢止傳統合八字的迷信、取消同姓不婚的舊規定、廢除以往的聘金及嫁妝、婚約交換時使用的金飾限百圓以內、簡化婚約及結婚儀式、伴娶者以 8 名為限、親友致贈賀禮以 2 圓為限，參加婚宴的賓客盡量限定在 30 名以內。[70]

62. 「寫眞は桃の節句の祝ひに員林家教女學校に集つた和服姿の本島人生徒兒童達」，《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7 日，版 5。
63. 「彰化市で盛澤山な　“子供の日”の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14 日，版 4。
64. 「辜顯榮氏葬儀　廿九日執行　純日本式に鹿港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0 日，版 5；「辜翁の葬儀は純日本式　總ての陋習を廢止」，1937 年 12 月 26 日，版 5；「純日本式により　辜顯榮氏の葬儀　きのふ嚴肅に執行」，1937 年 12 月 30 日，版 7。
65. 「舊慣を打破し　佛式で葬儀　感心な埔鹽庄長」，《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1 日，版 5。
66. 「員林 / 葬儀費をして獻」，《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7 日，版 8。
67. 「火葬を奬勵　彰化市墓地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8 日，版 5。
68. 「廢墓地を田畑に　北斗郡で三百甲を造成」，《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5 月 24 日，版 4；「浮ぶ無緣佛　墓地整理で美田百餘甲歩」，《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13 日，版 4。
69. 「本島葬儀の惡弊　麻布の喪服を禁止　國策、資源確保に則應して　近く員林郡で斷行」，《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22 日，版 9。
70. 「結婚は新體制で　員林が婚禮葬儀へ新戒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3 月 3 日，版 4。

（三）傳統戲曲

在臺灣人的宗教民俗活動中，戲曲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除了娛神也娛人，不過皇民化時期，這些廟會活動的戲劇也急遽減少。員林郡每年 8、9 月的中元節以及中秋節，臺灣戲劇多達 300 餘台，不過昭和 12 年（1937）進入皇民化後，布袋戲及歌仔戲合計僅 30 餘台，是歷年的十分之一。[71]

（四）正廳改善

昭和 12 年（1937）底，員林郡規定將正廳中間的觀音掛軸去除，奉祀大麻，同時撤除神像、香爐；[72] 昭和 13 年（1938）初，北斗郡的正廳改善宣稱達到百分之百的成績，18,502 戶中，有正廳者有 9,647 戶，幾乎全數將傳統的觀音或關帝畫軸撤除，換為擺設「日の丸」，或「旭櫻」的掛軸，展現百分之百改善正廳的好成績，[73] 不過根據當年 5 月份統計，北斗郡僅有 84%；而彰化郡為 87%、員林郡百分之百，彰化市則僅有 40%，為全臺中州最差者。[74]

（五）寺廟整理

昭和 11 年（1936）的民風作興運動，總督府開始對臺灣的傳統宗教進行改善，不過礙於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實際上所謂的寺廟整理運動並非由總督府主導，而是由地方官廳自主推動，因而各地執行的寬嚴程度不一。[75] 彰化市在昭和 13 年（1938）4 月以前，已有開化寺等 8 座廟經過整理，移交市役所接管，當年 4 月 22 日，著名的南瑤宮也交由市役所接管。[76] 花壇庄的寺廟整理運動，始於虎山岩等 6 所寺廟，就街庄層級而言，為全島之嚆矢。[77] 隨著寺廟整理而來的，是員林郡不少祭祀公業、神明會也隨之解散。[78]

71. 「ヂヤン　ヂヤガ　の臺灣芝居　頽廢の時來る　民風作興の力も偉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8 日，版 5。
72. 「員林 / 廳改善に伴ひ從來の觀音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9 日，版 8。
73. 「北斗全郡は　正廳を改善　百パーセントの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25 日，版 5。
74. 「彰化の正廳改善　半數に達せぬ　州下一の不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10 日，版 9。
75. 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臺灣》，頁 44。
76. 「傳説では仇怨の兩廟が市に移管　彰化の寺廟整理進捗」，《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20 日，版 5。
77. 「彰化郡花壇庄　寺廟を整理　庄としては全島嚆矢」，《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0 月 13 日，版 5。
78. 「三百萬圓を擁する　公業、神明會を解散　民風作興上徹底的に　斷乎！員林郡が示範」，《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16 日，版 5。

三、日常作息的改變

首先是不斷在特別日中推出相關活動。如彰化市將昭和 13 年（1938）事變後第一個紀元節（2 月 11 日）定為「強國日」，規劃一系列活動：2 月 11 日為建國之日、12 日為對時局生活的反省日、13 日為非常時期身心鍛鍊之日、14 日為對出動兵將的感謝與對殉國勇士的瞻仰之日、15 日為對非常時期經濟的共同努力之日、16 日為勤勞報國之日、17 日為強化大後方之日。[79] 溪湖街在昭和 14 年（1939）的紀元節早上 8 時先舉行紀元節祝賀式，9 時為國民奉祝時間、正廳改善敬神崇祖的行事實踐、集團式的勤勞奉仕作業（10 日下午兩點起溪湖青年團）、14 日舉辦國語之家座談會，以及其他的演講會等。[80]

其次是為了強國強種，十分強調衛生以及運動的重要性。昭和 14 年（1939）5 月 2 日至 8 日是員林郡的健康週，其行事如下：

2 日衛生道德向上日—道路撒水、清掃、禁止吐痰、保持集合場清潔
3 日衛生改善日—住居的清潔和整頓、清潔水井、便所、下水溝
4 日營養改善日—營養料理、獎勵胚芽米、充分咀嚼、吃八分飽
5 日母親嬰兒保健日—涵養營養合理的育兒知識、避免過勞
6 日花柳病預防日—強調家庭神聖、不秘密治療
7 日身心鍛鍊日—登山、遠足、做體操、徒步通學通勤
8 日結核預防日—適度休息、睡眠、參與野外活動、寢具和衣類的日光消毒[81]

此外，官方開始實施收音機體操、獎勵徒步，以鼓勵國民運動鍛鍊身心。[82] 北斗郡從昭和 13 年（1938）第二學期開始，在全郡小公學校同時設立劍道課程。[83]

第三是語言使用方面。昭和 8 年（1933）起總督府即推出「國語普及十年計劃」，要求各市街庄底層部落都要設置國語講習所；昭和 12 年（1937）以後國語講習所及簡易國語講習所更是大量增設，鹿港街女子青年團在同（1937）年初便申請設置「私立鹿港簡易女子國語講習所」，以教導農村婦女。[84] 此外鹿港一地，尚有「私立鹿港愛國女子國語講習所」、「公立鹿港國語講習所」、「私立北鹿港國語講習所」等機構從事國語推廣。[85] 國語講習所的生徒常會聯合舉辦國語研習會。[86] 臺中州將推廣國語當成是紀元 2600 年的紀念事業，昭和 12 年（1937）全州國語講習所超過 2,000 所、生徒超過 10 萬人，居全島之冠。[87] 原有的漢文書房也被改為國語講習所。[88] 昭和 13 年（1938）起，員林郡的街庄協議會便規定不准使用臺灣話，只能使用國語。[89] 根據昭和 14 年（1939）調查，彰化郡解國語者有 50％、員林郡為 48％、北斗郡為 39％，而全臺中州平均為 51％。[90] 換言之，彰化 3 個郡國語推行皆較臺中州內其他地區落後甚多。

第四是衣著方面，為達到「日本化」及「去中國化」，在服裝上盡量掃除「支那服」，鼓勵穿和服或洋裝。不但女學生制服改成純白的人造纖維製品，[91] 為鼓勵社會人士穿著和服，昭和 13 年（1938）員林郡在員林家政女學校舉辦第一回和服講習會，由愛國婦人會員以及員林街小公學校女教員主講。[92] 至於洋裝的穿著，多半始於料理屋的藝者及酌婦，以往這些行業習慣穿著中國式紅裙，皇民化時期，員林和北斗郡的料理屋同業紛紛改穿純白輕快的洋裝。[93]

四、勞役與兵役

（一）無償勞動的奉仕作業

和美的奉仕作業，是動員庄民修補和美到鹿港、和美到新港（伸港）等道路；[94] 彰化市則是動員警察、壯丁團員打掃神社及八卦山御遺跡；[95] 員林郡昭和 14 年（1939）的奉仕作業，是郡下 8,000 名青年團員總動員，整理各街庄公用地、修築道路堤防排水溝、整理河川、植樹、植林，其順序是：8 月 22 日溪湖庄、23 日二水庄、24 日埔鹽庄、25

79. 「強調週間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5 日，版 5。
80. 「員林 / 溪湖街諸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14 日，版 8。
81. 「員林郡下の健康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3 日，版 5。
82. 「ラヂオ體操や　徒步の奬勵　彰化市が一日から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7 月 20 日，版 5。
83. 「劍道部を新設　北斗全郡下の小公學校に　二學期から一齊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29 日，版 9。
84. 「農村婦女子のため　國語講習所を設置　家庭生活の明朗化を目的に　鹿港街女子青年團が」，《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23 日，版 9。
85. 「鹿港 / 設講習所」，《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26 日，版 8。
86. 「北斗 / 國語演習」，《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9 日，版 4。
87. 「國講所數二千餘ケ所　習ふ生徒十萬人　國語に大童の臺中州」，《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6 日，版 5。
88. 「漢文專門の書房を　國語講習所に改變　彰化市當局から書房主に言渡す」，《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18 日，版 5。
89. 「街庄協議會は　國語一色に　臺灣語使用を嚴禁」，《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2 日，版 5。
90. 「州民の半數以上は　立派に國語が解る　臺中州が皇民化に邁進」，《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6 日，版 5。
91. 「颯爽！ス・フ制服　彰化女子公で一齊に」，《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7 日，版 5；「冬服もス・フ彰化女子公で制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6 日，版 5。
92. 「第一回和服講習會　あすから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9 日，版 5。
93. 「員林 / 支那服を一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21 日，版 5；「純白輕快な　洋裝でお酌　北斗郡で服裝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14 日，版 9。
94. 「和美庄民の奉仕作業　二日に亙り道路補修」，《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7 月 17 日，版 5。
95. 「奉仕團結成式　盛大に行は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9 月 3 日，版 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日永靖庄、26 日社頭庄、27 日田中庄、28 日員林街、29 日坡心庄、30 日大村庄。[96] 甚至連兒童暑假時都被動員組成奉公隊，在炎炎夏日中到八卦山附近修補道路、除草、種樹等。[97]

（二）戰爭後期的志願兵

早在中日戰爭爆發開始，總督府便有動員臺人擔任軍伕的想法，報上也充斥著自願擔任軍伕的樣板。昭和 13 年（1938）住在員林郡社頭庄石頭公的翁自東，有鑑於「支那事變」爆發，為盡忠報國，隱瞞母親死訊，留下病篤的兄嫂在家，毅然勇敢出發，被稱為洋溢愛國思想的熱血青年。[98] 昭和 17 年（1942），北斗郡為慶祝紀元節，動員本島人職員於當日全部領表擔任志願兵，計有日、臺人元山高治等 41 人自願。[99] 永靖庄役場職員 25 名全體領表願擔任志願兵，自願到前線擔任護士的女性則被尊稱為「員林郡的大和撫子」。[100] 有的志願者甚至以血書的方式表達其決心，如永靖庄的錢春景（21 歲）。[101] 昭和 17 年（1942）2 月，臺中州的志願者突破 24,600 人，其中彰化市有 1,492 人、彰化郡 2,089 人、員林郡 4,748 人、北斗郡 2,478 人，員林郡居全州之冠、北斗郡其次、彰化郡居第五。[102] 昭和 18 年（1943），臺中州志願者突破 8 萬，僅北斗郡即超過 1 萬。[103]

昭和 18 年（1943）開始徵集海軍志願兵，當年 5 月彰化即有 59 名志願者，[104] 6 月北斗郡有 687 名，[105] 7 月員林郡達到 5,200 名，[106] 在臺中州無人能出其右。[107] 到 7 月下旬統計，全臺中州海軍志願者達 77,487 名，員林郡有 12,920 名，仍居全州之冠。[108] 總結言之，不論是陸軍或海軍志願者人數，彰化 3 郡在當時臺中州的人數都相當可觀。

96. 「勤勞作業に奉仕　員林郡下八千の青年團員が」，《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7 日，版 5。
97. 「夏休みに流汗奉仕　彰化市內各學校生徒ら」，《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12 日，版 4。
98. 「母の死を祕して　軍夫として出征　麗はし．員林の軍國美談」，《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7 日，版 5。
99. 「各地志願狀況 / 紀元の佳節に大擧」，《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2 月 13 日，版 4。
100. 「志願願達成へ　沸上る全島の熱誠」，《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2 月 1 日，版 4。
101. 「血書は四名　軍司令部への志願兵歎願」，《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16 日，版 2。
102. 「臺中州の志願者　二萬四千六百名を突破」，《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2 月 27 日，版 4。
103. 「“若櫻”へ今や最高潮　臺中堂堂八萬を突破 / 北斗」，《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24 日，版 4。
104. 「佳き日に海の兵へ　彰化で五十九名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30 日，版 4。
105. 「海へ、海へいざ征かん　北斗郡下六八七名志願」，《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6 月 13 日，版 4。
106. 「行け！海の志願兵　怒濤と寄すこの感激譜 / 員林郡　初日五千二百名」，《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3 日，版 4。
107. 「第一位は員林郡　臺中州志願者後を絕たず」，《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4 日，版 4。
108. 「七七、四八七名　臺中州の志願者總數」，《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22 日，版 4。

第六章
日治時期土地開墾與社會經濟變遷

第一節 濁水溪整治與沖積扇地區的開發

清領時期大量的漢移民入墾後，彰化平原的多數地區已開發殆盡。日治時期對本縣的開墾，主要集中在平原周邊的八卦山林野地、西部沿海的海埔地，以及濁水溪北岸的沖積扇地帶。尤其濁水溪沖積扇地帶，其開墾面積更為龐大。日治時期與清領時期最大的差異是後者多半憑藉民間的自主力量進行土地開墾，但前者則是透過國家力量的介入，將原本難以生存的空間加以改造，逐步引進新的開發集團或個人。

一、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

濁水溪是臺灣最長的河流，也是中部地區重要的農業灌溉用水的來源。其由山區流入平地之後，在今日的彰化、雲林之間，形成「濁水溪沖積扇」，整個沖積扇上計有東螺溪（又稱舊濁水溪）、西螺溪（濁水溪）、新虎尾溪、舊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五條分流。[1] 其中以東螺溪對濁水溪沖積扇北翼，也就是彰化平原南部地區的環境特色塑造影響最鉅。從有文獻記載開始，就不斷出現河川改道，威脅流域區內住民的身家性命。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濁水溪沖積扇更成為濁水溪下游主流河道擺動之區，大小水患不計其數；

1.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 · 彰化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2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冬季季風則將枯水期河道的細沙吹起，形成飛沙地。[2] 這使得濁水溪北岸的彰化平原在日治以前，土地利用型態也明顯具有「北田南園」的差異，周璽《彰化縣志》便提到：「彰化之田，膏腴固多，磽薄不少。惟二林、深耕、海豐、布嶼四保，田少園多，土少沙多，海濱廣斥，未濬畎澮，故土瘠而民貧也」。[3]

由於文獻記載上古今溪名的差異，使得學者對於濁水溪流路變遷有不同看法。有學者指出，咸豐 4 年（1854）以後，濁水溪入海主河道改以位於沖積扇北緣東螺溪為主幹，導致同、光之際，東螺溪因雨期河水暴增而水患頻仍；而咸豐以後，濁水溪下游主流河道轉往彰化移動，入海河道變遷，整體而言，有由南向北移動的趨勢。[4] 20 世紀初的濁水溪，指的仍是今日的東螺溪或麥嶼厝溪（圖 6-1-1）；到了 20 世紀下半，濁水溪的主幹已經換成了西螺溪（圖 6-1-2）。



圖 6-1-1 1902 年土地調查濁水溪河道名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編號 000044490689001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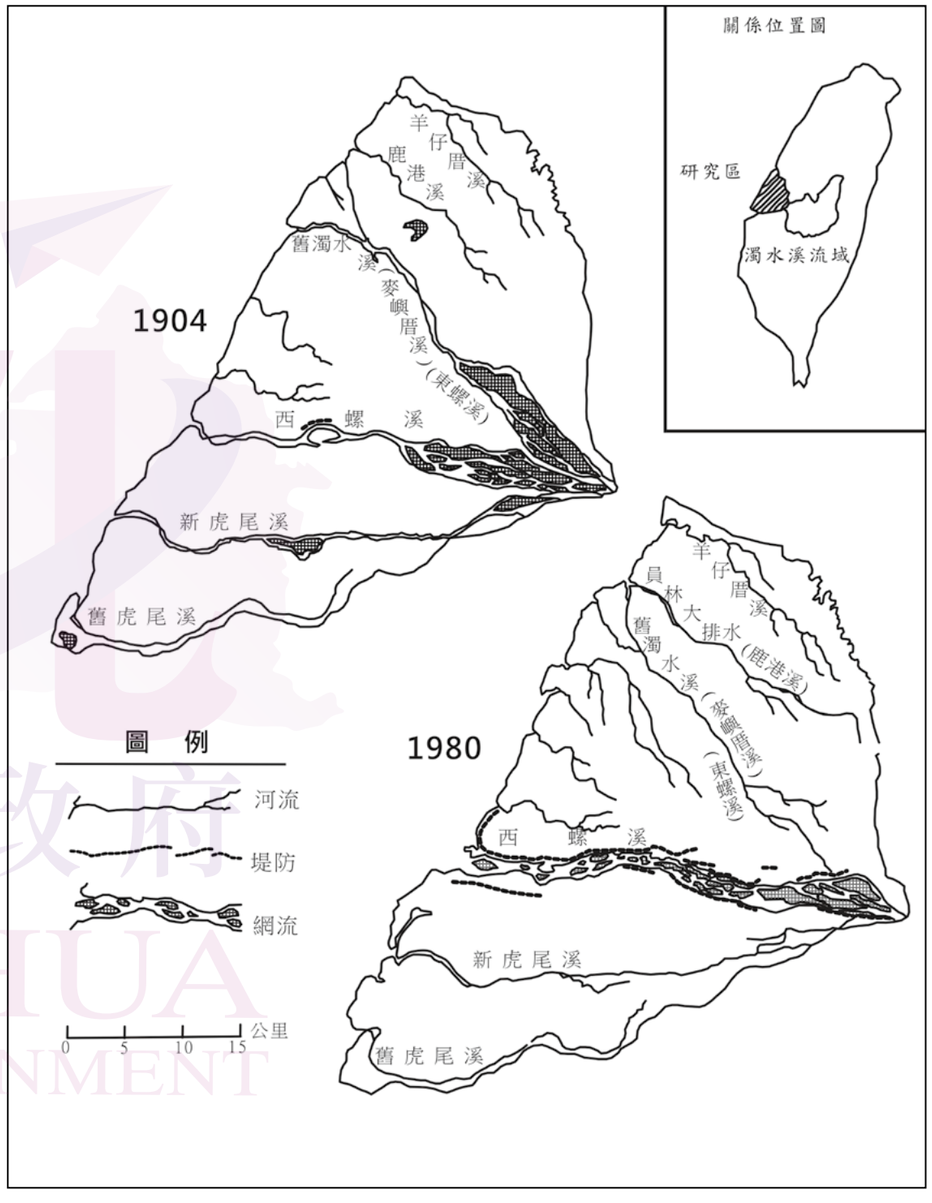


圖 6-1-2 濁水溪沖積扇河流系統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頁 99。

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33。
3. 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頁 162。
4.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2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河川經常改道，造成環境的不穩定，使得本區域充斥著洪災地與砂害地，可供維生的場域相當有限。[5] 濁水之氾濫與二林地區的砂害是此地居民維生首要面對的問題：

> 中部臺灣之濁水溪溪流廣闊、頻年氾濫，其附近之田園，為其衝崩者實有幾百千甲。領臺以後近十年間，北斗村落全為溪流所包，勢成孤島，已不似從前之與陸地相接者。又年年有幾尺土沖流於溪尾，彼良田變為溪埔者，其數不尠。又在西方海岸現出海埔者亦夥，是之溪埔與海埔砂塵堆積，為北風所煽。在略有風之日，飛揭空際，朦朧如霧，不辨咫尺。一剎那間，平地成為大砂山。此大砂山更藉風力，移諸他處，殆無已（已）時。此砂塵所經之處，遂變為沙漠，其為害之慘劇，實比溪流之氾濫尤甚。蓋溪流之為害一年只有一二次，砂塵之為害則日夜不息，而蠶食田園。彼介在濁水西螺二溪流間之二林地方，全為荒蕪之地，該處亦民之產業次第喪失，遂散而之四方，以謀其生。現時人煙之稀少，實堪驚愕。[6]

環境的不穩定，使得具備開墾潛力的地區有限，自然難以吸引較大規模的墾戶前來投資，造成漢人在彰化入墾的區域分佈極不平均，連帶也導致聚落分布的疏密不一。早期的漢人聚落分佈大約是依生態環境的自然排列，其位置大體上與原有番社相近；以後在平原上的村莊則沿著水圳作線狀分佈，這種型態一直保持到清末。從《臺灣堡圖》可以看出當時聚落在沿著八卦臺地山麓較密集，然後向西沿著幾個大水圳系統的灌溉埤圳伸展。而在當時的濁水溪（今麥嶼溪）和西螺溪之間，以二林為中心的三角地帶聚落最為疏落，這個現象很可能是因濁水溪屢次泛濫改道，村落被淹沒或被迫遷移的結果，導致彰化平原形成兩個聚落疏密不同的地區。[7]

相較之下，砂害為禍又甚於氾濫，以致於二林地區的人口密度比起其他地方為低。根據明治 39 年（1906）8 月彰化地區的統計顯示，二林支廳管內人口不及員林的三分之一，亦不及鹿港、北斗之半；而此四支廳之平均人口有 3,290 人，二林則連一半都不到。（表 6-1-1）

5.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 · 彰化縣（上）》，頁 22-23。
6. 〈開墾中部臺灣（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9 年 11 月 14 日），版 2。
7.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年，頁 193。

表 6-1-1 彰化地區各支廳人口比較（1906）

地方別	面積（方里）	本島人人口	每方里平均
鹿港支廳管內	17.02	59,372	3,488
員林支廳管內	10.86	56,764	5,226
北斗支廳管內	13.83	54,283	3,914
二林支廳管內	20.05	32,795	1,635

資料來源：〈開墾中部臺灣（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9 年 11 月 14 日），版 2

1898 年起，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將清領時期原有的官租地以及無人申告的土地，包括業主不明、業主死亡且無人繼承、公眾用墳地及無人使用之土地，均列為官有地。被劃為官有的「原野地」，成為日治時代土地開發的新舞臺。彰化地區的原野地總面積達 6,890.3890 甲，但空間的分佈差異極大，12 個堡中有 7 個堡的原野地面積在 200 甲以上，深耕堡、二林下堡更分別高達 1,434.5925 甲、2,956.7475 甲。[8] 彰化這些原野地的分布區域，就明治 38 年（1905）報紙的登載大致如下：

表 6-1-2 彰化廳原野地調查概況（1905）

堡名	範圍及土地狀況
二林上堡	田中央庄民有地 75 町，皆是砂地，雖無望為園，然設備適當，可作牧場
東螺西堡	大湖厝庄土名大湖厝民有地 51 町、同堡小埔心庄土名新厝仔官有地 50 町，地勢低濕，有潴水之憂，故欲開墾者，不可不用排水工事，若此工事完成後，亦可望為甘蔗園
二林下堡	二林庄之中，官有地 76 町，同堡火燒厝庄之中，官有地 87 町，同堡犁頭厝庄之中，民有地 59 町，同堡山寮庄之中，民有地 213 町，同堡後厝庄之中，民有地 66 町，同堡萬合庄之中，官有地 1,256 町，同堡大排沙庄之中，官有地 96 町，多係瘠地，不得為園，而可作牧場
二林下堡	王功庄土名王功埔，官有地 90 町，同堡二林庄之中，官有地 70 町，地勢俱低濕，要排水，可以作園
二林下堡	火燒厝庄之中，民有地 50 町，同堡山寮庄之中，民有地 80 町，同堡萬合庄之中，民有地 200 町，同堡同庄之中，官有地 500 町，同堡大排沙庄之中，官有地 50 町
深耕堡	後寮庄土名北勢，民有地 80 町，雖皆易於開墾，然一帶人煙稀薄，要多移民

資料來源：據〈本島開拓之餘地（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版 3 整理而成。

8.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 · 彰化縣（上）》，頁 34-35。

調查結果認為：「凡二林下堡，實一望漠漠，草原砂原，滿目荒蕪。雖然，若一面由濁水溪引水入來，一面作防砂防風林，至稱為二林之砂漠，則此地方頗可望作好平野。」[9] 換言之，上述各堡之所以仍有這麼多可供開發的土地，無非是因為其難以利用之故。

二、整治與防砂護岸工程

針對上述調查結果，總督府透過堤防的修築以及防風林的栽種來進行防砂、護岸各項工程，同時積極恢復舊有的水利設施，並設法加以延長，提高了土地的利用價值，也釋出了新移民進入的可能性。

（一）防砂工程

由於臺灣河川屬於荒溪型，冬季時經常乾涸，露出河床。經過氾濫堆積在河中或兩岸的細沙，每到冬季時，便藉由東北季風吹送到河川南岸堆積，形成「飛沙地」及沙害地，統稱之為「沙山」。主要分布在舊濁水溪南岸的二林地方。[10] 沙山地區的土地開發與防砂工事的進行有密切關聯。二林地區的防砂事業始自明治 33 年（1900），初期所投經費詳見「表 6-1-3」。

最初的工程之方法，「在使茅草叢生，而於當風之處植一直線，造成長垣。其間各有間隔，重疊有百千層，此幾百千甲之砂地，欲使變為砂原，以防砂塵之飛揚」。不過很不幸從明治 33 年到 37 年（1900-1904）間「所植茅草概不繁茂，有為風連根拔起者，有沒於砂塵之底者，遂至毫不著效，年年所投 20,000 圓之經費全為風吹去」。分析的結果，是採茅方法與栽植時間尚有缺憾。[11]

表 6-1-3 歷年總督府防砂工程所在地區與相關經費（1900-1906）

年度	工費	面積	場所
明治 33 年（1900）	3,000 圓	26 甲	漢寶園庄
明治 34 年（1901）	5,000 圓	102 甲	草湖、後寮庄
明治 35 年（1902）	3,000 圓	257 甲	漢寶、後寮厝、萬合、草湖庄
明治 36 年（1903）	3,000 圓	530 甲	田厝、頂萬合、大崙腳、草湖庄
明治 37 年（1904）	3,000 圓	400 甲	大崙腳、草湖、後寮、新庄
明治 38 年（1905）	3,000 圓	320 甲	舊趙甲、草湖、大崙庄

資料來源：〈開墾中部臺灣（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版 2。

1910 年代初期，殖產局試就線西堡 150 甲之砂坵栽培萱艸、埔羌、馬鞍藤、林投、苦藍盤等以為防禦之計，幸皆發育良好。進而將一部分栽培樹木。於是計劃在明治 44 年（1911）度將臺中二林 2,500 甲之地設立防砂林。其方法是將砂坵栽培艸木，或將砂坵之周圍種樹以環繞之；抑或將飛砂之海岸栽種相思樹、榎、莿桐、福樹、銀合歡、欖仁等樹以作護岸林，而栽培之孰先孰後，乃依砂坵之狀況而決定之。[12] 總計從明治 33 年（1900）開始，迄大正 4 年（1915）時，施行面積已達 2,800 甲步餘，投入經費約 40,000 圓。大正 2 年（1913）二林地區的草湖及舊趙甲庄開始有數甲的第二期稻作；大正 8 年（1919）增加到 200 多甲，另有甘蔗、甘藷及其他五穀雜糧收成，足見防砂事業已開始收效。[13]

此項防風防砂工程始終未停頓，臺中州於昭和 4 年（1929）度開始補助轄區各街庄經費，鼓勵耕地防風林的設置，實施以來成效甚顯著，將海岸地帶綠化，甚受地方農民歡迎。[14] 昭和 8 年（1933）又更新獎勵辦法，在大甲、彰化、北斗、員林各郡季節風強烈的農耕地約 17,761 甲，以每年 88,000 公尺種植防風林，昭和 8 年到 17 年（1933-1942）共施行 10 年，投入 15 萬人義務勞動。[15]

9. 〈本島開拓之餘地（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 11 月 5 日），版 3。
10.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37。
11. 〈開墾中部臺灣（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9 年 11 月 14 日），版 2。
12. 〈經營防砂林〉，《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實業彙載」（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3 年 1 月 29 日），版 3。
13. 臺中廳庶務課編，《臺中廳管內概要（一）》（臺中：臺中廳，1919），頁 180。
14. 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 11 年版）》（臺中：臺中州，1936），頁 54。
15. 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收錄在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44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護岸工程

大正 5 年（1916），總督府為了減少洪水危害人畜田園，以及保護業已興建完成的縱貫鐵路，擬定了九條大河川的整治計畫，其中濁水溪護岸工程從大正 7 年（1918）開始進行，迄大正 9 年（1920）完工。大正 8 年（1919）時進行北斗溪的「締切」（河川截斷）工事，阻斷舊濁水溪進入濁水溪沖積扇的流路；堤防修築之後，虎尾溪、舊虎尾溪等，由今天的西螺溪出海，此即濁水溪的新河道；至於舊濁水溪則成為今天溪州鄉、北斗鎮、埤頭鄉、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福興鄉的排水渠道，由福興鄉的麥嶼厝出海，所以又稱「麥嶼厝溪」，通稱為舊濁水溪。在投入巨額資金從事河川整治後，得到十分良好的成效，沖積扇部分居民的安全基本上已確保；其後又陸續從二水附近至出海口間的濁水溪河段興建一連串的堤防。[16]

總督府所進行的護岸工程，堤防的興築，完全徵用民力，凡是住在溪水氾濫區之內的居民，都必須參加義務勞動。修築期間，每天晚上甲長至保正家開會，宣布明天徵調之人數。每戶出丁 1 人，也可請人代工。每人分配 3 尺長的堤防，自備鋤頭、畚箕、扁擔去挑土挖土，築到官廳指定的高度。大正年間築起的堤防還只是土堤，堤上長滿青草，溪邊堤上青草茂盛之處，是放牧牛羊的好地方，但是官方禁止人們在堤上放牧，因為草長根深能保持水土，有護堤作用。[17] 迄大正 10 年（1921），濁水溪護岸堤防完成。堤防築起後，溪底於焉浮現，計得浮復地 3,591 甲多。[18] 此後濁水溪在堤防的約束下，由溪洲、西螺一路出海，不再氾濫成災。

（三）圳路修築

防砂與護岸雖是恢復本區域地利的兩大工程，但欲招移民入墾，水源也是不可不思考的問題。特別是本區域有不少水圳，由於濁水溪氾濫而遭沖毀，不經修復，對移民是毫無誘因的。如二林支廳的二林上堡三省庄、浸水庄、田中央庄、南勢埔庄等，在明治 31 年（1898）以前原為良田，收穫頗豐。但因當年的戊戌水災，溪流氾濫，有千甲以上土地全變為荒蕪之地者，以致土地調查時並未對本處進行調查。[19]

為了確立本區域的業主權利，明治 40 年（1907）彰化廳向總督府申請進行臨時調查。但是考慮到若無水利，則即便得知業主為何人，欲向這些荒地徵收租稅，恐怕也有所困難。因此就想到了本地原有的義合順圳及和興圳二者。義合順圳之灌溉甲數有 299 甲餘，和興圳之灌溉甲數有 523 甲，合計有 820 餘甲。打算將此二處埤圳合而為一，稱為義和圳，且增圳路地盤。[20]

其後總督府決定投入 18 萬圓之鉅貲，以延長彰化之莿仔埤。[21] 明治 43 年（1910）完工後，總督府指定了莿仔埤圳的流經範圍以及灌溉區域包括：東螺東堡下水埔庄之內、下霸庄之內、西畔庄之內、圳寮庄之內、臺中廳東螺西堡舊眉庄之內、溪洲庄之內、溪墘厝庄之內、新庄仔庄、牛稠仔庄、番仔埔庄之內、埤頭庄之內、連交厝庄、三塊厝庄、斗六甲庄之內、大湖厝庄之內、小埔心庄之內、崙仔庄之內、深耕堡碾碓庄之內、丈八斗庄之內、面前厝庄之內、二林下堡犁頭厝庄之內、後厝庄之內、大排沙庄之內、周厝崙庄之內。[22] 灌溉範圍幾乎涵蓋了南彰化平原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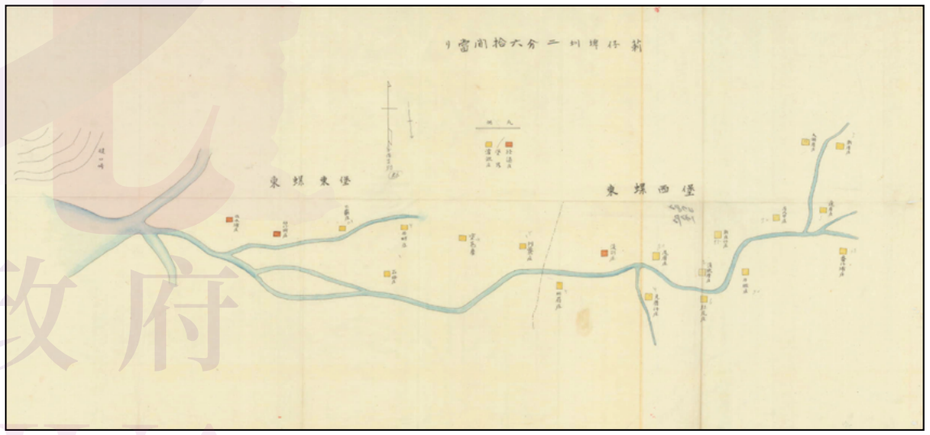


圖 6-1-3 莿仔埤圳流域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編號 000047820059002002M

16.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 · 彰化縣（上）》，頁 52-3。
17.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臺北：國史館，2001），頁 176-177。
18.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199。
19. 〈彰化廳下埤圳事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0 年 1 月 5 日），版 2。
20. 〈彰化廳下埤圳事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0 年 1 月 5 日），版 2。
21. 〈延長彰化埤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0 年 4 月 24 日），版 2。
22. 〈告示第四十八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府報抄譯」（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3 年 4 月 8 日），版 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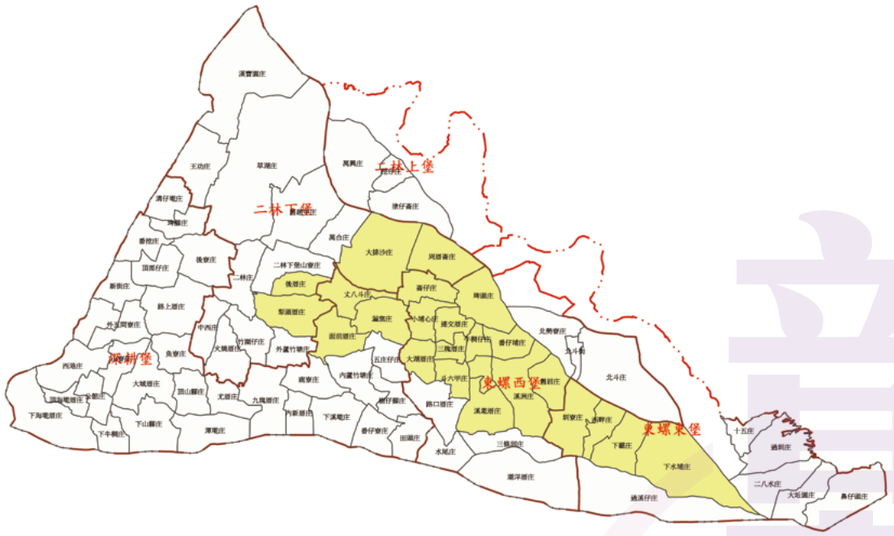


圖 6-1-4 莿仔埤圳灌溉區域圖

資料來源：據〈告示第四十八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府報抄譯」，版 4 繪製而成。

三、開墾浮復地

由於堤防築起，溪底於是浮現了 3,591 甲多的浮復地，總督府對於這些浮復地的利用情況，大致上是：大片且連續的土地保留為日本移民村，其次讓私營農場申請開墾，其他零星的土地才由本地資本家開發，或農民向政府租地開墾土地。因此在昭和年間以後，河川浮復地帶狀分佈著日本移民村、區塊狀的日本私營農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和零星的臺灣本地資本會社的土地。[23]

（一）私營農場

為鼓勵個人或會社投入原野地的墾殖，總督府曾先後頒佈數項法規，做為法源。其中最重要的法令為「糖業獎勵規則」及「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前者頒布於明治 35 年（1902），是獎勵、補助糖業的重要準則，其中第三條規定「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得以無償租借；待全部開墾完成後，無償賦予其業主權」；後者於明治 44 年（1911）頒布，是土地調查進行後，個人或會社開墾官有原野的最重要依據。

23.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63-64。

其中第二條規定：「豫約賣渡土地面積限制，其開墾工作田、畑使用者，百甲以內；供畜牧使用或造林使用者，五百甲以內」。[24] 為日本資本家開啟進入本區域墾殖的契機。

在河川工事進行期間，已有日本資本家愛久澤直哉開始申請預約賣渡，迨工事完成後，臺灣製麻會社等大資本也陸續加入，參與本地區的開墾。[25] 據大正 6 年（1917）的調查，濁水溪 164 甲農田年收穫 1,159,929 圓，地價 3,852,072 圓；到了昭和 2 年（1927）收穫增加到 3,107,224 圓，地價提高到 6,941,408 圓。[26] 十年之間，收穫量提高了 1.68 倍，地價也提高了將近一倍。而隨著防砂工事的成果逐漸浮現，明治 38 年（1905）以後開始有零星開墾者進入沙山地區從事開墾。由於缺乏水源，土地利用幾乎全為畑地。沙山地區依「糖業獎勵規則」開墾的土地，其取得業主權者多為臺籍人士，而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所開發的土地，幾乎全屬於愛久澤直哉名下。[27] 愛久澤直哉的經營模式，是在此設立三五公司源成農場，以經營農場方式，招小作人（佃農）開墾土地，農場與小作人訂立賺耕契約，規定「今回〇〇〇荷蒙貴農場允准賺過左開土地，以後當確守貴農場所定規程各條項，專心一意從事耕作，如有違背，乞照規程處置，不敢異議。口恐無憑，立此證書，付執為照」。[28]

據民國 94 年（2005）彰化縣文化局的調查，三五公司在本區域內的農地共有 7 個地段，分別為丈八斗（二林鎮西斗里、原斗里）、碾碡（二林鎮復豐里、東華里）、後厝（二林鎮後厝里）、犁頭厝（二林鎮東興里）、五庄仔（竹塘鄉五庄村）、面前厝（竹塘鄉小西村、民靖村）、大湖厝（埤頭鄉大湖村）等 7 處，面積約 2,206 公頃。[29] 這幾個地區也是日治時期本區域客家人增加最多的地區，足見三五公司對於本地族群分布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而三五公司成立之後，原先是回日本雇請日人來臺耕作，但因水土不服，又難耐離鄉背景之苦，不久之後紛紛求去。因此把腦筋動到新竹州的客家人，之所以雇請客家人的原因，據說是看上這個族群「有勤勞、簡樸的精神，工作任勞任怨，待人忠實，誠懇又講義氣」。[30] 據調查訪問，二林鎮行政課葉添發課長提到：聽老人家說，此地的客家人皆是再移民而來，原因是農場設立後，日本資方認為本地的福佬人太「九怪」，不服

24.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37-39。
25.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53-4。
26.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58-59。
27.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47。
28.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頁 49。
29.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 286。
30.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頁 287。

管教，所以招徠客家人，每幾戶給 1 隻耕牛、1 臺牛車，讓他們開墾，多數客家人都是那時候來的。[31]

（二）日本移民村

中部地區共有 6 個日本官營移民村，從昭和 7 年到 17 年（1932-1942）間陸續設立，全部都在本縣境內。其中以沙山庄的秋津村最早，利國村最晚。在農業移民的預定地上，官方往往會插上紅白色的標識旗。昭和 12 年（1937），預計在流經北斗街的北斗溪南北兩岸延續到隔鄰溪洲庄的 404 甲步水旱田上，移植 80 戶日本人。當年元旦匆匆進行基礎工事後，隨即插上紅白色標識旗。[32]

最早出現的秋津村從昭和 7 年度（1932）起分 4 個年度招募，昭和 7 年度（1932）招募 18 戶（家庭移民 11 戶、個人移民 7 戶），昭和 8 年度（1933）18 戶（家庭移民 8 戶、個人移民 10 戶），昭和 9 年（1934）有 20 戶（全部家庭移民）；[33] 迄昭和 10 年度（1935）為止，有 146 戶、669 人；昭和 11 年（1936）8 月由總督中川健藏命名為「秋津村」。移住地的總面積有 16 甲、每戶分得水田 5 分、旱田 4 甲 5 分、宅地 1 分 5 厘。[34]

昭和 11 年（1936）在北斗郡下濁水溪新生地建設豐里村，昭和 12 年度（1937）在鄰接地設立鹿島村，昭和 15 年（1940）有鑑於豐里、鹿島兩村的指導區域過廣，恐有無法兼顧之虞，於是將豐里村兩個部落與鹿島村 3 個部落分出另成立一村，取名香取；昭和 16 年度（1941）計畫在鄰近秋津村的地方設置八洲村。[35] 各移民村名稱、位置所在及戶口數可表列如下：

表 6-1-4 彰化地區移民村位置及戶口數（日治時期）

聚落名稱	舊日俗名	移民前地名	今日俗名	今日行政區	戶數	人口
豐里村：北斗郡北斗街西北斗（昭和 11 年設立）						
大橋（イ號）	溪底	北勢寮	大橋組	北斗鎮西橋里	33	183
福住（ロ號）	溪底	舊眉	舊眉組	溪洲鎮移民路	21	119
川上（と號）	溪底	西北斗	圳寮組	北斗鎮七星里	16	86
七星（ハ號）	溪底	西北斗	七星組	北斗鎮七星里	16	79
豐平（一號）	溪底	曾厝崙	一號仔	田尾鄉中寮里	20	103
宮北（二號）	溪底	饒平村	二號仔	田尾鄉饒平村	13	70
合計					119	640
香取村：北斗郡埤頭庄（昭和 15 年設立）						
北勢（三號）	溪底	北勢寮	三號仔	北斗鎮中寮里	17	78
川並（四號）	溪底	北勢寮	四號仔	北斗鎮中寮里	15	78
五號	溪底	---	五號仔	埤頭鄉和豐村	19	89
六號	溪底	---	六號仔＊	埤頭鄉埔尾	19	83
七號	溪底	---	七號仔	埤頭鄉埤尾	19	90
合計					89	418
鹿島村：北斗街北方田尾庄、西南埤頭庄（昭和 12 年設立）						
八號	溪底		三十六張犁	田尾鄉仁里村	29	170
九號	溪底		海豐崙	田尾鄉海豐村	28	137
十號	溪底		十號仔	埤頭鄉豐崙村	21	115
十一號	溪底		十一號仔	埤頭鄉豐崙村	50	269
合計					128	691
秋津村：北斗郡沙山庄草湖（昭和 7 年設立）						
東口			東口	芳苑鄉文津村車口	26	148
南原			南原	芳苑鄉文津村南原	33	179
中平			中平	芳苑鄉文津村中平	30	150
山北			二十戶仔	芳苑鄉新生村	30	132
川邊			十戶仔	芳苑鄉新生村	10	120
川合			二十七戶仔	芳苑鄉新生村	27	55
合計					156	784
八洲村：北斗郡沙山庄漢寶園（昭和 16 年設立）						
一號	溪底	漢寶園	一工區		20#	100#
二號	溪底	漢寶園	二工區		20#	100#
三號	溪底	漢寶園	三工區		20#	100#
四號	溪底	漢寶園	四工區		20#	100#
五號	溪底	漢寶園	五工區		20#	100#
合計					100#	500#
利國村：北斗郡二林街西庄（昭和 17 年設立）						
	溪底	西庄	移民村	二林鎮西庄里	70#	350#
合計					70#	350#
總計					662	3383

資料來源：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收錄在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 444-445。

鑒於過去官、私營移民的失敗，對移民的選擇條件很嚴格，必須是年滿 20 歲以上、55 歲以下的男子或退役軍人，需有務農經驗、有眷屬、有永住臺灣之堅強意志、品行端正、無惡習與惡疾、除渡臺旅費外，必須攜帶 300 圓以上現金或郵局儲金（昭和 12 年以後改為 150 圓）。[36]

31. 葉添發報導，許世融訪問，2010.8.30。
32. 〈新春から鍬入れ　招くよ地人移民〉，《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1 日，版 13。
3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移民の現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無頁碼。
34. 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 11 年版）》，頁 51。
35.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558。
36.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577-578。

移民村的農作採多角化經營，耕地有旱作及稻作，宅地空處種果樹、蔬菜、養豬、養雞等，移民的食物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最主要的農作仍為水稻、甘蔗、甘藷 3 種。值得注意的是昭和 15 年（1940）以後，在豐里、鹿島、香取陸續開始種植菸草，豐里村耕種農家有 79 戶，菸樓 49 棟；鹿島 22 戶、香取 53 戶，每戶種植面積約 5、6 分，2 戶共 1 棟菸樓。一般而言，種菸草的農家生活最好，菸草屬精緻、高利潤的農作，一般農戶年收入約 800 圓，栽培菸草則有 3,000 圓。[37]

如前所述，移民村的日本移民，每戶可分得 5 甲以上的土地，不過事實上一戶農家要經營 2 甲已相當吃重，移民村不可能自己負擔全部農地所需勞動力，所以每村普遍都有將土地出賤或請雇工的情形。[38] 因而移民村的設置雖以日本人為對象，但對於臺灣人，特別是當時新竹州客家人移入本區域亦有推波助瀾之效。位於今芳苑鄉漢寶地區的秋津村於昭和 7 年（1932）設置後，昭和 10 年（1935）的國勢調查中，漢寶園便多出了 134 名的客家人。

（三）個人開墾

除了日本農場及總督府有計畫的招募之外，新出現的浮復地也吸引了大批新竹州客籍移民以個人的身分南下此區域開墾。由於臺灣南北的稻子成熟時間不一，許多北部客家人除了耕種自身的土地之外，也會組成割稻團，到臺灣南北各地從事助割的工作賺取工資；而為了獲知各地稻穀成熟的時間，會在各村莊放哨，一旦當地要割稻，便去承包。由於這一層因素，對於本區域有新成土地的消息乃格外敏感，遂逐漸南下尋覓開墾機會。[39]

新竹州移民南下時，是採取個別移民先行，即先有人打前鋒，前來開墾，每年仍來回於新竹、彰化之間，待開墾漸穩固之後，才毅然舉家南遷。如二林的張上吉，當年即是由祖父先前來開墾 3、4 年，稍具規模之後才攜全家南下；另外，北斗新生里的吳氏家族從 18 世紀中葉來臺，迄昭和 9 年（1934）以後移居北斗為止，這時期並未有固定的開墾地區，家族輾轉遷徙於桃竹苗一帶；昭和 9 年（1934）起，來臺第五代的吳新鏡首先南下北斗踏查，其後子文光繼之。吳文光來到了北斗「溪底」開始艱辛的拓墾。由於廢河道地質惡劣（俗稱「坌」，即鬆爛多水），腳踩在田裡往往沒到大腿，插秧後秧苗沉稻田裡是常有的事，表土雖坌，底下却全是沙子及大小石頭，經過不斷的農田改良，開鑿排水溝渠，終將一片惡地墾為良田。全盛時期，吳氏家族在北斗地區共拓墾 30 幾甲地，戰後經公地放領，終於有了屬於自己的土地。[40]

透過私營農場及糖業會社的招墾、移民村的設立，以及個別先驅拓墾者的呼朋引伴，使得本區域在日治時期增加了不少 2 次乃至 3 次移民，其中除了區間內的人口流動外，還包含了為數不少的新竹州客籍移民及日本移民，增加彰化地區族群的多樣性。

第二節 社會變革與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係指一群人有組織、有目標、講究方法策略、具持續性的集體行為。清領時期以前，臺灣雖有不少反政府的抗爭行為，但充其量僅能稱為社會衝突或社會變革。彰化從乙未抗日之後，少有激烈反抗統治者的社會變革，但卻因緣際會的參與了日治時期最大規模的漢人武裝抗日事件。自明治 33 年（1900）起，臺北開始有放足團體，展開解放纏足之運動；其後，斷髮運動繼之而起，至 1910 年代中期，普及全島，達到社會大眾普遍放足和斷髮之目標。此一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代表新規範和價值的追求與接受，是典型的社會運動。[41] 1920 年代以後，受到文化協會的影響，農民運動、工人運動此仆彼起。據統計，大正 12 年（1923）到昭和 5 年（1930）短短 7 年之間，共發生了 32 次農民運動事件，是臺灣史上農民運動的重要階段，其中發生在彰化二林的就有 4 次，為全島之冠，且都具有指標性作用，[42] 尤以「二林蔗農事件」為最。

一、社會變革

發生於大正 4 年（1915）的噍吧哖事件，是日治時期規模最大的漢人武裝抗日事件。其事起自臺南，本與彰化無涉，不過 3 位主要起事人物之一的羅俊，本姓賴（本名秀，字俊卿），與本縣大村鄉勢力最大的賴姓宗族有族親關係，遂招募大村賴姓族親 10 餘人參加。

37. 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頁 457。
38.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頁 582。
39. 二林鎮張上吉報導，許世融訪問，2010.8.30。
40. 許世融、吳明忠，〈客籍人士的再移民——以濁水溪北永定吳氏家族為例〉，「語言分布與族群遷徙工作坊」會議論文（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2008），頁 3-4。
4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收錄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6），頁 209。
42.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臺北：遠足文化，2014），頁 124。

大正 3 年（1914）12 月間，羅俊帶著李鏡成所召募的許振乾等 4 名吃齋人及 2 名熟悉符法的女性來臺，到大村一帶拜訪賴姓族親，與黃厝庄賴宜過從甚密；透過黃厝庄保正賴格及其家人賴阿義的居中牽線，結識佳柔坑觀音廟的魏有信，部份人也曾暫住於黃厝庄偏僻山區佳柔坑，名為「西天佛祖廟」的觀音廟。後來賴宜提議前往佳柔坑觀音廟擲筊卜問革命是否能成功，農曆 3 月初某日凌晨 4 點左右，羅俊、賴宜、賴格、賴楚、黃灶、黃倩、李象等人即前往該廟，由賴宜負責擲筊，連擲 3 次終獲允筊，眾人信心大增，大笑而去。[43]

不過羅俊著手召募信眾的過程被官方偵知，大正 4 年（1915）5 月間，員林支廳長即向臺中廳長提出報告，提到黃厝庄武秀才賴宜、賴楚、魏有信，以及擺塘庄賴淵國等四人涉案。[44] 於是賴淵國被列為日警黑名單之一，其書信往來開始受到日警嚴密監控。此期間，余清芳派蘇東海隨同清國人林元、陳生，前往中國大陸探訪李鏡成有關聘請當地符法高手事宜，一夥人搭乘 5 月 21 日從淡水開航的大仁丸郵船，惟因行跡可疑、目的不明，遂遭羈留於基隆拘留所。正在惶恐之時，蘇東海以 15 圓代價，託即將出獄的同監詐欺犯坂本憲，[45] 代為投寄其父蘇登科、賴淵國、謝成等 3 人的信件。

5 月底，任職於大庄派出所的渡邊巡查看見郵差携有寄給賴淵國的兩封信，於是私下囑附保正，以代為轉交賴淵國為由，從郵差手中接過兩封信，交給員林支廳，然後小心將封口打開，窺探信函內容，得知這兩封信從淡水街謝成家寄出，寄信人分別是蘇福如（即蘇東海）、張重三。蘇東海寄給賴淵國的信件內容寫道：

> 啟者，通知見字祈即撥駕向阿水兄（賴水）處云云，如貴地警官到處調查與弟有相識有無，叫他亦可言明有相識，在臺南旅館相識，有 2 個餘月之久，不可亂說。如警官查問弟之年歲，亦說 29 歲。弟現在被基隆支廳拘留，此公事甚然危險，不可亂說。如警官調查弟職業，亦可說明菜店瓦窯所。但其謝成之名甚然呆名，弟被謝成之名所害，餘無別陳。

整個抗日計畫至此曝光，日警於是在全臺進行搜捕。[46]

6 月 1 日，賴淵國、賴水、賴宜被捕。3 日後，賴楚、魏有信亦遭逮捕。賴淵國供稱曾隨同羅俊到臺南與余清芳見面，原本密議由余清芳出資 600 圓做為到大陸招募人員的費用，並促請賴淵國、賴宜、賴水也都量力捐助此事。3 人即因有捐資協助行為，遭判處死刑。[47] 不過，賴淵國被拘留後，6 月 16 日凌晨即病死於拘留所，死時才 27 歲。

日警由於擔心日後賴淵國的遺族會以逼供拷打致死為由提起訴訟，也可能因此影響偵查工作進行，於是採取兩點措施：一是召集遺族檢視遺體，並由醫官解剖鑑定，確認死因為肺結核及心臟內膜炎引發心臟麻痺致死；二是為避免死訊一旦走漏，其他涉案者競相將罪責歸咎於死者，因此對於賴淵國的死亡秘而不宣。[48]

事件終結後，羅俊在大村的同姓族親包括賴水、賴宜等 12 人皆被判刑，有的甚至被判處死刑（絞刑）。參與者的分布範圍，包括黃厝庄、過溝庄、擺塘庄、茄苳林庄等（見表 6-2-1）。[49]

表 6-2-1 彰化縣大村鄉嗤吧哖事件被判刑者簡表（1915）

姓名	庄別	事發時年齡	卒年	備註 / 刑期
吳火蔭	茄苳林庄	53	昭和 15 年（1940）	賴楚召募 /9 年懲役，減刑為 6 年 9 個月。
賴水	過溝庄	49	大正 4 年（1915）	保正、員林公學校學務委員。羅俊、鄭龍召募。大正 4.6.1 被捕。/ 死刑，大正 4.9.6 處刑。
賴淵國	擺塘庄	27	大正 4 年（1915）	大正 4.6.1 被捕。/ 大正 4 年 6 月 16 日病故
黃倩	黃厝庄	40	昭和 12 年（1937）	賴宜召募。/9 年懲役，昭和 2 年 3 月減刑為 6 年 9 個月。
賴火土	黃厝庄	24	昭和 19 年（1944）	賴宜長子，賴宜召募。/9 年懲役。
賴西	黃厝庄	27	民國 37 年（1948）	賴宜召募。/9 年懲役，昭和 2 年 3 月減刑為 6 年 9 個月。
賴杏	黃厝庄	30	民國 41 年（1952）	賴宜召募。/9 年懲役，昭和 2 年 3 月減刑為 6 年 9 個月。
賴宜	黃厝庄	49	大正 4 年（1915）	羅俊、賴水召募。武秀才，保正。大正 4.6.1 被捕。/ 死刑，大正 4.9.6 處刑。
賴格	黃厝庄	38	大正 8 年（1919）	賴宜召募。保正。/15 年懲役。
賴進坤	黃厝庄	35	民國 54 年（1965）	賴宜召募。/9 年懲役，昭和 2 年 3 月減刑為 6 年 9 個月。

43.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頁 190-191、238、315。
44.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 34-36。
45. 坂本憲，年 29 歲，為基隆堡田寮港庄 78 號妓館業公會書記。
46.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 38-39、337。
47.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 50-54。
48.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 54-55。
49. 引自 2013 年臺南市文化局委託，戴文鋒、邱正略執行「噍吧哖事件受難者名單調查計畫」期末報告，附表 1（未刊稿）。感謝邱正略教授提供。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姓名	庄別	事發時年齡	卒年	備註 / 刑期
賴楚	黃厝庄	37	大正 4 年（1915）	賴氷召募。大正 4.6.4 被捕。/ 死刑，大正 4.9.6 處刑。
賴謀	黃厝庄	21	大正 14 年（1925）	賴楚之弟，賴楚召募。/15 年懲役。

資料來源：參考《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大村鄉戶政事務所保存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整理完成。感謝邱正略教授提供。

二、社會運動

（一）放足斷髮

日治之初，總督府即將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等視為臺灣社會三大陋習。惟鑑於風俗習慣改變不易，加以臺人武裝抵抗正風起雲湧，故對禁革上述習俗抱持審慎態度，不希望因驟行禁革而刺激臺人，乃決定暫採「放任主義」政策，不干涉臺人的風俗習慣。[50] 迄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時期，總督府基於財政收入、治安及所謂「人道」上的考慮，確立了鴉片漸禁政策，旋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頒布「臺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經醫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可購吸官製煙膏。[51] 同時，亦確立了辮髮、纏足的漸禁政策。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後，更強化上述漸禁政策，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即一再表示欲移風易俗，改造中國民族之性格，殊非易事。[52] 簡言之，此時期雖然總督府認為臺人的辮髮、纏足是必須革除的陋習，惟在漸禁政策下，總督府並不明令禁纏斷髮及嚴格取締，以立即收變革舊俗及外表同化之效，而只是透過學校教育或報章雜誌的宣導，鼓勵臺人放足斷髮。

1. 斷髮

在漸禁政策下，除罪犯及所謂的「土匪」等係被總督府強行斷髮外，早期臺人的放足、斷髮概屬個人自發性的抉擇和自由意志的行為。例如明治 29 年（1896）春，臺北富商李春生應邀攜家人遊日，因不甘辮髮受辱，故一行 8 人斷髮於旅次。明治 34 年（1901）10 月，由於警察制帽改變，留辮髮的臺人巡查補因戴該帽多所不便，在當局的獎勵下，遂紛紛斷髮，甚至出現集體斷髮的行為。[53] 不久，全島斷髮總數已達 300 餘人。[54]

正因為總督府此時採聽任臺人自由意志斷髮之政策，故斷髮數時有增減，斷髮者有不少是總督府的樣板人物「協力者」，如大稻埕李春生，以及彰化鹿港名人辜顯榮等。[55] 至於其餘臺人廢止辮髮者，僅為一部分紳士學生及巡查補等，其數寥如晨星；連犯罪入獄被強制斷髮者，一旦出獄歸家，便以散髮為恥，而多製戴假髮。[56]

隨著臺灣新式教育的發展，學生漸以新觀念衡量向來臺灣社會的風俗習慣，從而有助於其本身養成新習慣。明治 43 年（1910）底，以學生為中心的自發性斷髮風起雲湧：國語學校學生 400 餘名臺籍學生中已約有百人斷髮，影響所及，公學校學生斷髮者日增；[57] 而另一所臺灣最高學府醫學校學生中已約有半數斷髮。[58] 同時，明治 43 年（1910）之際，中國大陸有識者，自覺辮髮之陋，資政院通過斷髮案，雖不為清廷採用，惟風氣已興。影響所及，在香港清人剪髮者超過萬餘；而韓國併於日本後，韓人亦爭斷結髮。[59] 在上述內外新風氣的激盪下，遂有組織性斷髮運動出現，並促使一度沉寂的放足運動再度掀起熱潮。

明治 44 年（1911）初，《臺灣日日新報》記者謝汝銓與大稻埕區長黃玉階共同發起「斷髮不改裝會」，以漸次遵從國習、同化於日本為目的。該會認為辮髮不合時潮、不衛生、不便，且有礙於同化，亟須剪除，惟為免購置洋服增加經濟負擔，故可暫不改裝。該會於大稻埕公學校成立後，擇定同年紀元節（2 月 11 日）舉行首次斷髮大會。[60] 其後年餘，各地區街庄長、臺籍教師等公職人員及紳商名流紛紛響應斷髮運動，率先斷髮；並倡組「斷髮不改裝會」或「斷髮會」，除鼓勵會員個別斷髮外，並利用紀元節、神武天皇祭（4 月 3 日）、始政紀念日（6 月 17 日）等節日，舉行集體斷髮大會，或擇期舉行慶祝會，以掀起高潮。每次斷髮大會參加人數由百餘人至 400 餘人，會員自由入會，惟入會後不得任意退會，而一旦斷髮即不得再度蓄辮。換言之，運動的參與雖屬自由意志，惟組織的約束則具有強制性。

50.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10。
51.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0。
52.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300。
53.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12-213。
54. 「巡查補の斷髮」，《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0 日，版 2。
5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747。
56.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頁 130。
57. 「本島學生と斷髮」，《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2 日，版 2。
58. 「斷髮と醫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6 日，版 2。
59. 小牧辰次郎，〈（前（剪）髮論〉，《臺灣教育會雜誌》106 號，1911 年 1 月，頁 15。
60. 「斷髮會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25 日，版 7。

彰化在這股全國性的浪潮中，也開始展開如火如荼的斷髮剪辮運動，首開風氣的是員林地區。明治 44 年（1911）2 月 13 日，員林街李道生招同志者 6 人實行剪辮；[61] 未幾，員林施盛德招集黃呈續、蔡雅諒、陳根旺、吳連財、洪信義、蔡登壇、洪萬子、楊深源、林揚光、林炳南、洪賀、陳芳輝、洪元珪、林增牛、洪思頭、許森聘、洪文滔、謝彪、謝水仙等 20 名，組織「斷髮不改裝會員林支會」；[62] 公部門的員林支廳管內巡查補本擬 4 月 25 日齊集支廳檢驗一同開剪，後以種種緣由，先剪髮者 3、4 人，餘待來月乃得實行；[63] 當年 6 月，員林支廳剪辮人員已有 50 餘人，其中東山庄 7、8 名；大庄 20 餘名；關帝廳庄 10 餘名；員林校生徒 4、5 名。[64]

在斷髮運動中，公學校常是集體斷髮大會的場所，公學校教師每係斷髮會的重要成員，而在教師的鼓勵和督導下，幾乎每次斷髮大會都有數十名乃至百餘名公學校學生參加集體斷髮。[65] 有些公學校則自購剃刀，由教師親自剪去學生的辮髮。[66] 因此員林校生徒雖然斷髮者僅有 4、5 名，但欲斷髮者甚夥。由於各校之訓導將一例剪去，以為諸生模範，「倘果實行之，必接踵而興起者」。[67]

北斗地區在 6 月 3 日，由區長號召組織「斷髮不改裝會」，其子並率先剪去辮子：

> 臺中廳下北斗區區長林慶賢茂才及其哲嗣伯廉，見斷髮風潮日盛，應時勢之要求為發起人，邀同志者組織「斷髮不改裝會」。日前伯廉已先剪去，諸同人為開祝宴於該街有美樓上。來賓為陳春來氏及外數名。席間謝清枝氏起述祝詞，次白清江氏演說辮髮有害於衛生語，伯廉亦起述答詞。座上紅裙侑酒，拇戰之聲，響徹街衢，亦一時之盛況也。[68]

到了 7 月 5 日，北斗支廳田尾派出所管內召開斷髮及解纏足會，斷髮者計 388 名，解纏者 126 名，洵一時之盛況也。[69] 二林支廳二林庄區長書記蔡雅諒、蔡登壇、保正洪爾盾、醫生洪志赫、保甲書記洪金瓶、紳士李木生、李能、黃慎修、洪文滔、洪志古、蔡勤、洪歪水等，也由於西上巡查及黃呈續之勸誘，在 8 月下旬實行斷髮。[70]

彰化支廳轄內的斷髮運動，是在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吳汝祥及區長楊吉臣的領導下進行，不過相對於員林地區，顯得較為保守躊躇。儘管中部剪辮會已於 4 月 3 日神武天皇祭日舉行起會式，而彰化人士尚未繼起，身為地方仕紳的吳汝祥，為先鼓舞公學校學生斷髮，乃向有志募集義金，購辦草帽、或製衣服以分贈之。不過時論認為：「吳氏為彰化富家，且為彰化銀行總辦；若能更進一步先自斷髮，以為民望，必有從而效之者，則其轉移風化之力大而且速矣」。[71] 惟自始至終只聞樓梯響，「彰化紳士楊吉臣、吳汝祥、張晏臣諸氏，勸誘同志數十人，擬於不日斷髮」；[72] 直到 7 月下旬，臺中廳下斷髮人數中，臺中街有 200 人（內公學校生徒 48 人、巡查補 35 人）；彰化街 75 人；東勢角支廳 40 人；葫蘆墩支廳 30 人；北斗支廳 260 人；牛罵頭街 20 人；公館庄 93 人；阿罩霧庄 18 人；[73] 彰化街的成效依舊不彰。

鑑於斷髮風潮終非人力之所能制，楊吉臣、吳汝祥二氏則終於在 8 月 4 日剪去辮子；[74] 繼而楊吉臣子偉修、林偕堂、呂蘊玉、張雲谷、王經邦 5 人，也在同日實行斷髮，即於林獻堂氏開祝宴。[75] 在楊、吳二氏提倡下，擇期於 8 月 15 日成立斷髮會，會員數達 200 餘人，同時尚有 300 餘名準備同時實行斷髮。[76] 而支廳長河東田亦集保甲役員勸誘斷髮之事，眾皆遵諭；中有 2、3 頑固者頗事踟躕，及知時勢之變遷，乃蓋印而去；[77] 接著在天長節（11 月 3 日）又準備開斷髮會，會員豫定數達 500 名。[78]

綜觀彰化地區的斷髮剪辮風氣之所以能開展，與楊吉臣、吳汝祥等在地仕紳的以身作則，出錢出力有關。此從《臺灣日日新報》的相關報導可以得知：

> 彰化紳士楊吉臣、吳汝祥諸氏提倡斷髮會以來，入會者現有三百餘人，乃定於來十五日舉行開會式，並請臺中官紳及各地斷髮會之代表者臨會，以開盛大祝宴。其會費則楊、吳二氏各捐百金；彰化銀行亦寄附百金云。楊氏為彰化望族，任彰化區長者已十年，正直奉公，官民莫不重之；而吳氏則為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

61. 「員林短札／斷髮風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3 日，版 3。
62. 「斷髮會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2 日，版 3。
63. 「實行剪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28 日，版 3。
64. 「員林短札／斷髮日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9 日，版 3。
65. 「臺南斷髮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18 日，版 3；「南部斷髮會概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9 日，版 2。
66. 如基隆公學校校長長井，參見「基隆學校斷髮」，《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28 日，版 5。
67. 「員林短札／斷髮日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9 日，版 3。
68. 「斷髮片片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3 日，版 3。
69. 「斷髮解纏開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7 日，版 3。
70. 「二林斷髮實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26 日，版 3。
71. 「斷髮片片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18 日，版 3。
72. 「臺中通信／斷髮繼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18 日，版 3。
73. 「臺中廳下斷髮人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28 日，版 3。
74. 「臺中通信／斷髮定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16 日，版 3。
75. 「臺中廳轄之斷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29 日，版 3。
76. 「斷髮片片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12 日，版 3。
77. 「彰化短信／以為民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6 日，版 3。
78. 「彰化雜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31 日，版 3。

> 富而樂善，亦令聞之士也。二氏欲為民望，乃以本初四日下午，相率剪去，偕游市上，見者靡不感激。隨後斷髮者接踵而起，故得今日之盛。轉移風俗，革故鼎新，誠在士夫勸導之力也。79

當社會中、上流階層紛紛響應斷髮運動時，有部分士紳或基於民族意識，或囿於舊習，對斷髮運動或消極排斥，或顯現出感傷無奈，或加以諷刺談評，甚或組織護辮團體，以相對抗。[80]如斷髮運動掀起熱潮時，鹿港生員洪棄生作「痛斷髮」一詩，大嘆生不逢辰：

> 我生跼蹐何不辰，垂老乃為斷髮民！披髮欲向中華去，海天水黑波粼粼。天為穹廬海為壑，桃源路絕秦中秦。況是中華亦久變，髮短更甚胡中人，吳繩雖約難為綸，且留尺寸來反脣，國人姍笑倭人瞋。我生於世一微塵，我頭一髮迴千鈞。科頭違世廿載勻，戴之如山五十春；垂之亦自嫌剉剉，斷之夫豈能彬彬！山鬼慫劍躐余後，晞汝陽阿歸陶甄；在笈可憐斷尾鳳，遯荒須跨無角麟。託跡伊川昆吾野，蒼浪種種嗟沈湮！衝冠此際無輪菌，慚顏懶被華陽巾；惟有晉時無顏恰，稱是頭顱堪同寅。古者有罪科城旦，維與箝為一倫；穆生不設醴酒醇，吾不能去空嶙峋。屈原散髮遵枉渚，吾將騷首問蒼旻！[81]

由上雖亦見民族意識之流露，惟不容否認的，洪氏係抱持清室遺民心情，反對斷髮運動，蓋其同時亦不滿中國大陸的斷髮風氣；論其心境實類似於民初仍不忘情舊朝文物的清室遺老，對新時代的種種變革採取拒斥的態度，可說是效忠舊朝的表現，並非純然的民族主義。[82]

面對無法阻遇的斷髮風潮，洪氏拒不斷髮，並作「蓄髮詩」，表明其不從「時髦」的決心：

> 不歐、不亞亦不倭（余為不今、不古編髟），我髮雖短未婢婀；我頭不與人同科，可屈、可伸奈我何！垂垂漸覺成盤螺，有如玉山長嘉禾；不似童山空峨峨。隨俗不隨鄉人儺，老子頭顱聊自摩；任人訕笑語言訛，閉門縮頸甘藏窩。道逢獰吏掩而過，抱璧相如避廉頗；自笑楊朱為一毛，有慚膚撓與目逃！幾莖衰髮奚堅牢，如斯時世須餔糟；但余未能從時髦，耄矣老夫愛皤皤。[83]

79. 「臺中通信 / 斷髮定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16 日，版 3。
80.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25。
81.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頁 348-349。
82.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26。
83.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頁 349。

嘗有率先斷髮洋裝的同姓友人，以其畫蘭冊來徵題，洪氏賦詩如下：

> 蘭蕙失移根，一朝化茅茹；人生世變多，當門誰與處！草澤有淪胥，芳馨九畹貯；澧源、湘水間，斯人千古許。畫蘭知此意，古香浮素楮。湘君降九嶷，目成兮心與；形神一以違，申申女嬃語。不待靈均來，臭味先齟齬。所願同根人，深求空谷侶；似蘭勿似茅，吾將施縞紵！[84]

要之，洪氏的言行因適為對立於殖民政權藉現代化變革而求收同化之目的，故而突顯出民族主義之意義。

2. 解放纏足

明治 32 年（1899）末，臺北大稻埕中醫師黃玉階糾合紳商同志 40 人，籌組臺北天然足會，並向臺北縣當局提出立案申請，從此揭開組織化放足運動的序幕。[85]另一方面，日本社會新氣象之刺激亦頗有助於放足運動之發起。日治之初，總督府即迭次邀請或招待臺灣各地紳耆前往日本旅遊參觀，不少人對日本女子保持天足，普受學校教育，參與社交活動，進退自然有度，在工商機構做事者甚夥，其能力不殊男子等，留下良好且深刻的印象。[86] 3 月 20 日，臺北天然足會假大稻埕日新街普願社舉行成立大會，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等親自出席，與會者多達 250 人，盛況空前。[87]

為了擴展放足運動的勢力，會長黃玉階主動拜會各地方首長。明治 36 年（1903）春，不少地方廳長為了回日本參加大阪博覽會，而在臺北停留，黃玉階乃趁機面謁澎湖廳長及彰化廳長，並獲得彰化廳長須田綱鑑允諾「歸臺之後，請黃君一至其地，以共成此美舉」。[88]同年，該會會員達到 2,410 人，其中解纏者 189 人、保天然足者 493 人。由於會規規定，會員達百人時將舉行成立大會，因而根據會規，在彰化、臺中、澎湖、基隆、桃園、深坑、新竹等地先後成立支部。[89]本縣的解纏運動也自此正式開始。

天然足會的會員概皆地方紳耆商賈，主要幹部身分或為區長、參事，或為宿儒、富

84.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頁 314-315。
8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 742。
86.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16。
87. 「天然足會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3 月 23 日，版 2。
88. 「天足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25 日，版 4。
89. 「天然足會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26 日，版 3。

商；支會領導人亦均是地方基層行政領袖。[90] 由此可知，此時放足運動係以臺灣社會中、上階層為主要勸導對象，蓋總督府希望由中、上階層率先變革，造成解放纏足風氣，而收上行下效之結果。[91] 惟狃於傳統習慣，此階段的成效並不顯著。

到了明治 44 年（1911），當黃玉階等因籌組「斷髮不改裝會」而往見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時，總督一面嘉許其動機，一面表示希望能並解放纏足畢其功於一役。其後，鑑於斷髮風氣日盛，輿論即一再表示放足為當務之急，呼籲斷髮者應立即解其家眷之纏足，並希望能利用斷髮之熱潮，進而開啟解纏之風氣。[92]

本階段重啟的解纏足運動有兩大特色：一是以保甲處分的公權力來推動，帶有相當的強制性；二是由婦女自組團體，推動放足運動，較諸過去天然足會由男子領導鼓吹解纏，實是一大進步。前者如臺南廳的做法，在鼓勵男子斷髮的同時，亦推動放足運動，惟鑑於纏足之害甚於辮髮，不得不出之於強制手段，以補勸導之不逮，於是在保甲規約中規定：除了蹠趾彎曲、恢復無望者外，未滿 20 歲的纏足者均須解纏，對女兒絕不可纏足，違約者將受保甲處分之制裁，以期使陳年問題，不良習俗，漸至絕跡。[93] 後者如臺北廳則由參事洪以南之妻陳宇卿、艋舺區長黃應麟之妻施招等，於本年 8 月 14 日在艋舺公學校發起「解纏足會」，號召婦女入會，以革除數百年的纏足之風，為未來的婦女開一光明之途，成立當時，會員數達到 700 餘名。[94] 由此亦反映出部分婦女本身已漸改變觀念而有所自覺，不待男子之鼓勵，即主動參與放足運動。

在南、北解纏運動再次開展的同時，彰化地區亦有零星的解纏消息：7 月 5 日，北斗支廳田尾派出所管內開斷髮及解纏足會，斷髮者計 388 名、解纏者 126 名。[95] 同時彰化地區婦女領袖亦漸參與放足運動，例如彰化銀行專務取締役吳汝祥之夫人尤熱心鼓舞，製就天然足鞋 50 雙以分贈解纏婦女，被報紙稱為「救苦救難觀世音」。[96] 但似乎尚未能形成風氣。

大正 3 年（1914）3 月 12 日，臺北廳組織「風俗改良會」，作為風俗矯正改善的機關。[97] 不久，臺中廳長枝德二亦鼓勵臺中地區名流林獻堂、林烈堂、蔡蓮舫、蔡惠如等倡組「風俗改良會」，以革除辮髮和纏足的陋習，轄內各支廳長莫不盡力以促其成。[98] 影響所及，各地再度紛紛掀起放足斷髮熱潮。彰化的解纏運動也從大正 3 年（1914）下半年起如火如荼的展開。11 月 15 日，彰化南門口解纏會在派出所內舉行，先由河東田支廳長述開會之辭而後，其次枝廳長演說祝意；同區區長張晏臣之夫人吳氏澤代表答辭；其次參事楊吉臣、張晏臣兩氏述希望之意，然後閉會。當日出席會員 341 名。馬興解纏會於同月 18 日舉行；彰化解纏會於 23 日舉行，會員有 300 餘名之多。[99] 而規模最大的彰化支廳直轄及西門市仔尾解纏足會則於 25 日上午 11 時在支廳內舉行。據報載：

> 式場入口兩旁張三色幔幕，式壇上設綠門、懸扁額，書「還我天然」四個大字；桌前陳南天盆栽。定刻一到，河東田述開會之辭，兼及所感；其次枝廳長剴切祝詞；荒卷警視以風俗改良會理事一員，述一場之希望；其次區長楊吉臣、參事吳德功兩氏及彰化保正總代吳士禎氏朗讀祝詞。吳汝祥氏夫人代表解纏足者三千三百五十八名讀答辭。式後撮影紀念，在枝廳長官邸以支那料理饗應來賓。[100]

當時彰化支廳轄下解纏足者總數 15,500 人，纏足者尚存 4,800 人，老婦、解纏足者不可能者 5,000 人。解纏思想漸次普及白沙坑、茄苳腳、三家春、莿桐腳、大竹圍、快官、新庄仔、大霞佃、和美線、十見口、新港、塗清清（塗厝厝？）等處。[101]

接著員林街解纏足者於 12 月 6 日假員林支廳後庭舉行解纏足會。[102] 翌年（大正 4 年，1915）2 月 28 日，鹿港支廳溪湖派出所等四派出所管內的解纏足會在溪湖公學校校庭舉行，參加的會員約有 400 餘名；[103] 3 月 14 日，員林支廳下關帝廳派出所轄內解纏足會在警察官派出所舉行，解纏數達 2,000 餘名，會員來會者 300，區長、保正諸地方有力者之妻女皆在其內。[104] 在解纏成效方面，大正 2 年（1913）鹿港解纏足人數有 1,800 人，[105] 大正 4 年（1915）3 月時鹿港支廳四個派出所管內解纏足者約 3,000 人、未解纏足者 700 名，解纏不可能者 730 名。[106]

90. 如深坑支部長黃祖壽係參事、副部長張建成係區長，新竹支部長鄭如蘭係紳耆、副部長高福係參事。參閱「天然足會の近狀」，《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09 月 27 日，版 2。
9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頁 217。
92. 呼籲放足運動應以斷髮運動為範之時論計有）陳以言，〈天足論〉，《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16 日，版 6；〈論說：一歩を進めよ〉，《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3 月 30 日。
93. 「臺南斷髮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18 日，版 3。
94. 〈論說：要は實行に在り（本日の解纏足會に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14 日，版 2。
95. 「斷髮解纏開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7 日，版 3。
96. 「臺中通信 / 鼓舞解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31 日，版 3。
97. 原房助，《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2），頁 94。
9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 746。
99. 「彰化南門口解纏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1 月 18 日，版 3。
100. 「彰化解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1 月 28 日，版 3。
101. 「彰化解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1 月 28 日，版 3。
102. 「彰化解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1 月 28 日，版 3。
103. 「溪湖解纏足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3 日，版 7。
104. 「關帝廳解纏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16 日，版 7。
105. 「臺中雜信（二日）　鹿港の解纏足」，《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1 月 4 日，版 2。
106. 「溪湖解纏足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3 日，版 7。

北斗支廳解纏足會（除二八水及溪州管內之外）於 3 月 20 日在同支廳構內舉行，北斗支廳管內解纏足者總數 4,199 人，占全婦人數 9 成 5 分以上（不含二八水及溪洲兩處在內）。來賓枝廳長偕夫人臨席，而臺中諸重要官民及愛國婦人會員出席者亦不下數十名；[107] 至於溪州派出所管內則另於 18 日下午在派出所舉行解纏足會。[108]

由上顯示，此時無論斷髮或放足均已形成風氣，社會中、上流階層多已接受變革；同時，知識分子紛紛建議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纏足辮髮，並強化運動團體的組織和作為。因此，總督府乃乘勢利用，企求一舉徹底根除辮髮纏足陋習。4 月 15 日，總督府以纏足頗難改善為由，通令各廳長將禁止纏足及解纏事項附加於保甲規約中。從此，正式利用保甲制度全面推動放足斷髮運動。

為達到徹底放足斷髮之目的，總督府進而於 6 月 17 日鼓勵全島各廳名流紳商倡組「風俗改良會」，以促進放足斷髮更收速效，作為「始政二十周年紀念事業」之一。[109] 8 月 5 日，據《臺灣日日新報》宣稱，全島各廳紛紛成立「風俗改良會」，推動斷髮解纏運動，統計臺北、宜蘭、桃園、臺中（彰化附屬在內）、南投 5 廳，斷髮者有 727,016 人，解纏足有 482,825 人，仍辮髮者 90,389 人，纏足者 183,918 人。[110] 另一記載指出，數月之間全島斷髮者達 133 萬餘人，仍辮髮者僅剩 8 萬人。[111] 斷髮解纏運動至此可謂完成階段性目標。

3. 鴉片吸食與戒斷

清代臺灣民間吸食鴉片煙的風俗甚為興盛，1860 年代開港通商之後，鴉片成為最大宗的進口貨品，幾乎佔臺灣進口總額的一半。[112] 日本領臺後，決定對鴉片採取漸禁政策，明治 30 年（1897）總督府以律令第二號公布「臺灣阿片令」14 條，規定鴉片由政府專賣，限經政府指定之醫師診斷認為有鴉片菸癮者給予執照，特准其購買吸食。[113] 1900 年時，全臺持有合法吸食鴉片執照的人數有 173,394，其後人數逐年遞減，但主要都是因為死亡而非戒斷，迄 1942 年底，合法持照的吸食者尚有 2,778 人。[114]

107. 「北斗解纏足會　解纏足者千二百」，《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3 月 20 日，版 7。
108. 「溪洲の解纏足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17 日，版 3。
109. 「陋風漸く革る　解纏斷髮者十五萬餘」，《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28 日，版 5。
110. 「陋習全く打破せらる斷髮解纏足百二十一萬」，《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5 日，版 7。
11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 752。
112.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159-161。
113. 《臺灣總督府報》第 13 號，明治 30 年 1 月 21 日，頁 20。
11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 1374-5。

彰化廳的鴉片吸食人口僅次於臺北廳，居全島第二位。1905 年 7 月，彰化廳總人口 277,711，鴉片吸食者 12,870，占 4.63％，鴉片專賣業者有 71，僅次於臺北廳 21,827 人；[115] 1907 年吸食鴉片人數 11,129，次於臺北 17,959 人，居全島第二；[116] 1908 有吸食者 12,259 人，仍居全島之次。[117]

鴉片專賣政策於阿片令頒布當年的 9 月 1 日正式在彰化地區的東螺西堡、東螺東堡、武西堡、武東堡等地開始。[118] 領有鴉片執照購買吸食之人，每月要將煙灰呈繳該管內之保正，規定購買煙膏壹兩須繳回煙灰參錢，由保正收齊後，轉交警察繳送廳內。[119] 不過初期彰化民間對於鴉片專賣政策不熟，乃謠傳官煙之中摻雜名為「千日膏」之物，壯者吸之不過千日即死。所以不少吸食者抱持觀望遲疑的態度，導致官煙銷路不佳。[120]

民間為了對抗官方的專賣政策，會嘗試從中國進口走私鴉片，尤其鹿港地區幾乎是本縣鴉片走私的大本營，一則當地從清代以來即是對中國貿易的重要港口，日治時期仍持續以特別開港的形式存在；再者吸食者頗眾，1897 年鹿港街的吸食者約 2,000 人、專賣店約 40 家。[121] 因而報紙關於當地走私鴉片的報導史不絕書。[122]

此外，日治初期臺灣民間曾展開「降筆會」戒菸運動來與官方的漸禁及專賣政策分庭抗禮，而彰化地區也曾將此風氣帶入。降筆會原稱「鸞堂」，最早可能是由中國大陸傳至澎湖，再輾轉傳至本島。起初旨在宣講勸善，光緒 19 年（1893）始從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傳入扶鸞祈禱戒菸之法；明治 31 年（1898）冬陸豐縣鸞生彭錫亮等五人來臺，傳授扶鸞祈禱戒菸之法，翌年起盛行於全臺。[123]

扶鸞戒菸的方式，是由鸞生抄錄「神勅」（呈現於砂上之文字）後發布神之託宣降筆，並將混有香灰、淨沙之神水（又稱虛水，或稱丹水、丹砂甘露水）給癮者服用，然後停吸鴉片，向神連續祈禱一週，此間癮者身體會感覺麻痺痛苦，頻作嘔吐，依神力癒

115. 〈各廳阿片吸食者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 9 月 5 日），版 2。
116. 〈阿片販賣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0 年 10 月 1 日），版 3。
117. 〈阿片癮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1 年 5 月 15 日），版 5。
118. 〈阿片開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0 年 8 月 26 日），版 2。
119. 〈煙灰呈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 7 月 28 日），版 4。
120. 〈阿片謠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0 年 6 月 30 日），版 1。
121. 〈鹿港通信　阿片吸飲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0 年 12 月 7 日），版 3。
122. 如 1897 年 11 月鹿港商店從廈門走私鴉片土供新竹地區製作私菸；1921 年鹿港街大有口雜貨貿易商黃二及和興雜貨商施輝從來自中國的船隻中買了六罐的鴉片煙膏被查獲。參見〈新竹縣の阿片密製造者逮捕〉，《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0 年 11 月 28 日），版 3；〈發覺密賣阿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10 年 9 月 12 日），版 4。
123.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收錄在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19-21。

癮，忍其痛苦祈禱。其間身體疾勞者，則再讓其服用藥丸。每日反覆祈禱煙癮自癒；又戒煙祈禱時必須攜帶煙具在神前搗毀。[124]

根據調查，中部地區擁有信徒數萬人，群眾手執紅旗，鳴鑼擊鼓，男女老幼踵接成列，向關帝進香，鴉片癮者祈禱戒菸，情勢極為隆盛。當時的武東堡內灣庄（今田中鎮）亦設有為民眾戒菸的鸞堂。[125]

經降筆會戒菸者占所有戒菸者的 92.7%，占特准吸菸者的 21.3%，其成果相當可觀。[126] 但由於鴉片專賣為總督府的一大財源，降筆會戒菸者增加，衝擊到鴉片專賣收入銳減。加上日治初期的抗日行動方興未艾，日警疑降筆會為祕密結社，恐與抗日軍裡應外合，乃大力偵查取締。明治 34 年（1901）臺中縣率先諭令停止扶鸞降筆戒菸，彰化辦務署以捏造謠言逮捕在武東堡內灣莊開設鸞堂之彰化西門街人書房教師黃拱振。據〈鸞堂彙報〉提到，黃拱振原來稍有學識，以教書為業，因放蕩變賣資產，學童漸散。為糊口計，或被商店僱傭，或做代書等度日。後聽說石崗庄（今臺中市石岡區）有降筆會，甚獲人心，乃至該庄擔任鸞生，傳習降筆祈禱之方法，結業後到武東堡內灣庄陳邦幾家開設鸞堂，宣稱自己為有信用之祈禱師，因此附近庄民來堂者甚眾，投捐金錢者亦多。彼更欲引誘愚民，遂到燕霧上堡白沙坑庄（今花壇鄉）樹下招集苦力，云舊曆五、六月，該地方將流行惡疫，庄民將悉死歿，故宜祈禱以免災厄，民心因而亂惑，官方遂依刑法第 427 條第 11 項予以處分。[127]

不過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有鑑於各地方的主倡者，多為前清秀才、辨務署參事、街庄長等地方有名望者，因此密令各縣知事、廳長以懇切勸告之策代替強制高壓的制止手段，使降筆會取締得以平穩收場。[128]

4. 解纏戒菸成效

日治時期所界定的三大陋習中，辮髮一項缺乏定期統計，難窺其成效。其餘纏足與吸食鴉片兩項，彰化地區的改善成效如何，可藉由歷次臨時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稍加觀察。

124.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頁 446。
125.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頁 430。
126.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頁 449。
127.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87-88；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頁 459。
128.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菸運動〉，頁 460-1。

明治 38 年（1905）首度的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中，彰化廳吸食鴉片煙膏的總數有 11,356 人，其中男 9,904、女 1,452；以種族分，福建系（福老人）9,888、廣東系（客家人）1,450；以年齡分，31 到 40 歲最多，有 3,875 人、其次為 41 到 50 歲，有 3,208 人，總計 21 到 60 歲間佔了 10,548 人之多。[129] 纏足方面，總數有 88,770 人，佔彰化地區女性總人口數的 68.7%；以種族分，福建系（福老人）87,281、廣東系（客家人）1,472；以年齡分，21 到 30 歲最多，有 23,478 人、其次為 31 到 40 歲，有 18,128 人。[130] 至於解纏足者的總數有 2,291 人，佔彰化地區女性總人口數的 1.77%，纏足女性總人口的 2.58%；以種族分，福建系（福老人）2,231、廣東系（客家人）59；以年齡分，11 到 20 歲最多，有 1,051 人、其次為 21 到 30 歲，有 60 人。[131]

到了大正 4 年（1915）進行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彰化地區吸食鴉片煙膏的總數有 6,969 人，其中男 5,918、女 1,051；而纏足者的總數有 18,808 人，解纏足者的總數有 75,277 人。[132]

大正 9 年（1920）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彰化地區吸食鴉片煙膏的總數仍有 4,467 人，其中男 3,784、女 683；而纏足者的總數有 11,904 人，解纏足者的總數有高達 59,937 人 [133]

15 年間，鴉片吸食者從 11,356 人降為 4,467 人，減少約六成，由於鴉片並未強制戒除，加以吸食者集中在中壯年，可以想見減少部分多屬自然凋零。至於纏足部分，在這段期間內從 88,770 驟減到 11,904 人，解纏者則從 2,291 暴增到 59,937，解纏運動的成效已不言而喻。

解纏運動之所以能獲致相當成果，除了官民共識的建立、納入保甲規約推動之外，經濟型態的轉變亦為重要因素。《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記載：

129.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 地方之部（下）》（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 961。
130.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 地方之部（下）》，頁 1081；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09），頁 235。
13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 地方之部（下）》，頁 1161；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 248。
132. 1909 年後，彰化隸屬臺中廳，本處數據僅將屬於今彰化縣部分加總。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捷幼出版社 1992 年重印），頁 905-925。
133.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頁 763。

本島婦女子，除廣東人部落而外，多因纏足不能補助男子之生業，只在家中主炊餐及養畜而已。至近來乃有急於求女工者，如彰化附近從事機織腳帛者，漸次加多，今其數有百戶以上。一日一人可得五錢至十錢，將來當益發達無疑也。[134]

此外，公學校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大正 3 年（1914）發行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有〈阿片と纏足〉一課，將此兩者視為本島社會最糟糕的兩大陋習，惟可喜的是近來保持該陋習者已漸減少。[135] 當時討論纏足問題的論文亦指出女學生已甚少纏足，而肯定係教育之功有以致之。[136] 彰化的公學校，同樣在解纏運動上發揮一定的功能。如報載「線西堡下見口庄公學校分校，大正 3 年（1914）12 月 24 日舉行女子解纏足會，解纏者多 600 名，頗為盛況。該庄婦女有 2,500 人，解纏者 600 人、天然足者 1,090 人、老婦不可解者 290 人，僅剩纏足者 500 人」。[137]

（二）二林蔗農事件

二林蔗農事件發生於大正 14 年（1925）10 月，由於蔗農抗爭的對象為林本源製糖會社（以下簡稱林糖），故當時的輿論也稱之為「林糖事件」。[138]

1. 事件發生背景

事件的發生，有日治時期整體新式製糖業的結構性問題，也有屬於林糖自身的問題。結構性的問題是總督府為了保障新式製糖業的原料來源，而採行「原料採取區域」的劃定，且甘蔗收購價格操在會社之手，肥料亦須向製糖會社購買，使得蔗農自有新式製糖會社以來，即成為被搾取的對象；製糖會社與蔗農之間，並不像會社自吹自擂所宣傳是一幅共存共榮的美景，而是互相對立的局面。至於林糖本身的因素，則是其收購價格較鄰近的明治製糖為低，使其區內農民產生不平之鳴。

林本源製糖會社（當時由債權者臺灣銀行派員代管），全體之原料甘蔗年約 2 億 5、6 千萬斤，採取區域分布在彰化平原南部各鄉鎮。[139] 其中由大城、沙山（今芳苑鄉）、竹塘、二林 4 庄蔗農耕作的達 1 億 6 千萬斤，約佔全生產量三分之二。不過林糖較鄰接區之明治製糖溪湖工場原料收購價格每千斤少了 8 錢，以 2 億 5 千萬斤計算，會社之不當利得達 20 萬圓；加以所供給肥料之價錢較明治製糖為高，且甘蔗等級之釐定又缺公允。四庄蔗農為籲請會社改善起見，因此在大正 12 年（1923），由二林、大城兩庄庄長領銜，大城、沙山、竹塘、二林 4 庄蔗農 2,000 餘人連署，向臺中州知事及總督府殖產局長提出請願書，其內容如下：

（前略）今就會社所發表之肥料及原料價格等級申述如下：

肥料價格　調合（混合）肥料一般市價已降低，會社發表本年期一袋四圓七錢半，去年為四圓六錢三分，本年反漲一錢二分，價錢比較鄰區明治製糖溪湖工場一袋三圓三錢，昂貴一圓四錢半。又硫安每袋九圓四錢三分，較溪湖工場每袋昂貴一圓九錢半，每甲應用肥料普通為三十袋，假定每袋貴一圓則耕作者每甲損失達三十圓之鉅。

原料價格　去十一年期之獎勵法，田一甲七十五圓，畑一甲五十圓，田、畑平均每甲六十二圓五錢，此外尚有蔗苗補助金每甲十五圓，合計每甲平均為七十七圓五錢。以會社當局估價每甲收穫斤量八萬斤折算，每一萬斤甘蔗之獎勵金約達十圓之譜，此係甘蔗尚未收成以前便可入手之數目。然而本年度不論田、畑每甲只補助三十圓五錢，且連每甲十五圓之蔗苗補助金也予全廢。如此同以每甲八萬斤計算，每一萬斤收入減少四圓。不過所謂獎勵金也者，係農民對蔗作尚不感興趣，對會社猶懷疑念之時，為鼓勵蔗作之一助而玩的花樣，會社在收購價格上稍加調整便可將獎勵金撈回，是故農民對朝三暮四或暮四朝三的獎勵金之廢止或減少並不介意，蓋確信所減少之獎勵金必能提高收購價格而予以填補也。然而不然，今年度之改購價格竟與前年度表面上相同而實質上更為減少。就表面上計算，計每萬斤已減少約四圓，則每甲八萬斤之原料價款減少卅二圓之譜。何況會社竟將原料等級之斤量提高，去年特等為十萬斤，今年提高為十二萬斤，一等八萬斤提高為九萬斤。去年特等之收購價格每千斤田五元，畑四元五錢，今年一等（即去年之特等）每千斤田四元五錢，畑四元三錢，因等級被降一級，農民每萬斤收入減少五元，每甲八萬斤又減收四十元，況今年因旱魃成災，甘蔗發育大受影響，任是美田也無法得到與去年同量之收穫。現在一般農作物及糖價均已騰貴，會社收益已甚優厚，而竟無理抑低收購價格以貪暴利。

一般農作物漲價顯係蔗農之損失，糖價好況則利歸會社，蔗農不但毫無分潤，反

134. 「彰化腳帛機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5 日，版 4。
135.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八）》（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33-35。
136. 趙雲石，〈論纏足之弊害及救濟方法序〉，《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 月 1 日，版 41。
137. 「解纏會及祝賀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2 月 25 日，版 3。
138. 本段主要參酌《臺灣民報（週刊）》第 79 號〈林糖紛擾事件真相〉及《臺灣民族運動史》第九章「農民運動」相關內容整理而成。除另有來源者外，不再贅註。參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週刊）》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吳三連、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505-512。
139. 詳細地區參見《臺灣總督府報》1910 年 8 月 23 日，頁 48。

蒙損失，所謂共存共榮者果如是乎。問題猶不只此，鄰接區域明治製糖會社溪湖工場，肥料價格低廉而原料價格較高，同屬一庄，僅一條道路之隔，因區域不同而收入迥異，以每甲九萬斤之甘蔗，林糖區域蔗作者與明糖區域之耕作者比較，前者之減收達百三、四十圓之鉅。同是蔗農，同樣努力而成果有此差別，真令人百思莫解。伏望　賢明之地方長官察諒耕作者之苦衷，早日派員調查實情，促請會社斷行公平之處置以蘇民困，則耕作者幸甚，會社幸甚　謹請願如上

北斗郡二林庄長　林　爐

同　郡大城庄長　吳萬益

外二千二人敬呈

按理說，當時庄長係官派，本應站在官廳及會社一方，何況二林庄長林爐又受會社聘為原料委員，替會社鼓勵農民種蔗，平時受到會社好處，若非會社的措施太不合理，未必肯帶頭去得罪會社。

不過據《臺南新報》記者泉風浪說，林糖吉田專務接到蔗農請願運動的消息，馬上帶了兩三個幹部馳赴臺中招待各報記者於富貴亭日本酒家，央求各報無論如何要作對會社有利的報導。

此一請願運動並無直接結果，後來北斗郡守了解蔗農的要求有充分理由，乃出面斡旋，才得到社方讓步，每甲支付補助金 5 圓，數目雖少，意義甚大，自有新式會社以來，此係蔗農集體請願首次得到成功的紀錄。

2. 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及其對會社的交涉

大正 14 年（1925）元旦，二林舉行蔗農大會，議決組織蔗農組合；旋於同年 6 月 28 日下午一時在二林原製酒組合內召開蔗農組合成立總會，出席會員 172 人、出委任狀者 61 人、缺席者 171 人、旁聽者百餘人；來賓有遠從臺中、南投、西螺等地而來，是為蔗農組織的先聲。組合成立大會選出理事李應章、劉崧甫、詹奕侯、詹仁華、蔡淵騰、王芽、謝日新、邱菊花、曾得明、戴成等 10 人，並互選李應章為總理；監事謝黨、陳萬勤、謝月、詹忠、洪珍、詹昌寶等 6 人；[140] 並另選代議員 50 人，又聘鄭松筠律師及日人泉風浪為顧問。

140.　「二林庄蔗農組合成立總會」，《臺灣民報（旬刊）》第 61 號，1925 年 7 月 19 日。

蔗農組合成立的目的，是在團結一致向林本源製糖爭取經濟的利益。此外，還有對付地方御用紳士的意圖。這一點似乎與個人間的恩怨，也不無關係。關于蔗農組合的出現，《臺灣警察沿革誌》說：本島農民運動勃興之原因，與日本內地頗異其趣。基於民族主義的意識之要素極為濃厚，實際運動之內容含有強烈的政治色彩，並指為係受文化協會之煽動云云……。二林蔗農組合指導者李應章（開業醫）是和蔣渭水創立文化協會的倡議人之一，本身又是文協的理事，其他的幹部劉崧甫、詹奕侯、蔡淵騰亦均是文協會員。同年 4 月 19 日組合成立以前，林獻堂一行訪問該地並舉辦演講會，震動了這一帶的農村，刺激蔗農的民族意識，同時也提高農民對領導者的向心力。

即便蔗農組合成立，林糖刻意壓低甘蔗收購價格的老問題仍未解決。根據《民報》的調查，每千斤甘蔗的收購價格，南部各工場最低 3 圓 60 錢，最高 4 圓；中部則大致上栽種在水田的 6 圓 90 錢至 7 圓 30 錢之間，栽種在園地的則從 5 圓 50 錢以迄 6 圓左右，只有林糖的收購價最賤，僅有 4 圓 70 錢而已。故早在事件發生前 3 個月，《民報》便稱林糖「早就撒下紛爭價數的種子」。[141]

蔗農組合成立後，於同年 9 月 27 日再度舉行農民大會，議決對製糖會社要求的條件；10 月 6 日展開對林糖的交涉工作，交涉委員有李應章、詹奕侯及農民十數名，泉風浪亦以顧問身份應邀參加。蔗農組合對會社的要求有五項：第一、甘蔗收刈前公布收購價格；第二、肥料任由蔗農自由購用；第三、會社與蔗農協定甘蔗收購價格；第四、甘蔗（斤量）過磅應會同蔗農代表；第五、會社應公布肥料分析表。會社方面由吉田專務帶同兩名社員接見，他的答覆是第一項不獨林糖如此，待與同業研究然後答覆；第二、第五有關肥料問題是會社求之不得的；第三項收購價格，只說絕非過低，終無明確答覆；第四項斤量的問題表示歡迎會同過磅。吉田除了對於最重要的提高收購價格問題不作明確答覆外，並且聲明本日係以個人資格見面，如果以蔗農代表的身份來談必須提示正式委託書。吉田要求委託書的用意，自然是表示不承認蔗農組合的意思。

第二次交涉於同月 15 日由李應章、詹奕侯等組合幹部暨蔗農十數人，攜有蔗農千餘名之委託書見吉田。但是吉田態度比前次更加蠻橫惡劣，拒絕承認農民的代表及組合的正當性。[142] 蔗農代表見吉田態度轉變，知其不可理喻，只好黯然退出，並前往北斗郡役所拜會石渡郡守，將前後兩次與吉田會見的始末詳為報告。郡守聽畢，極表同情，並安慰代表說，不日當親赴會社與吉田直接商量善處。吉田第二次交涉之言行，引發農民

141.　〈關於砂糖原料採集區域制度的問題〉，《臺灣民報（旬刊）》第 59 號，1925 年 7 月 1 日。
142.　「二林農民大會狀況」，《臺灣民報（週刊）》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

憤怒，於是蔗農便產生一種非給林本源製糖一點顏色看看不可的報復心理。

3. 二林事件的爆發

林糖預定自 10 月 21 日起著手收刈原料，由於愈早採收含水分愈多，自然斤量也較多，所以蔗農莫不希望自己耕作的原料早日採收。以往各區域的採收日期都是經由抽籤決定，本次會社因與蔗農組合鬧得不愉快，故意由非組合員的甘蔗先行採收。組合幹部當然不能坐視，乃勸告組合員及組合外之蔗農，在會社尚未發表收購價格以前拒絕採收。

21 日當天，派出所的和智巡查帶著數名苦力到竹圍子陳琴的蔗園，準備動手刈取，但被組合員阻止而不果。翌日上午八時，會社派出原料員十數人，帶領苦力 14 人趕到火燒厝謝財的蔗園採收，又遭組合員阻止；下午 1 時，由遠藤巡官率領警官大石等 6 人（另有北斗郡喜多特務參加及會社員 20 人、苦力 16 人），大隊人馬來勢洶洶，再到謝財蔗園準備強行刈取，苦力雖然拿到較平時優厚的工資，但懾於組合員的聲勢，觀望不前。

原料主任矢島軍治見情形不對，便抓起一把鐮刀親自動手刈蔗，一面喝令苦力跟他一齊刈取，此時遠藤巡官偕 6 名警官一擁而上，環繞矢島身邊以盡保護之責。蔗農見警察袒護會社而敵視農民，於是大聲叫喊：未發表價格不能採收甘蔗。此時有人拾起地上蔗節及土塊向矢島等投擲，遠藤巡官見狀立即拔出佩刀，大石等四名巡查也相繼拔刀意欲鎮壓蔗農。蔗農見狀退下，並大聲詰問警察幾時成為會社走狗？遠藤、小野、高木 3 人聞言急將佩刀歸鞘，但大石、德富兩人猶自揮刀揚威，蔗農中兩三個年輕力壯的青年遂將大石、德富兩人手中佩刀奪下。蔗農見此情形，知道事情鬧大，一聲呼喊，各自逃脫現場。北斗郡接到報告，立召大隊警察馳赴現場，但眾人已經散去。

4. 濫加檢舉羅織成罪

10 月 23 日凌晨 2 時，北斗郡召集警察百餘人，星夜馳赴二林、沙山 2 庄搜捕事件涉嫌者數十人。同時，事件發生之際，蔗農組合幹部李應章到沙山庄看病，劉松甫、詹奕侯一去竹塘、一去潭子，不但不在現場，亦不在本村，卻被以煽動騷擾的罪名遭到逮捕，總計當日被拘押於北斗郡警察課的人數達 8、90 名之多。警察蓄意擴大事件，對平時批評警察的文化協會會員，或平時看不順眼的人物，雖然與事件毫無關係，亦藉機報復，濫加逮捕。同時，事件發生後，林糖會社監察人許丙自臺北偕同中報臺北分社長佐藤某南下，在旗亭紅燈綠酒的享受下聽取會社一面之詞，捏造事實，大事渲染，把事件原因歸咎於文化協會之煽動，虛報暴徒 4、500 人，實則現場連旁觀者合計不及 300 人。

被逮捕者在二林分室先挨一頓拳腳相加的洗禮，然後押到北斗郡再受正式拷問，[143] 路上厝養蠶場技手鄭佩因不堪其苦，在拘押所中懸樑自殺未遂。[144] 事件由臺中地方法院古河檢察官親自赴二林分室坐鎮訊問。此時二林庄如施戒嚴令，驛頭有警察站崗，沿街亦有警察立哨。審訊結果，遭逮捕之嫌疑者 93 人，被送預審者 47 人。翌年（昭和元年，1926）4 月 30 日預審終結，其中 7 名免訴，被送公判者 39 人。第一審公判結果無罪者 8 人，被判懲役者 31 人，除執行緩刑者 3 人外，其餘被告均提出上訴。昭和 2 年（1927）4 月 13 日第二審公判結果有罪 25 人，其中 8 人緩刑。25 人中除 1 人外皆上訴第三審高等法院複審部，但被駁回維持原判決。被判有罪者最高懲役 1 年，最低 4 個月，組合領導者李應章被判懲役 8 個月，其餘幹部劉崧甫、陳萬勤、詹奕侯均被判 6 個月。

此事件被稱為「二林事件」，第一審中山檢察官的論告，指為乙未抗日平定以來的第一大事件。日本左翼政黨的布施辰治、麻生久兩律師為此事專程來臺替被告辯護，在他們的引介下臺灣農民組合與日本勞動農民黨發生關係，促成該組合左傾，後來轉入地下從事階級運動。

第三節 商貿發展

一、商貿活動（清末以前）

（一）街市商業

清領時期，臺灣的商業活動集中在稱為「街」的地區。《彰化縣志》：「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闤闠囂塵，居處叢雜，人烟稠密，屋宇縱橫」。[145] 彰化的漢人農業聚落最早為康熙末年的半線莊，不過商業性聚落的街則似乎要到雍、乾之間才出現。乾隆初年已形成了半線街、鹿仔港街、員林仔街、三林港街、東螺街等 5 個商業聚落；[146] 道光年間除了縣城所在（半線街）外，尚有鹿港大街、東螺北斗街、員林街、二林街、小埔心街、

143. 〈拷問的野蠻手段斷不容存在於今日〉，《臺灣民報（週刊）》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
144. 〈林糖事件續報〉，《臺灣民報（週刊）》第 80 號，1925 年 11 月 29 日。
145.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
146.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79-80、84-8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林街、打廉街、悅興街、社頭街、永靖街、枋橋頭街、挖仔街、大城厝街、王功港街、番仔挖街等 15 個商業聚落。[147] 其中又以縣城與鹿仔港街兩地最為重要。清領時期彰化的商貿活動，主要便是以這兩地為中心而運作。

半線位於陸路北上的必經之途，官方在此設有「半線舖」、「縣口站」，[148] 由於得陸上交通之便，漸從「莊」發展為「街」；加上雍正初年彰化設縣，半線成為行政中心所在；嘉慶 20 年（1815）磚城建造完畢後，安全更有保障，其商業活動也益加密集頻繁，縣城成為當時中部地區農產品集散地。其時彰化周邊已開發地區的農產品，如南投一帶的糖、米、山產，以及臺中、大肚、沙鹿等地之農產品，都先運到彰化，再由彰化以牛車搬至鹿港裝船載送臺南府，最後運往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加工品如絹絲、布匹、紙張、木材、磚石等則由鹿港登岸，運至縣城後轉銷其他地區。[149]

十九世紀上半，彰化縣城內有東門街、南街、大西門街、小西門街、暗街仔、總爺街、打鐵街、新店街、北門街；在城廂外者有北門口街、市仔尾街、南門口街。[150] 當時彰化縣城內外的商業活動，主要是沿著幾條大街呈線性發展：位於城內的有從城中心觀音亭往南的南街（今彰化市民族路至華山路段）、新店街（今彰化市華山路 92 巷至成功路 20 號）、往西的大西門街（今彰化市中華路中段）、小西門街（今彰化市和平路 1 巷與陳稜路 194 巷）；位於城外則有出北門往東北方的北門口街（今彰化市中正路與和平路、成功路之間）、市仔尾街（今彰化市中正路、永安街與中山路交界路段）。[151]

鹿港仔街被稱為「鹿港大街」，其商業規模更勝於彰化縣城。由於鹿港的商貿發展，奠基於其港口貿易的功能，故於下一小節一併敘述。

（二）港口貿易

清代方志對於港、澳有如下定義：「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海汊無源，潮流而瀦，隨其所到，以為遠近，亦謂之港」；[152]「由山發源，縈洄不息者，為溪、為溝；沿海出口，舟楫可通者，為港、為澳」；[153]「澳者，就可泊船之處而言。」[154] 換言之，港、澳基本上都是可以行船以載人或進行貿易活動之處。

清領時期，官方在臺灣港口的管理政策方面，基本上對南北間的沿岸貿易管制較不嚴格，但是對於臺灣與中國大陸或日本、南洋的貿易往來，則繼承明代「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傳統，以特定口岸為登陸地點，以利稽查和徵稅，而採取限制政策。[155] 不過從道光到咸豐時期，海防稽查漸形廢弛，不僅中國本土船舶得以自由私航，甚至有洋行船隻私運鴉片至臺販賣；[156] 咸豐 10 年（1860）開港之後，打破臺防廳、鹿港廳及淡防廳等三廳管轄海口政策，轉由各廳縣於縣境要口設置文武口，以掛驗內地出入船隻，於是各地域的主要港口，至此得以合法與大陸往來貿易，並且成為帆船貿易中心。[157] 清領時期分布在今彰化縣沿岸的港口如下：

表 6-3-1 彰化地區之港口變遷（清領時期）

時間	港口名稱	數量
1683 年前	鹿港、二林港	2
1683-1710	鹿港、三林港、二林港	3
1711-1730	草港、鹿港、三林港、二林港	4
1731-1783	番仔挖港、草港、鹿港、王功港、三林港、二林港	6
1784-1830	草港、鹿港、王功港、三林港、番挖港、二林港	6
1831-1860	草港、鹿港、王功港、三林港、番挖港、二林港	6
1861-1870	草港、沖西港、鹿港、王功港、番挖港、二林港	6
1871-1895	新港、草港、沖西港、鹿港、王功港、番挖港、西港	7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37、38、41、46、49、53、57、59。
說明：二林港為內河港。

總計前後出現的不同港口名稱有 10 個，最多時有 7 個，少則 2 個，而鹿港不但是出現最早，也是存在最久的港口。至於其他港口，「如王宮番仔挖，遷徙無常；近日草港、大肚尾、五汊港等澳，小船遇風亦嘗寄泊，惟配運大船，則不能入耳」。[158] 鹿港之所以有如此重要地位，與乾隆 49 年（1784）開放為正口有密切關係。

147. 周璽，《彰化縣志》，頁 40-42。
148. 周璽，《彰化縣志》，頁 59。
1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頁 415。
150.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
15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彰化市志》，頁 415-416。
152.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收錄於《臺灣全誌．第二卷》（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頁 636。
153.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3 種，1960），頁 45。
15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收錄於《臺灣全誌．第一卷》（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22），頁 108。
155.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頁 71。
156. 事在道光 18 年（1838）3 月，詳見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407。
157.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323。
158. 周璽，《彰化縣志》，頁 21-25。

先是乾隆 48 年（1783）3 月，福州將軍永德以鹿仔港港口水腹深闊，移民私販多由泉州蚶江偷渡至鹿仔港，乃奏請設鹿港為正口，比照廈門與鹿耳門通商之例，設立專員，管轄稽查。其〈請設鹿港正口疏〉全文如下：

> 竊閩省泉、漳等府各屬，民間產米無多，大約取給臺灣。即一切食用所需，亦藉臺地商販往來，以資接濟。凡內地往臺船隻，由廈門查驗出入；自臺地渡回船隻，鹿耳門查驗出入。俱設有同知等官，管轄稽查，不准由別港私越偷渡：此向來之定例也。奴才於上年兼署福建陸路提督，極力跴緝偷渡人犯。其由廈門拏獲者，雖不乏人；而由泉州之蚶江口偷渡盤獲者，二十餘犯。奴才體訪臺地往來海面，其南路臺灣、鳳山等屬，係鹿耳門出洋，由廈門進口，是為正道。至北路諸羅、彰化等屬，則由鹿港出洋，從蚶江一帶進口，較為便易。若責令概由鹿耳門出海，其中尚隔旱路數站，不若蚶江一帶進口較近。是以臺地北路商販，貪便取利，即多由此偷渡。以奴才愚見，莫若於鹿港、蚶江口一帶，照廈門、鹿耳門之例，設立專員，管轄稽查，聽民自便；則民不犯禁，而奸胥亦無能滋弊。倘蒙俞允，其如何設立章程之處，伏乞敕下閩省督、撫，詳悉妥議具奏。[159]

此後來自對岸的人員、物產可自由進出本港。加上乾隆 51 年（1783）林爽文事件，福康安的軍隊從本處登岸，順利弭平抗清勢力，更凸顯出鹿港的重要性。到了十九世紀上半已是「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160] 成為除鹿耳門之外的全臺第二大港市。

港口貿易的發達，使得鹿港地區興起一群專與中國大陸貿易往來的「郊商」，為了協調彼此的生意，建立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而有「行郊」的出現：

>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貲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若澎湖船則來載醃鹹海味，往運米、油、地瓜而已。其在本地囤積五穀者，半屬土著殷戶。其餘負販貿易，頗似泉、漳；惟載貨多用牛車，與內地不同耳。[161]

鹿港的貿易地區，除了澎湖之外，集中在中國華南的泉州、廈門，故有「泉郊」、「廈郊」等組織；至於華中地區至多到寧波、上海，絕少遠赴天津者。其後道光 5 年（1825）天津發生糧荒，臺灣船戶奉命運米北上，此後前往天津者漸多：

> 鹿港向無北郊，船戶販糖者，僅到寧波、上海；其到天津尚少。道光五年，天津歲歉，督撫令臺灣船戶運米北上。是時鹿港、泉、廈郊商船，赴天津甚夥，叨蒙皇上天恩，賞賚有差。近四、五月時，船之北上天津及錦、蓋諸州者漸多。[162]

同時也向更南方的廣東、澳門發展，以米、麥、牛骨等交換當地的魚貨或魚苗：

> 鹿港泉、廈商船向止運儌米、糖、粗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儌往廣東、澳門、蔗林等處。回時采買廣東雜貨、鯠、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163]

二、商貿發展（清末、日治初）

（一）重要街市

根據日治初期（約明治 34 年，1901 年左右）的調查，彰化境內較重要的街市及其經濟活動如下：

1. 彰化街：交易區域及於臺中、南投、斗六等各廳下的市街，重要輸入品有：洋布（來自外國）、支那綿布（清國）、綢緞（香港）、石油（臺北）、豆油、烏糖、米、草、木炭、鳳梨、蜜柑、鳳梨絲（以上皆員林）；輸出品有米（輸往鹿港、塗葛堀）、洋布、支那綿布、綢緞、石油、豆油、砂糖、各項蔬菜（以上輸往各地方）等。

2. 鹿港街：因有鹿港的海港浮砂，船舶出入困難，惟數十年前據云裝載千石的船舶可以碇繫在埠頭。開港通商後，鹿港的海口既淺，大船無法出入，大部分貨客為南、北諸港所奪；但因鹿港貿易由來已久，與對岸商人及島內各市街商賈之間產生相互親密關係，百數十年來牢不可拔，現時雖瀕於衰頹之邊緣，但仍凌駕彰化、臺中或嘉義之上，具有商業上的勢力。北從苗栗，南及嘉義，左右地方的交易。

159.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5-396。
160. 周璽，《彰化縣志》，頁 40。
161.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0。
162.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
163. 周璽，《彰化縣志》，頁 24-2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 員林街：市街規模雖不大，但商業交易活潑，為管內二等重要市街。（中略）是彰化米唯一的市場，也有許多賣向對岸的旱田作物交易，因此鹿港和彰化商人爭相在此開設分店。其他柑橘、蘭、砂糖等的出產也不少；至於輸入品有菸草、布類、紡織品、紙、麵類、石油等。輸出入交易對象首推鹿港、彰化，北斗則次之。不論何地皆依靠陸路，並未利用濁水溪運載出入當地的貨物。

4. 北斗街：十九世紀初形成市集，從道光末年起至同治中葉左右，是其與沙仔崙街的全盛時代，戶數約 1,800。附近出產的米、胡麻、落花生、豆類、砂糖等，從本街以竹筏裝載，下到濁水溪，據云每日不下 10 艘（每艘 140 石）。然而同治元年（1862）成為叛亂中心；咸豐以及光緒年間，遭蒙數度水害，其他分類械鬥等紛擾此仆彼起，大大妨礙了市街的發達；加以捲入領臺當時爭亂的漩渦中，民眾四散，移住他地或轉業，致明治 29 年到 34 年間（1896-1901），戶口數急遽減少。

5. 二林街：十八世紀中葉左右形成市集，當時不乏水利之便，物產豐富，經由番挖輸出對岸頗多；十九世紀中葉的全盛時代，戶數約 2,000、人口 1 萬，富豪鉅商比比皆是。由於主要與香港、廈門、福州、上海交易，尚殘存宏偉的建築物，足以想見當年盛況。當時的重要輸出品為雜糧。戴潮春事件發生時，本街為其中心，動亂 3 年之久，殖產商業廢絕，慘淡之狀，筆墨難以形容。繼則匪賊出沒，分類械鬥等紛亂繼起，大部分商賈舉家遷往彰化、鹿港，使地方更為荒涼。領臺後，明治 31 年（1898）發生大洪水，繼則匪賊出沒，屢屢襲擊當地，動亂接踵而至，以往的水圳崩壞、田園荒蕪。

6. 番挖街：市街形成於十九世紀初，雖遠不及鹿港，但自來即是北斗、斗六及中部各地方輸出入品的吞吐口，貿易繁盛。特別是與二林街素有密切關係，遂與二林街遭受同樣打擊。加以該地風勢猛烈，飛砂走石，田園荒廢日甚，光緒初年的暴風雨之際，數百美田化為不毛之地，因為市集形成以來類此的慘害屢屢出現，現今不復見其發達。其集散品方面，輸出為玄米、樟腦、砂糖、麻（輸往鹿港等），輸入方面則有菸草、唐紙、豆油、棉布、杉丸太、鹹魚（來自鹿港）等。

7. 和美街及其他：和美街生活必需品自來仰給於彰化、鹿港。至於其他街市，如永靖街柑橘產額頗多；沙仔崙街位於東螺東堡，臨濁水溪。以上各街的主要輸入品，以石油居第一，織物次之，其他則微不足道。[164]

上述調查反映出，日治初期今彰化地區的商業狀況，仍以彰化街、鹿港街最佳，員林街次之，至於曾經盛極一時的北斗、二林、番挖等地，或因領臺初期的兵燹，或因天災，已趨於沒落。而彰化、員林二街，其主要交易商品，除了本地特產外，仍以傳統來自對岸中國大陸的貨品為主。因而在商品的轉運上，除了彰化街同時利用梧棲港將貨物輸往北部之外，[165] 幾乎都是透過鹿港從事交易。於是鹿港得以經由內陸的小路、河川而到達鄰近的臺中、南投、雲林等地，在彰化境內，形成了一個以鹿港為中心的商貿網絡；加上鹿港具有「特別開港」身分，使其貿易範圍可以達到北部的淡水、基隆，南部的布袋嘴、安平等港。甚至跨海通販中國大陸沿海的泉州、汕頭、柘林、廈門、溫州、福州。整個日治初期彰化地區的島內外貿易，無疑是以鹿港為中心來進行。

（二）島內貿易

根據舊慣調查資料，位於今日彰化境內的港口有沖西港（馬芝堡）、福安港（線西堡）、新盤港（深耕堡）、舊港（深耕堡）。其中以馬芝堡的沖西港（鹿港）、深耕堡的番挖港最重要。儘管 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商後，對外國貿易的重要性逐漸取代兩岸貿易，危及鹿港商貿地位，不過在日治初期鹿港仍是「帆船麕集，尚不見減少」；「其繁盛程度，僅次於四大通商口岸」；「從往昔開始，經濟上掌握了中部臺灣的鎖鑰，所以現在並未立刻失去其港灣的價值」；「由泉州地方移住而來的有錢商戶，爭相集於本港，本港的繁榮遂凌駕彰化，成為中路第一要港。時至今日，仍為次於安平、打狗的大口」。相形之下，番挖港則是「雖然沿岸船的輻輳幾乎不讓鹿港，然而立於不仰鹿港供給不可的地位」。[166] 透露出鹿港與番挖這兩個港口貿易功能的懸殊差距。

16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明治 38（1905）年 5 月發行），頁 581-8。
165. 舊慣調查關於梧棲港提到：本港的狀況不良，其南方大渡河口的塗葛堀港取而代之，成為現今中路唯一的港灣。而其開放實為近年之事。從此地方的大集散場彰化街輸送往北部臺灣的貨物，悉數集於本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83。
16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79、83、169-170、174-5、205、20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鑒於鹿港的重要地位，總督府在領臺初期，百廢待舉之下，鹿港被指定為全島第一個「特別開港」，明治 28 年（1895）10 月 22 日便在鹿港成立全臺第一個稅關出張所。[167] 至於番挖，既未喪失貿易功能，又無法設關徵稅，於是便在明治 32 年（1899）11 月成了首批選定成立「稅關監視署」的港口。[168] 於是中臺灣在清末以來帆船自由進出的景象，被侷限到鹿港一地。

日治初期臺灣中部地區的島內貿易網絡，是以鹿港為中心，加上北斗、番挖、西螺、麥寮等幾個中繼轉運站所形成。主要貿易範圍涵蓋全彰化，同時也肩負臺中、雲林、南投等地區的貨物運輸功用。以下先描述鹿港與島內商貿往來的交通路線，再敘述其主要貿易內容。

(1)島內交通線

通往西部各港的沿岸交通線，近者如塗葛堀、梧棲、番挖、新港、東石港主要是依賴小舟及竹筏往來；較遠之處，如大安港、後壠港、舊港、淡水、基隆、布袋嘴、安平，以及跨海的澎湖媽宮等則利用 50 石以上的帆船。[169] 港口附近及陸路運輸，主要是依賴人力、牛車、竹筏，少部份則利用輕便鐵道。從鹿港到各主要貿易地點的距離、運輸方式、費用如下：

表 6-3-2 日治初期鹿港與各主要貿易地距離、運輸方式、費用

主要貿易地點	距離	運輸方式	費用	備註
彰化	3 里 1 丁	人力搬運	22 錢	道路
臺中	7 里 1 丁	人力搬運	50 錢	道路
	7 里 1 丁	人力搬運、輕便鐵道	人力搬運 50 錢，輕鐵 39 錢	鹿港到彰化道路 3 里 1 丁、彰化到臺中輕便鐵道 4 里
員林街	6 里 26 丁	人力搬運	48 錢	小路
北投（草屯）	11 里	人力搬運	79 錢	小路
南投	9 里 35 丁	人力搬運	72 錢	小路
永靖	6 里 10 丁	人力搬運	43 錢	小路
社頭	8 里	人力搬運	58 錢	小路
北斗街	7 里 2 丁	人力搬運	50 錢	小路
	11 里	竹筏	14 錢	河川航路
番挖街（芳苑）	5 里 8 丁	人力搬運、牛車	人力 36 錢，牛車 7 錢 5 釐	小路
	5 里 24 丁	竹筏	8 錢	沿海線
二林	5 里 24 丁	人力搬運	40 錢	小路
	6 里 35 丁	牛車	10 錢 5 釐	牛車道
	7 里 15 丁	牛車、竹筏	牛車 10 錢 5 釐，竹筏 10 錢 8 釐	1. 小路（牛車便）1 里 27 丁、沿岸便 5 里 24 丁 2. 經由番挖
西螺	9 里 19 丁	人力搬運	67 錢	小路
	17 里	竹筏	22 錢 1 釐	河川航路
沙仔崙（田中鎮）	9 里 4 丁	人力搬運	64 錢	小路
	13 里 2 丁	人力搬運、竹筏	人力搬運 64 錢，竹筏 30 錢	1. 小路 2 里 2 丁、河川航路 11 里 2. 經由北斗
麥寮	10 里 26 丁	人力搬運、牛車	人力搬運 77 錢，牛車 16 錢	小路
	14 里	竹筏	18 錢	沿岸線
斗六街（雲林）	12 里 5 丁	人力搬運	86 錢	小路
	15 里 35 丁	人力搬運、輕便鐵道、竹筏	人力搬運 86 錢、輕鐵及竹筏 38 錢	1. 小路 2 里 10 丁、輕便鐵道 2 里 25 丁、河川舟筏 11 里 2. 經由北斗
	16 里 3 丁	人力搬運、竹筏	人力搬運與竹筏都是 46 錢	1. 小路 3 里 34 丁、河川舟筏 12 里 5 丁 2. 經由西螺
土庫	15 里 15 丁	人力搬運、牛車	1 圓 3 錢	小路（人力搬運 4 里 25 丁、牛車載運 10 里 26 丁）
	18 里 25 丁	人力搬運、竹筏	54 錢	1. 小路 4 里 25 丁、沿岸線 14 里 2. 經由麥寮
集集街	13 里 17 丁	人力搬運	96 錢	小路
	20 里 2 丁	人力搬運、竹筏	79 錢	1. 小路 9 里 2 丁、河川舟路 11 里 2. 經由北斗
埔里社	23 里 16 丁	人力搬運	1 圓 68 錢	小路
	30 里 1 丁	人力搬運、竹筏	1 圓 52 錢	1. 小路 19 里 1 丁、河川舟路 11 里 2. 經由北斗
林圯埔（竹山）	13 里 35 丁	人力搬運	1 圓	小路
	17 里 24 丁	人力搬運、竹筏	77 錢	小路 6 里 24 丁、河川 11 里

資料來源：作者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整理而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70-173。

說明：1. 舊慣調查作「丁」，應為日制「町」之略稱或誤稱。
2. 一日「里」等於 3.924 公里，一「丁」（町）等於 109 公尺，亦即一里等於 36 丁（町）。
3. 人力搬運、牛車、竹筏及輕鐵運費計算單位皆為每百斤。
4. 竹筏每艘載運量 140 擔，牛車一臺 20 擔；輕鐵貨車一臺 700 斤。

167. 當年 6 月總督府民政局關稅課成立後，首任關稅課長野村才二為執行帆船管理計畫，乃著手研議在沿岸開辦出張所。野村參照地圖，發覺全島沿岸應設置出張所之重要口岸約有 16 處之多，礙於經費及人員缺乏，無法在一朝一夕間完成，乃決定從最為重要的鹿港先行設置。9 月 21 日，野村任命田路基胤等三人為鹿港出張所人員，搭乘「千島號」前往該地就任，但因連日暴風，為洶湧波浪所困，無法進港，甚至一度避難澎湖，終因沙淺浪高，無法靠岸，於 10 月 4 日頹然而返。9 日，田路基胤一行人改由陸路轉往，終於 19 日抵達鹿港，22 日開始處理稅關各項業務。參見「開辦鹿港稅關出張所業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三輯），頁 109；「明治廿八年十二月份民政事務報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21-22。

168. 據稅關的說法，是因為大安港、番挖二地動輒以入港避難及取水名義從事走私活動而聞名，故首先設立監視署，參見《臺灣總督府報》第 643 號，明治 32 年 11 月 19 日，頁 22；千住精一，《臺灣稅務史》頁 804；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臺灣稅關十年史》，頁 78。

169. 舊慣調查中且列出了到這些港口的距離：塗葛堀（7.5 海里、北北東）、梧棲（11.5 海里、北北東）、番挖（12 海里、南方）、新港（南 39 海里）、東石港（南 45 海里）、大安港（19.5 海里）、後壠港（39.5 海里）、舊港（58 海里）、淡水（88 海里）、基隆（116 海里）；布袋嘴（50 海里）、安平（77 海里）、澎湖媽宮（68 海里）。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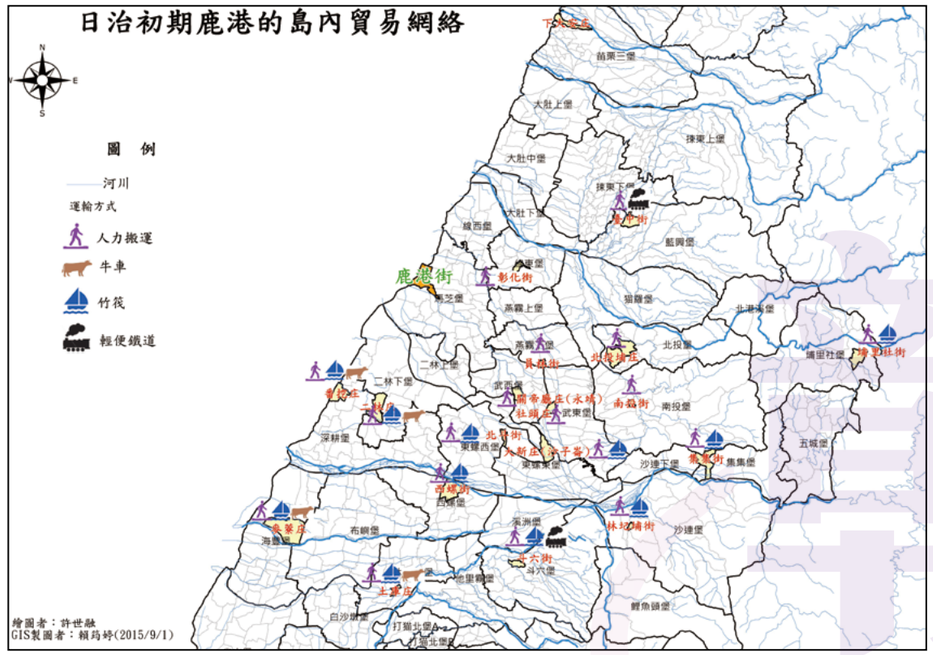


圖 6-3-1 日治初期鹿港與各主要貿易地點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據「表 6-2-2」內容繪製而成。

從鹿港通往上述各地，除少部分地區可利用舟楫或輕鐵之外，絕大多數必須使用最傳統的人力搬運或牛車載運。明治 29 年（1896）出版的臺灣地理書籍提到：「臺灣島內交通不便的情形，更甚於中國大陸內地。大陸道路的惡劣，雖無異於本島，但河流有運輸之利；而臺灣不但完全沒有道路，河流也難以起作用」。[170] 主要原因在近代以前，臺灣並沒有所謂的道路興建，以至於島內各地相互間的交通，反不若其與中國大陸對渡口岸的便利。[171]

⑵島內貿易地區及貿易品

表 6-3-3 鹿港與島內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移出）

移出地	移出品
基隆	米、筍乾、白糖、胡麻、黃麻、龍眼肉、鳳梨
淡水	米、筍乾、白糖、胡麻、黃麻、割藤、龍眼肉、牛豬骨、綠豆、牛角、白豆、小麥、楠板、黑豆、蕃薯粉、鳳梨
海墘厝	石油、燐寸（火柴）、茶、蒜種
梧棲	米、筍乾、白糖、胡麻、黃麻、割藤、龍眼肉、鹹魚、綠豆、牛角、鹽
新港	鹹魚
和美線	杉材
番挖	杉材、割藤、紹興酒、木炭、石油、燐寸（火柴）、茶、蒜種、菸草
烏日	杉材
彰化	杉材
員林	杉材
麥寮	杉材、割藤、白豆、菸草
東石港	杉材、龍眼肉、紙午、綿布、鹹魚、白豆
布袋嘴	杉材、白豆

資料來源：作者據舊慣調查整理而成。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582-583。

表 6-3-4 鹿港與島內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移入）

移入地	移入品
淡水	菸草、麥粉、日本酒、醬油、紹興酒
海墘厝	油糟
梧棲	石油、落花生、燐寸（火柴）、杉材、棉花、鐵鍋、菸草、麥粉、日本酒、醬油、紹興酒、金舛箔、油糟
北斗	青糖、白糖、白麻
番挖	石油、落花生、青糖、藍、紹興酒、油糟
員林	青糖、米、草蘭、木炭、鳳梨、蜜柑、鳳梨線
麥寮	藍、鹽、油糟、白麻
布嶼	鹽
他里霧	青糖
朴子腳	鹽
安平	菸草、青糖
洋仔項	米
扑仔項	米

資料來源：作者據舊慣調查整理而成。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582-583。

170.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誌》（東京：東京地學協會，明治 29 年 2 月），頁 277。
171. 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時，曾計劃沿岸航海，以南道、化達、前美三汽船，往來於基隆、淡水、塗葛堀、鹿港、安平、打狗之間；又從淡水到臺北大稻埕之間，企圖使用小蒸氣船的河川航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05。

從上表可見，鹿港輸出品並不限在當地所產，如米產於和美線庄、彰化、鹿港、中厝宅、員林、阿罩霧、北投、溪湖、北斗、社頭、永靖街、斗六、他里霧等各街庄附近；小麥出自鹿港、二林、番挖、北斗、西螺、崙背、土庫、麥寮；苧麻出自林圯埔、濁水、集集、埔里社、沙仔崙；割藤生在龜仔頭、埔里社、集集街、林圯埔的山地；胡麻從二林、樹仔腳、西螺地方出產；豆類出自麥寮、土庫、崙背、西螺、他里霧、斗六、南投、二林各地；油糟由鹿港、北投、二林、西螺、崙背、土庫、麥寮等地製造；而龍眼則以林圯埔、社頭、沙仔崙等地收穫最多。[172] 足見鹿港在中部地區的貨物集散功能及其對於彰化，乃至中部地區商貿往來的重要性。

（三）對外貿易

1. 特別開港

日本接收臺灣後，總督府為了兼顧臺人生活習性，攸關兩岸帆船來往停泊的舊港口並未全然閉絕，而是以所謂「特別輸出入港」或「特別開港」的名稱有限度開放，僅允許帆船進出。鑑於四個條約港分居南北，無法兼顧中部地區的需求，明治 28 年（1895）10 月即先行開放鹿港供帆船貿易船出入；明治 29 年（1896）8 月，總督府依據「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第二條，公告將於蘇澳、舊港、後壠、梧棲、鹿港、東港、媽宮、布袋嘴等處設立稅關出張所；[173] 明治 30 年（1897）1 月，總督府正式公佈「特別輸出入港章程」，並指定特別輸出入港的位置，計有臺北縣管下蘇澳、舊港、臺中縣管下後壠、梧棲、鹿港、臺南縣管下東石港、東港、澎湖島廳管下媽宮。[174] 翌年 8 月，總督府進一步限制特別開港僅限帆船出入；[175] 由於帆船除臺灣及清國外，甚少其他國家使用，此舉無異宣告特別開港係專為本島與清國間貿易而設。[176]

特別開港最初僅鹿港一地，未幾增至 8 處，其數量與開設地點，在日治時期時有變遷，曾被指定的港口，前後有 10 個，但唯有鹿港不但是最早開設，也是存在最久者（47 年），[177] 幾乎與整個日本統治時期相終始。換言之，即使歷經政權轉換，整個日治時期，鹿港地區仍得以維持與對岸中國的貿易往來。昭和 18 年（1943）隨著港務局制度的建立，特別開港制度正式走入歷史，百年來進出無數帆船的鹿港，方成絕響。[178]

2. 對岸及外國貿易

(1)貿易對象與內容

島內交通不便，加上移民原鄉生活習慣使然，使得臺灣與中國大陸間往來相當頻繁。[179] 特別輸出入港開設時，曾劃定各港與對岸各港的交通線如下：

表 6-3-5 臺灣對中國港口往來情形（日治時期）

開港或特別開港	對岸往來港口
基隆	寧波、溫州、福州、泉州
淡水	寧波、溫州、福州、泉州
舊港	泉州各港
港（後）壠	福州、泉州
塗葛堀（梧棲）	泉州
鹿港	泉州、汕頭、柘林、廈門、溫州、福州
北港溪（下湖口）	泉州
東石港	泉州

17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74。
173. 《臺灣總督府報》第 449 號，明治 32 年 1 月 25 日，頁 41。
174. 特別輸出入港章程內容如下：出示曉諭事：照得特別輸出入港，即係額外通商口岸，其章程業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在案。茲奉諭旨准行，所有新定章程開列於左，以便遵照，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毋違特諭計開第一條現定通商口岸之外，新設特別輸出入港，特准帝國臣民及臺灣住民等船隻貨物，隨時進出，以便外國貿易；至於港名，應出府令，另示遵行。第二條前條所有船隻及貨物等進出口岸，均應遵照稅關法度並稅關章程辦理；其日本式及清國式船隻，應完口費，另以府令示遵。第三條臺灣總督因時制宜，即第一條所定特別之口岸，係屬從權特設，不論何時得以廢撤。參見「律令第一號」、「府令第四號」，《臺灣總督府報》第 12 號，明治 30 年 1 月 20 日，頁 17。
175. 「府令 87 號」，《臺灣總督府報》第 574 號，明治 32 年 8 月 3 日，頁 5。
176. 特別開港中，惟有梧棲（1897 年）及馬公（1898、1933 年）各曾有過一艘汽船入港的紀錄。見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昭和 11 年），頁 368。
177. 後龍與鹿港同為 47 年，但其開設較鹿港晚；其餘依次為東石港（45 年）、媽宮（40 年）、舊港（36 年）、梧棲（36 年）、東港（21 年）、下湖口（8 年）、蘇澳（3 年）、花蓮港（3 年）、布袋嘴（1 年）。參見許世融，〈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港口變化與商貿網絡〉，《彰化文獻》15 期，頁 56-58。
178. 「府令 258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497 號，昭和 18 年 11 月 28 日，頁 81。
179. 根據《舊慣調查》報告，康熙 35 年左右，以廈門為根據地的中國沿海貿易路線有 11 條，其中與臺灣的交通線即佔了 5 條之多，即：
第一航路：龍溪、同安、海澄、安海、晉江、南安、惠安所屬的戎克船，交通臺灣、鹿港、五條港、淡水港等。本航路方面，輸入臺灣的產品以豆餅、米、穀類、油等為主；從本島輸出則僅有臺灣的土貨，惟土貨分類則不詳。
第二航路：龍溪、同安、馬巷廳、海澄所屬的戎克船，來航臺灣，更迴航蓋平、膠州，復航廈門。本航路方面，輸入臺灣的貨品為米穀、油、豆餅以及布帛、雜貨等；從臺灣載運砂糖及其他土貨輸送華東地方，即蓋平、膠州，再裝載當地出產的豆類，運送到廈門。
第三航路：晉江、惠安、南安等所屬船隻來航臺灣，迴航蓋平、膠州，復航廈門。本航路的貿易品與前一航路相同。
第四航路：雲宵、漳浦、詔安所屬船舶，往返於臺灣、廈門之間。本航路的貿易品與第一航路相同，但主要的臺灣土貨為砂糖，龍眼肉、苧麻、黃麻次之。
第五航路：澎湖島所屬的戎克船，往來廈門。本航路方面，從澎湖島輸出鹹魚、落花生、豆、甘藷等，輸入豆餅、米穀、雜貨類、木材、布帛等。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71-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開港或特別開港	對岸往來港口
安平	廈門、汕頭、柘林、泉州
打狗	汕頭、柘林、泉州、廈門
東港	泉州、汕頭、柘林
媽宮	廈門、泉州、福州、汕頭

資料來源：作者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整理而成。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02-103。

說明：泉州方面有深滬、永寧、崇武、祥司、蚶江、獺窟、其他金門、汳州、安海、東石、石湧、石井、下蔡、浮古、晉江等口。

漢人入臺後，由於本地所生產的米、糖適為中國大陸所需，而移民所需的棉布、絲織品及其他日用品均可取給於大陸，遂形成臺灣與大陸間，一方供應農產品，一方供應日用手工業產品的「區域分工」，增進兩岸間的貿易關係。[180] 清末開港通商，雖擴大臺灣的貿易對象，但並未對兩岸間長期建立的區域分工，以及賴以維生的郊商造成太大影響；[181] 特別開港制度雖大大限縮了帆船的活動空間，不過鹿港由於地理位置適中，因而得以和較多的港口有通商往來。其對外相關貿易品及貿易地區如下：

表 6-3-6 鹿港與島外貿易地區及貿易品一覽（輸入）

輸出入地	輸入品	輸出品
中國	麥粉、鹹魚、木耳、支那靴、大豆、鐵鍋、唐紙、繅綿、支那綿布、麻綿布、刻菸草、葉菸草、油糟、材木、磚瓦類、煙火、舛箔、線香、人蔘、石油、綿絲、包蓆、陶瓷器	米、胡麻、龍眼乾、龍眼、姜黃、油糟
美國	麥粉、石油、綿絲	
朝鮮	人蔘	
英國	石油、綿絲、包蓆、陶瓷器	
露領亞細亞（俄屬亞洲）	石油	
英領印度	石油	
香港	包蓆	
獨逸（德國）	陶瓷器	
和蘭（荷蘭）	陶瓷器	

資料來源：作者據舊慣調查整理而成。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583。

180.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食貨》復刊 9 卷 4 期，頁 148。
181.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頁 178-183。

鹿港對島外的貿易品，輸入方面主要為支那綿布、紙箔、麻棉布、鹹魚、唐苧布、石油、陶瓷器、支那靴等，多半是來自中國的民生用品；輸出品中主要為米、苧麻、油糟、龍眼、胡麻、割藤、豆類、小麥、蓪草等本地農產品，尤其米是輸出品的大宗。足見本時期臺灣的生活習慣仍因循清領時期的舊習，對於中國大陸的產品仍有高度需求，這當非殖民政府所樂見，以致於總督府企圖利用關稅來割斷臺灣與中國的紐帶，以便與日本產生新的結合。[182] 至於貿易地點，輸出唯有中國一地，輸入除中國外，尚有美國、朝鮮、英國、俄屬亞洲、英領印度、香港、德國、荷蘭等國家。前面提到鹿港屬於特別開港，除中國以外，其他國家船隻，特別是蒸汽船是不得出入的，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輸入品，若非由對岸，即是由淡水、基隆等通商口岸轉口，並非直接貿易而來，這說明鹿港雖非條約港，但透過特別開港的身分，仍可以間接連結到中國以外的地區。

三、日治中後期—鹿港沒落與彰化、員林街的興起

（一）帆船貿易興衰

中國式帆船又稱為戎克船，利用這種帆船對中國大陸或香港所進行的貿易活動稱為帆船貿易或「戎克貿易」。日治初期，由於島內交通運輸設備尚未完全、商品流動限於狹小範圍、缺乏能夠支配全島貨物的大市場、貨物集散上有同時存在數個市場的必要性，所以臺灣對中國大陸以及香港的貿易重要性仍未減少，於是帆船出入各市場，批發貨物，依然活躍於兩岸的貿易。[183] 不過隨著日本企圖將臺灣當成其工業品市場及食品供應地，日臺兩地的依存關係被強化，而數度的關稅改正，使得對日貿易居於有利的地位；[184] 加以臺灣人的生活型態轉變，以往從中國輸入的物品轉而從日本移入；又由於海運發達，使得帆船貿易受影響；第一次大戰及戰後期間雖稍有恢復，但是滿洲事變以後，中國全境掀起的激烈日貨抵制運動，使得帆船貿易再度銳減。[185]

帆船貿易與特別開港的存在，意味著臺灣與中國之間的連結紐帶仍在，對於新統治者日本而言，這只是治臺初期的權宜措施，隨著其統治基礎日趨穩固，乃透過關稅等制度安排，使得臺灣貿易對象逐步轉向日本。雖然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絕對值不見得有

182. 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24-125。
18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臺灣を中心とした戎克貿易に就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昭和 17 年 8 月），頁 19。
184.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1895-1945）〉，頁 126-127。
185.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1895-1945）〉，頁 103-112。

大幅減少，但是相對重要性的下降則是不爭的事實，[186] 而臺灣與中國之間的連結力道也變得日趨微弱。以下試以鹿港的貿易統計來說明：

表 6-3-7 鹿港船舶（帆船）出入港隻數噸數統計（1896-1935）

單位：隻 / 噸 /%

	入港						出港					
	船舶數			噸數			船舶數			噸數		
年代	鹿港	全臺	鹿港%	鹿港	全臺	鹿港%	鹿港	全臺	鹿港%	鹿港	全臺	鹿港%
1896	1,051	4,445	23.64	22,819	73,310	31.13	1,038	4,315	24.06	22,623	70,483	32.10
1897	515	2,418	21.30	12,790	50,752	25.20	501	2,269	22.08	12,176	47,229	25.78
1898	438	1,901	23.04	10,017	45,696	21.92	420	1,833	22.91	9,692	44,055	22.00
1899	197	1,041	18.92	4,648	27,744	16.75	195	1,044	18.68	4,474	28,656	15.61
1900	229	1,252	18.29	5,101	37,910	13.46	233	1,232	18.91	5,193	36,640	14.17
1901	204	1,161	17.57	4,070	38,335	10.62	189	1,160	16.29	3,812	37,907	10.06
1902	294	1,300	22.62	6,193	40,276	15.38	279	1,286	21.70	5,803	40,223	14.43
1903	169	1,244	13.59	3,562	40,028	8.90	161	1,238	13.00	3,361	40,446	8.31
1904	130	1,230	10.57	3,080	43,763	7.04	117	1,176	9.95	2,715	41,631	6.52
1905	119	999	11.91	2,782	39,061	7.12	123	1,016	12.11	2,890	40,333	7.17
1906	82	974	8.42	1,847	34,501	5.35	82	957	8.57	1,875	34,469	5.44
1907	57	726	7.85	1,227	26,184	4.69	56	709	7.90	1,190	25,359	4.69
1908	85	727	11.69	1,636	27,825	5.88	74	727	10.18	1,391	27,959	4.98
1909	109	790	13.80	2,446	29,105	8.40	103	776	13.27	2,247	28,539	7.87
1910	61	771	7.91	1,406	24,916	5.64	50	753	6.64	1,171	24,072	4.86
1911	69	738	9.35	1,618	25,713	6.29	59	752	7.85	1,286	26,429	4.87
1912	39	733	5.32	854	27,270	3.13	38	709	5.36	824	26,017	3.17
1913	42	771	5.45	940	28,518	3.30	39	776	5.03	868	28,667	3.03
1914	55	800	6.88	1,108	27,846	3.98	47	792	5.93	957	27,471	3.48
1915	60	761	7.88	1,228	28,356	4.33	55	733	7.50	1,091	27,378	3.98
1916	63	907	6.95	1,257	34,756	3.62	67	897	7.47	1,344	34,055	3.95
1917	48	985	4.87	901	42,864	2.10	48	987	4.86	901	43,906	2.05
1918	58	1,439	4.03	1,101	65,790	1.67	57	1,400	4.07	1,089	63,790	1.71
1919	56	1,741	3.22	1,390	74,853	1.86	55	1,746	3.15	1,342	74,655	1.80
1920	73	1,754	4.16	1,973	76,557	2.58	70	1,705	4.11	1,884	75,059	2.51
1921	51	1,398	3.65	1,359	57,972	2.34	57	1,408	4.05	1,549	58,716	2.64
1922	51	1,147	4.45	1,674	52,607	3.18	48	1,136	4.23	1,583	52,298	3.03
1923	68	1,071	6.35	2,269	55,408	4.10	70	1,072	6.53	2,346	54,744	4.29
1924	48	1,087	4.42	1,221	49,898	2.45	49	1,060	4.62	1,239	49,220	2.52
1925	49	1,109	4.42	1,268	53,503	2.37	48	1,099	4.37	1,238	53,164	2.33
1926	46	1,046	4.40	1,028	49,804	2.06	45	1,048	4.29	1,022	50,242	2.03
1927	30	963	3.12	787	53,471	1.47	32	970	3.30	803	53,547	1.50
1928	42	797	5.27	1,048	43,210	2.43	38	787	4.83	914	42,465	2.15
1929	33	932	3.54	830	44,889	1.85	37	944	3.92	966	45,394	2.13
1930	26	821	3.17	616	42,483	1.45	24	817	2.94	574	42,493	1.35
1931	23	751	3.06	617	40,043	1.54	25	763	3.28	659	40,924	1.61
1932	9	567	1.59	178	22,342	0.80	9	557	1.62	178	22,023	0.81
1933	50	692	7.23	668	18,996	3.52	49	674	7.27	648	18,476	3.51
1934	31	1,197	2.59	380	32,157	1.18	25	1,162	2.15	320	31,747	1.01
1935	32	1,885	1.70	451	38,684	1.17	30	1,847	1.62	421	37,879	1.1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頁 341-342、355-356、365-366、375-380。

由上表可觀察出鹿港帆船貿易轉變的情形。明治 29 年（1896）時，進入鹿港的船舶合計達 2,089 艘，佔全臺進出口船隻的 24%左右，但翌年隨即減少一半以上，在日本統治最初數年，不論進出船舶數或者船舶噸數，鹿港在全臺的比重雖勉強維持在四分之一左右，惟其數量和比重則不斷減少。雖然帆船進出減少屬於全臺性，不過鹿港減少幅度更大於全臺。即使如此，直到昭和元年（1926）以前，每年進出鹿港的帆船合計仍有近百艘。此後重要性又日減，直到昭和 8 年（1933）時，進出鹿港的船隻數又大幅增加到將近百艘。日治以後，貿易對象急速往日本集中，進出通商口岸的新式汽船取代帆船，傳統港市最終不免走上衰頹命運。

舊港口的沒落固然由於進出船舶減少、貿易額下降，使得其重要性日減，但港口本身地理條件惡化與日本刻意經營基隆、高雄 2 港，以及交通建設所帶來的衝擊亦不容忽視。

就舊港口自身地理條件而言，由於港口沉積作用發達，加上海岸地形、潮汐海流影響，在河口沿岸堆積形成海埔地，使港道淤塞，或海岸線西移，港口遂喪失交通機能。鹿港也因為河口、海岸地理變遷激烈，頻頻更換泊船地點，19 世紀初年原在王功，後移

186. 許世融，〈關稅與兩岸貿易（1895-1945）〉，頁 45。

至番挖，中葉時移至沖西，20 世紀初的泊港則在福隆港，距鹿港街區已達 6 公里，終究難以挽回頹勢。[187]

交通建設，尤其是縱貫鐵路的興築也逐步取代鹿港的轉運重要性。縱貫鐵路於明治 31 年（1898）5 月動工，分北、中、南三段進行，至明治 41 年（1908）4 月完工，基隆至高雄全線通車，全長 406 公里；大正元年至 8 年（1912-1919），基隆、臺北間舖設雙軌；大正 8 年至 11 年（1919-1922）10 月完成竹南經後龍、通霄、苑裡、大甲、清水、沙鹿、大肚至彰化的海線鐵路；昭和 2 年至昭和 11 年（1927-1936）完成臺南至高雄間的雙軌線。[188] 南北縱貫鐵路的舖設與基隆、高雄建港工程既已陸續完成，進出口貨物遂往南北集散，改變原有市場區域；加上鹿港無鐵路經過，無法利用鐵路強化其集散功能，反而加速其沒落。1920 年代，昔日為臺灣三大港之一的鹿港，隨著港口年年淤塞，已然不振，僅街道留存繁盛時期的身影。幸而當時仍是特別輸出入港，街市中有郵局、稅關支署、專賣局支局、小學、彰化銀行支店、鹿港製鹽公司、鹿港物產信託會社等，勉強可與彰化街分庭抗禮。[189]

（二）彰化、員林崛起

日治中期以後，整個彰化縣域的商業活動主要以彰化、鹿港、員林、北斗 4 個市街為重心。大正 11 年（1922），海線鐵路全線貫通，彰化街成為南北交通上的重要地點，市況頓呈活絡；再加上當地有新高製糖會社經營的鐵道，可達鹿港、中寮、和美、線西等地；以及彰化輕鐵會社經營的軌道，可達草屯；另有公共汽車經由追分、王田、烏日到臺中，在交通上佔了很大優勢。[190] 員林則在大正 9 年（1920）以後成為員林郡役所的所在地；同時不僅夙為本島重要米穀產地，也是鄰近街庄生產的香蕉、柑橘、鳳梨、畜產等的集散地。交通方面，有明治製糖會社經營的鐵道，向西經過溪湖抵達鹿港；臺中輕便鐵道會社經營的軌道，北達東山、滴雅，南到北斗。[191] 至於北斗則是北斗郡役所的所在，有林本源製糖會社線鐵道經過，成為鄰近地區的物資集散地。[192]

彰化市街內除東門、西門、南門、北門 4 個小市集外，還有北門外、市子尾、南門市場邊；鹿港市街則有新興、和興、大有口、菜子頭、菜市頭等。員林市街也有員林街、員林市場、東山等；北斗市街則有西北斗、北斗市場與北勢寮、三塊厝等。其中尤以彰化的南門、北門，鹿港的新興、和興，員林的員林街，北斗的西北斗等最為興盛（表 6-3-8）。

表 6-3-8 彰化地區重要市街商店家數統計（1927）

位置 / 家數 / 商品	彰化街									鹿港街					員林街			北斗街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北門外	市子尾	南門市場	驛構內	和興市場	新興	和興	大有口	菜子頭	菜市頭	員林街	員林市場	東山	西北斗	北斗市場	北勢寮	三塊厝
白米	3	6	7	3	6	5				4	8	2		4	36			6			
果子、果物	5			3		2				3	2				10			1			
魚類			1		2		12					1		2		2					
肉類							23		15							16			11		
食品類、雜貨															1						
酒精、清涼飲料	2	2	6	4		2				5	4	2	1		20		3	2			
食鹽		1			1	2					1	1			4						
醬油、味噌										1					4						
茶		1				1									1						
砂糖、麥粉		1		1	2	1				1					3						
水		1		1																	
煙草	3	3	7	1	4			1		6	6	1	4		1	1					
吳物、太物	1	1	10	6	4	1				8	5	1	4		10	1		8			1
帽子				1																	
和洋雜貨			3	3	1																
履物			5	1	1	1															
貴金屬、時針	4		1	2						1				2	5			2			
小間物、化粧品				2	1	2				1								7			
日用雜物	4	3	12	8	8	6		1		17	10	5	1	6	26		4	18		1	1
荒物			3		1										1						
和洋家具	1														1					4	
陶磁器						1	1					1			3			2			
紙、文具	1	1		2											1						
碳、石油		2		1	3																
肥料、雜穀	1	1	2	1	8	5				2	3		1		29			2			
藥品、醫療機械	1	2	9	3	3					2	3	1	2	5	12			10			
建材		1		3	1					3										3	
金物、機械			1	2		1				1	2				11			2			
鐵砲及火藥			2	1		1				3							1				
藤、竹															1						
印刷				5																	

資料來源：賴志彰，〈彰化縣域市街的歷史變遷〉，頁 91。

187.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與變遷〉，頁 435-437。
188. 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開明書店，1980），頁 828-829；戴震宇，《臺灣的鐵道年表》（臺北：遠足文化，2002），頁 13-15。
189. 柴山愛藏，《臺灣之交通》（臺北：臺灣交通研究，1925 年 11 月），頁 224-225。
190. 柴山愛藏，《臺灣之交通》，頁 215、220-222。
191. 柴山愛藏，《臺灣之交通》，頁 225-227。
192. 柴山愛藏，《臺灣之交通》，頁 230。

昭和 4 年（1929）時，彰化縣的商業主要仍集中在彰化街、鹿港街、員林街等 3 處，其中彰化街為全縣域最繁盛地區，不只是傳統市集中心，更為工商業的集中區，舉凡紡織、金屬、機械器具、化學、製材及木製品、食料品等皆相當發達。彰化街附近的南郭、花壇、芬園等庄匯聚相當多窯業，其中又以南郭庄的瓦窯業最為集中。其他來說，員林街算以食品罐頭較發達，另有金屬、機械器具、化學、食料品、製材等工業。鹿港則以傳統的食料品、製材、化學、窯業等工業為主，另有金屬、機械器具等時新工業。此外，南郭庄與芬園庄以窯業製瓦為中心；和美庄有製油化學工業及製粉食料品；二水庄以米粉、大麵等食料品工業為主；二林庄以煉瓦、榨油為主；田中庄發展鐵工、金銀細工；北斗街則有製車、煉瓦、榨油、製材等。[193]

商業活動與人口數息息相關。就鹿港、彰化、員林 3 街來看，大正 9 年（1920）鹿港街的本島人有 30,130 人，彰化街為 16,447 人，不過如果將後來納入彰化市的南郭、大竹庄加計則有 32,810 人，人數已超越了鹿港。員林街為 19,770 人；1925 年時，鹿港街 31,351 人，彰化街（含南郭、大竹庄）有 35,305 人，員林街有 23,366 人；1930 年鹿港街為 35,010 人，彰化街 40,753 人，員林街 27,593 人；1935 年彰化市 47,569 人，鹿港街 39,318 人，員林街有 32,096 人。彰化街市已完全超越鹿港，成為日治時期彰化最重要的工商城鎮。

除了三大市街以外，大正 9 年至 10 年（1920-1921）糖價看好，使得幾個農業聚落逐漸成長，尤其是以舊式糖廍為中心的二林、溪湖為最重要。昭和 13 年（1938）由於人口規模的成長，二林、溪湖從庄升格為街。另外田中由於縱貫鐵路的經過，作為附近社頭、南投的農產品集散地，也在昭和 15 年（1940）從庄升格為街。和美則從原先的老街肆，逐漸發展出以抽紗、紡紗、棉打直的紡織工業中心，也在昭和 18（1943）日治末期由庄升格為街。[194]

日治末期昭和 13 年（1938）3 月，臺灣總督府發表臺中州下之梧棲築港計畫以後，鹿港的地位更形沒落，昭和 18 年（1943）特別開港制度廢止後，此一港口遂走入歷史。加上昭和 6 年至 9 年（1931-1934）中部最大工程日月潭發電計劃的完成，以及昭和 15 年（1940）大甲溪發電計劃的擬定，臺灣總督府遂在昭和 16 年（1941）計畫以新高港大工業都市建設提升中部的工業發展，而且以臺中作為中心，於是彰化市開始成為臺中的衛星發展都市，鹿港則不斷的萎縮。至於員林，由於鳳梨罐頭事業的火車頭工業，帶動了輕工業的製造發展，所以在日治末期員林已逐漸超越鹿港，成為彰化縣域第二大都市。[195]

193. 賴志彰，〈彰化縣域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文獻》期 2，2004 年，頁 93。
194. 賴志彰，〈彰化縣域市街的歷史變遷〉，頁 93。
195. 賴志彰，〈彰化縣域市街的歷史變遷〉，頁 93-94。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七章
戰後戒嚴與威權社會

第一節 戰後接收與「二二八事件」

一、戰後接收

二次大戰日本投降後，當時位於重慶的國民政府，隨即於民國 34 年（1945）9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由中央特派陸軍二級上將陳儀為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命；10 月 5 日，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長官公署秘書長）等人，由重慶抵臺；24 日，陳行政長官率相關局處首長蒞臺就任。

為接收省屬各機關，長官公署依照臺灣調查委員會所擬訂之「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成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並由民政處另組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各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2 至 6 人，專員、幹事若干人，協助一切接管事務，並於 11 月 8 日起，分赴各州廳辦理接管事宜。事畢，將日治以來的 5 州 3 廳改為縣，並將原有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等市改為省轄市，原有之郡及支廳改為區，街庄改為鎮鄉，並將原有之宜蘭市及花蓮港市改為縣轄市，全省共計 8 縣、9 市、52 區、67 鎮、197 鄉，另有宜蘭、花蓮 2 縣轄市。

臺中州接管委員會，奉令於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主任委員為劉存忠，下置委員 6 人，專員 13 人，幹事 3 人，並於即日開始接管州屬各機關及市郡役所。本縣地方之接管，由臺中州接管委員會派石錫勳、陳幸西、林糊、林伯餘分別接收彰化市、員林郡、北斗郡等各地方機關及學校，事畢，除彰化市改為省轄市外，彰化、員林、北斗各郡改設為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區，均隸屬於臺中縣。[1] 至於接管委員會委派轄下街庄區長名單如下：

表 7-1-1 彰化地區各街庄區長名單（1945）

郡市名	街庄區名	街庄區長
彰化郡	鹿港街	丁瑞彬
	和美街	許在泮
	線西庄	黃服
	福興庄	許金圳
	秀水庄	陳家琛
	花壇庄	施蕃薯
	芬園庄	黃榮倉
員林郡	員林街	揚陶
	溪湖街	楊維堯
	田中街	蕭墩仁
	大村庄	賴披沙
	埔鹽庄	顏克忠
	永靖庄	陳作忠
	埔心庄	張坤成
	社頭庄	蕭潭
	二水庄	陳如
北斗郡	北斗街	林汝直
	二林街	洪福
	田尾庄	邱垂通
	埤頭庄	吳在琨
	沙山庄	陳建上
	大城庄	劉崧袖
	竹塘庄	莊北斗
	溪州庄	葉　仁
彰化市	彰西區	林來旺
	彰南區	吳泉木
	彰北區	杜錫圭
	大竹區	林炳煌

資料來源：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84-85。

1.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四「政事志」》，收錄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7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37-8。

民國 35 年（1946）1 月 16 日，臺中州接管委員會奉令撤銷，所屬機關歸併或改組，成立臺中縣政府及彰化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轄大屯等 11 區及臺中市，首任縣長為劉存忠，屬於本縣地方者，有彰化、員林、北斗 3 區；彰化市政府轄彰西、彰南、彰北、大竹 4 區，首任市長為韋淡明。[2] 臺中縣政府原本設於臺中市內，民國 35 年（1946）9 月 13 日遷治員林鎮，[3] 縣參議會力表反對，上電省公署請收回成命。[4]

縣政府置縣長 1 人，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市政府置市長 1 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置區長 1 人，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四條）。鄉鎮為法人，承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鄉鎮之自治事項，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 1 人（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省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 1 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受市政府之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縣轄市（宜蘭、花蓮）為法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設市公所，置市長 1 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轄市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5]

為了實施地方自治，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1946）初先後頒布了「鄉鎮組織規程草案」、「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及區民代表選舉規則」，2 月 24 日選舉臺中縣政府轄下鄉鎮民代表 690 人，28 日選舉彰化市政府轄下區民代表 92 人；3 月 24 日彰化市選舉參議員 22 人、29 日臺中縣選舉參議員 66 人；4 月 10 日，彰化市參議會正式成立，李君曜當選首任議長；14 日臺中縣參議會正式成立，羅萬俥當選首任議長。[6]

二、彰化「二二八事件」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軍接管臺灣後，由於行政長官公署諸多失政、任用非人，社會上產生諸多不公平的現象；加以戰爭結束初期經濟困頓，物價上漲，復被迫捲入中

2.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四「政事志」》，頁 38。
3.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四「政事志」》，頁 203。
4.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95。
5.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四「政事志」》，頁 38-39。
6.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88-91。

國內戰，累積不少民怨。民國 36 年（1946）2 月 27 日，因緝煙事件引發戰後初期的重大衝突「二二八事件」，並以燎原般的情勢席捲全臺。彰化當時隸屬臺中縣，員林鎮又是當時臺中縣政府所在，因而受到臺中情勢影響，在彰化、員林、北斗及其鄰近地區，都有官民衝突及騷動的發生。

（一）事件經過概況

彰化地區的二二八主要發生在 3 月 2 日，因此在當時的官方檔案中，都以「三二事件」稱呼之。當時的彰化縣境分屬彰化市與臺中縣彰化區、員林區、北斗區。以下分別敘述各地發生情形：

1. 彰化市

事件消息於 2 月 28 日傳抵彰化市，是日晚上參議員陳滿盈等即集合於參議長吳蘅秋宅討論。3 月 1 日，彰化市參議員開會，副議長賴通堯正式提案，議決如下：⑴對臺北市參議會要求絕對支持，嚴懲兇手；⑵請臺北市參議會發表真相。同日下午，彰化車站有 2 個傳令兵乘車不買票，出站時又拒絕補票，為收票員追打，經警察局派員前往處理始告平息。入夜之後，眾論沸騰，情勢險惡。3 月 2 日上午，市參議會又召開會議，發言熱烈，除決議支持臺北市的要求外，並要求藉此機會嚴辦海關走私舞弊。同日中午，發生激烈群眾運動，由車站湧至警察局，因星期日無人上班，改至警察局督察長沈寶通宅。沈氏持槍威嚇，乘機潛逃。群眾大怒，搜索沈宅，燒燬其衣服、家具；接著群眾又湧至市長王一麐家，簇擁市長至參議會會場，由地方士紳、國大代表郭耀庭、省參議員李崇禮、市參議員呂世明等召開緊急聯席會議，群眾及參議員對市長的舉動與市政的失策猛烈攻擊，並提出「即時實施省縣市長民選」、「市政府股長以上任用本省人」、「即時罷免督察長並予嚴懲」等 3 項要求。王市長全部接受，並即刻罷免督察長沈寶通。其後，群眾又一致要求將警察局所有武器交出保管，王市長與吳參議長顧慮武器散置民間，難免有人乘機搗亂，對全市安全影響至鉅，與群眾相持至深夜 3 時始定出折衷辦法：將武器封存倉庫，其鑰匙由參議員呂世明代表參議會負責保管；市區治安由警察、學生共同維持。當時王市長以市民眾多，群龍無首，無法應付，請推舉代表組織處理委員會，俾各種意見，均可經由處委會整理提出。

3 月 3 日上午，彰化市各界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設總務、警備、傳令、消防、治安、宣傳、情報、救護、會計等組，並推派各組人選。同日中午，由臺中市駛來卡車乙輛，內載持械者 30 餘人，稱臺中市民受軍隊包圍，特來彰化商請借用槍械，以便馳援。警察局所存槍械、手榴彈，大多被攜走。臺中市來人又湧至彰化市政府，將原臺中縣彰化區署存庫槍枝約 30 餘枝，全數取走。

3 月 6 日，處委會決議設行政等 8 部，並推舉代表與市府聯繫；10 日，市參議會聯合地方團體代表開會，請市長繼續執行職務，中等學校亦於本日復課；11 日，處委會遵令解散，將辦理中之事務，移交市參議會繼續辦理。惟 30 餘名持槍市民聞國軍抵達臺灣，心懷恐懼，均持槍避登八卦山，經參議員呂世明、蘇振輝等數度勸導，並且保證他們平安無事，始於 12 日中午將槍枝、彈藥自動繳回警察局，事件始告平息。

彰化市因處理委員會的領導人與市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密切合作，協助市府處理各項突發事件，所以彰化市區雖一度爆發騷動，社會秩序並未陷入極度混亂狀態，人員與財物損失均甚輕微。[7]

2. 彰化區

本區包括彰化縣北部的 8 個鄉鎮。居民平日均出入彰化市區，因此當事件消息傳抵彰化市時，不少人便加入彰化市的行動，或參加處理委員會，或隨彰化市民提出各項改革要求，並參與警察局武器的接管；部分則逕赴臺中市，加入臺中「民軍」。

3. 員林區

本區包括彰化縣中部的 9 個鄉鎮，其中員林鎮為當時臺中縣治所在，是臺中縣的政治中心。3 月 2 日，員林民眾於青年戲院召開市民大會，參與者甚夥。隨後大批民眾湧至警察局及縣長宿舍，要求縣政府將警察槍械交地方士紳保管；縣長宋增榘及外省籍職員，均相率逃避埔心鄉瓦窯厝。[8] 終戰初期曾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員林區隊長的林朝業，見員林地區秩序混亂，乃率同團員將流落在外的武器集中到青年團區隊部。3 月 3 日，員林區公所奉上級指示，緊急召集地方人士，組織處理委員會，共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前副區長林朝業、前代表會主席詹國為副主任委員，員林首富詹春泉為財務組長，隨即成立自衛隊，以維持地方治安。

由於員林處委會與自衛隊都是依照上級指示設立，且僅是維持地方治安，並無實際攻擊行動，故事後的清鄉工作，並未受到太劇烈的報復。不過戰後初期接掌員林郡，並

7.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96-97。
8.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8。

當選臺中縣參議員的林糊，在事件發生時，利用其所經營的長春醫院盡力收容外省人，事後卻被誣指帶頭煽動流氓及民眾，並與各地「奸黨」聯絡，遭判死刑，幸經家人極力營救，加上相關人員出具證明書始獲判無罪，共被拘禁監獄 3 個多月。[9] 根據林朝業的口述，流氓在當地二二八事件中扮演相當微妙的角色。在事件中打人、搶劫的都是這些黑社會的人，但縣長又保護這些人，政府也在利用他們，事件後獲獎勵的也是這些人。[10]

此外，當事件消息傳抵員林區後，溪湖鎮青年亦自行組織「青年自衛隊」，成員約有 20 多位，大多受過軍事訓練，推舉林才壽為隊長，共同維持社會治安。林才壽出身日本航空學校，畢業後以兵長官階分派到日本山口縣小月飛行場服務半年，戰後因機關主管皆外省人，語言不通，特地到澎湖天后宮學習漢文。3 月 3 日因鎮上人山人海，人心浮動，治安單位完全撤出，為了保護自己、家鄉而組織自衛隊。當時的口號是「青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要自己保護自己的家鄉」；總部設在溪湖鎮農會 2 樓。由於自衛隊缺乏武器，林才壽乃率隊到溪湖糖廠索借三八步槍 10 幾枝、子彈若干發、卡車 1 輛。

3 月 4 日，溪湖自衛隊應吳榮興之邀，前往臺中市支援治安的維持，並遠赴臺中空軍三廠索借 1 卡車的武器，包括九七式步槍、子彈、手榴彈各若干箱；臺中治安大致底定後，翌日返回溪湖。從 3 月 5 日到 3 月 11 日之間，一直駐守在農會 2 樓本部，以執行其巡視市街，維持治安的任務。11 日政府各機關恢復辦公，青年自衛隊自動解散。

林才壽後來逃亡 2 個多月，直到 5 月中旬自首，最初被以「內亂罪」判死刑，經上訴後，改以「妨害風化」判刑 1 年 2 個月。[11]

9. 呂興忠，《彰化縣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上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0），頁 39-62。
10. 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林朝業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2 月），頁 235-240。
11. 黃秀政訪問、連偉齡紀錄，〈林才壽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2 月），頁 221-226。

4. 北斗區

事件消息傳抵北斗後，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即夥同黃埔軍校三期畢業的林文騰、縣參議員吳望熊與陳勳、埤頭鄉副鄉長吳樹長與謝秉臣、劉松院、吳水柳、王在南及區長林伯餘等，組織「人民委員會」，號召海外歸臺青年及民眾 300 餘名，接管區警察所及武器；同時，成立「保安隊」，維持社會治安；並派人至臺中市與謝雪紅的「作戰本部」取得聯絡，領取槍枝、手榴彈等武器，響應臺中的「民軍」。

二二八發生後，警備總司令部公布「徹底肅清二二八奸偽辦法」，實行清鄉，臺中、彰化均各成立綏靖委員會。4 月，21 師師長劉雨卿曾南下彰化巡視各地。[12]

（二）參與人員分布

彰化地區參與二二八事件的人數有多少？民國 60 年留有一份「靖平事件資料名冊」，記載彰化縣各鄉鎮所有涉及二二八事件人物，總計有 345 人。[13] 據近年的調查人數則更多，有 377 人。彰化 26 個鄉鎮市中，唯有芬園鄉、社頭鄉、線西鄉 3 個未見名單；就人數多寡來看，彰化市 71 人最多，其次是埤頭鄉 58 人。以下依次為北斗 49 人、員林 40 人、二林 34 人、鹿港 29 人、田中 14 人、溪州 13 人、溪湖 12 人，其餘地區則未滿 10 人。

表 7-1-2 彰化地區各鄉鎮涉及二二八事件之人數統計

鄉鎮	人數	鄉鎮	人數	鄉鎮	人數	鄉鎮	人數
彰化市	71	北斗鎮	49	鹿港鎮	29	竹塘鄉	3
花壇鄉	5	溪州鄉	13	秀水鄉	7	芳苑鄉	3
員林鎮	40	田尾鄉	1	福興鄉	2	大城鄉	1
永靖鄉	8	埤頭鄉	58	二林鎮	34	溪湖鎮	12
埔心鄉	6	和美鎮	7	伸港鄉	3	田中鎮	14
埔鹽鄉	2	二水鄉	8	不明	1		

資料來源：呂興忠，《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上冊）》，頁 260-284。

12.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01。
13.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頁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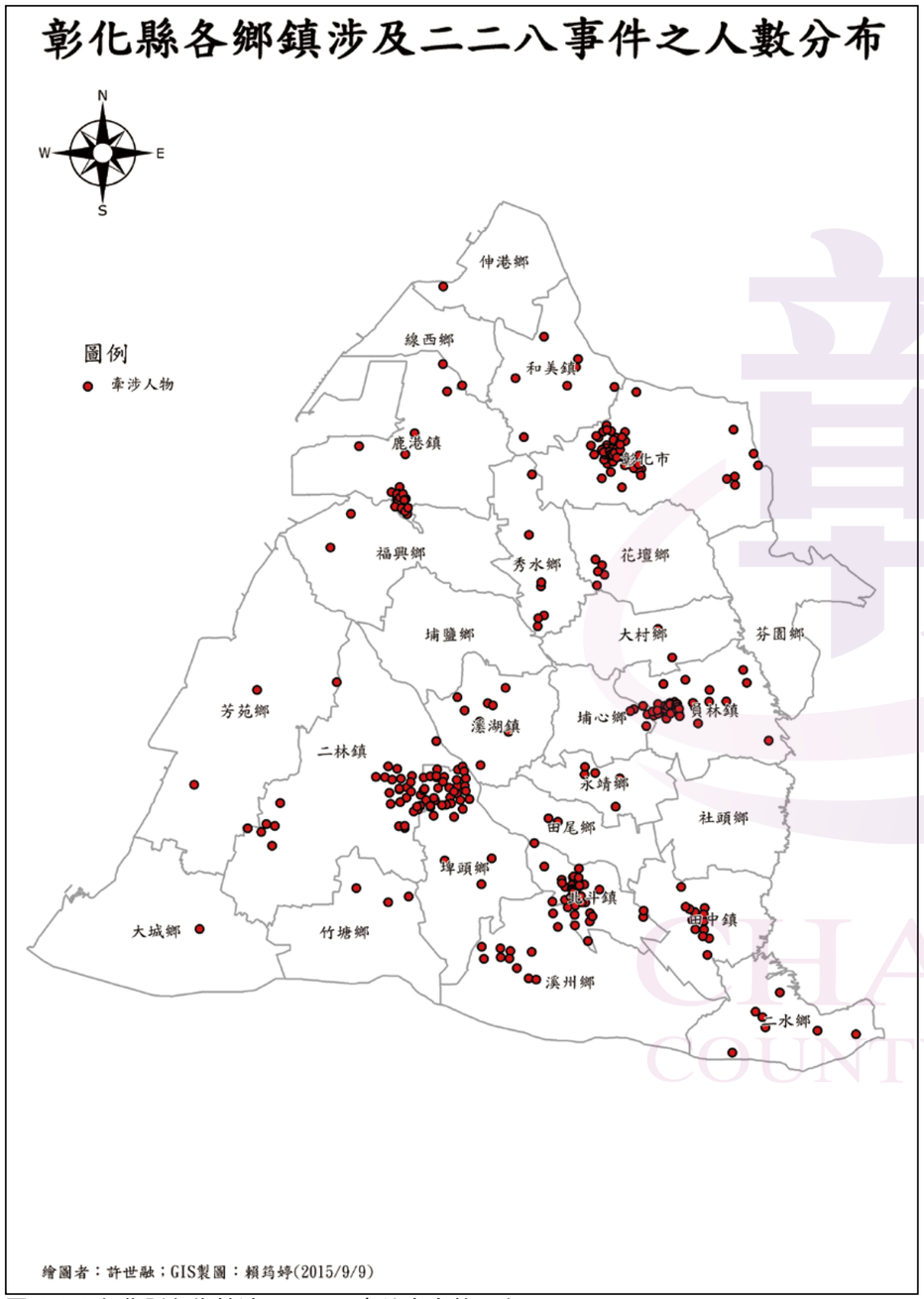


圖 7-1-1 彰化縣各鄉鎮涉及二二八事件之人數分布

資料來源：同表 7-1-2

以參與人員分佈區域來觀察，3 個區公所的所在皆有不少群眾參與，此應與該地為政治中心，消息傳播較迅速，且地方頭人較密集有關。此外，二林、埤頭交界地帶也是一個密集區域。此區與溪州、北斗連成一體，主要「犯罪事實」是「包圍警所公審所長楊其秀」，以及參加接管二林分駐所行動」，以及「參加搶運溪州糖廠成糖」。另一個集中區域在鹿港、福興交界帶，多半是籠統的「參與暴動」或「掩護暴徒為暴徒募款」，甚至有「組織話劇團參加作亂者」。[14] 足見事後被究責的相關人員，必有不少屬於「屈打成招」、欲加之罪的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近員林的大村鄉屬於農村社會，居住的外省人較少，因此並無騷動事件發生。3 月 5 日大村公會堂舉行一場「青年大會」，由賴維桓及吳朝花兩人發起，呼籲青年們共同以保護鄉里之安全為責，勇敢地站出來，鄉內約有 40 多名青年出席參加。該鄉南勢村賴享碳醫師，曾跟隨臺灣醫學博士杜聰明多年，於馬偕醫院實習，獲醫師資格。戰後初期經杜博士授意接收北投日本陸軍總醫院，以軍醫少校身份擔任院長，卻於二二八事件被誣指只醫治本省人，不醫治外省人，遭逮捕入獄槍決，成為該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15]

第二節 彰化設縣與地方自治開展

一、戰爭末期臺灣地方自治規劃

昭和 18 年（1943），中、美、英 3 國領袖在開羅舉行會議後，翌年蔣介石即在中央設計局內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其主要任務有四：1. 蒐集有關臺灣資料；2. 調查臺灣的實際狀況；3. 研究有關臺灣問題之意見及方案；4. 編輯有關臺灣之資料刊物。關於戰後臺灣行政區劃，該會確立兩點劃分原則：第一，在可能範圍內不變更原有之郡界，使將來無劃界之麻煩與紛擾；第二，在可能範圍內維持每縣以 15 萬人左右人口為原則之規定，不使縣與縣之間人口相差太大。依據此原則，將戰後臺灣劃分為 30 縣，包含

14. 參閱呂興忠，《彰化縣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上冊）》，頁 260-284。
15. 吳朝花，《大村鄉志》（未刊稿，2004），無頁碼。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等縣 9 個、二等縣 18 個、三等縣 3 個；[16] 其中屬於今彰化縣範圍的有鹿港、員林、北斗 3 個縣（參閱附錄 6）。至於市的部分，該會主張日治時期原有的 12 個市全部保留，作為直隸於省的單位（參閱附錄 7）。其後由於國府在臺實施長官公署制，計畫中的「鹿港縣」並未出現。

二、設縣過程

民國 38 年（1949）8 月起，以張厲生為主任委員的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慎重研究結果，擬定全省劃分為 5 省轄市、15 縣；同時民政廳也擬定了一個 5 市 16 縣的草案，其後兩案合併，擬定縣市名稱為銘傳、蘭陽、新竹、人和、臺中、豐原、大觀、臺南、嘉義、雲林、鳳山、屏東、臺東、花蓮和澎湖等 15 縣，以及臺北、基隆、高雄、成功和中正等 5 省轄市。翌年年初送省參議會審查時，將人和縣分為苗栗、新竹兩縣，並將銘傳縣改為臺北縣、蘭陽縣改為宜蘭縣、新竹縣改為桃園縣，臺中縣改為彰化縣、豐原縣改為臺中縣、大觀縣改為南投縣、鳳山縣改為高雄縣、成功市改為臺南市、中正市改為臺中市。民國 39 年（1950）1 月 23 日，臺灣省參議會通過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確立了 16 縣 5 市的格局。[17] 4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7 月，彰化改縣促進委員會成立，宣布改縣理由。[18] 7 月 1 日，由臺中縣線西鄉畫出新港、什股、海尾、全興、定興、溪底、泉州、泉厝、曾家、蚵寮、埤墘、七嘉、汴頭等 13 村，成立新港鄉。[19] 8 月，行政院通過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方案，仍以省參議會正案為根據。同時，省政府委員會也通過調整縣市區域實施辦法，[20] 通令各縣市自調整方案公布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調整工作。[21]

中臺灣的調整措施，是將原臺中縣政府及彰化市政府裁併改組，分別設立臺中、彰化、南投等 3 縣；以原臺中縣轄之大屯、豐原、東勢、大甲 4 區劃入臺中縣，成立臺中縣政府；以原臺中縣轄之南投、玉山、能高、竹山 4 區劃入南投縣，成立南投縣政府；以原臺中縣轄之彰化、員林、北斗 3 區及彰化市劃入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10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正式成立，由原彰化市長陳錫卿任首任縣長，民政廳長楊肇嘉親自蒞縣授印。[22] 計接收前彰化市所轄 4 區，暨前臺中縣政府所轄彰化、員林、北斗 3 區 25 鄉鎮（鹿港、和美、員林、溪湖、田中、北斗、二林等 7 鎮，及線西、新港（現改伸港）、福興、秀水、花壇、芬園、大村、埔鹽、埔心、永靖、社頭、二水、田尾、埤頭、芳苑、大城、竹塘、溪州等 18 鄉），及所屬機關、學校。[23]

自行政區域調整後，彰化市由省轄市改為縣轄市，以尚未奉有明令規定，仍存置 4 區執行政令；及民國 40 年（1951）11 月 30 日，奉省令正式成立彰化市公所，市轄內四個區亦於同年底撤銷。[24]

彰化縣政府成立後，先於民國 39 年（1950）12 月 27 日成立彰化縣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翌年 1 月 21 日，全縣投票選出縣議會議員 69 名，其中女性有 6 名，投票率為 84%；[25] 2 月 4 日，召開彰化縣議會成立典禮暨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選舉賴維種為議長，吳在琨為副議長，並接收原彰化市參議會，更名為彰化市中山堂，作為辦公會址。[26]

縣長部分，於民國 40 年（1951）2 月 3 日，成立彰化縣長選舉事務所，4 月 8 日舉行投票選舉縣長，全縣人口數為 691,190 人，選民人數為 300,897 人，投票數為 249,685 票，陳錫卿以 153,972 票當選首任民選彰化縣長，5 月 1 日於縣政府禮堂舉行首任民選縣長就職典禮。[27]

緊接著是鄉鎮長部分，5 月 10 日公告鄉鎮長選舉日期及核派各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6 月 10 日，全縣同時舉行鄉鎮長選舉，投票率達到 80%，順利產生鹿港等 21 個鄉鎮的鄉鎮長，不過和美、員林、埔心、田中 4 鄉鎮首輪投票無人當選，迄 6 月 17 日第二次選舉才順利選出。[28] 首屆鄉鎮長名單如下：

16.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 135-143。
17.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 月 24 日，版 4。
18.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3。
19.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3。
20.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3-4。
21.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5、286。
22.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0 月 22 日，版 5。
23.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9；《彰化縣志稿 · 卷四「政事志」》，頁 39-40。。
24.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290。
25.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25-131。
26.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32。
27.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31-133。
28. 不過田中鎮長當選人蕭鴻、員林鎮長當選人江火射隨後分別在同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8 日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34-137。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7-2-1 彰化縣首屆鄉鎮長名單

鄉鎮	鄉鎮長	鄉鎮	鄉鎮長	鄉鎮	鄉鎮長
鹿港鎮	陳培煦	溪湖鎮	楊長發	二林鎮	洪學信
線西鄉	黃秀傳	大村鄉	賴披沙	田尾鄉	彭如勳
新港鄉	柯扱	埔鹽鄉	施萬示	埤頭鄉	劉院松
福興鄉	許瑞田	永靖鄉	陳作忠	芳苑鄉	林清溪
秀水鄉	顧合	社頭鄉	蕭德松	大城鄉	吳天憐
花壇鄉	施蕃藷	二水鄉	陳慶全	竹塘鄉	詹有義
芬園鄉	張江	北斗鎮	楊萬上	溪州鄉	葉啟仁
和美鎮	陳南山	員林鎮	江火射	埔心鄉	黃耀坤
田中鎮	蕭鴻				

資料來源：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135-136。

此後直至 1981 年之前，由於國民黨一黨獨大，先後當選彰化縣長的呂世明、陳時英、李豐之、吳榮腥皆為該黨黨員，直到 1981 年才有首位無黨籍民選縣長黃石城的出現。1987 年臺灣解除戒嚴後，第 11 任縣長周清玉、14 任縣長翁金珠出身自民主進步黨；而第 12、13 任的阮剛猛、15、16 任卓伯源則為國民黨籍，地方行政首長逐漸形成兩黨競逐的態勢。

第三節 威權體制下的政治與經濟

一、政治

戰後遷臺的國民黨政府，基本上處於黨政不分的統治時期，因此除了行政機構成立外，為了加強發展黨務，各地皆有黨部的相關機構，彰化自不例外，民國 35 年（1946）在彰化市成立指導員辦公處，葉應時任首任指導員。[29] 民國 43 年（1954），國民黨建黨 60 周年時，彰化縣政府暨 14 個人民團體，「為對本黨建黨六十年來，對國家民族巨大貢獻表示欽敬和祝賀」，特組致敬團，乘坐專車北上，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獻銀鼎 1 座，向省黨部獻錦旗 1 面，以表致賀之忱。[30] 在戒嚴時期，黨國一體的觀念下，為了灌輸愛國思想，強迫軍民人等向國旗行禮，民國 45 年（1956），縣立秀水農校教員李克安，因信奉基督教，拒絕參加各種集會儀式及早晚升降旗，以避免向國旗暨孫文遺像行禮。經該校報請縣府轉省教育廳，教育廳回覆「斥該校長再行切實開導，嚴加糾正，倘仍不服勸告，應即將各該員生分別予以退學及免職」。[31] 又如報上會出現署名「彰化一學生」投書，強調「國民黨是國家支柱，不容不法分子污衊」，強調「國民黨是中國的支柱，是臺灣進步的功臣」。[32] 至於威權時期的偉人崇拜與造神運動，彰化的相關紀錄也不絕如縷，如民國 35 年（1946）11 月，各縣市籌建介壽館，獻金數額分配決定，彰化也遵令籌募捐款；同月，公會堂一律奉令改稱中山堂。[33] 此外，戒嚴時期對於本土語言文化的壓抑、獨尊國語的政策等，在彰化也都不乏鮮明的事例。

（一）「偉人」的塑造與崇拜

最常見的是為蔣介石舉行祝壽典禮。民國 38 年（1949），當時蔣介石已經下野，但仍手握國民黨總裁的權柄。10 月 31 日其「華誕」時，報紙有如下報導：

> 彰化市各界舉行盛大祝嘏，並擇陳稜路建築信用合作社為壽堂，……堂之中壁，懸掛總裁著陸軍禮服肖像一幀。（中略）拜壽原定一時三十分開始，然十二時左右自中華路、光復路、中正路、陳稜路一帶，早已人山人海、摩肩接踵、水洩不通。經各方會商決定，拜壽時間提早自十二時三十分開始，迄至午夜，明月皎潔下，尚有三五成群而來。其感人至深者，有一中年鄉人，在拜壽時，大呼：「願我總裁萬萬歲」，樓上一呼樓下百應，力撼山岳，聲震寰宇。

民國 39 年（1950）3 月 1 日，蔣介石「復行視事」之後，每年 10 月 31 日的祝壽劇目更是不絕如縷，如民國 44 年（1955）：

> 欣逢總統六秩晉九華誕，彰縣各界展開一連串慶祝活動。於九時卅分，在民眾廣場舉行萬人慶祝大會，上電總統致敬。拜壽典禮於十時至下午五時在軍友社交誼所舉行。……晚七時卅分在克難球場舉行祝壽晚會。七時在民眾廣場燃放祝壽煙火。[34]

29.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92。
30. 《中央日報》，民國 43 年 11 月 24 日，版次不明。
31.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2 月 8 日，版 5。
32. 《中央日報》，民國 69 年 11 月 25 日，版 3。
33.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頁 97。
34. 《中央日報》，民國 44 年 10 月 31 日，版 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45 年（1956），「全縣學生及民間團體整日遊行，宣誓效忠總統，並整日放射煙火，熱烈慶祝總統華誕」。[35] 至於集其大成者，莫如民國 50 年（1961）署名鄭水琳的彰化市民所寫的「精神上的偉大主宰」：

> 記得在二十年前，那時我尚在日據時代的小學念書，有一天放學回家，父親在客堂中和幾位父執輩談話，其中一位是父親的日籍友人，我清楚的記得：就是那位日本人手裡拿著一張舊報紙，向父親說：「這便是　委員長，蔣委員長啊……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偉人！他一定能使中國強大……」當時父親只是微笑著，沒有說什麼。一直到客人走後，我衝進客堂，拿起那張報紙，仔細端詳：一幅橢圓形半身肖像，穿軍□，肩上斜掛著皮帶，面露堅定的微笑。父親向我說：「他是我們的　蔣委員長，你多看看吧！是一位了不起的偉人，他一定會拯救我們的國家的。」
>
> 如今我親眼見到了偉大的　總統，內心的□仰之忱，實非文字所能表達於萬一，今逢　總統七秩晉五華誕，謹掬至誠，歡呼：總統萬歲！[36]

由於蔣介石在 3 月 1 日「復行視事」，因而 3 月 1 日這天也成慶祝的日子。民國 43 年（1954）「復行視事」4 週年時，「彰化縣 26 鄉鎮 75 萬民眾，熱烈慶祝，商店住宅及機關、學校等，均一律懸掛國旗；各單位並張貼慶祝標語及壁報等」。[37]

此外，建銅像也是另一個造神方式。民國 44 年（1955），縣議員盧金泉、周守仁、李棟材等提案建議：「恭逢國父九十周年誕辰，為永誌紀念國父領導革命，創造三民主義自由中國，並指向反攻復國之目標，使縣民有所瞻仰，請縣府在八卦山史香岡建立國父銅像及大國旗臺，以象徵全縣民眾愛國衷誠」，經大會一致通過，送請縣府辦理。[38]

（二）壓抑本土文化

1. 推行國語

民國 38 年（1949）10 月起，彰化即開始推行國語運動。當時彰化市教育局認為應由學校做起，因而別出心裁的舉行一次國民學校話劇競賽，以測驗教學的成績。參加單位一共有 9 個，分別是中山、民生、東芳、南郭、平和、阿夷、大竹、快官 8 個國民學校，和 1 所幼稚園。[39] 學校單位通常利用早上朝會升旗時舉行級制國語演講比賽，以增進學生國語講話、聽話能力。部分學校甚至命令全校師生日常會話一概使用國語，[40] 違者處以罰金或用其他方式處罰。

2. 蔑視臺灣傳統民俗信仰

戰後治臺的國民黨政府，對於臺灣的民俗信仰，多視為愚昧的行為，此從民國 40 年代南瑤宮往北港媽祖廟進香的相關報導可看出：

> 媲美麥加朝聖之偉大信徒行列，廿九日在滂沱大雨中，自彰化各鄉集經彰化向雲林縣北港南瑤媽祖宮進發。其中彰化市共佔大部，此一龐大之媽祖進香團，經調查由為數近兩萬人之愚昧民眾組成，若以隨行者計，總人數當在四萬以上，（中略）而其因進香所耗費之金錢，若以每人百元計算，其數字當為四、五百萬以上，實令人咋舌。
>
> 進香團中，除大部為愚婦外，官員及民意代表均有參加，且領導其作有組織之進香活動，縣府警局日前聞訊，曾以政府厲行節約掃除迷信等法令勸阻，但卻無法勸阻狂熱媽祖信徒虔誠膜拜之意願。（中略）彰化進香拜佛之風向為全省之冠，每屆年中之各屆佛期，彰化縣民不惜以巨額金錢，頂禮拜佛，進香獻供，（中略）儘管政府一再呼籲，抑止拜佛風氣，簡化民間拜拜惡習，俾能因節約而裕民間財力，但彰化及全省狂熱的媽祖信徒們，對政府此項苦心孤詣的勸告，置若罔聞。

該報導的記者，在文中一再以「愚昧民眾」、「愚婦」、「迷信崇拜」等詞彙形容參與進香的民眾，同時又將南瑤宮誤植於雲林北港，而不知事實上是南瑤宮媽祖前往雲林北港進香，顯現當時執政當局或所謂的知識分子對臺灣民間文化的誤解及不尊重。不過報導仍留下頗為珍貴的訊息，也就是在民國 40 年代中期，彰化南瑤宮往北港進香的活動仍是盛況空前，參加人數竟達四萬人以上，甚至被「媲美麥加朝聖之偉大信徒行列」。究其原因，除了所謂「愚昧民眾」、「愚婦」熱情參與外，彰化地區的地方仕紳、官員、民意代表「不明大意，對部份民眾虔拜金錢進香拜佛之舉，不唯不加勸阻，反領導民眾歷次作大規模進香朝佛運動」，[41] 點出了彰化地區媽祖信仰延續迄今的重要關鍵因素。

35.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11 月 1 日，版 5。
36.　《中央日報》，民國 50 年 10 月 31 日，版 11。
37.　《中央日報》，民國 43 年 3 月 2 日，版 5。
38.　《中央日報》，民國 44 年 11 月 26 日，版 5。
39.　《中央日報》，民國 38 年 10 月 27 日，版 5。
40.　《中央日報》，民國 38 年 10 月 31 日，版 5。
41.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4 月 30 日，版 3。

民國 48 年（1959），在彰化伸港鄉溪店村的國有保安林內，有 1 座張玉姑祠，每日前往進香膜拜者不下萬人，車輛 200 輛次，報紙不但斥之為「神棍誑愚的張玉姑顯聖歸寧事件」，更將附近堤防崩塌歸咎於車輛人眾的輾壓所導致。[42]

3. 限制本土戲劇演出內容

民國 63 年（1974），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決賽在彰化舉行。根據報導，獲得參加決賽的劇團、劇目及演出日期如下：13 日南投新世界的「韓信操兵」（日場），南縣五洲大進興的「浪子回頭」（夜場）；14 日桃園俊興社的「武聖關公」，北市興洲園的「木蘭從軍」；15 日北市寶樂園的「惡夢初醒」，亦宛然的「革命碧血記」；16 日屏東全樂閣的「懸崖勒馬」，嘉義長興閣的「天仙會」；17 日北縣集樂天的「薛仁貴投軍」，南縣新成功的「毋忘在莒」；18 日南市興旺閣的「碧血忠心」，東縣孫正明的「碧血忠心」；19 日彰化正五洲第二的「碧血忠心」，嘉義大金馬的「碧血忠心」；20 日高縣東華皮影的「反共剿匪記」，新竹正五洲的「碧血忠心」；21 日北縣進興閣的「碧血忠心」，北市小西園的「秋風秋雨」。[43]

從得獎的主題來看，若非與中國歷史典故相關的英雄人物，就是具有「反攻復國」意味的題材，傳統戲曲的主要曲目，如歌仔戲的四大齣「山伯英臺」、「什細記」、「呂蒙正」、「陳三五娘（荔鏡記）」完全不在其中。主要原因是擔任這些戲劇比賽的評審委員多半是 1949 年後遷臺的新住民，對於本土戲劇的身段、唱腔、臺語對白一竅不通，所以評判標準，似乎是與配合政令與否作為考量，從而大大限制了傳統戲劇演出內容。

二、經濟

（一）傳統農業沒落

1. 蔗作的興衰

戰後初期，臺灣蔗糖成為賺取外匯的主流，政府積極推廣種蔗，不過為了保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的經營與利潤，蔗農與糖廠的生產關係採「分糖制」，即蔗農提供臺糖甘蔗原料，經臺糖加工後所得砂糖，依特定分糖比率來分取其額度。民國 48 年（1959）以前，糖廠與蔗農五五對分，蔗農可領取糖單或再將蔗糖賣給糖廠。由於糖稅高達 60%，扣除稅金後，蔗農所領糖的餘額已不多；同時，蔗農還必須負擔自然災害、糖價的漲跌等經營風險。[44] 政府為賺取外匯以培養工業，大量出口蔗糖，從民國 41 年到 53 年（1952-1964）間，蔗糖出口的金額均佔出口總額第一名，溪湖糖廠曾經是全臺產量最高的糖廠。民國 43 年（1954），彰化及溪州兩處糖廠因甘蔗產量不足，遂併入溪湖糖廠中，該廠遂成為彰化縣境內唯一的製糖廠，當時原料區遍及彰化縣 26 個鄉鎮，契作範圍遼闊，民國 49 年（1960）的蔗田面積達 3,640 公頃。[45]

民國 55 年（1966）以後，國際糖價低迷，農民種植意願不高，蔗作生產充滿不確定性，大約在民國 69 年（1980）以後，製糖甘蔗的生產已無前景可期。由於臺糖製糖成本提高，無法與開發中國家競爭，民國 74 年（1985）開始裁員、關閉糖廠，蔗作面積也不斷減少，民國 87 年（1998），濁水溪以北僅剩北斗、溪州、福興、萬興、二林、芳苑等 6 個原料區；民國 91 年（2002），溪湖製糖工廠正式停止運轉，農務課裁撤，甘蔗原料區及農場撥歸虎尾糖廠管轄。[46]

2. 稻米的減產

從 18 世紀漢人大量入墾以來，稻米即是彰化乃至全臺最重要的作物。戰後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工業發展等因素，利用各種手段強制徵收稻米，並採取低糧價政策，使得稻米種植的誘因減少。民國 60 年代，遭逢世界經濟不景氣，又有糧食短缺危機，政府為確實掌握糧食來源，於民國 62 年（1973）實施「稻穀最低保證價格收購政策」，63 年（1974）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而最為稻農詬病的「肥料換穀」制度也在 62 年（1973）廢除，稻米栽培又呈現一片美好遠景。不過，從民國 66 年（1977）起，嚴格執行「計劃餘糧收購」，每公頃稻田僅收購 970 公斤的稻穀，剩餘的米糧需流入稻穀市場，供過於求的結果，穀價慘跌。[47] 為紓解稻米生產過剩問題，政府於 73 年（1984）開始實施稻田轉作計劃，輔導轉作具地方代表性且有發展潛力之作物，並誘導集團栽培及協助農民解決產製銷等問題，以提高農民轉作意願。

42. 《中央日報》，民國 48 年 6 月 20 日，版 3。
43. 《中央日報》，民國 63 年 12 月 13 日，版 6。
44.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44--145。
45. 臺灣糖業公司溪湖糖廠簡介。網址：http://www.taisugar.com.tw/chinese/CP.aspx?s=1216&n=10835。查詢日期：2015/06/12。
46.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45--146。
47. 陳秀芬，〈彰化平原鮮食葡萄栽培的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年），頁 13-17。

就轉作之作物而言，以園藝作物居多，其中又以蔬菜為最。[48] 再加上民國 70 年代之後，稻米普遍採用機械化耕作，大量節省人力，適逢此時工廠興起，農民可在農閒時前往工廠打零工貼補家用，[49] 故此後稻作面積逐年下降。民國 99 年（2010），彰化的稻作面積比全盛時期的 64 年減少了 59,032 公頃，但仍是臺灣最重要的稻米產區。[50]

（二）新興農業崛起

傳統的稻蔗命運如上所述，有部分彰化農民不得不另闢生路，紛紛轉作其他作物，如葡萄、柑橘、香蕉、番石榴等；砂質壤土地區則以瓜果類、甘藷、花生為多；耕作短期蔬菜也是重要選項之一。[51] 其中又以葡萄及花卉的發展最為耀眼。

1. 葡萄

葡萄主要有釀酒葡萄及鮮食葡萄。彰化的葡萄產業，大致可分為以二林為中心，發展出供應公賣局釀酒的金香、黑后葡萄，以及以大村為中心擴散出的巨峰鮮食葡萄。

民國 44 年（1955），菸酒公賣局配合原料需求以及山坡地開發政策，於新竹縣芎林鄉、苗栗縣南庄鄉、臺中縣后里鄉、彰化縣大村鄉揀選 4 戶示範農家成立示範葡萄園；46 年（1957），分別和 4 縣內 87 位農民簽訂生產釀酒葡萄契約，為期 10 年，所生產之葡萄全由公賣局以較稻穀更高的價格收購，並隨時由專家作引種、改良與技術指導，奠定臺灣葡萄產業的基礎。[52] 民國 54 年（1965），二林地區農民突破自然環境的限制，在水田試種金香葡萄成功，技術突破，使得南彰化平原的農業進入「釀酒葡萄時期」。民國 56 到 75 年（1967-1986）間，水田轉作的釀酒葡萄園由二林向外擴散到溪湖、田中、福興、秀水、芬園、大村、埔鹽、埤頭、芳苑、大城、竹塘等鄉鎮，釀酒葡萄迅速成為最耀眼的經濟作物。不過，初期由於公賣局的保價收購，利潤遠大於稻作，使得釀酒葡萄栽培過度擴張。其結果，收購成本過高，公賣局難以消化，果農與公賣局衝突抗爭長達 10 年。民國 85 年（1996）省政府核定「公賣局契作釀酒葡萄廢園補助金額與辦法」，不少釀酒葡萄紛紛改種其他作物，彰化農業版圖再度調整。[53]

48. 林月金主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百年回顧》（彰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2003），頁 158。
49.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德錚副場長口述，訪問日期：2015.04.08。
50.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53。
51.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47。
52. 陳秀芬，〈彰化平原鮮食葡萄栽培的擴散〉，頁 12。
53.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55-157。

彰化的鮮食葡萄起源於大村鄉。50 年代初，開始有人從臺中市七張犁吳錦茂處引入巨峰種鮮食葡萄，[54] 但規模不大。民國 54 年（1965）起，葡萄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成為該鄉最重要產業。而大村成功栽種後，帶動鄰近員林、溪湖、埔心等鄉鎮的栽植熱潮，紛紛引進巨峰葡萄的栽培。[55] 不過，鮮食葡萄迄今仍以大村的知名度最高，大村在民國 70 年代以觀光果園打開知名度，80 年代開始強調葡萄的高品質，如甜度高、果粒大等特色；90 年代透過媒體行銷碩果僅存最老的葡萄樹就在大村，塑造其為臺灣巨峰葡萄的原鄉，強化其「葡萄故鄉」的歷史正統性。[56]

2. 花卉園藝產業

除了葡萄之外，彰化永靖、田尾一帶，以日治時期即有的花卉、苗木栽培技術為基礎，善用技術，朝現代化經營，並結合休閒與園藝群聚產業，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

園藝栽培產業興起，大概在民國 50 年代以後，隨著經濟起飛，公私企業機關開始重視門面的綠化，加上民國 57 年（1968）九年義務教育實施，新學校紛紛成立，校園造景所需的苗木、盆栽、花卉需求大增。民國 60 年代，政府正式將田尾、永靖兩鄉，面積約 120 公頃的區域規劃為公路花園園藝特定區，民國 65 年（1976）完工，稱為「公路花園」。民國 64 到 70 年代末期之間，景氣正好時，一個農民可能月入數千萬，使得鄰近的北斗、田中、埔心、溪州都掀起園藝熱。有的鄉鎮刻意與田尾菊花生產區隔，如田中西南側沙崙里、大崙里等選擇玫瑰專作，產量曾達到全臺總產量的一半左右。

由於鮮花不耐運輸儲放，民國 83 年（1994）成立「彰化縣花卉批發市場」，為國內首座仿荷蘭式的電腦拍賣系統，三線電腦拍賣作業，平均進貨量約 3,500 至 4,000 件左右，日交易額平均為 330 萬至 400 萬之間。其特色為產銷合一，為全臺第一的產地型市場、僅次於臺北花卉產銷公司的第二大拍賣市場。近年結合餐飲、遊憩，朝向服務業

54. 陳秀芬論文僅提及吳先生，不過李嘉雯等 1997 年的調查報告則明確寫出為吳錦茂先生。參見李嘉雯、陳淑萍、吳秋瑾、楊俊秀〈大村鄉葡萄栽培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教育學報》2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7），頁 58。
55. 如溪湖鎮媽厝里民張先生首先成功將此企業性創新引進溪湖鎮，原為皮鞋匠的張先生，於民國 52 年以四百元向大村賴先生購得二千根種芽，自行育苗未成，翌年再以每株三元的價格購入現成苗栽，民國 54 年首度收成，送至員林市場批售，帶動媽厝里、湳底里的栽培風氣，部分鄰人還遠赴大村選購，因為大村鄉苗木供應商較多，競爭激烈，比較便宜。埔心鄉油車村謝先生首先於民國 57 年引進葡萄栽培，其引進的緣由是因為大村鄉過溝村賴姓農戶的農田與他隔河相對，早在民國 55 年左右便鼓勵他種植，但他歷經兩年的考慮，才自賴先生處購得種苗，開始經營。參見陳秀芬，〈彰化平原鮮食葡萄栽培的擴散〉，頁 21-22。
56. 李采玲，〈地方農產品的壟斷地租—以大村葡萄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 年），頁 38-43。

發展，由於位置適中，仍為全臺切花交易產地型市場之首。[57]

三、海埔地開發

清領時期彰化的土地開發以平原為主，到了日治時代，轉向河川整治後出現的浮復地，以及八卦山臺地的林野地區；至於戰後彰化的土地開發，最引人注目的是沿海地區的海埔新生地。

彰化縣區之海埔新生地面積，據開發前估計，總數達 7,200 公頃，其位置在彰化縣西部沿海一帶，北起大肚溪，南止濁水溪，涵蓋新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 6 鄉鎮，全長約 55 公里，沙洲平均寬度均在 2 公里以上，土質極佳，極適宜於整理改造作為農耕地區，如能全部開發為農耕地區，可增全縣耕地面積十分之一，糧食增產高達百分之十七左右。[58]

民國 44 年（1955），彰化縣議員施性瑟等，提案促請政府早日開墾海埔地，以闢為農田或魚塭。[59] 經省政府及農復會先後派員勘查後，認為開發經濟價值極大；於是彰化地方人士周天啓等，特別組成「東海實業社」，向縣府申請開拓。該社備有巨額資金，申請開發本縣沿海所有足資開發的海埔新生地，並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分配退除役官兵，以擔任開發的工作。[60]

民國 45 年（1956）4 月，彰化縣政府對開發新生地所需的「土質改良」和「水利灌溉」兩項主要工作擬有具體計畫：

1. 土質改良

新生地多為鹽分地，故排鹽工作為開發之主要步驟，排鹽工作程序為先排出地下水，以免地下水之鹽分因毛細作用在土壤中上下運動；第二步為施用石膏，使含鹼值極多之新生地鹽土逐漸改良。隨即施以大量淡水灌溉，但其排水工作必須密切配合，否則事倍功半，難收良好效果。

57.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一歷史 · 社會 · 環境》，頁 159-164。
58.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4 月 3 日，版 5。
59. 《中央日報》，民國 44 年 11 月 27 日，版 5。
60. 《中央日報》，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版 5。

2. 水利灌溉

經過改良後的新生地，可作為農耕地，但灌溉工作極為重要。就彰化縣轄區可利用之淡水，計有新港大肚溪、線西番雅溝、鹿港羊子厝溝、福興之員林排水溝及濁水溪舊道、芳苑之二林溪及牛肚溝、大城之魚寮溪等，水源及水量均足夠作灌溉本縣新生地之用。關於新生地之水利灌溉計畫，分為兩區：一是彰化區，轄新港、線西、鹿港、福興 4 鄉鎮，其區域內水利設施分由彰化、八堡兩水利委員會掌理。彰化水利委員會設有番子田圳、東西圳、福馬圳等主要幹線，除灌溉新港、線西兩區外，利用東西圳及八堡排水等閘灌溉鹿港鎮之 2,500 公頃地。此外，鹿港鎮之一部及福興鄉，即由八堡水利委員會直接處理。其次是北斗區，轄大城、芳苑兩鄉，由北斗水利委員會一併處理。[61]

同時，省議會也組織專案小組，由周百鍊率同省府參議、地政局課長等抵達彰化，視察新生地使用發展及沖積擴展情形，以作為省議會對新生地開發向政府做各項建設提案之藍本。[62]

民國 54 年（1965），省府決議開發本縣海埔新生地。初步選定王功與寓埔 2 區，合計面積為 1,240 公頃。由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農復會、土地開發公司、漁業局與彰化縣政府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和設計工作的推動。[63] 兩區的開發過程及運用情形如下：

1. 王功海埔地

民國 55 年（1966）11 月 8 日動工，[64] 民國 57 年（1968）6 月 14 日完工，總工程費為 54,569,406 元。彰化縣西海岸的海埔地，自大肚溪南岸起、至濁水溪北岸止，海岸總長 45 公里，海灘縱深平均 3 公里半，總面積 15,128 公頃，依其地及陸上排水溪溝界線，劃為 10 區，分別規劃。王功海埔地開發完成後，除住宅、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外，生產面積達 350 公頃，魚塭 7 公頃，漁港用地 10 公頃。

據資料分析，350 公頃中，雙期作水稻田 333 公頃，平均每公頃生產稻谷 7 千公斤，每年可增產稻谷 2,331,000 公斤，價值新臺幣 9,324,000 元；甘藷產量年達 1,998,000 公斤，價值新臺幣 999,000 元，總計生產總值年達新臺幣 10,323,000 元，可安置農民約 3 百戶，

61.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4 月 3 日，版 5。
62. 《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4 月 3 日，版 5。
63. 《聯合報》，民國 54 年 4 月 15 日。
64. 《中央日報》，民國 55 年 11 月 9 日。

容納人口約 1,500 人。[65]

關於王功海埔新生地新社區規劃方面，由於民國 57 年（1968）3 月 18 日，省府主席黃杰曾指示王功海埔地開發完成後，將移撥曾文水庫工程局 150 公頃，以安置該水庫淹沒區遷移之民眾，預計 150 戶。[66] 到了隔年 4 月，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遷移至王功海埔地者 81 戶，每戶住宅貸款每坪 3,000 元，以 48,000 元為限。[67] 除王功漁港預定地與安置曾文水庫淹沒區居民預定地外，所餘 192 公頃土地，省府則委託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申請承購手續。[68]

2. 寓埔海埔地

本海埔地位於線西鄉田尾及番雅之間，面積 827 公頃，除堤防、防風林地、道路、灌溉渠道等公共設施外，淨生產面積約為 645 公頃，佔總面積 78%。其中雙季水田 610 公頃（包括農村預定地 18 公頃），魚塭 35 公頃。[69] 民國 57 年（1968）9 月 1 日及 60 年（1971）1 月 3 日第一、二期工程動工，區內分成 8 大區進行施工，每區塊寬 900 尺，長 2,000 公尺，每大區塊再分成 5 小區，以便於機械操作。[70] 民國 60 年（1971）10 月 29 日，寓埔區海埔新生地一、二期工程完工，面積 820 公頃。[71]

完工後的寓埔海埔地，試種水稻、高粱、玉米、甘藷、蘿蔔、油菜、大蒜、蔥等，生長情形良好。民國 61 年（1972），省府主席謝東閔巡視時，作出了三點指示：①設置魚塭、水稻、旱作、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②採用合作方式作大面積的一貫作業，綜合經營；③先為規劃大面積的坵塊，以便利農業機械的操作。

該區海埔地全部可供出售的面積共 671 公頃，其中農地 549 公頃，魚塭 122 公頃。開發當時兩期作水田每公頃地價最高 126,000 元，最低 66,000 元；魚塭最高 150,000 萬元，最低 110,000 萬元，由彰化縣政府公告出售，申請購買者，可獲百分之七十的低利貸款，為期 7 年，前 2 年僅還利息，後 5 年平均攤還本息。[72]

65. 《中央日報》，民國 57 年 6 月 14 日，版 6。
66.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 00502011019
67.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 00502015415。
68. 《中央日報》，民國 58 年 2 月 8 日。
69.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 00501101311。
70. 《聯合報》，民國 60 年 1 月 4 日。
71. 《聯合報》，民國 60 年 01 月 29 日。
72. 《中央日報》，民國 61 年 10 月 16 日，版 3。

除了上述兩區外，民國 69 年（1980）10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核定本縣海埔地區域，伸港、寓埔、崙尾、鹿港區開發為工業區，由工業局開發；福興、漢寶、永興、芳苑、大城等區開發為農、漁業區，由水利局開發。[73] 民國 75 年（1986）2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決定於二林溪口至濁水溪口之海埔地開發面積廣達 2,400 餘公頃之紅樹林專業區，為全省規模最大之紅樹林區。[74] 其後，臺灣省環境保護處甚且有「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但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深恐對濕地造成汙染，乃於民國 83 年（1994）年 1 月 23 日，由中華鳥會、臺灣省野鳥協會、彰化鳥會、環保聯盟、立法委員和保育界人士緊急成立「大肚溪口自然公園促進會」，當日上午在溪口南岸的伸港鄉發起「關懷鄉土，反對垃圾填海」簽名活動，共獲得五百多位當地民眾的支持。[75] 在持續抗爭下，工程延宕 10 年，工程規模數度變更，最後在民國 88 年（199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式宣告終止。[76]

73. 《聯合報》，民國 69 年 10 月 7 日。
74. 《中央日報》，民國 75 年 2 月 12 日。
75. 「搶救大肚溪口大事記」，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網址：https://cepu49.webnode.tw/news/%E6%90%B6%E6%95%91%E5%A4%A7%E8%82%9A%E6%BA%AA%E5%8F%A3%E5%A4%A7%E4%BA%8B%E8%A8%98-/。下載日期：2018.05.03
76. 《中央日報》，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八章 戰後解嚴與多元社會發展

第一節 工業開發與環保爭議

日治時期發展出的政治改革、勞工、農民等運動，到了戰後由於長期戒嚴體制的施行而受到壓抑，直到 1980 年代中期又開始蓬勃發展。80 年代以後，戰後資本主義帶來的現代化以及教育的普及，使得人們挺身捍衛自己權益，國民黨的威權體制無法再面對如此新興的社會局勢，導致威權控制減弱，促使中產階級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會運動的興起。然而 90 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利用警力鎮壓激進的社會抗議、以司法體制對待社會運動份子，反而使得社運參與者透過抗爭的擴大、跨議題的結盟，甚至帶入選舉之中，使臺灣政治更進一步民主化。90 年代中期開始，「社會抗議」越來越成為可以為大眾所接受的政治表達方式，更多人願意容忍抗議所擾亂的日常秩序，走上所謂的「運動社會（movement society）」[1]

以下先論彰化重要工業區的成立，次及關切居民居住環境的環保運動，最後略述彰化重要的食安問題。

一、工業區開發

（一）彰濱工業區

政府為平衡臺灣工業之發展，避免集中南北兩端，遂於民國 68 年（1979）7 月 1 日，核定開發彰化縣濱海沿岸經濟價值低的海埔地，作為重化工業的中心。彰化濱海工業區

1. 蕭新煌、何明修，《臺灣全志 · 卷九 · 社會志 · 社會運動篇》，頁 40-55、75、159。

（以下簡稱「彰濱工業區」），其範圍包括芳苑鄉後寮段工業用地 186 公頃，伸港鄉溪底段全興工業區用地 468 公頃，及海埔新生地濱海工業區用地 6,700 公頃，共計 7,300 公頃。第一期工程包含後寮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濱海工業區之寓埔、崙尾兩區共 3,000 公頃土地。預計引進基本金屬煉製、煉油、化學、金屬機械、能源及其關連性綜合工業等。[2]

民國 74 年（1985）起，彰濱工業區因環保問題而聲名大噪。該年鹿港鎮公所由報載得知工業區鹿港境內將設立農藥製造專業區，此消息引起鎮民極度恐慌。為維護鎮民生命財產安全，鎮公所於 4 月 4 日去函縣政府請求有關單位另覓地點。其後，鹿港鎮的新宮、興化、東石、龍山、郭厝、山崙等里之里民大會，皆一致議決反對政府的這項政策。反對的理由有四：其一是本鎮人口稠密又是文化古都，若設立農藥專業區將嚴重威脅鎮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其二是印度在此不久前發生農藥毒氣外洩事件，造成嚴重傷亡，故鎮民對此產業深懷恐懼；其三是鎮民擔心農藥工廠所排放之廢氣、廢水，可能對農作物及水產養殖不利；再加上本鎮終年吹西風，一旦農藥廠發生毒氣外洩時，後果將不可想像；最後是鎮民對彰化市臺化廠的印象惡劣，而不歡迎此類產業的引進。彰化縣政府去函臺灣省政府充分表達民意；省府建設廳也認為茲事體大，故函送經濟部報請行政院研議。[3] 鑒於反對聲音過大，5 月 1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決議暫時停止開發彰濱工業區，已填築之海埔新生地由國有財產局收為國有，其中全興區交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線西、崙尾與鹿港 3 區由經濟部委託臺灣糖業公司管理。[4]

同年底，鹿港鎮鎮民代表會又由報載得知，工業局正考慮在彰濱工業區內規劃一化學專業區，將所有農藥工廠遷至該區。故代表會議決，請縣政府顧及鹿港附近 40 萬人口生命安全，及年產值 8,000 萬美元和臺幣 20 億元之養鰻業、養蚵、養蛤蜊等產業；同時縣政府也將民意上達經濟部。工業司在翌（民國 75，1986）年 2 月底回函並指出，工業區與陸地之間規劃有隔水道和防風林，若作好環保措施應不致造成地方之汙染和影響，並希望縣政府能協助疏導居民。[5]

3 月 31 日，縣政府召開「濱海工業區擬設置特用化學品工業專業區地方意見研討會」，會中省議員、縣議員均對引進杜邦二氧化鈦廠至工業區一案，持強烈反對的立場。[6] 當時的縣議員李陳棟樑發表一篇措辭強烈的談話，抨擊經濟部引進杜邦是為脫卻開發工業區不當之責。在強大民意壓力下，經濟部雖一再宣稱杜邦公司將盡一切的努力作好環保工作，但對本案之設立已改口為「正在規劃、暫從緩議」。同年 7 月底，鹿港鎮鎮民代表會建議，將彰濱工業區內鹿港區原定設置化學專業區改為「多元性漁業區」及「輕型工業區」，以免影響沿海居民生產，但中央並無正面回應。同時，本鎮有更多的鎮民透過里民大會，要求制止汙染性工廠設立於工業區內。[7] 迄 11 月 28 日，省政府建設廳指出彰濱工業區設置特用化學品工業（含農藥工廠）專業區已暫緩研議。[8] 民國 77 年（1988）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解除彰化濱海工業區之伸港、福興與漢寶等 3 區工業用地之編定，並交由臺灣省政府管理使用。[9]

嗣後行政院將其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劃項目內，於民國 79 年（1990）11 月 5 日正式復工。本次復工的區域為已完成造地之線西區 70 公頃，鹿港區 230 公頃，以及崙尾區完成之 132 公頃防風林地。[10]

不過，有關工業區的一切問題仍爭論不休，民國 92 年（2003）1 月 9 日，線西鄉代理鄉長李俊德、伸港鄉長曾春長等人率領鄉民駕駛垃圾車、持白布條，至彰濱工業區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抗議，民眾在路旁搭設帳棚，揚言長期抗爭，群眾一度欲闖入工地，與員警在門口對峙推擠，氣氛激烈。[11] 民國 93 年（2004）5 月 7 日，經濟部核准臺灣電力公司投資 515 億元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興建 6 部火力發電機組，總發電量 418 萬瓩。鹿港鎮公所以火力發電廠排放煙塵、卸煤碼頭船舶油汙影響海洋生態，表明堅決反對建廠，伸港和線西鄉公所則要臺電先舉辦說明會，視民意反應再做後續規劃。[12] 民國 99 年（2010）1 月 8 日，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發生火災，並冒出黑色濃煙，環保署測得廠房周圍瀰漫高濃度不明有機氣體，彰化縣消防局緊急通知伸港、線西、鹿港、福興沿海 4 鄉鎮居民疏散。[13] 民國 102 年（2013）4 月 29 日，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的西三區傾倒轉爐石造地，引發環保團體與地方人士到縣政府抗議。[14]

2. 《經濟日報》，民國 68 年 6 月 4 日，版 2。
3. 黃秀政總纂、王良行撰，《鹿港鎮志 · 經濟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308-309。
4. 《中央日報》，民國 74 年 5 月 2 日，版 1；10 月 3 日，版 2。
5. 黃秀政總纂、王良行撰，《鹿港鎮志 · 經濟篇》，頁 309。
6. 施信民主編，《臺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 冊一》（臺北：國史館，2006），頁 280。
7. 黃秀政總纂、王良行撰，《鹿港鎮志 · 經濟篇》，頁 309。
8. 《中央日報》，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版 2。
9.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 00503008504。
10. 《聯合晚報》，民國 79 年 11 月 5 日，版 1。
11. 《聯合報》，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版 17。
12. 《聯合報》，民國 93 年 5 月 8 日，版 B1。
13. 《聯合報》，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版 B1。
14. 《聯合報》，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版 B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中科二林園區

民國 97 年（2008）2 月 25 日國科會（現科技部）主委陳建仁為規劃科學園區整體發展策略，特請由前主委魏哲和與副主委黃文雄擔任召集人，成立「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開始推動中科第四期擴建計畫。

同年 5 月 29 日友達光電發出「友達政字第 97075 號函」明確指出，友達光電投資次世代面板廠的具體需求，包括：興建 2 座 10 代廠及 2 座 11 代廠；進場需求時程為民國 98 年（2009）7 月；基地面積需求 400 公頃（可建廠用地面積 200 公頃）；預定投資金額超過 4,000 億以上；用電需求 700,000KW；用水需求 105,000CMD。為有效利用中科各廠區龐大資源，請政府全力協助該公司於中部地區另覓生產基地，如期於民國 98 年（2009）7 月進場施工。

針對友達的需求，中科規劃開發 600 公頃的空間作為光電產業園區，提供給 10 代以上光電廠及關聯產業群聚使用。另規劃開發 400 公頃的空間作為綜合性產業園區，提供給光電產業以外的其它產業使用，四期擴建案就在政府的擘劃與廠商的需求下展開。[15]

7 月 31 日，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等 6 個推甄單位，分別提出共計 7 處推甄基地的開發企劃書，包括：嘉義馬稠後、雲林虎尾、彰化二林及和美、南投名間、臺中清水及彰濱工業區。評比結果以彰化縣二林基地得分最高；二林之所以在基地之競爭中脫穎而出，主要的原因是土地權屬單純（屬臺糖土地），土地取得能符合明年中廠商建廠時程需求，並具有後期擴充的空間；基地鄰近的彰林超高壓變電站能在短期內供電；水源不足雖是中部地區普遍的現象，而預定興建的大度攔河堰水量尚敷供二林基地中長期用水需求；同時彰化縣政府亦充分展現積極配合之態度。會議結束後隨即由國科會主委李羅權、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與國科會副主委陳力俊（兼遴選委員會共同召集人）召開記者會，宣布中科四期擴建用地將落腳在彰化縣二林基地。[16]

地址選定後，接踵而來的是工業開發，與環境和漁民生計間的衝突與妥協。民國 98 年（2009）4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專案小組延續會議，會中環保團體質疑，中科二林園區用水量高，恐將衝擊民生與農業用水，排放水亦會危及白海豚生存。[17] 地方民意代表也指出汙水排放若沿舊濁水溪（東螺溪），將嚴重影響出海口南側之漢寶溼地、牡蠣養殖區與三和橋灌溉取水口水源，不排除發動養殖業者到環保局抗議。[18] 國科會最後決定重新檢討路線，改走二林鎮、竹塘鄉由濁水溪排放汙水。[19] 9 月底及 10 月初，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二林、王功等地的居民，以中科四期廢水排放將影響居民健康及沿海養殖業，分別前往縣府及環保署抗議，要求撤銷中科四期的開發案。[20] 10 月 23 日，行政院決議以政府機關承諾方式，將中科四期廢水排放往外海延伸 3 公里，既不排入舊濁水溪，也不排入濁水溪，比環評專案小組所訂條件更嚴格，中科則需多負擔 68.7 億元之開發成本。[21] 10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第 185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劃。[22] 12 月 26 日，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終於舉行動土典禮，總面積達 635 公頃，可供建廠面積計 356 公頃。[23]

民國 99 年（2010）7 月 30 日，二林相思寮居民因不滿祖厝土地遭中科二林園區徵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停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基於「有急迫性」且「土地難以回復」的原因，彰化縣二林地區的中科四期開發，在相關環評行政訴訟未確定前，應停止一切開發執行。[24] 嗣經環保署與中科管理局抗告成功，於 9 月 29 日復工，並通知所屬監造單位責成各公共工程承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復工事宜。而為了讓廠商提前入駐，國科會要求變更「放流水專管完成後，廠商才能營運」之環評條件。不過，在民國 100 年（2011）3 月 22 日的環評審查專案會議遭否決。7 月 21 日，內政部區委會終於通過審議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相思寮）變更案，並核發「變更二林園區（相思寮）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開發許可。[25]

不過，關於用水爭議依舊持續不斷。由於國科會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自溪州莿仔埤圳引水供應中科四期用水，引起當地農民不滿，在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當天，溪州鄉與埤頭鄉民眾成立「反中科搶水自救會」，100 多人舉白布條高喊「顧田水、護水圳」口

15. 丘為君，《中科志》（臺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2008），頁 234。網址：http://web.ctsp.gov.tw/temp/book/a18.html。下載時間：2015.9.10。
16. 丘為君，《中科志》（臺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2008），頁 236-240。網址：http://web.ctsp.gov.tw/temp/book/a18.html。下載時間：2015.9.10。
17. 《聯合晚報》98 年 4 月 21 日，版 A3。
18. 《聯合報》98 年 6 月 16 日，版 B1。
19. 《聯合報》98 年 7 月 1 日，版 B2。
20. 《聯合報》98 年 9 月 30 日，版 B1；《聯合晚報》98 年 10 月 5 日，版 A8。
21. 《經濟日報》98 年 10 月 25 日，版 A11。
22. 〈環保署第 185 次環評會議紀錄〉，見環保署網頁，查閱時間 104.9.11。
23. 《自由時報電子報》98 年 12 月 27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361664。查詢日期：2015.9.12。
24. 《中國時報》99 年 7 月 31 日，版 A2。
2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大事紀要網頁。網址：http://www.ctsp.gov.tw/chinese/02intro/05memoirs_view.aspx?v=1&fr=2&no=171&sn=1155。查詢日期：2015/09/12。

號，反對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調撥農業灌溉用水。[26] 翌年 4 月，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看守臺灣協會、臺灣農村陣線等環保團體，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停止中科四期計畫；[27] 5 月起，溪州鄉長黃盛祿、詩人吳晟、作家康原等人與數十位農民展開長達 2 個月反對溪州鄉圳南路中科取水工程施工的抗議行動，[28] 國科會為平息爭議，宣布中科二林園區將轉型以「低耗水、低排放」之精密機械園區為主，其中莿仔埤圳取水爭議，從原來溪州水源頭改至埤頭的中游段。[29] 民國 102 年（2013）元月，中科管理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訂農業用水調度合約，廠區長期以來供水的問題暫告解決。[30]

二、環境保護運動

（一）鹿港反杜邦

民國 74 年（1985），鑑於臺灣有利的投資環境，國際杜邦公司決定在當時新近完成的彰濱工業區建立一個二氧化鈦工廠，作為其日益成長的亞洲市場的生產與銷售據點。該計畫的投資總額高達新臺幣 64 億元（約美金 2 億 1 千萬元），為臺灣有史以來最大宗的外商投資案。

經濟部一廂情願地表示，此投資案將為地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並能帶動附近地方的繁榮，鹿港居民將會以炮竹歡迎杜邦的到來。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杜邦受到的「歡迎」卻是夾道的海報與吵雜的抗議聲。一些引人矚目的標語，例如「我愛鹿港，不愛杜邦」，「我們只有一個臺灣」，以及「不作杜邦的鄰居」等被大量地印在 T 恤、海報及旗幟上。在鹿港居民以街頭示威，清楚地表達其心意後，臺大學生旋即南下鹿港進行訪問與調查。他們發現大多數的鹿港居民都反對杜邦設廠。而知識份子（主要是大學教授）、新聞記者，亦開始在大眾傳播媒體上談論相關的爭議問題，例如快速成長的代價、經濟帝國主義、及民眾參與決策過程等。此波反杜邦行動，確實震驚了以經濟發展為本位的行政當局，也出乎杜邦公司的意料之外。行政院俞國華院長為了冷卻不滿情緒，乃對外表示「環境保護應與環境發展並重，在地方疑慮消除之前，不准杜邦設廠」。[31] 民國 75 年（1986）7 月 2 日，經濟部工業局決定暫予擱置美國杜邦公司申購彰濱工業區土地案，杜邦公司之污染防治計畫與設備須先通過環保單位評估，且讓地方民眾充分了解其安全措施，澄清所有疑慮後，方准許動工。[32] 而杜邦一面準備環境影響評估，一面展開與鹿港居民的協商。終於在民國 76 年（1987）3 月 12 日，杜邦宣布放棄所有的努力，並撤回該投資案。[33]

鹿港反杜邦活動有三項重要的指標意義，其一，這是一場成功的「預防性」抗爭，對抗的對象是龐大的國際企業。即便工廠尚未設置，鹿港居民擔心一旦杜邦設廠，將會汙染環境、破壞古蹟，並剝奪養殖業者的生計，危及傳統的文化與生活方式。民國 75 年（1986）初，新當選縣議員李棟樑發起「反杜邦萬人簽名活動」，3 月 9 日簽名人數逾 10 萬人，蓋章者達 1 萬 6,000 人，預定發動 1,500 人北上向中央陳情，4 月 7 日，縣長黃石城舉行記者會指出彰濱工業區為錯誤的決策，並表示不贊成杜邦在該區設廠，同時希望地方民眾表明抗議態度。6 月 24 日，反對人士串連地方漁會、農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員會、鎮代會等團體，集結於文武廟旁空地，高舉標語板及布條，欲進行遊行抗議，遭警方攔阻。隨後人群衝開警方人牆，沿中山路向天后宮方向遊行，高喊「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等口號，沿途商家則鳴放鞭炮助勢，在天后宮前結束示威，是為臺灣第一次反公害遊行示威活動。[34] 雖然遊行路線不超過 1 公里，沿途也沒有重大的衝突，但是經由電視媒體的報導，引起極大的震撼。10 餘天後，行政院長俞國華不得不宣佈，在民眾疑慮未解除之前，不會同意杜邦設廠。[35]

其二是史無前例的在博愛特區遊行。六二四遊行之後，鹿港反杜邦的聲勢大振，吸引了許多外地人士的關心與注意，反對者也逐漸將抗議的層次提高。12 月 13 日，鹿港民眾以參觀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的名義，趁情治單位防備不及，舉標語牌在總統府前進行抗議。這場抗議活動不但是前無古人，因為過去沒有人敢在總統府的敏感地帶進行反對活動；更是後無來者，因為不久博愛特區設立，以安全為由禁止一切遊行活動。面對居民強烈的反彈，杜邦公司不得不在隔年 3 月宣佈暫停在鹿港的投資案，2 年後才於觀音工業區設廠。[36]

26. 《聯合報》100 年 7 月 22 日，版 B1。
27. 《聯合報》101 年 4 月 12 日，版 A15。
28. 《聯合報》101 年 5 月 11 日，版 B2。
29. 《聯合報》101 年 8 月 15 日，版 A15；《自由時報電子報》101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07325。查詢日期：2015.9.13。
30. 《自由時報》102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48442。查詢日期：2015.9.13。
31. 紀駿傑、蕭新煌，《臺灣全志 · 卷九 · 社會志 · 環境與社會篇》，頁 89。
32. 《中央日報》75 年 7 月 3 日，版 3。
33. 《聯合報》76 年 3 月 13 日，版 3。
34. 施信民主編，《臺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 冊一》，頁 279-283。
35. 蕭新煌、何明修，《臺灣全志 · 卷九 · 社會志 · 社會運動篇》，頁 64。
36. 蕭新煌、何明修，《臺灣全志 · 卷九 · 社會志 · 社會運動篇》，頁 64-65。

其三是學生運動以走入田野的實踐方式參與了這一場抗爭。民國 75 年（1986）6 月底，由大部分的臺大學生及其他學校學生共 30 餘位成員組成調查團，前往鹿港進行田野調查與參與反杜邦運動。從 7 月 1 日到 18 日在鹿港進行活動的過程之中，他們在當地進行一連串的訪問、調查、散發傳單與街頭演講。根據臺大學生完成之濱海區 6 鄉鎮民眾 450 份問卷調查，初步統計顯示有 83.26% 之居民反對杜邦設廠，肯定並支持反杜邦運動者，比例為 66.7%。回到臺北之後，在 7 月 30 日消基會主辦的關於杜邦設廠的座談會上，調查團發表民意問卷調查的結果。當年 9 月，觀察團將工作的成果整理成《臺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綜合報告書》，並同時出版。[37]

（二）反國光石化

國光石化預定地位於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附近約 500 公頃的海埔新生地。民國 92 年（2003）初，中國石油公司第八輕油裂解廠評估小組至本縣大城鄉海埔新生地評估勘查設廠地點；4 月 29 日，時任彰化縣長翁金珠率同大城鄉長許木棧等人前往臺塑公司爭取臺塑鋼廠。[38] 翌年 3 月 4 日，縣長翁金珠、議長白鴻森率縣府相關官員及大城鄉長許木棧、代表會主席蔡含及多名議員等至臺北臺塑公司，與董事長王永慶簽訂投資意願書，邀請臺塑公司至「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投資大煉鋼廠。[39] 不過，到了民國 95 年（2006）6 月，國光石化公司總經理邱吉雄拜會縣府，針對大城海埔地開發會商，敲定將引進基礎石化產業。[40] 6 月 20 日，縣府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等單位會商，針對大城鄉外海工業區水源問題達成共識，規劃從大肚溪設置攔河堰埋設巨型輸水管，經彰濱工業區銜接到大城鄉，確保工業區用水不虞匱乏。[41]

民國 97 年（2008）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第 164 會議，決議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計劃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國光石化公司決定將設廠地點，由雲林縣臺西鄉轉移至彰化縣大城鄉；接著經濟部將彰化縣政府推動之「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申請編定計畫」提報行政院，建請將該計畫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42] 於是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放棄雲林離島工業區建廠計畫，轉向彰化縣大城鄉，但要求政府保證民國 104 年（2015）能如期投產，否則股東將撤資。[43]

環保團體對於此項影響西海岸生態環境至鉅的計畫，早已密切關注。民國 96 年（2007）1 月 28 日，臺灣生態學會、臺灣永續聯盟、臺灣環保聯盟、雲林縣野鳥學會、福爾摩沙鯨保育小組、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以及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成立「媽祖魚保育聯盟」，正式展開組織性的行動。[44] 翌年 8 月獲悉本計畫被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要求重視中華白海豚生存棲地遭沿海開發與工業汙染的影響，數量減少，特別是大肚溪口鄰近之火力發電廠、攔河壩、彰濱工業區、六輕擴廠、國光石化等開發工程將使其棲息地岌岌可危。[45] 不過，當時政府急欲在經濟上有所表現，環境保育終究敵不過工業開發的魅力，11 月 13 日，行政院同意將「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申請編定計畫」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彰化大城石化科技園區計畫」合併為「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並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46]

民國 98 年（2009）下半年起，環保團體的行動更為積極。10 月 25 日，彰化環保聯盟於芳苑鄉舉辦「救在彰化海岸，千人守護彰化海岸」活動；99 年（2010）4 月，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國際國民信託組織、臺灣國民信託協會籌備處、彰化環保聯盟等團體發起「全民來認股、守護白海豚」行動，號召群民認股；[47] 6 月，彰化縣環保聯盟、媽祖魚保育聯盟成員先是到總統府前「快閃」，繼則於芳苑鄉王功漁港，以跳海行動劇呼籲，為剩下不到 100 尾之媽祖魚（中華白海豚）留下維繫生命的臺灣海峽迴游廊道。[48] 9 月 27 日，反國光石化聯盟號召千餘位民眾，聚集彰化縣政府廣場抗議並表演行動劇，要求立刻停止國光石化開發案。[49] 11 月，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賴和文教基金會、王功蚵藝文化協會等團體於芳苑鄉漁民廣場舉辦「第一屆濁水溪口生態文化祭」活動，以「白海豚股東同樂會」為主題，邀請認購白海豚洄遊廊道之「股東」參與。[50] 同時，環保聯盟、地球公民協會、蠻野心足協會等環保團體，以「白海豚不會轉彎，石化政策要轉彎」為

37. 蕭新煌、何明修，《臺灣全志 · 卷九 · 社會志 · 社會運動篇》，頁 72。
38.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新北：左岸文化，2011），頁 340。
39. 《聯合報》93 年 3 月 5 日，版 C2。
40. 《聯合報》95 年 6 月 15 日，版 C2。
41. 《聯合報》95 年 6 月 21 日，版 C2。
42.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172、342。
43. 《聯合報》97 年 6 月 25 日，版 B2。
44.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342。
45. 《聯合晚報》97 年 8 月 13 日，版 A7。
46.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177。
47.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344-345。
48. 《聯合報》99 年 6 月 15 日，版 B2。
49. 《聯合報》99 年 9 月 28 日，版 B1。
50. 2010 年 4 月 11 日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等團體代表召開記者會，公布「全民來認股，守護白海豚」行動，號召全民認股，以每平方公尺為一股，股價一百一十九元，希望募集兩億三千八百萬元，向國有財產局購買濁水溪口的泥灘地海域二百公頃的土地，以攔阻國光石化計畫。參見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289、349。

訴求，於臺北街頭舉行萬人遊行活動。[51] 12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於大城鄉演藝廳舉辦國光石化計畫聽證會，反對與贊成之群眾於會場外對峙，相互叫罵，爆發衝突；會中雙方也各自陳述，激烈交鋒。[52] 翌年（100 年，2011）1 月 25 日，彰化縣環保聯盟、反國光石化聯盟等 10 多個團體發動 300 多人陳情，要求縣政府主動公告彰化海岸為國際級重要濕地。[53]

不過，在此同時，行政院環保署早已舉行本計畫環評案之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將決議送交專案小組審查。至此，本環評案之 5 個專家會議已全數完成審查，全案將進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54] 幸而當年適逢總統大選，任何抗議行動，皆有可能影響選票流向。3 月 30 日，總統府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蕭代基、臺灣大學周桂田、中興大學陳吉仲與莊秉潔，彰化基督教醫院錢建文、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蔡嘉揚、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王佳真等人入府討論國光石化案，總統並親自出席。4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決議將國光石化案「有條件通過」與「不予開發」二案並陳。總統召開記者會表示不支持國光石化在彰化建廠，此案才得以落幕。[55]

三、食安問題

（一）鎘米汙染

民國 78 年（1989）8 月 9 日，花壇鄉俊傑企業社排放電鍍廢水汙染水源，造成附近農田稻米含鎘量超過國家標準之汙染事件。[56] 8 月 14 日，臺灣省衛生處、農林廳及彰化縣衛生、環保單位，前往花壇鄉封存疑似鎘汙染稻米，共計 1 萬 8,720.6 公斤被疑遭重金屬鎘汙染的稻米，產自花壇鄉白沙村，面積 2.7281 公頃，計 8 戶農戶受害。[57] 民國 81 年（1992）7 月 22 日，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證實彰化市及和美鎮，共計 27 戶農民、約 9.15 公頃農地，4 萬多公斤稻穀鎘含量超過標準，受汙染稻米由縣府收購銷毀。[58]

民國 93 年（2004）11 月 6 日，彰化市南興段、莿桐段 1.181 公頃，含汙染重金屬超過環保標準之農地，列為「監測區」。本年種植之二期稻作仍產出鎘米，農業局會同環保局查封此 2 筆農地的稻穀 1,450 公斤，送往焚化爐銷毀，未流入市面。[59]

民國 95 年（2006）6 月 28 日，和美鎮、彰化市引用東西二圳灌溉之農田，再傳出稻米遭重金屬鎘汙染，縣府與農糧署在檢驗出有毒稻穀之後，將為數共 2 萬 2,000 公斤之受汙染稻穀送往溪州焚化爐銷毀。[60]

（二）食用油安全

戰後彰化在臺灣的食用油安全上，背負了許多不光彩的歷史紀錄。民國 68 年（1979）10 月，臺灣中部地區發生米糠油中毒事件，製售的彰化油脂公司，違法使用多氯聯苯作為熱媒，卻不慎外洩，造成所生產之米糠油中含有多氯聯苯成分。多氯聯苯為人造的安定化學物，進入人體後中毒者會產生皮膚、指甲病變，並與脂肪組織結合，長久存在患者身體，破壞神經系統及免疫力，日本稱為「油症」患者。據統計，此次油症受害者高達 1,451 人，其中臺中惠明盲校師生即有 160 人。

事件爆發後，該公司負責人陳存頂及販賣商臺中縣神岡鄉農會食品油行負責人劉坤光等，被省衛生處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檢察官依刑法重傷害罪嫌下令收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翌年 2 月，彰化地院宣判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經理黃文隆及經銷商豐香油行劉坤光等 3 人，依重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由於受害者甚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法律服務團」，接受受害者古漢龍等人的委任，向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後法院雖判決附帶民事賠償 1 億元，卻因兩家廠商脫產而未能實施。省衛生處為照顧多氯聯苯患者醫療及生活，曾研議多種辦法；直到民國 84 年（1995）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油症被列入慢性病範圍，除繼續保留全民健保實施前四處巡迴醫療站與省立醫院中醫部外，並免除部分負擔。[61] 民國 98 年（2009）10 月 17 日，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設立「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致力於確認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身份並保障其權益等相關事務。[62] 這代表黑心商人所造成的毒害，即使歷經 30 年，仍深深烙印在受害者與家屬的身上。

51. 《聯合報》99 年 11 月 14 日，版 A14。
52.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349。
53. 《聯合報》100 年 1 月 26 日，版 B1。
54. 《聯合報》99 年 11 月 12 日。
55. 謝志誠、何明修，《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頁 352。
56. 《中國時報》78 年 8 月 10 日，版 7。
57. 《聯合報》78 年 8 月 15 日，版 4。
58. 《聯合報》81 年 7 月 23 日，版 6；7 月 26 日，版 8。
59. 《聯合報》93 年 11 月 6 日，版 C2。
60. 《中國時報》95 年 6 月 30 日，版 A6。
61. 施信民主編，《臺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 冊一》，頁 549-568。
62. 「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頁。網址：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p/about04.html。查詢日期：2015.9.13。

民國 102 年（2013），彰化再度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當年 10 月，彰化縣衛生局接獲檢舉，指大統長基公司，疑似將進口自西班牙的冷壓特級橄欖油原油摻混較廉價之葵花油或棉子油後，仍標示成分為 100％特級橄欖油（純天然冷壓）對外銷售。經檢方蒐證確認該公司生產之橄欖油脂肪酸比例不符，有涉欺騙消費者嫌疑。[63] 檢方相繼查出橄欖油、葡萄籽油、葵花油、花生油、胡麻油等油品造假，「大統辣椒油」與「大統 100％紅花籽油」全無辣椒和紅花籽，僅以沙拉油摻入調色劑和香精提味。沙拉油也發現混充棉籽油。彰化縣政府除勒令大統長基彰濱廠停工外，並重罰 2,820 萬元。[64] 10 月 25 日，彰化地檢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罪嫌起訴大統長基公司董事長高振利、科長溫瑞彬與作業員周昆明等，創下檢方偵辦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最快起訴的紀錄。[65]

無獨有偶，設廠在彰化芳苑鄉的富味鄉油廠也被查出製造黑心油。大統長基公司爆出黑心油事件後，衛生福利部展開追查，發現國內只有「大統」、「富味鄉」兩家油廠進口劣質棉籽油。民國 101 年（2012），至大統長基黑心油爆發為止，全國共進口 7,619 公噸棉籽油，其中 6 成流向富味鄉。彰化縣衛生局派人到富味鄉稽查後，發現該公司主要從澳洲進口棉籽油，再加工行銷到海外 26 國。[66] 彰化檢方會同縣府衛生局擴大追查富味鄉公司不實油品案，發現除了 25 項油品標示不實外，另外還有 3 項「黑麻油」涉嫌摻雜較低價的黃麻油，最高混充比例達 39％。10 月 31 日偵結，依詐欺取財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富味鄉董事長陳文南、常務理事陳瑞禮、研發課課長林瑞聰、資材課課長劉騏瑋及 2 技術人員等 6 人遭彰檢起訴。[67]

同年 11 月，發跡於彰化永靖的頂新集團，旗下子公司「正義食品」所販售「維力清香油」、「正義寶素齋」2 項食用油，以及「源順」旗下販售「源順生機能量均衡油」、「源順養生料理油」、「源順健康烹調油」3 款油品，因為成分未標示調合油，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標示違規要求下架。[68] 其後頂新計有 21 項油品被查出摻用前述大統黑心油品，當時頂新集團及味全公司發表聲明嚴厲譴責其上游「不肖業者」的惡意欺騙行為，嚴重破壞食品產業信賴，並積極主張味全法律權益，維護商譽，確保消費者權益。[69] 事隔不到一年，頂新集團又在 103 年（2014）9 月爆發進口越南餿水油製成食用油販賣的事件，引發一連串抵制頂新及旗下味全食品的「滅頂」行動。[70] 相關法律訴訟，目下仍持續進行中。

63. 《自由時報電子報》102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22508。查詢日期：2015.9.13。
64. ；《聯合報》，102 年 10 月 19 日，版 A3；《自由時報電子報》102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23192。查詢日期：2015.9.13。
65. 《聯合報》，102 年 10 月 26 日，版 A1。
66.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887381。查詢日期：2015.9.13。
67.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10 月 31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893403。查詢日期：2015.9.13。
68.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894739。查詢日期：2015.9.13。

第二節 天然災害：從「八七水災」到「九二一地震」

一、八七水災

清領時期臺灣最大一次因颱風、豪雨所形成的水災，是道光 25 年（1845）發生在雲、嘉沿海一帶的大水災。據官方統計，總共造成全臺 3,059 人死亡，5,481 位災民；[71] 民間則認為連同隔年發生的瘟疫，死亡人數超過萬人，因而有「萬善同歸」祠的奉祀。

日治時期最大的一次水災，是明治 31 年（歲次戊戌，1898）的「戊戌大水災」。北斗地區老一輩長者只要提及此次水災（當時人稱鐵颱），莫不聞之色變。明治 31 年（1898）8 月 24 日，因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上游草嶺潭潰決，流路北移，洪水回饋舊濁水溪故道，而使舊濁水溪（東螺溪）成為濁水溪下游的主流。當時的臺中縣（包含今日的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受到極大的損害，從溪州、北斗、田尾、埤頭到二林水患嚴重；洪水沖破堤防，北斗街全市浸水，溪流漲勢如奔馬，四塊厝、沙仔崙、曾厝崙、北勢寮土地大量流失。埤頭庄、田尾庄也災情慘重。至於二林附近則沖毀竹頭角、新莊仔、打銅一帶，造成新的溪流，經港尾、崙仔腳、代馬、挖仔、柳仔溝、西庄仔、萬興之東或北，然後轉向東北隅會合舊濁水溪入海。[72]

戰後相關的水患依舊不斷，特別是在颱風季節，強風豪雨，往往威脅本縣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民國 40 年（1951）濁水溪洪水成災，計死亡 8 人、失蹤 5 人，重傷 3 人，

69.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895043。查詢日期：2015.9.13。
70. 《聯合報》，103 年 10 月 15 日，版 B1。
71. 林玉茹，〈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1998 年 9 月），頁 87、93。
72. 張素玢，〈臺灣中部日本移民村之研究（1932-1945）〉，頁 438。

受災人數 4,797 人，受災戶數 984 戶，房屋全毀 51 棟，農作損失約 95 萬 9,200 元，牲畜損失約 10 萬 6,000 元，其他損失 2 萬 9,550 元，被稱為「五一八水災」，引發各界發動勸募救濟款項及物資。[73] 民國 45 年（1956）黛娜颱風造成本縣數十年僅見之災情，人員死亡及失蹤達 20 人、受傷 73 人，堤防崩決者計有彰市西門大排水溝北岸崩塌 50 餘公尺，西門一帶民房水深盈膝，房屋倒塌 11 戶，損壞 168 戶。芬園鄉貓羅溪上游堤防潰決 90 公尺，烏溪上游堤防決口 140 公尺，農田流失或淹沒百餘甲。花壇鄉水田淹沒 1,300 餘甲，房屋倒塌 16 戶，損壞 102 戶。線西鄉房屋倒塌 5 戶，損壞 43 戶。員林鎮房屋倒塌 45 戶，秀水鄉房屋損壞 200 戶，水田淹沒 700 餘甲，埔心鄉房屋倒塌 147 戶，損壞 58 戶，北斗鎮水田淹沒 9,017 甲，房屋倒塌 438 戶，損壞 1,387 戶。[74] 數日後，芙瑞達颱風又造成山洪暴發，大肚溪南岸新港鄉（今伸港鄉）全興村 4 處堤防崩潰，定興、海尾、什股等村均遭淹沒，災民 4,469 人，造成該鄉百年來空前水災。[75]

論及彰化最大水患，當屬發生在民國 48 年（1959）8 月 7 日的「八七水災」。這場水災總共造成全臺 672 人死亡、383 人失蹤、354 人重傷、647 人輕傷；房屋全倒有 22,055 戶、半倒 18,962 戶，災民人數達 305,234 人；而物資的損失也達 35 億餘元，約佔當年全年國民所得總值的 11%，幾等於當年度之臺灣省總預算。水患共波及臺灣西部 13 縣市，從北部的新竹縣迄南部的屏東縣都有災情。其中彰化縣，除了死亡和失蹤人數 322 人，災民人數 105,451 人為 13 縣市之冠外，在農業、漁業、牲畜家禽、農舍設備、道路橋樑、自來水、民間工廠、房屋等物資損失的統計，也冠於全省其他地區。[76] 可謂是彰化有史以來最為嚴重的一次水患。

水患的原因，起於受艾倫颱風影響，從 8 月 7 日晚間，開始降下滂沱大雨。2 日之內，在彰化及鄰近地區降下數百甚至上千公釐的雨量。8 月 7 日，八卦山四周降雨量皆達到 400 公釐，包括其東側的丘陵地帶，也就是烏溪的上游，也達到 400 公釐。翌日全省豪雨範圍已大為收縮，降雨強度也已大減，惟彰化猶籠罩在豪雨中，八卦山臺地北端仍出現 500 公釐的等雨線，烏溪之上游，超過 300 公釐，彰化市附近超過 500 公釐，芬園且達 643 公釐，七、八兩日雨量合計超過 1,000 公釐。

73. 《中央日報》，民國 40 年 5 月 22 日，版 5；6 月 6 日，版 5。
74. 《聯合報》，民國 45 年 9 月 5 日，版 5。
75. 《聯合報》，民國 45 年 9 月 19 日，版 5。
76. 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2。

表 8-2-1 彰化市附近各地「八七水災」之日雨量（1959）（單位：公釐）

地點	七日	八日	七～八日合計
芬園	458	643	1,101
鹿港	128	337	465
草屯	311	321	632
和美	194	292	486
永靖	418	269	687
田尾	297	223	520
霧峰	352	207	559
社頭	416.2	248.7	664.9

資料來源：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頁 18

暴雨之外，加上降雨地點集中在山區或河川中上游，導致八卦山脈山洪暴發，烏溪下游的大肚溪南面堤防被沖毀，綿延達 1,300 公尺，縱貫鐵路鐵橋為之折斷，路基沖毀，洪水以萬馬奔騰之勢，直撲彰化市區。三村里北邊的小村落，120 餘戶民房被沖垮，全村民不知下落；縣立彰化女商（現改制陽明國中），8 月 8 日上午舉行新生入學考試，洪水從天而降，壓垮木造平房教室屋頂，考生死傷慘重。[77]

此外，濁水溪氾濫與西部沿海海水倒灌，使得廣大的彰化平原，因為地勢低平而成為水鄉澤國；加上適逢臺灣海峽一年一度的大滿潮，宣洩不出去的河水夾雜著雨水，四處竄流，到處為災。而當時臺灣省氣象所的設備老舊，以致未能偵測出豪雨的發生，未即時公布豪雨將到來的消息，導致人民疏於防範，種種因素，終釀成此大水患。[78]

水患發生，使得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除了田中、埔心、永靖、二水、北斗、田尾、埤頭、大城、溪州等鄉鎮外，皆有人員傷亡（各鄉鎮人員傷亡情形，可參閱表 8-2-2）；其中又以彰化市、社頭鄉、芬園鄉、員林鎮、和美鎮此五個鄉鎮市，人民傷亡、失蹤最多，災情最為慘重。以死亡和失蹤人數來說，最多為縣政府所在地的彰化市，共 78 人；其次為社頭鄉 69 人；以下依次為芬園鄉 51 人、員林鎮 34 人、和美鎮 29 人。以受傷人數而言，最多的是社頭鄉 192 人；重傷最多為芬園鄉 46 人，其他鄉鎮亦有人民死亡、失蹤、受傷等輕重不一的災情。

7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彰化市志》，頁 88-91。
78. 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頁 20、33、37。

表 8-2-2 彰化縣各鄉鎮市「八七水災」傷亡、失蹤人數統計（1959）

鄉鎮市別	傷亡人數					
	死亡	失蹤	總計	輕傷	重傷	總計
彰化市	34	44	78	—	26	26
鹿港鎮	1	—	1	—	4	4
和美鎮	25	4	29	18	6	24
線西鄉	4	1	5	—	3	3
伸港鄉	4	5	9	—	3	3
福興鄉	1	1	2	—	1	1
秀水鄉	1	—	1	—	—	—
花壇鄉	9	—	9	—	7	7
芬園鄉	34	17	51	—	46	46
員林鎮	33	1	34	—	13	13
溪湖鎮	2	—	2	—	—	—
田中鎮	—	—	—	—	—	—
大村鄉	3	—	4	—	6	6
埔鹽鄉	1	—	1	—	—	—
埔心鄉	—	—	—	—	6	6
永靖鄉	—	—	—	—	—	—
社頭鄉	53	16	69	164	28	192
二水鄉	—	—	—	—	—	—
北斗鎮	—	—	—	—	—	—
二林鎮	—	—	—	—	2	2
田尾鄉	—	—	—	—	—	—
埤頭鄉	—	—	—	—	—	—
芳苑鄉	1	—	1	—	—	—
大城鄉	—	—	—	—	—	—
竹塘鄉	4	—	4	—	—	—
溪州鄉	—	—	—	—	—	—
總計	210	89	299	182	151	3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彰化縣統計年鑑》，頁 220。
說明：「-」表示資料有缺。

表 8-2-3 彰化縣各鄉鎮市「八七水災」災民人數統計（1959）

災民 鄉鎮市	災民	
	戶數	人數
彰化市	3,493	22,064
鹿港鎮	1,868	11,911
和美鎮	3,617	22,464
線西鄉	1,506	9,103
伸港鄉	1,764	11,761
福興鄉	348	2,329
秀水鄉	614	3,669
花壇鄉	1,096	6,853
芬園鄉	634	4,194
員林鎮	482	3,198
溪湖鎮	140	784
田中鎮	42	273
大村鄉	958	6,080
埔鹽鄉	114	741
埔心鄉	627	3,946
永靖鄉	59	392
社頭鄉	264	1,665
二水鄉	34	207
北斗鎮	—	—
二林鎮	40	247
田尾鄉	11	55
埤頭鄉	5	27
芳苑鄉	69	426
大城鄉	10	61
竹塘鄉	65	408
溪州鄉	30	158
總計	17,890	113,01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彰化縣統計年鑑》，頁 220。

就受災戶及災民人數而言，達到 18,000 戶、110,000 人，居全國之冠；就各鄉鎮來看，以彰化市及和美鎮最嚴重；其次為鹿港、伸港、線西、花壇、大村等鄉鎮。此外，在農作物、農地、農舍設備、民間工廠、漁業、房屋、自來水等 7 項物資的損失數量及價值，彰化縣更冠於全省其他受災的縣市。[79]

八七水災除了帶來彰化地區居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政府稅收驟減之外，也引發戰後彰化另一波移民。有的僅是就近在縣內遷移，如全村被山石淹沒的社頭鄉許厝寮，

79. 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頁 55-80。

已不適於居住，社頭鄉公所曾有計畫將其百餘戶住民予以遷移；[80] 鹿港鎮各里房屋倒塌，稻田被沖毀，災情極為慘重，頭南里南勢莊一帶更因堤防遭沖毀，幾乎被淹沒，而有遷莊之議。[81]

除了就近在縣內遷移外，亦有人從事縣外的長程遷徙，臺灣東部地區雖經日治時代的開發，與西部相較，仍屬地廣人稀，成為許多彰化縣災民移民的選擇。如花蓮豐濱鄉有一社區叫「彰化新村」，全社區約 2、30 戶，是「八七水災」發生後，部分彰化縣居民逃難、遷移來此拓荒而成的聚落。[82] 另有災民遷移到臺東縣，散布在太麻里、東河、卑南與關山等地，[83] 如東河鄉的尚德村成為一移民村；[84] 而在東河鄉興昌村羊橋之北，有一個新社區，全社區約有 40 餘戶，也是八七水災後從彰化縣二林一帶遷來，因在興昌村與隆昌村之間，故稱為「興隆社區」。[85]

另一個意外的影響，是早期農民並未養成儲蓄的習慣，常喜歡把現鈔藏在家裡，因此許多農民一生的積蓄隨著八七水災付諸東流。為免重蹈覆轍，水災過後，農民不再藏金於室，使得各地信用合作社的儲蓄因而暴增。[86]

二、九二一大地震

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烈地震，造成全臺無數房屋倒塌及人員傷亡的慘劇。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彰化縣的震度是芮氏規模六級，由於本次地震引發車籠埔斷層的錯動，造成由南而北斷層沿線長達約 105 公里的地表破壞，彰化縣雖非位於車籠埔斷層上，然因位於沿線周邊，在強烈的地震力與因斷層擠壓造成地表位移的破壞下，房屋倒塌、道路橋樑、水利防洪的設施受損，亦造成彰化縣歷年來最大的地震災情。

80. 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頁 191。
81. 黃秀政總纂，《鹿港鎮志 · 沿革篇》，頁 65-66。
8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花蓮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叢書（二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4 月），頁 239。
83. 孟祥瀚，《臺東縣史 · 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7 年 12 月），頁 159。
8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東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十四）》（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6 年 4 月），頁 106。
85. 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等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 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12 月），頁 94。
86. 林福星，〈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頁 193。

全縣受災最嚴重的是員林鎮，其中以龍邦富貴名門大樓倒塌，造成 24 人罹難，災情最為慘重。這棟樓地上 16 層、地下 2 層，地震後，前棟稍微傾斜，後棟斷裂倒塌，1 至 4 樓壓縮至地下 1、2 層後，5、6 樓壓縮至地面，7、8 樓也壓縮在一起，9 至 10 樓則傾斜變形。170 戶、500 人，雖經積極搶救，但受餘震影響，大樓仍不斷往下壓縮陷落，搶救更加困難。[87] 由於受損嚴重，縣政府與員林鎮龍邦富貴名門大樓受災戶家屬達成協議，於 9 月 28 日清晨 7 時以重機械加以拆除。[88]

為了安置災民，員林鎮公所於育英國小及員林國小設置臨時災民收容所，部分民眾紛紛在學校操場搭帳篷露宿。育英國小禮堂共安置 200 多名災民，包含龍邦富貴名門受災戶與鄰近災區的住戶，鎮公所並提供草蓆與棉被，並由社會善心人士供應餐點膳食。[89]

據教育局統計，48 所國民中小學校因大地震造成重大損失，其中社頭國小整棟教室下陷；員林靜修國小川堂下陷，樓梯間龜裂，教室牆壁裂開；彰化市民生國小 5 層樓校舍傾斜；芬園國中多處教室牆壁龜裂，校舍及水塔受損、校園圍牆倒塌。另外，伸港國中、埔心國小、田尾國小、明倫國中、明聖國小、清水國小、陝西國小及鹿港國中、員林國小、育英國小等校，出現牆壁龜裂、圍牆倒塌、校舍下陷或水塔崩塌、天花板掉落變形、體育館或學生活動中心牆壁嚴重龜裂。[90]

聞名的鹿港文化古蹟保存區，上百年的建築龜裂、傾斜，如龍山寺、文開書院、文祠、三山國王廟及保存區民宅，所幸專家勘察未危及結構，可搶修保存下來。[91] 不過，同年 9 月 26 日再度發生強震，造成鹿港龍山寺戲臺屋簷棲頭斷裂、山門前傾，廟方做緊急支撐工程。[92] 縣政府統計彰化地區共有 25 處古蹟在九二一地震中受損，其中興賢書院倒塌，鹿港龍山寺、文武廟和彰化元清觀、道東書院、開化寺、定光佛廟等 6 處古蹟，有緊急搶修的迫切性，估計修復經費需數億元。[93]

而與南投縣相鄰，靠近車籠埔斷層活動的員林、社頭與大村 3 鄉鎮，因地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地質屬淤積砂石，較為疏鬆，發生土壤液化的現象，則是本次地震的另一罕見災害。在彰化縣土壤液化造成的房屋受損，災情並不亞於地震所造成者，彰化縣鑑

87. 聯合報編輯部編，《震殤—921 集集大震》（臺北：聯合報社，1999），頁 103。
88. 《聯合報》，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版 8。
89. 《聯合報》，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版 8。
90. 《聯合報》，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版 8。
91. 聯合報編輯部編，《震殤—921 集集大震》（臺北：聯合報社，1999），頁 103。
92. 《聯合報》，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版 29。
93. 《聯合報》，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版 29。

定為房屋全倒的 778 戶中，員林、社頭、大村 3 鄉鎮合計為 699 戶，佔 89.43%，可見土壤液化所造成災情之嚴重。

所謂土壤液化係充滿水的砂層，受地震激烈搖動後，砂粒間的結合力減少，甚至消失，促使砂與水混合成為泥漿般的液體，同時砂層內孔隙水壓力遽增，由地層中裂隙往上衝出地面，因此造成地面下陷。土壤液化後形成兩種現象，若地面上有建築物，較重的建物會因地下土壤流失，承載力減弱，導致整體下陷；較輕的建物則會因為水浮力增加，造成整體浮出地面或滑動移位。員林鎮土壤液化最嚴重的地區是崙雅里、振興里與鎮興里，全鎮土壤液化面積超過 200 公頃，8 成以上的房屋出現旋轉、移位、沈陷、傾斜、噴沙，無法居住。[94] 大村鄉則以黃厝村最為嚴重，美港村次之。社頭鄉則集中於埤斗村、清水村與山湖村。[95]

本次大地震，彰化縣全縣各鄉鎮人員死亡：員林鎮 24 人、彰化市 4 人、和美鎮 1 人、社頭鄉 1 人、二林鎮 1 人、線西鄉 1 人、田中鎮 1 人，合計 33 人；重傷部分，員林鎮 8 人、彰化市 1 人、和美鎮 2 人、福興鄉 2 人，合計 13 人。房屋全倒：彰化市 10 戶、和美鎮 1 戶、花壇鄉 2 戶、員林鎮 324 戶、大村鄉 20 戶、社頭鄉 107 戶、二水鄉 3 戶、田尾鄉 3 戶、芬園鄉 91 戶、芳苑鄉 1 戶、田中鎮 12 戶，合計 574 戶。房屋半倒：彰化市 82 戶、鹿港鎮 2 戶、和美鎮 2 戶、秀水鄉 1 戶、花壇鄉 7 戶、員林鎮 312 戶、大村鄉 44 戶、社頭鄉 172 戶、二水鄉 9 戶、芬園鄉 117 戶、永靖鄉 1 戶、田中鎮 16 戶、線西鄉 1 戶，合計 766 戶。

94. 《聯合報》，民國 88 年 10 月 9 日，版 4。
9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上）- 附 1022 嘉義大地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64-265。

表 8-2-4 彰化縣各鄉鎮市「九二一大地震」房屋及人員受損情形統計（1999）

鄉鎮市別	房屋全倒戶數	房屋半倒戶數	死亡	重傷
彰化市	10	82	4	1
鹿港鎮	0	2	0	0
和美鎮	1	2	1	2
秀水鄉	0	1	0	0
花壇鄉	2	7	0	0
員林鎮	324	312	24	8
大村鄉	20	44	0	0
埔鹽鄉	0	0	0	0
社頭鄉	107	172	1	0
二水鄉	3	9	0	0
田尾鄉	3	0	0	0
芬園鄉	91	117	0	0
永靖鄉	0	1	0	0
芳苑鄉	1	0	0	0
田中鎮	12	16	1	0
埤頭鄉	0	0	0	0
線西鄉	0	1	1	0
二林鎮	0	0	1	0
福興鄉	0	0	0	2
合計	574	766	33	13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上）- 附 1022 嘉義大地震》，頁 267。
說明：統計截止日期 2000/2/21

彰化縣人員及房屋損失雖非全臺最多，不過由於彰化是傳統農業大縣，因而造成的農損相當可觀。根據行政院農委會中區糧食管理處統計，本次大地震造成臺中縣、市、南投、彰化、雲林等 5 縣市，受損的民間圓筒穀倉，共 200 多座，彰化縣全毀 54 座、半毀 2 座，損失約 3 億 2,500 萬元，貯存稻穀共約 27,120 公噸，無法回收的稻穀損失約 1 億 4,800 萬元，為中部 5 縣市損失最嚴重的地區。[96]

96. 《聯合報》，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版 1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結　語

從事歷史文本的書寫，不可避免地須遵守「讓證據說話」的「行規」。傳統史學對於文字史料的依賴極深，而彰化開始有長期、系統性的文字記載，要到 1624 年之後（《熱蘭遮城日誌》），距今尚不及 400 年；相對於至少 4,000 年前，本區域已有人群活動的歷史，文字史料出現的時間較晚。本歷史篇努力嘗試借用考古學者的研究成果，讓彰化的歷史得以溯至無文字的新石器時代中期。儘管如此，多數的篇幅仍只能侷限在近 3、4 百年的歷史演變，畢竟賢如孔老夫子都有「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的慨歎！

綜觀四百年來彰化歷史的發展，政治面的變動頻繁自不待言，而尚有數項變化值得一提，以下綜合為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略加敘述。

從經濟面來看，首先是關於土地利用方式，隨著時代與主政者而不斷改變：漢人未進入前，南島語族以半耕半獵的生活型態，少有過度開發，讓土地得以保存其原貌；漢人進入後，慣於以個人或合股方式開鑿水圳、改變地貌，將土地的用途極大化；日治時期，則是透過官民合作，將原先的沙地、氾濫區變為適合植蔗種稻的良田；戰後的政府，更進一步由國家力量主導，使用填海造陸的方式，將濱海的土地加以改造，但此時除了用於農事與住居外，更多的土地則是用於工業開發，改變彰化的海岸線，也衝擊在此長久生存的海洋生態。其次是街市與交通方面，在 20 世紀前後有極為明顯的差異：20 世紀以前，「水路」是彰化地區最重要的內外交通方式，早在 17 世紀（甚至更早），對岸的漢人即時常透過海路來到彰化，以生活用品交換鹿皮，「二林」因緣際會成為當時重要的交易據點；18 世紀後，由於官方政策加持（開放為合法對渡口岸），加上居臺灣中部的優越位置，「鹿港」一躍成為彰化最重要的街市；不過到了 20 世紀之後，隨著鐵公路的興築，「陸路」的重要性取代水路，因而位於鐵道沿線的「彰化」、「員林」，從日治以來，重要性逐漸凌駕鹿港之上，原先在清代時期獨領風騷的「二鹿」，則蛻變成了本縣的歷史古鎮。

從社會面來看，四百年來的彰化歷史，展現出相對進步的一面。清領時期，由於法治不彰、社會體制不健全，並沒有所謂「社會運動」產生的條件，民間百姓對於官方積怨難耐時，動輒直接訴諸武力，發起「豎旗抗官」的民變，整個清朝統治時期發生過的三大民變，有兩次是源自當時的彰化縣，主角雖居於今日臺中市，但當時身為中部政治中心的彰化往往會遭到毀滅性的損害；到了日本統治時期，受到世界潮流以及文化啟蒙影響，儘管處於殖民地的身分，但彰化農民已懂得使用集體抗爭來爭取自身權益，日治時期最具指標性的農民運動「蔗農事件」，就發生在二林地區；到了戰後，雖然暫時受到戒嚴及白色恐怖的桎梏，但蓄積已久的社會力，在八零年代中期開始爆發，不但打破禁忌，在總統府前發動示威，更成功的結合學界、社運界，在上世紀末將杜邦阻絕於鹿港、本世紀初將國光石化請出大城，還給白海豚洄游轉彎的空間。換句話說，人民不再需要透過犧牲生命，而是透過集體意志展現，來對抗官方的不合理作為。

最後就環境面來看，則莫過於人與自然關係的不斷惡化。天災地變原本是難以避免，有時甚至難以預防，從有文字記載開始，彰化時常有天災發生：康熙年間大肚溪水氾濫，導致阿束社遷移；1898 年「鐵颱」造成的「戊戌大水災」，讓北斗地區耆宿聞之色變；1959 年的「八七水災」，導致不少彰化居民流離失所，甚至被迫東遷；1999 年的「九二一地震」，今日 30 歲以上的人應該尚記憶猶新。然而更多的環境問題，其實是源自人類的不知自我節制，政府帶頭開發海埔地，打著經濟發展的大纛，引進高汙染高耗能工業，破壞土地生產力，也造成農、工間的搶水大戰；民間則在汙染土地上栽種鎘米、在食物上添加多氯聯苯，造成無辜的「油症」患者，甚至蓄意製造餿水油貪圖暴利，凡此，皆一再戕害彰化人的身心健康。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但所造就的人與環境關係，似乎顯現出退步的一面，這是吾人在回顧彰化地區四百年歷史時需要深刻謙卑反省的。

歷史的構成要素，離不開人與時間。就人群的角度來觀察：4,000 年前的牛埔遺址主人究竟是誰？今日已不得而知；至少 400 年前開始，南島語族即在此生養多時，是本區域目前所知最早的主人；300 多年前漢人不斷進墾，逐步將彰化的「舊番社」改造為「新漢莊」，而喪失地權的南島語族，則從 200 年前開始陸續外移，留下的成為少數，漸漸隱沒於漢人社會中；20 世紀上半，伴隨著新政權的建立，在南彰化留下日本「移民村」的足跡，同時也將生活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人引入開闢新天地；20 世紀中葉，移民村的主人回歸日本，但新建立的政權也帶進了新的住民；同時也有部分久居的早住民，迫於天災，家園被毀，而遷移至東臺灣尋找新樂園；20 世紀末，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臺灣高齡化社會來臨、以及引進外籍移工的法律正式通過實施，跨國婚姻、外籍看護工、移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工陸續進入，根據縣府統計資料，迄 2012 年為止，本縣的外籍移工已達 32,893 人，占當年度總人口數（1,299,868）2.5%，來自南方的新移民，漸漸在彰化佔有一定比例。

從彰化最早設縣迄今即將屆滿 300 年，儘管在設縣後，其管轄範圍不斷變動及縮小，但 1950 年設立的彰化縣（北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為界、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相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遙望、西濱臺灣海峽，南北長約 43 公里，東西寬約 40 公里）始終含括在內。也就是說，土地其實是恆久存在，變動的是人群，人群來來去去，4,000 年前彰化這塊土地上的主人，早已和今日迥不相侔。

只是，不論人群如何變化，不變的是，下一個 300 年的彰化歷史，仍舊要繼續書寫下去。

附錄

附錄 1 彰化縣境史前文化遺址分布（1995 年以前）

遺址名稱	行政區域	地理區	海拔高度	文化類型與年代	最早發現時間	備註
快官	彰化市快官里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0-8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快官第一、二地點
牛埔	彰化市牛埔里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50-70m	牛罵頭 / 營埔類型（4500-2000B.P.）	1992	
八卦山 I	彰化市龍山里	八卦臺地西北緣頂部平臺	65-70m	營埔類型（3000-2000B.P.）	1972	八卦山第一、二地點
八卦山 III	彰化市卦山里	八卦臺地西北緣頂部平臺	75-80m	營埔類型（3000-2000B.P.）	1972	
八卦山 IV	彰化市龍山里	八卦臺地西北側山麓緩坡	10-15m	牛罵頭 / 番仔園類型（4000-3000/ 1600-500B.P.）	1934	
上快官	彰化市快官里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0-8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上快官第一至三地點
石碑里	彰化市石牌里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8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維新庄	彰化市福田里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0-8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80	福田里第一至四地點
社尾	福興鄉番社村	濁水溪沖積扇沙丘	8-9m	崁頂類型（1500-400B.P.）	1993	
長沙村	花壇鄉長沙村	八卦臺地西緣緩坡	80m	不詳	1972	
進芬村	芬園鄉進芬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5-9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圳墘村第一	芬園鄉圳墘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80m	不詳	1972	
圳墘村第二	芬園鄉圳墘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80m	不詳	1972	
圳墘村第三	芬園鄉圳墘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00m	不詳	1972	
竹林村	芬園鄉竹林、社口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5-100m	頂街類型（3500-2000B.P.）	1995	
中崙村	芬園鄉中崙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15-14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中崙村第二	芬園鄉中崙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15-13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95	
中崙村第三	芬園鄉中崙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10-12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95	
中崙村第四	芬園鄉中崙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10-12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95	
中崙村第五	芬園鄉中崙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35-15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9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遺址名稱	行政區域	地理區	海拔高度	文化類型與年代	最早發現時間	備註
芬園・舊社	芬園鄉舊社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80-10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舊社第一、二地點
芬園村	芬園鄉芬園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5-9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芬園・新厝子	芬園鄉舊社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9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新厝子第一、二地點
同安村第一	芬園鄉同安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5-8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同安村第二	芬園鄉同安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90-11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同安村第三	芬園鄉同安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85-100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同安村第四	芬園鄉同安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105-11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芬園・大埔	芬園鄉大埔村	八卦臺地東緣貓羅溪河階	75-95m	維新庄類型（3000-2000B.P.）	1972	大埔村第一、二地點
林厝	員林鎮林厝里	八卦臺地西側山腰緩坡	50-70m	營埔類型（3000-2000B.P.）	1992	

資料來源：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北：內政部，1995），頁 0700-1~0710-LT-2。

附錄 2 十九世紀彰化地區各保里\街莊名

保名	今鄉鎮名	聚落名
半線東、西保	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坑仔內、瓦磘莊、滴尾莊、烏瓦磘、大岸頭、待人坑、烏磘仔、市仔尾、中寮莊、李厝莊、五條圳、竹仔腳、溪洲莊、後莊仔、窟莊後、查某潭、三塊厝、苧仔潭、鄭厝莊、塗厝厝、崙仔腳、孟仔厝、下黎莊、牛埔莊、徑口厝，溪口厝、溝內莊、塭仔莊、草湖莊、和美線、番仔溝、面前厝、營盤埔、竹圍仔、火燒莊、七張犁、四張犁、大霞佃、山寮莊、新埔莊、歐湖厝、阿束社、西勢社、水尾莊、甘仔井、牛稠莊、番社口、大竹圍、柴坑仔、渡船頭、下尾寮、中莊仔、下山腳、平和厝、莿桐腳、霞佃尾、公厝莊、磚仔磘、西莊仔、饒平厝、烏瓦厝、青埔莊、倒廊莊、新莊仔、國姓井、苦苓腳、阿夷莊、下廊莊、皮寮莊、新竹圍、過溝仔、菜公寮、打鐵山、茄藝莊、詔安厝、樹仔腳、滴仔莊、頂山腳、潔沙坑、安溪寮、北橋頭、洋仔厝、吳厝莊、施厝寮、查某旦、南勢莊、福口厝、望影厝、下竹圍、水汴頭、頂泉州厝、下泉州厝、大月眉莊、小月眉莊、十二張犁、十五張犁、七頭家莊、沙墩前莊（月眉）、三塊厝（溪底）、六塊寮
馬芝遴上、下保	福興鄉、埔鹽鄉、秀水鄉	圳頭厝、海埔厝、下厝莊、竹圍莊、澎湖厝、王爺厝、脫庫莊、南橋頭、新厝仔、頂廖莊、下廖莊、查畝莊、南勢莊、興化厝、石碑腳、埔腳莊、雲霄厝、埤頭莊、頭崙埔、浸橋莊、草港莊、溝墘莊、烏瓦厝、崎溝莊、頭前厝、孩兒安、安東厝、楓仔林、打鐵厝、馬鳴山、山寮莊、青埔莊、後滴莊、三塊厝、楊厝莊、大崙莊、半路莊、葫麻厝、學仔莊、番婆莊、覆盃崙、巫厝莊、後溪莊、四塊厝、出水溝、打廉莊、菜堂莊、上南港、下南港、下廍莊、下崙腳、角樹腳、乾溪莊、三角完、灣仔內、埔鹽莊、南勢埔、新莊仔、三省莊、過溪寮、西勢湖、好修莊、瓦磘莊、番童埔、阿力莊、頂崙腳、牛埔厝、埔心仔、粘厝莊、鎮平莊、秀水厝、同安寮、大有莊、臺灣溝、外埔莊、外中莊、惠來厝、曾厝厝、大崙尾、馬芝遴社、頂埔姜崙、下埔姜崙
鹿港保	鹿港鎮	安平鎮、菜市頭、車路口、泉州街、柴寮仔、九間厝、下厝仔、米市街、北頭、官後、中大街、菜園、車圍

保名	今鄉鎮名	聚落名
燕霧上、下保	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	內莊莊、橋仔頭、茄苳腳、內中莊、番仔墩、灣仔內、楓腳莊、三家春、苦瓜寮、姜仔寮、陝西莊、田尾厝、北勢洋、新興莊、秀水莊、口莊莊、滴尾莊、崙仔頂、白沙坑、碑底莊、大坑內、溪北莊、劉厝莊、莊仔莊、港墘厝、員林街、菜園內、西莊莊、車路口、圳頭厝、五條圳、南平莊、水碓莊、北勢莊、大埔厝、東勢莊、杉橋莊、田中央、大崙莊、碑腳莊、佳錫莊、外崙仔、內崙仔、茄苳林、過溝莊、擺塘莊、港尾莊、東山港、三塊厝、黃厝莊、碑仔頭、犁頭厝、大三角潭、小三角潭、燕霧大莊
大武郡東、西保	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	萬年莊、竹篦店、三條圳、番仔崙、挖仔莊、湖水坑、泉州寮、林厝莊、柴頭井、下埧莊、大分寮、楊窩寮、漳埔寮、社頭街、火燒莊、舊社莊、廣興莊、三塊厝、紅毛社、牛埔仔、邱厝厝、崁頂莊、卓乃潭、田中央、大新莊、小新莊、圳墘莊、枋橋頭、半路厝、許厝寮、湳仔莊、呂厝莊、內湖興、埤斗莊、內灣莊、太平莊、石厝莊、錦湖莊、普興莊、香山莊、鹿堀莊、茄走莊、下竹圍、大溪墘、二重埔、新厝莊、崁仔腳、大水堀、大車路、三條崙、粗坑莊、竹腳寮、丙即莊、浮圳莊、張厝莊、觀地廳、同安宅、福興莊、四塊厝、楊厝莊、水漆林、羅厝莊、竹仔腳、后壁厝、湳墘莊、永靖街、大溝尾、新興莊、湳底莊、湳港西、鎮平莊、曾厝崙、陳厝厝、五汴頭、苦苓腳、崙仔莊、九分玲、太平前、徑口厝、梧鳳莊、坡腳莊、油車店、二抱竹、崙仔腳、三角仔、新福莊、阿媽厝、大埔心、芎蕉腳、皮寮莊、瓦磘厝、惠來厝、溪心埧、圳心石埤、排仔路頭
深耕保	大城鄉、竹塘鄉	歸德莊、后厝仔、田厝莊、圳頭厝、新盤莊、塗壟厝、犁頭厝、過溝仔、丈八斗、橋仔頭、面前崙、瓦磘仔、傅厝莊、大排柵、東勢柵、萬合莊、內溪墘、頂廊仔、埤北莊、過埤莊、番仔挖、外溝墘、王功宮、番仔田、下溝頭、大埔莊、菜寮莊、海墘厝、西港莊、大城厝、大潭墘、新厝仔、下溝墘、四股莊、大湳莊、劉厝莊、頂山腳、下山腳、豐碩莊、游厝莊、洲仔莊、菜公塘、竹圍仔、北勢莊、新莊莊、儒都厝、康能湖、長窖厝、饒豐厝、馬崗厝、界埤莊、崙仔腳、崙仔頂、內新厝、西寨莊、三塊厝、九塊厝、五條圳頭、三林公館、東勢牛稠莊、西勢牛稠莊、頂后厝保莊
東螺東、西保	埤頭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二水鄉	悅興街、七張犁、四塊厝、良吉莊、梅洲莊、興化莊、寶斗莊、下水仔、麻園寮、圳墘厝、睦宜莊、崙仔尾、突後莊、打廉莊、田尾莊、饒平厝、鼻仔頭、新厝仔、芎蕉莊、烏途莊、芎蕉腳、漳浦厝、下萬年、新莊仔、二八水、番仔寮、半路厝、海豐寮、茄苳坑、松柏坑、十五莊、同安寮、沙仔崙、下水埔、頂下埧、湖仔內、溪頭莊、牛埔厝、北斗街、溪洲莊、舊眉莊、番仔埔、茄苳腳、北勢寮、五張犁、八張犁、海豐崙、龜壳花、扶樹莊、西勢寮、三條圳、滴堵莊、打馬辰、大新莊、半廍仔、溪墘厝、詔安厝、新莊仔、鳳凰厝、三塊厝、路口厝、江西店、水漆林、崙仔腳、連交厝、頂后埔、下后埔、吳厝莊、頂麻園、見貴莊、西瓜寮、下麻園、下溪洲、圳寮莊、塗結厝、埤頭莊、牛稠仔、埔心街、內十張犁、外十張犁、頂樹仔腳、下樹仔腳、內潮洋厝、十三張犁、三十張犁
貓羅保	芬園鄉、臺中烏日區、臺中霧峰區	溪北莊、客哩莊、石螺潭、同安厝、溪心埧、頂廊莊、下哩仔、海豐厝、柳樹滴、阿罩霧、大坑口、舊社莊、土城莊、四塊厝、南勢仔、茄苳厝、北溝莊、溪南莊、內快官、外快官、番仔田、荷包嶼、田中央、石牌坑、竹林莊、舊社莊、大埔莊、匏哩莊、社口莊、楓樹腳、茄苳腳、新寮莊、猴坑莊、寶斗厝、本縣莊、油車店、苦苓腳、下茄苳、南豐寮、金瓜寮、德興坑
二林上、下保	芳苑鄉、二林鎮、溪湖鎮	頂寮莊、溪湖厝、山寮莊、鳳凰厝、北勢尾、車店交、田中央、大突頭、阿公厝、水汴頭、大竹圍、竹圍仔、崙仔厝、番婆莊、茄苳溝、西勢厝、大突莊、北勢莊、牛埔頭、下水仔、西勢仔、二崙莊、車路口、新打埔、詹厝莊、青埔仔、周厝崙、石碑腳、前柳莊、後柳莊、西莊仔、七塊厝、天盛莊、浸水莊、湖仔內、後灣仔、斗車灣、覆鼎金、挖仔街、打銅莊、澎湖厝、牛埔港、竹頭仔、塗厝厝、後湖厝、港尾仔、港墘厝、岱媽莊、崙仔腳、四塊厝、桃仔崙、萬興莊、二林街、中西莊、中罟寮、魚寮莊、舊社莊、施厝寮、路上厝、後寮莊、鹿寮莊、隙仔莊、蘆竹塘、內油車、四籬仔、番仔田、崁頭莊、溝頭莊、面前厝、白廟仔、福興莊、樹仔腳、崙仔頂、崁頭厝、大護厝、碡磘莊、五莊仔、大崙莊

備註：以上各庄名係佾生程燦三採訪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43-5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附錄 3 日治初期彰化地區的堡里街庄社名

保名	今鄉鎮名	聚落名
二林上堡	溪湖區	大突庄、北勢尾庄、大竹囲仔庄、阿狂厝庄、汴頭庄、堅圳庄、頂寮庄、內山寮庄、山仔脚庄、溪湖街、大厝內庄、溪湖庄
	西勢厝區	田中央庄、斗門頭庄、竹頭仔庄、車店庄、外四塊厝庄、番婆庄、西勢厝庄、新厝館庄、胡厝庄、詹厝仔庄、塗仔崙庄、岱馬庄、外崙仔脚庄、塗厝厝庄、瓦窯角庄、港尾庄、牛埔港庄
	萬興區	番薯庄、石碑脚庄、埕仔庄、打銅庄、番社庄、朴鼎金庄、外寮庄、斗車員庄、浸水庄、施厝寮庄、湖仔內庄、外竹囲庄、萬興庄、溪底湖庄、柳仔溝庄、西庄仔庄、后員仔庄、澎湖厝庄
二林下堡	二林區	二林街、新庄、田厝庄、下山寮庄、中西庄、旧社庄、五宮寮庄、火燒厝庄、廣東厝庄、交頭庄、外芦竹塘庄、番仔田庄、西勢庄、竹囲庄、崁頭庄、下後厝庄、頂金瓜寮庄、土人厝庄、犁頭厝庄、下金瓜寮庄
	草湖區	東勢沙庄、大排沙庄、囱前崙庄、王功庄、下庄仔庄、菁埔庄、周厝崙庄、後厝仔庄、草湖庄、頂山寮庄、下水庄、頂万和庄、下万和庄、加走庄、山寮庄、漢寶園庄、塭埔庄、趙甲厝庄、新打埔庄、崙埔庄
東螺西堡	舊眉區	外潮洋厝庄、三條圳庄、溪州庄、尾厝庄、瓦厝庄、茄苳脚庄、內潮洋厝庄、滴堵庄、舊眉庄
	牛稠仔區	三塊厝庄、大湖厝庄、斗六甲庄、牛朝仔庄、社眉庄、番仔埔庄、新庄仔庄、溪漥厝庄、路口厝庄、竹囲仔庄
	小埔心區	小埔心街、江西厝庄、埤頭庄、厝仔庄、十三甲庄、崙仔庄、庄仔庄、連交厝庄、崙仔脚庄、鳳凰厝庄
	北斗區	北斗庄、北斗街、北勢寮庄、溪仔頂庄、十張犁庄、羅厝庄、三十張犁庄、新興庄、八張犁庄
西螺堡	西螺區	水尾庄、菜公溝庄
東螺東堡	外三塊厝區	中圳仔庄、外三塊厝庄、十張犁庄、內圳仔庄
	二八水區	二八水街、福興庄、大坵園庄、番仔寮庄、鼻仔頭庄、清水庄、苦苓脚庄、坑仔內庄、頂厝仔庄、桃仔園庄
	沙仔崙區	坑口庄、十五庄、沙仔崙街、七張犁庄、六甲庄、梅洲庄、同案寮庄、內三塊厝庄、大崙尾庄、四塊厝庄、五百步庄、過圳庄、坑內庄、番仔田庄、海豐寮庄、桃仔尾庄、大興庄、圳仔墘庄
	下霸區	頂寮庄、松仔脚庄、下水埔庄、下霸庄、下寮庄、圳寮庄、石塔庄、西畔庄、過溪庄、半廊仔庄
	海豐崙區	崙仔庄、打廉庄、柳樹滴庄、溪畔庄、田尾庄、海豐崙街、英仔庄、獨鰲庄、崙仔尾庄
	外三塊厝區	車路口庄、中埔庄、目宜庄、饒平庄
武西堡	大埔心區	大埔心庄、油車店庄、二抱竹庄、大平庄、徑口厝庄、瓦磘厝庄、惠來厝庄、溝皂庄、田中央庄、詹厝厝區
	同安宅區	大溝尾庄、同安宅庄、滴漥庄、四塊厝庄、福興庄、竹仔脚庄、新館庄、旧館庄
	永靖區	小紅毛社庄、新厝仔庄、曾厝崙庄、滴港西庄、滴港旧庄、滴港新庄、鎮平庄、南路厝庄、永靖街、關帝廟庄
	陳厝厝區	瑚連庄、五辨頭庄、九份伶庄、陳厝厝崙仔庄、張厝庄、丙郎庄、陳厝厝庄、浮圳庄、枋橋頭新厝仔庄、枋橋頭滴底庄
	羅厝區	滴底庄、阿媽厝庄、三塊厝三角仔街、崙仔脚下庄、崙仔脚頂庄、二重滴庄、梧鳳庄、埤霞庄、菜寮庄、羅厝庄、芎蕉脚庄
	番仔崙區	大饒庄、石古碑庄、林厝仔庄、柴頭井庄、下豹厝庄、湖水坑庄、出水庄、番仔崙庄、控仔庄、蔡公堂庄、溝外庄、萬年庄、圳心庄、竹篙店庄、圳頭厝庄

保名	今鄉鎮名	聚落名
武東堡	許厝寮區	大平庄、石頭公庄、潮興庄、許厝寮庄、埤頭庄滴雅庄
	卓乃潭區	大紅毛社庄、排仔路頭庄、內灣庄、香山庄、後仔庄、田中央庄、大新庄、小新庄、三塊厝庄、卓乃潭庄、良吉庄、崁頭庄、姜仔寮坑庄、江西寮庄、普興庄、石厝庄
	社頭區	枋橋頭庄、社頭街、廣興庄、崙雅庄、邱厝厝庄、旧社庄
	皮仔寮區	泉州寮庄
馬芝堡	三汴頭區	三汴頭庄、新溝庄、頂臺灣溝庄、下崙庄、惠來厝庄、埔姜崙庄、西勢尾庄、曾厝厝庄、大崙尾連觀音滴庄
	頂南勢埔區	水尾庄、溪仔墘庄、外崙仔脚庄、埔心仔庄、牛埔厝庄、番同埔庄、保安庄、瓦磘庄、好修庄、大有庄、西勢湖庄、新興庄、頂南勢埔庄、下滴勢埔庄、新庄仔庄、過溪寮庄、三省庄
	頂三塊厝區	頂三塊厝庄、下三塊厝庄、銀錠山庄、田寮庄、竹囲仔庄、大廉庄、四塊厝庄、后溪庄、巫厝庄、下出水溝連乾溪仔庄、菜堂庄、南港庄、十六甲庄、圓仔內庄、角樹脚庄
	番社區	大崙庄、田洋仔庄、外中庄、中庄田寮庄、下吾厝庄、外埔中庄、外埔頂厝庄、五甲連鴨母寮庄、草滴底庄、番社庄、浮景庄、菓店仔庄、社尾庄、下新厝庄
	許厝埔頂厝區	東勢寮庄、打鐵厝庄、林頭囲連溫燒厝庄、馮厝庄、石碑脚庄、崎溝仔庄、許厝埔頂厝庄、許厝埔脚庄、脫庫庄、頂崙仔脚庄、烏標庄、客仔厝庄、許厝埔港后庄、許厝埔埤部庄、下崙仔頂庄、下王爺厝庄、許厝埔橋頭庄、下番婆庄、許厝埔后埔庄、白沙墩庄、中番婆連田寮庄、許厝埔前厝庄、半路店庄
	楓仔林區	楓仔林庄、安東庄、秀水街、孩兒安庄、馬鳴山庄、大路店庄、山寮庄、頭前厝庄、四庄竹囲庄、後壁埔庄、雅興庄、菁埔庄、四庄山寮庄、四庄三塊厝庄
	草港區	南勢庄、頂王爺厝庄、福口厝庄、草港頭連過圳庄、草港中庄、椹橋庄、雲厝庄、烏瓦厝庄、山寮庄、草港尾庄、草港牛埔庄
	洪堀寮區	洪堀寮庄、秀水厝庄、菜園角庄、西勢庄、烏魚寮庄、福興庄、下寮庄、二港仔庄、管嶼厝庄、外出水溝庄、上粘厝庄、下粘厝庄、麥嶼厝庄、東勢厝庄、坎予脚竹囲仔庄、阿力庄、鎮平庄、外后溪庄
	埔塩區	埔塩庄、下廊庄、松仔脚庄、內崙仔脚庄、中股園庄、下園庄、頂出水溝庄、臺灣溝下庄、新竹囲連廊仔庄
	海埔厝區	海埔厝庄、照安厝庄、牛埔庄、海墘厝庄、十二庄竹囲仔庄、埔尾庄、新厝連隆恩庄、魚寮庄、頂洋仔厝庄、浮泗山寮庄、南北橋頭庄、查某旦庄、柯厝庄、顏厝庄、菓葉囲庄、頂吾厝庄、施厝寮庄
	中頭崙埔區	中頭崙埔庄、圳頭厝庄、頂番婆庄、碑頭庄、頂頭崙埔庄、下頭崙埔庄、興化厝埔尾庄、東廖庄、西廖庄、下廖庄、學仔庄、楊厝庄、澎湖厝庄、葦麻厝庄、溝墘庄
	鹿港區	鹿港街
深耕堡	內芦竹塘區	大東庄、西庄仔庄、過溝仔庄、碾磘庄、橋仔頭庄、上八斗庄、頂竹囲庄、內芦竹塘庄、戴厝庄、崙仔庄、過境庄、廣福庄、下竹囲庄、五庄仔庄、大湖厝庄、面前厝庄、洲仔庄、扶條仔庄、白廟仔庄、樹仔脚庄、大灣庄
	下溪湳區	九塊厝庄、下溪湳庄、頂溪湳庄、西塞庄、內新厝庄、三塊厝庄、田頭仔庄、崁頭厝庄、頂崙仔庄、鹿寮庄、土庫仔庄、下崙仔庄、番仔寮庄、洋坑厝庄、新庄仔庄
	番挖區	三塊厝庄、罟寮庄、下寮庄、新庄仔庄、五條圳庄、頂埤脚庄、下埤脚庄、頂廊仔庄、隙仔庄、滴仔庄、番挖街、新街庄、過湖庄、新厝仔庄、外郊墘庄、沙崙脚庄
	大城厝區	下山脚庄、下牛稠庄、街寮庄、竹寮庄、下海墘厝庄、大城厝庄、蔡厝寮庄、大埔庄、公館庄、四股庄、尤厝庄、竹囲仔庄、西港庄、頂山脚庄、頂海墘厝庄、管仕厝庄、頂潭湳庄、下潭湳庄
	後寮仔區	菜寮庄、外五宮寮庄、後寮仔庄、過埤庄、埤北庄、內郊墘庄、魚寮庄、路上厝庄、埤底庄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保名	今鄉鎮名	聚落名
線西堡	和美線區	和美山寮庄、七張犁庄、面前厝庄、公館庄、和美線街、營盤埔庄、四張犁庄
	下見口區	十五張犁庄、口厝庄、寓埔庄、頂見口厝庄、溝內庄、下見口厝庄、塭仔庄、中庄仔庄、下犁庄、頂犁庄、崁頂庄
	番雅溝區	大霞佃庄、光厝庄、碑仔頭庄、荷岸竹囲仔庄、下佃尾庄、番雅溝庄、下竹囲庄
	頭前寮區	大月眉庄、小月眉庄、三塊厝庄、六塊厝庄、火燒庄、紅瓦厝庄、過田庄、沙仔園庄、東勢社庄、西勢社庄、潭漥庄、頭前寮庄
	新港區	泉州厝庄、溪口厝庄、白沙墩庄、草湖庄、頂竹囲仔庄、新港庄、六塊寮庄、后湖庄、什股庄、海尾仔庄、水尾庄
	塗厝厝區	頂塗厝厝庄、下塗厝厝庄、東竹囲庄、田心仔庄、過崙仔庄、李厝庄、嘉寶潭庄、后湖仔庄、鄭厝庄、湖仔內庄、后庄、地雅潭庄
	汴頭區	溪底庄、草埔仔庄、碑仔乾庄、汴頭庄、十八張犁庄、三塊厝仔庄、崙仔頂庄、堅埒庄、七頭家庄
線東堡	大竹圍區	大竹圍庄、轆沙口庄、安溪寮庄、頂山脚庄、下山脚庄、番社口庄
	東門外區	岸頭庄、大埔庄、瓦磘庄、湳尾庄、番社庄、南門口庄、西庄仔庄、坑仔內庄、東門外庄
	中寮區	中寮庄、中寮竹囲庄、頂竹仔脚庄、柑仔井庄、柑仔井下厝庄
	牛稠仔區	牛稠仔庄、中庄仔庄、柴坑仔庄、國聖井庄、渡船頭庄、山寮仔庄、牛埔仔庄
	新庄仔區	下廍仔庄、過溝仔庄、新庄仔庄、十二張犁庄、茂盛厝庄
	西門口區	西門口庄、三塊厝庄、平和厝庄、磚仔磘庄、水尾仔庄、崙仔坪庄、浮景頭庄、后港莿庄、頂莿桐脚庄、下莿桐脚庄
	嘉犁區	下竹仔脚庄、西勢仔庄、嘉犁庄、頂湳仔庄、中湳仔庄、下湳仔庄、打鐵山庄、詔安厝庄
	阿夷區	茄苳脚庄、菜公寮庄、苦苓脚庄、阿夷庄、寶廍庄、寶廍三塊厝庄
	彰化區	彰化街
燕霧上堡	橋仔頭區	三家春庄、橋仔頭庄、內庄、灣仔口庄、楓脚庄、中厝宅庄、大坑內庄、埤嶋庄、赤塗崎庄
	秀水區	口庄、崙仔頂庄、溪北庄、溪南庄、秀水庄、半路响連十四甲庄
	茄苳脚區	莊雅庄、田尾庄、中庄、金墩庄、茄苳脚庄、劉厝庄、金圳洋庄、陝西庄、新興庄、港墘厝庄
	竹巷區	田中央庄、竹巷庄、大埔頭庄、風吹厝庄、石碑坑庄、番仔佃庄、快官庄
燕霧下堡	員林區	三條圳街、十七份街、杉橋街、員林街、港尾街
	東山區	三塊厝庄、大崙坑庄、樟空庄、東山庄、浮圳仔庄、黃厝庄、犁頭厝庄、埤仔頭庄
	大庄區	大庄、茄苳林庄、加錫庄、崙仔厝庄、過溝庄、蓮花池庄
	擺塘區	小三角潭庄、大崙庄、埤霞後庄、大埔厝庄、南平庄、大三角潭庄、水碓連大湖庄、擺塘庄、北勢庄
貓羅堡	芬園區	下茄苳庄、南勢埔庄、猫羅坑庄、芬园庄、楓樹脚庄、牛埔庄、庚寮脚庄、新興坑庄寮、茄苳脚庄、縣庄、山脚庄、圳墘庄、后油車庄、店仔街、新興庄、寶斗厝庄、溪頭庄、旧社庄、苧仔頭庄、竹興庄、林厝坑庄、社口街、竹林庄、枋仔坑庄、大埔庄、花生寮庄
	同安區	同安寮庄、大竹囲庄、上漳空庄、下漳空庄、豆周寮庄、新寮庄、知母乳坑庄、翁安寮庄、食水坑庄、福興坑庄、龜姚寮庄、南風寮庄、邦崁庄

資料來源：〈臺中縣街庄社居住民族調查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781 冊，頁 153-186。

附錄 4 歷年彰化縣科舉人名錄

年科	姓名	籍貫	學籍	其他
乾隆 9 年甲子科	黃師琬	彰化縣祖籍海陽	彰化縣學廩生	《通志》漳浦人
乾隆 24 年己卯科	白紫雲	彰化縣祖籍安溪	彰化縣學附生	
乾隆 42 年丁酉科	陳嶸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中式第 20 名
乾隆 44 年己亥恩科	尤式釭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乾隆 53 年戊申科	童浚德	彰化縣祖籍同安	臺灣府學附生	山東日照縣知縣
嘉慶 5 年庚申科	周瓊漿	彰化縣祖籍晉江	臺灣府學附生	
嘉慶 6 年辛酉科	劉大業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福州府學訓導
嘉慶 6 年辛酉科	許廷杰	彰化縣祖籍永春	彰化縣學附生	晉江縣學訓導
嘉慶 9 年甲子科	王三錫	彰化縣祖籍永春	彰化縣學附生	羅源縣學訓導
嘉慶 9 年甲子科	吳廷璧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欽賜老生舉人
嘉慶 12 年丁卯科	林煥章	彰化縣祖籍永春	彰化縣學增生	
嘉慶 12 年丁卯科	鄭捧日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大田縣學訓導
嘉慶 15 年庚午科	王珪璋	彰化縣祖籍同安	彰化縣學附生	
嘉慶 15 年庚午科	楊啟元	彰化縣祖籍同安	嘉義縣學生員	
嘉慶 15 年庚午科	劉輝祖	粵籍	未詳	欽賜老生舉人
嘉慶 18 年癸酉科	王克成	彰化縣祖籍安溪	彰化縣學附生	
嘉慶 21 年丙子科	林遜賢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改名世賢，捐內閣中書
嘉慶 21 年丙子科	曾作霖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閩清縣學訓導
嘉慶 21 年丙子科	林廷璋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軍功以直隸州州同儘先選用
嘉慶 23 年戊寅恩科	曾維楨	彰化縣祖籍晉江	臺灣府學附生	中式第 3 名
嘉慶 23 年戊寅恩科	葉向榮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道光元年辛己恩科	柯琮璜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道光 2 年壬午科	洪天衢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道光 8 年戊子科	謝有祥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道光 11 年辛卯科	梁濟時	彰化縣祖籍南安	彰化縣學附生	
道光 12 年王辰恩科	黃滋培	彰化縣祖籍同安	彰化縣學廩生	
道光 23 年癸卯科	邱位南	彰化縣祖籍南靖	臺灣府學附生	大挑知縣
道光 26 年丙午科	陳宗璜	彰化縣祖籍同安	彰化縣學生員	內閣中書
道光 29 年己酉科	施啟東	彰化縣祖籍晉江	未詳	
道光 29 年己酉科	陳光昌	彰化縣	未詳	
咸豐 5 年乙卯科	蔡啟華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生員	大挑知縣
咸豐 9 年己未恩科補行戊午正科	陳肇興	彰化縣祖籍平和	彰化縣學廩生	中式第 85 名
咸豐 9 年己未恩科補行戊午正科	蔡德芳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生員	中式第 170 名，同治 13 年登進士第，官廣東省新興縣知縣。任滿回臺，主講白沙書院。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科	姓名	籍貫	學籍	其他
咸豐 9 年己未恩科補行戊午正科	黃煥奎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中式第 175 名，官至臺北府學教授
同治元年壬午恩科補行辛酉正科	廖宗英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生員	
同治元年壬午恩科補行辛酉正科	蔡鴻章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生員	
同治 12 年癸酉科	施炳修（原名：葆修）	彰化縣鹿港	彰化縣學廩生	
光緒元年乙亥恩科	黃玉書	彰化縣鹿港	彰化縣學生員	光緒 16 年（1890）貢士
光緒 2 年丙子科	曾雲峰	臺灣縣寄籍彰化縣	彰化縣學監生	中式第 34 名
光緒 2 年丙子科	徐仲山	彰化縣粵籍	彰化縣學附生	中式第 55 名
光緒 5 年己卯科	莊士勳	彰化縣鹿港原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掌教文開書院
光緒 5 年己卯科	蔡壽星	彰化縣鹿港原籍晉江	彰化縣學附生	
光緒 8 年壬午科	李清琦	彰化縣	彰化縣學	光緒 20 年二甲進士
光緒 15 年己丑恩科	陳元音	彰化縣	彰化縣學生員	
光緒 17 年辛卯科	施仁思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生員	光緒 18 年進士
光緒 17 年辛卯科	施之東	彰化縣祖籍晉江	未詳	
光緒 19 年癸巳恩科	施葵（原名：藻修）	彰化縣祖籍晉江	彰化縣學廩生	施九緞案累遭革職。事平，改名捐監中舉
光緒 19 年癸巳恩科	洪謙光	彰化縣	彰化縣學生員	

資料來源：1. 周璽，《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頁 232-235。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394-402。
3.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頁 145-149。

附錄 5 彰化地區各支廳名稱及管轄區域（明治 42 年）

支廳名稱	街庄社區名	區長役場位置	管轄區域內街庄社名	
			堡里	街庄
彰化支廳	彰化區	線東堡彰化街	線東堡	彰化街
	大竹圍區	線東堡彰化街	線東堡	大竹圍庄、番社口庄、渡船頭庄、阿夷庄、牛稠仔庄
	南門口區	線東堡彰化街	線東堡	南門口庄、大埔庄、莿桐腳庄、西門口庄
	嘉犁區	線東堡嘉犁庄	線東堡	嘉犁庄、西勢仔庄、新庄仔庄、中寮庄、柑仔井庄
	和美線區	線西堡和美線庄	線西堡	和美線庄、頭前寮庄、月眉庄、七張犁庄、番雅溝庄、大霞佃庄
	下見口區	線西堡下見口庄	線西堡	十五張犁庄、頂犁庄、下犁庄、下見口庄
	新港區	線西堡新港庄	線西堡	塗厝厝庄、埤仔墘庄、溪底庄、新港庄、泉州厝庄
	頭仔橋區	燕霧上堡橋仔頭庄	燕霧上堡	三家春庄、橋仔頭庄、白沙坑庄
	茄苳腳區	燕霧上堡茄苳腳庄	燕霧上堡	茄苳腳庄、陝西庄、秀水庄、口庄
	馬興區	馬芝堡馬興庄	馬芝堡	馬興庄、馬鳴山庄、安東庄、埔姜崙庄、曾厝厝庄、下崙庄
	快官區	猫羅堡快官庄	猫羅堡	快官庄、田中央庄
鹿港支廳	鹿港區	馬芝堡鹿港街	馬芝堡	鹿港街
	頂厝區	馬芝堡鹿港街	馬芝堡	頂厝庄、橋頭庄、打鐵厝庄、顏厝庄、海埔厝庄
	頂番婆區	馬芝堡頂番婆庄	馬芝堡	廖厝庄、溝墘庄、頂番婆庄、南勢庄、草港中庄、草港尾庄
	番社區	馬芝堡番社庄	馬芝堡	番社庄、外埔庄、外中庄、三汴頭庄、大崙庄
	洪堀寮區	馬芝堡洪堀寮庄	馬芝堡	福興庄、菜園角庄、洪堀寮庄、管嶼厝庄、鎮平庄
	溪湖區	二林上堡溪湖庄	二林上堡	溪湖庄、頂寮庄、大突庄、田中央庄、汴頭庄、西勢厝庄
		二林上堡溪湖庄	武西堡	阿媽厝庄、崙仔腳庄
	埔鹽區	馬芝堡埔鹽庄	馬芝堡	牛埔厝庄、四塊厝庄、三塊厝庄、南港庄、崙仔腳庄、廊仔庄、埔鹽庄、瓦磘庄、南勢埔庄、三省庄
		馬芝堡埔鹽庄	二林上堡	浸水庄、石埤腳庄
員林支廳	員林區	燕霧下堡員林街	燕霧下堡	員林街、三條圳庄、三塊厝庄、東山庄
		燕霧下堡員林街	武東堡	番仔崙庄
	大庄區	燕霧下堡大庄	燕霧下堡	南平庄、黃厝庄、埤仔頭庄、蓮花池庄、擺塘庄、過溝庄、大庄、茄苳林庄
	大埔心區	武西堡大埔心庄	武西堡	大溝尾庄、舊館庄、大埔心庄、大平庄、瓦磘厝庄、埤霞庄、梧鳳庄
			燕霧下堡	加錫庄、大崙庄
	羅厝區	武西堡羅厝庄	武西堡	羅厝庄、同安宅庄、竹仔腳庄
	關帝廳區	武西堡關帝廳庄	武西堡	關帝廳庄、滴港西庄、滴港舊庄、五汴頭庄、陳厝厝庄、崙仔庄、田中央庄、滴底庄
			武東堡	枋橋頭庄
	滴雅區	武東堡滴雅庄	武東堡	湖水坑庄、萬年庄、大饒庄、柴頭井庄、滴雅庄
	社頭區	武東堡社頭庄	武東堡	石頭公庄、許厝寮庄、舊社庄、社頭庄、崙雅庄
			武西堡	張厝庄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支廳名稱	街庄社區名	區長役場位置	管轄區域內街庄社名	
			堡里	街庄
北斗支廳	北斗區	東螺西堡北斗街	東螺西堡	北斗街、北斗庄、北勢寮庄
	二八水區	東螺東堡二八水庄	東螺東堡	鼻仔頭庄、大坵園庄、二八水庄、過圳庄、十五庄
	田中央區	武東堡田中央庄	東螺東堡	內三塊厝庄、大新庄、外三塊厝庄
			武東堡	田中央庄、大紅毛社庄
			武西堡	鎮平庄、小紅毛社庄
	卓乃潭區	武東堡卓乃潭庄	武東堡	普興庄、內灣庄、卓乃潭庄、大平庄
	海豐崙區	東螺東堡海豐崙庄	東螺東堡	獨鰲庄、海豐崙庄、打簾庄、田尾庄、饒平厝庄
			東螺西堡	溪仔頂庄
			武西堡	曾厝崙庄
	下霸區	東螺東堡下霸庄	東螺東堡	圳寮庄、西畔庄、下霸庄、過溪仔庄、下水埔庄
	舊眉區	東螺西堡舊眉庄	東螺西堡	舊眉庄、溪洲庄、溪墘厝庄、三條圳庄、潮洋厝庄、水尾庄
	小埔心區	東螺西堡小埔心庄	東螺西堡	新庄仔庄、斗六甲庄、牛稠仔庄、番仔埔庄、三塊厝庄、大湖厝庄、路口厝庄、小埔心庄、崙仔庄、埤頭庄、連交厝庄
			二林下堡	周厝崙庄
二林支廳	二林區	二林下堡二林庄	二林上堡	塗仔崙庄、挖仔庄、萬興庄
			二林下堡	二林庄、中西庄、火燒厝庄、竹圍仔庄、外蘆竹塘庄、犁頭厝庄、後厝庄、山寮庄、大排沙庄、萬合庄
			深耕堡	碉磘庄、丈八斗庄
	番挖區	深耕堡番挖庄	深耕堡	番挖庄、路上厝庄、後寮庄、溝仔墘庄、埤腳庄、頂廊仔庄
			二林下堡	草湖庄、王功庄、漢寶園庄、舊趙甲庄
	大城厝區	深耕堡大城厝庄	深耕堡	三塊厝庄、新街庄、山寮庄、公館庄、西港庄、頂海墘厝庄、下海墘厝庄、下牛稠庄、下山腳庄、頂山腳庄、魚寮庄、大城厝庄、外五間寮庄
	內蘆竹塘區	深耕堡內蘆竹塘庄	深耕堡	潭墘庄、尤厝庄、內蘆竹南庄、鹿寮庄、九塊厝庄、內新厝庄、下溪墘庄、番仔寮庄、田頭庄、樹仔腳庄、五庄仔庄、面前厝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報》第 2873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頁 30-32。

附錄 6 臺灣調查委員會擬定戰後臺灣三十縣一覽表

擬定縣名	原郡（廳區）	擬定新縣城所在地	擬定縣級（一，二，三等）	一九四五年估計人口	面積等級（大，中，小）	文化程度（甲，乙，丙）	經濟條件（甲，乙，丙）	交通條件（甲，乙丙，）	備考
省三	基隆	瑞芳	二	十四萬	小	甲	甲	甲	省三為劉銘傳別號
羅東	宜蘭羅東蘇澳	羅東	一	二十一萬	大	乙	甲	乙	
七星	文山七星	汐止	一	二十一萬	中	乙	甲	乙	
淡水	淡水新莊	淡水	一	十五萬	小	甲	甲	甲	
桃園	海山桃園	桃園	一	二十四萬	小	甲	甲	甲	
中壢	大溪中壢	中壢	二	二十一萬	小	乙	甲	乙	
滄海	新竹	新埔	二	十四萬	小	甲	甲	甲	滄海為丘逢甲別號
竹南	竹南竹東	竹南	二	二十一萬	中	乙	乙	乙	
福星	苗栗大湖	苗栗	二	十八萬	中	乙	甲	乙	羅福星於 1913 年在苗栗發動革命
大甲	大甲	大甲	二	十四萬	小	甲	甲	甲	
豐原	豐原東勢	豐原	二	十七萬	中	乙	乙	乙	
霧峰	大屯	霧峰	二	十二萬	小	甲	甲	甲	
鹿港	彰化	鹿港	二	十八萬	小	甲	甲	甲	
員林	員林	員林	一	二十一萬	小	甲	甲	甲	
北斗	北斗	北斗	二	十六萬	小	甲	甲	甲	
南投	南投能高	南投	二	十六萬	中	乙	乙	乙	
斗六	竹山新高斗六	斗六	二	二十二萬	大	乙	甲	乙	
清芳	嘉義	民雄	二	十萬	中	甲	甲	甲	余清芳於 1915 年在臺南革命
北港	虎尾北港	北港	一	二十九萬	中	甲	甲	甲	
東石	東石	東石	二	十九萬	小	甲	甲	乙	
北門	北門	佳里	二	十五萬	小	甲	甲	乙	
曾文	新營曾文	新營	一	二十二萬	小	甲	甲	甲	
延平	新化新豐	新化	一	二十四萬	小	甲	甲	甲	延平為鄭成功別號
淵亭	岡山	岡山	二	十六萬	小	甲	甲	甲	淵亭為劉永福別號
鳳山	旗山鳳山	鳳山	一	二十一萬	中	甲	甲	乙	
東港	東港屏東	東港	二	二十一萬	大	乙	乙	乙	
恆春	潮州恆春	恆春	三	十三萬	中	乙	乙	乙	
澎湖	澎湖廳	馬公	三	七萬	小	乙	丙	乙	
臺東	臺東廳	臺東	三	十萬	大	丙	丙	丙	
鳳林	花蓮港廳	鳳林	二	十二萬	大	乙	乙	乙	

資料來源：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1994），頁 144-145。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附錄 7 臺灣調查委員會擬定戰後臺灣十二省轄市一覽表

擬定市名	原市名	1941 年人口	1945 年估計人口	備考
臺北	臺北	396,213	400,000	
基隆	基隆	106,523	110,000	
宜蘭	宜蘭	24,038	40,000	（1932）
新竹	新竹	90,800	95,000	
臺中	臺中	97,590	105,000	
彰化	彰化	61,632	65,000	
臺南	臺南	153,879	165,000	
爽文	嘉義	98,298	105,000	林爽文曾於 1786 年發動革命
高雄	高雄	83,185	200,000	
屏東	屏東	59,917	65,000	
花蓮港	花蓮港	11,670	40,000	（1932）
梧棲	新高	12,684	40,000	（1932）
計			1,430,000	

資料來源：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頁 145。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基本史料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小川琢治
1896 《臺灣諸島誌》，東京：東京地學協會。

不著撰人
1958 《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
1960 《民國四十九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文叢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北斗郡役所編
1937 《北斗郡概況》，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97 年南天書局重印。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1965 《臺灣文化志 • 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 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
1957《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吉田東伍主編
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安倍明義編
193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江日昇
1960《臺灣外紀》，文叢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
2002a《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b《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11《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竹越與三郎
1905《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

余文儀
1963《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德功
1959《戴施兩案紀略》，文叢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葆楨
1959《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元文
1960《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8《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林豪
1957《東瀛紀事》，文叢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枠本乙吉
1925《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臺北：出版單位不詳。

姚瑩
1957《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琅
1958《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棄生
1972《寄鶴齋選集》，文叢第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咸
1961《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96《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倪贊元
1959《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員林街役場編
1937《員林街勢要覽》，員林：員林郡役所。

夏獻綸
1996《臺灣輿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柴山愛藏
1925《臺灣之交通》，臺北：臺灣交通研究。

高拱乾
1978《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橫
1962《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瑛等
1959《臺灣采訪冊》，文叢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周鍾瑄
1957《諸羅縣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璸
1970《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殖產局編
1915《臺灣保安林調查報告（特二飛沙防備林二就テ）》，殖產局出版第九二號，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黃叔璥
1957《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楊英
1958 《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彰化郡役所編
1985 《彰化郡管內概況》，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9 號，據昭和 10 年排印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臺中州街庄要覽輯存（三種）》，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彰化縣政府主編
1960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彰化縣統計年鑑》，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中州編
1936 《臺中州概觀（昭和 11 年版）》，臺中：臺中州。

臺中州役所編
1985a 《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物概要（一）》大正七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四三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b 《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物概要（二）》昭和三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四三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中廳庶務課編
1919 《臺中廳管內概要（一）》，臺中：臺中廳。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1942 《臺灣を中心とした戎克貿易に就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2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三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臺東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十四）》，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花蓮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叢書（二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上）-附1022嘉義大地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
198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0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 • 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4 《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海思慟錄》，文叢第 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仁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宣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第 2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 • 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
1917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捷幼出版社 1992 年重印。
1918 《大正 4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七年刊行。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22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一年刊行。
192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4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附結果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三年刊行。
1924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州廳之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三年刊行。
1927 《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二年刊行。
1933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臺中州）》，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八年刊行。
1934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九年刊行。
1937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二年刊行。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21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編
198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28 年度）》，臺北：成文出版社，收錄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
1919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蕃務課編
1909 《平埔蕃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蕃務課。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
1909 《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明治四十二年刊行。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全島之部），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四十年刊行。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四十年刊行。
1917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全島之部），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六年刊行。
1917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六年刊行。
1917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六年刊行，1992 年臺北捷幼出版社重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200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15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獻廷
1965 《廣陽雜記選》，文叢第 2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清筠
1964 《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等
1985 《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諸家
1959a 《臺灣采訪冊》，文叢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b 《割臺三記》，文叢第 5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三）」》，文叢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 地方之部（下）》，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東京：三秀舍。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a 《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b 《東征集》，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二）專書與論文集（含研究計畫成果）

二水鄉公所主編
2002 《二水鄉志》，彰化：二水鄉公所。

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編
2006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北島》，臺北：上河文化。

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
2011 《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臺北：政大臺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
1993 《口述歷史 • 第四期「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86 《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
1987 《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2003 《伸港鄉志》，彰化：伸港鄉公所。
2010 《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

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1995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 •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北：內政部。

尤增輝
1980 《鹿港三百年》，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方豪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王世慶主編
1970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 • 疆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 • 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

王良行總主編
1997 《芳苑鄉志》，彰化：芳苑鄉公所。
1984 《臺灣的書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王國璠
1981 《臺灣抗日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王榮春等
2002 《臺灣地區的水資源史 • 第四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丘為君
2008 《中科志》，臺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平山勳
1935 《臺灣糖業論》，臺北：臺灣通信社。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国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石再添等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

竹塘鄉公所編
2001 《咱的竹塘》，彰化：竹塘鄉公所、鄉民代表會。

伸港鄉公所編
1993 《現代伸港》，彰化：伸港鄉公所。

何培夫主編
1997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
1987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

吳成偉
1999 《彰化古城巡禮》，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吳朝花
2004 《大村鄉志》，未刊稿。

呂興忠
2010 《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上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4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宋增璋
1980 《臺灣撫墾志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汝和主修
1970 《臺灣省通志卷一 • 土地志疆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卓神保
1984 《鹿港寺廟大全》，彰化：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開明書店。

和美鎮公所編
2002 《和美鎮志》，彰化：和美鎮公所。

孟祥瀚
1997 《臺東縣史 • 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

林文龍
1999 《細說彰化古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2012 《彰化書院與科舉》，臺中：星辰出版。

林月金主編
2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百年回顧》，彰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雪美等
2000 《臺灣地區水資源史 • 第二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朝棨
1957a 《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7b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 • 地理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會承
1991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臺北：境與象出版社。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社。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花松村編
1996 《臺灣鄉土全誌第五冊 -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臺北：中一出版社。

邱彥貴等編撰
2005 《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施信民主編
2006 《臺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 冊一》，臺北：國史館。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000 《鹿港鎮志 • 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等編纂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 • 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等編纂
2004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一 • 彰化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柯志明
2002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長源
1994 《大城鄉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溪州鄉情》，彰化：溪州鄉公所。
2005 《土人厝歷史風情》，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8 《東螺渡口—溪州鄉舊眉村》，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12 《深耕竹塘》，彰化：竹塘鄉公所。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總纂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 • 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0 《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 ～ 1900）》，臺北：聯經出版社。

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會編
1983 《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

原房助編
1932 《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

員林鎮公所編
1990 《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

埔心鄉公所編
1993 《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主編
2011 《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

國史館編
1996 《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編
1997a 《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1997b 《彰化南瑤宮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編
1996 《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康培德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光直編
1977 《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炎憲編
1988 《臺灣古文書集》，臺北：南天書局。

張炎憲、戴寶村、李筱峰主編
1996 《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

張炎憲主編
1997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88 《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

張哲郎總編纂
1997 《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014 《濁水溪三百年—歷史 • 社會 • 環境》，臺北：遠足文化。

張勝彥
1993 《清代臺灣縣廳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瑞成等
1998 《芬園鄉志》，彰化：芬園鄉公所。

張耀錡編
2002 《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出版社。

曹永和
199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許佩賢譯
1995 《攻臺戰紀：日清戰史 . 臺灣篇》，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許雪姬、林玉茹編
1999 《「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郭海鳴、王世慶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郭素秋主持
2008 《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9 《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9 《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附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11 《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允勇總編輯
2011 《2011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選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正祥
1959a 《臺灣地誌》上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1959b 《臺灣地誌》中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其南
2006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出版社。

陳宗仁
1997 《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宗仁、閻萬清
1997 《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柔森主編
1999 《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哲三
2008 《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2010 《南投縣志 • 卷首、卷尾》，南投：南投縣政府。

陳國典編著
2011 《社頭鄉志》，臺北：先鋒打字印刷。

陳紹馨、傅瑞德
1968 《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曾慶國
1993 《埔心鄉志》，彰化：埔心鄉公所。
1997 《彰化縣三山國王廟》，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程士毅
1997 《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編譯
1974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秀政
1992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
1992 《臺灣史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1996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0 《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7 《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出版社。

黃秀政總纂
2000 《鹿港鎮志 • 沿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黃秀政總纂、王良行撰
2000 《鹿港鎮志 • 經濟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黃奕鎮、彰化縣政府、鹿港文教基金會編
1995 《彰化縣古蹟圖說》，彰化：彰化縣政府。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灣文史叢刊第六輯，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黃喬木、黃紹啓
1994 《虎山巖史略》，彰化：虎山巖管理委員會。
1986 《花壇鄉沿革 • 第一冊》，彰化：花壇鄉公所。

黃富三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楊桂林編纂
1986 《溪湖鎮志》，彰化：溪湖鎮公所。

楊素晴編
1995 《彰化縣口述歷史（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2007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葉大沛
1997 《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南市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編
2005 《彰化縣客家族群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政府編
2000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 - 彰化縣 • 戶政》，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
1918 《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彰化縣政府編
1999 《耆老口述歷史（22）彰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1984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0 《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特種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 蕃務本署編、翁佳音、陳怡宏譯
2013 《平埔蕃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編
1918 《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

臺灣總督府情報部編
1940 《時局下臺灣の現在と其將來》，臺北：臺灣總督府情報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7《臺灣糖業概觀》，殖產局出版第四九 0 號。
1935 《臺灣農業移民の現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遠流出版公司
1904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劉枝萬
1952 《臺灣埔里鄉土志稿 • 第一卷》，作者手稿。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80 《南投縣志稿》，南投：南投縣政府。

劉益昌
1996 《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 《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編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蔡文彩
1997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 • 聚落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錦堂
2006 《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北：日創社。

蔣敏全等撰稿、彰化縣八卦山文化協會編纂
2012 《溪湖鎮志》，彰化：溪湖鎮公所。

鄭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

盧太福、黃愛
1996 《八卦山脈的演化》，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賴志彰
1997 《彰化八卦山山腳路的民居生活》，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8 《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賴宗寶
1993 《二水鄉的根與枝葉》，彰化：彰化縣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
2001 《好山 • 好水 • 好二水》，彰化：彰化縣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

賴昭呈
1998 《咱的故鄉 - 員林》，彰化：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賴熾昌
1966 《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 • 行政篇》，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1983 《彰化縣志稿（一）》，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七三號。

賴熾昌主修
1959 《彰化縣志稿 • 卷一「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戴震宇
2002 《臺灣的鐵道年表》，臺北：遠足文化。

聯合報編輯部編
1999 《震殤—921 集集大震》，臺北：聯合報社。

臨時測圖部
1895 《臺灣五萬分之一地圖》，臺北：臺灣總督府。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臺灣二萬分之一堡圖》，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

謝志誠、何明修
2011 《八輕遊臺灣 - 國光石化的故事》，新北：左岸文化。

謝英從
1999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2006 《花壇鄉志》，彰化：花壇鄉公所。
2010 《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謝國興
1993 《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

魏金絨
1997 《芳苑鄉志（歷史篇）》，彰化：芳苑鄉公所。

（三）期刊論文

〈二林庄蔗農組合成立總會〉，《臺灣民報（旬刊）》第 61 號，1925 年 7 月 19 日。
〈二林農民大會狀況〉，《臺灣民報（週刊）》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
〈林糖事件續報〉，《臺灣民報（週刊）》第 80 號，1925 年 11 月 29 日。
〈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週刊）》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
〈拷問的野蠻手段斷不容存在於今日〉，《臺灣民報（週刊）》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
〈關於砂糖原料採集區域制度的問題〉，《臺灣民報（旬刊）》第 59 號，1925 年 7 月 1 日。

小牧辰次郎
1911 〈前（剪）髮論〉，《臺灣教育會雜誌》106 號，頁 14-16。

中村孝志
1931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1，頁 59。

王崧興
1976 〈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 合刊，頁 42-49。

石再添、楊貴三
1985 〈八卦臺地的活斷層與地形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11，頁 173-186。

伊能嘉矩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號 2，頁 45-48。

吳聰敏
2009 〈賧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頁 1-38。

何傳坤
2000 〈彰化地區史前文化〉，《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1-25。

李信成
2006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1，頁 93-130。

李嘉雯、陳淑萍、吳秋瑾、楊俊秀
1997 〈大村鄉葡萄栽培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教育學報》23，頁 51-80。

屈慧麗、黃文樹、蔡衡
2010 〈從惠來遺址出土遺物和古土壤型態探討臺中盆地史前環境〉，《考古人類學刊》72，頁 35-66。

林文龍
2000 〈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69-100。
2001 〈彰化楊家的內山移墾〉，《彰化文獻》3，頁 6-14。

林玉茹
1998 〈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頁 83-104。

林美容
1989 〈彰化媽祖的信仰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頁 41-104。

林滿紅
1979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食貨》復刊 9：4，頁 18-32。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社會科學》4：2，頁 173-192。

林衡道
1963 〈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臺灣文獻》14:1，頁 153-158。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頁 191-208。

施添福
1979 〈臺灣人口成長及其空間集中過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5，頁 159-181 。

施鈺
1977 〈臺灣別錄卷二〉，《臺灣文獻》2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21-136。

洪敏麟
1965 〈草屯茄苳洪姓移墾史〉，《臺灣風物》15：1，頁 3-22。

洪麗完
1999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頁 49-95。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臺 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頁 145-188。

康培德
2014 〈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15，頁 21-46。

張光直
1988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 期，頁 12-25。

張素玢
2001 〈私營農場與二林地區的變遷（900-1945）〉，《彰化文獻》2，頁 49-94。
2006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45-87。

張雄潮
1966 〈臺灣乙未抗日死難五統領〉，《臺灣文獻》17：2，頁 85-9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張瑞津
1983〈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7，頁 85-100。
1985〈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1，頁 199-224。
1986〈濁水溪平原之砂丘與地名〉，《地理教育》12，頁 57-61。

許世融
2010〈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港口變化與商貿網絡〉，《彰化文獻》第 15 期，頁 52-77。

許世融、吳明忠
2008〈客籍人士的再移民——以濁水溪北永定吳氏家族為例〉，「語言分布與族群遷徙工作坊」會議論文，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

許嘉明
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頁 165-190。

郭伶芬
2002〈清代彰化平原福客關係與社會變遷之研究－以福佬客的形成為線索〉，《臺灣人文生態研究》4（2）：1-55。

陳一仁
2000〈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149-180，彰化：彰化縣立文化局。

陳文達
1984〈彰化縣建置〉，《臺灣文獻》35：3，頁 51-121。

黃淑清
1990〈清代臺灣文科考試述略—歲、科考篇〉，《臺北文獻》直字 92，頁 79-154。

楊萬全
1989〈濁水溪平原的水文地質研究〉，《地理學研究》13，頁 57-91。

溫振華
2000〈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51：2，頁 27-37。

臺大土木研究所
1987〈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調查分析報告（初稿）〉，臺北：臺大土研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
1983a〈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一）〉，《臺灣文獻》34：1，頁 89-114。
1983b〈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臺灣文獻》34：3，頁 167-191。
1983c〈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臺灣文獻》34：4，頁 83-152。

劉益昌
2000〈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28-68。

蔡志展
1997〈清初半線墾首施世榜事蹟探微〉，《社會科教育研究》2，頁 74-115。

鄭玩香
2000〈清代臺灣的喪葬救濟事業－以鹿港「敬義園」爲例〉，《史匯》4，頁 51-69。

賴志彰
2004〈彰化縣域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文獻》2，頁 75-104。

謝英從
2000〈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1，頁 101-148。

（四）學位論文

王雲洲
2004〈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采玲
2013〈地方農產品的壟斷地租—以大村葡萄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素鳳
2008〈清代彰化縣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阮旭初
2000〈彰化市舊城區保存規劃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福星
2002〈臺灣「八七水災」的救災與重建——以彰化縣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洪郁青
2006〈清代彰化平原之漢人土地拓墾與聚落發展〉，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夏黎明
1985〈大城鄉四股與尤厝的生活方式：位置與地點的解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粘子英
2002〈彰化福興地區粘氏宗族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莊淑青
2003〈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許世融
2005〈關稅與兩岸貿易（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秀芬
1985〈彰化平原鮮食葡萄栽培的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雅青
2008〈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程士毅
1994〈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幸雪
1995〈漢人血緣聚落的分化與整合：以彰化溪湖鎮湖仔內地區爲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溫振華
1978〈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淑雅
2009〈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詹素娟
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劉妮玲
1983〈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俊龍
1993〈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寶齡
2000〈欲走還留？一社頭之襪工業生產體系與空間結構之轉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蔡孟勳
2002〈戰後臺灣糖廠與地方發展關係的變遷 - 溪湖糖廠的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隨麗雲
1985〈彰化市區的發展過程與建築式樣的空間類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英從
1991〈永靖－個彰化平原的鄉鎮社區的發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雅文
2000〈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報紙（電子資料庫）

《大明報》
《中央日報》
《自由時報電子報》
《經濟日報》
《彰化市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生報》
《臺灣總督府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六）網站資料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
（Taiwan Colon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nsus Database；TCHRCD）
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introduction.html

「搶救大肚溪口大事記」，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網站
https://cepu49.webnode.tw/news/%E6%90%B6%E6%95%91%E5%A4%A7%E8%82%9A%E6%BA%AA%E5%8F%A3%E5%A4%A7%E4%BA%8B%E8%A8%98-/（下載日期：2018/05/03）

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

中央研究院國家數位典藏計畫
http://repository.digiarch.sinica.edu.tw/list.jsp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http://hanji.sinica.edu.tw/index.html?tdb= 臺灣文獻叢刊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大事紀要
http://www.ctsp.gov.tw/chinese/02intro/05memoirs_view.aspx?v=1&fr=2&no=171&sn=1155

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
http://rarebook.ncl.edu.tw/rbook.cgi/frameset5.htm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p/about04.html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http://thcts.ascc.net/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logout=1

索引

一劃

乙未戰爭　15, 123, 173

二劃

九二一　16, 289, 294, 295, 296, 297, 300

二二八事件　13, 16, 253,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二林社　10, 11, 32, 34, 35, 36, 40, 54, 64, 85, 86, 88, 131, 132, 133, 135, 145, 146, 147, 154, 155, 162, 163, 168, 169

二林蔗農事件　12, 211, 226

人民委員會　259

八七水災　16,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300

八卦山之役　12, 15, 120, 173, 175, 177, 180

八卦山遺址　18, 19

八卦臺地　7, 10, 17, 18, 19, 22, 23, 26, 27, 28, 29, 30, 95, 147, 200, 302, 303

八洲村　208, 209

八堡圳　94, 95, 96, 97, 98, 99

十八義民　151

十五莊圳　91, 97, 98

三劃

三二事件　256

三汴埤　99

三林　11, 32, 63, 64, 66, 70, 88, 231, 232, 233, 304

大甲西社　80, 83, 150, 151, 164

大肚王　10, 35, 38, 39, 40, 41, 45, 46, 47, 51, 5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肚溪　7, 14, 19, 28, 29, 38, 39, 65, 80, 81, 82, 92, 98, 113, 138, 143, 145, 147, 170, 175, 176, 178, 272, 273, 275, 284, 285, 290, 291, 300, 301

大武郡社　10, 11, 30, 32, 36, 37, 39, 40, 49, 54, 64, 89, 90, 131, 132, 133, 134, 137, 141, 145, 147, 148, 149, 155, 157, 158, 162, 168, 169, 170

大突社　10, 32, 40, 45, 64, 86, 87, 88, 130, 131, 132, 133, 143, 144, 145, 147, 154, 155, 162, 163, 168, 169, 172

大租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3, 157, 158, 163, 165

大義圳　99

四劃

中科二林園區　280, 281, 282

內轆文化　10, 21, 28, 30

公路花園　271

分糖制　268

反中科搶水自救會　281

天然足會　219, 220

屯丁　159, 161, 162, 165

巴布薩　10, 31, 32, 39

文化協會　211, 229, 230, 285

文開書院　122, 123, 295, 309

牛埔遺址　19, 20, 25, 26, 27, 28, 300

牛罵頭文化　10, 19, 21, 26, 27, 28

五劃

主靜書院　121

北路理番同知　68, 85, 122, 153, 158, 159, 160, 161

半線　10, 11, 30, 32, 33, 37, 38, 39, 40, 45, 47, 49, 54, 55, 58, 59, 61, 63, 64, 65, 66, 67, 68, 71, 77, 78, 79, 82, 83, 88, 90, 92, 98, 112,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8, 139, 140, 142, 143, 145, 147, 148, 149, 151, 153, 154, 155, 160, 161, 162, 168, 169, 170, 172, 231, 232, 303

平林遺址　28

戊戌大水災　144, 289, 300

正音書院　118, 119

正廳改善　189, 191, 193, 194

永基圳　99

白沙書院　117, 119, 120, 121, 174, 308

白海豚　281, 285, 300

六劃

地方會議　15, 32, 33, 36, 37, 40, 42, 45, 46, 47, 48, 49, 50, 51, 55

寺廟整理　193

帆船貿易　233, 242, 245, 247

年貢　33, 42, 50, 51

竹林村遺址　28

七劃

利國村　208, 209

吳汝祥　217, 220, 221

志願兵　196

李應章　228, 229, 230, 231

村社首長　42, 46, 47, 48, 49, 51

杜邦公司　279, 282, 283

車籠埔斷層　294, 295

八劃

放足　211, 214, 215, 218, 219, 220, 221, 222

明治製糖會社　228, 248

東螺社　10, 11, 33, 34, 36, 40, 44, 45, 50, 64, 87, 91, 92, 98, 131, 132, 133, 135, 139, 145, 146, 148, 154, 155, 158, 162, 163, 165, 167, 168, 169, 17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東螺溪　132, 145, 197, 198, 281, 289

林本源製糖會社　226, 248

林先生　95, 96

林厝遺址　10, 17, 18, 19, 27, 28, 29, 30

林爽文　71, 85, 100, 101, 109, 110, 117, 120, 159, 161, 163, 164, 234, 313

林糖事件　226, 231

油症　287, 300

社尾遺址　19

社學　55, 121, 155

芬園村遺址　27

長沙村遺址　19

阿束社　10, 11, 39, 40, 64, 75, 77, 79, 80, 81, 82, 83, 131, 132, 133, 138, 143, 145, 146, 147, 150, 151, 155, 158, 162, 163, 164, 165, 167, 168, 300, 303

九劃

南瑤宮　108, 193, 267

施九緞　100, 107, 108, 309

施厝圳　11, 94, 95, 98

洪安雅　31

洪棄生　107, 218, 219

皇民化運動　123, 188, 189, 190

皇民奉公會　188

眉裡社　10, 11, 32, 40, 50, 87, 88, 91, 92, 133, 144, 145, 162, 163, 167

秋津村　208, 209, 210

郊商　64, 72, 123, 234, 235, 244

降筆會　223, 224

風俗改良會　220, 221, 222

香取村　209

十劃

唐景崧　173, 174

柴坑仔社　10, 30, 33, 77, 78, 79, 132, 133, 145, 155, 167, 170

特別開港　223, 237, 238, 242, 243, 244, 245, 250

特別輸出入港　242, 243, 248

能久親王　123, 175, 178, 179

馬芝遴社　10, 11, 30, 31, 32, 34, 36, 40, 45, 64, 84, 85, 131, 132, 133, 134, 146, 147, 148, 155, 158, 162, 163, 168, 169, 170, 172, 303

十一劃

國光石化　284, 285, 286, 300

國語講習所　194, 195

崩坎遺址　19

張丙　115

強國日　194

深耕圳　99

移民村　12, 203, 206, 208, 209, 210, 211, 289, 294, 300

通事　75, 78, 80, 85, 86, 142, 150, 152, 153, 156, 157, 159, 160, 161, 163, 164

陳周全　71, 100, 102, 103, 104

鹿仔港巡檢署　68, 69

鹿島村　208, 209

鹿港　10, 11, 12, 13, 14, 20, 30, 32, 34, 36, 45, 63, 64, 68, 69, 73, 74, 76, 78, 83, 84, 85, 94, 95,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9, 110, 111, 112, 113, 118, 121, 122, 123, 128, 129, 130, 146, 147, 159, 161, 170, 178, 181, 182, 183, 184, 188, 191, 192, 194, 195, 197, 200, 201, 215, 218, 221, 223,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4, 259, 261, 262, 263, 264, 272, 273, 275, 278, 279, 282, 283, 284,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9, 300, 303, 306, 309, 310, 312

鹿港反杜邦　282, 283

鹿港支廳　14, 181, 188, 201, 221, 310

麥嶼厝溪　12, 198, 20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二劃

番屯　159, 161, 162, 163, 165

番仔園文化　10, 21, 23, 26, 29, 30

番雅溝　85, 273, 307, 310

猫羅社　10, 11, 32, 36, 39, 64, 92, 93, 132, 133, 147, 152, 155, 161, 162, 167, 168

莿仔埤　99, 205, 206, 281, 282

華武壠　10, 31, 33,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50, 51, 53, 54, 55, 57, 148

十三劃

愛久澤直哉　207

新埤　99

新楚軍　173, 174, 175, 176

楊吉臣　217, 221

源成農場　207

溪湖青年團　194

溪湖糖廠　258, 269

溪頭圳　99

義和圳　99, 205

解纏運動　12, 219, 220, 221, 222, 225, 226

道東書院　123, 295

十四劃

彰化市　7, 10, 11, 13, 14, 17, 18, 19, 20, 26, 27, 28, 30, 32, 39, 45, 55, 65, 77, 78, 79, 84, 92, 98, 109, 111, 118, 128, 145, 147, 148, 151, 152, 169, 170, 172, 176, 178, 185, 186,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232, 248, 250, 253, 254, 255, 256, 257, 259,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78, 286, 287, 290, 291, 292, 293, 295, 296, 297, 302, 303

彰化街　13, 14, 78, 169, 184, 185, 188, 217, 235, 237, 248, 249, 250, 307, 310

彰化廳　7, 12, 14, 96, 170, 171, 183, 188, 201, 204, 205, 219, 223, 225

彰濱工業區　277, 278, 279, 280, 282, 283, 284, 285

福田里遺址　10, 28, 29, 30

福馬圳　83, 98, 99, 273

臺灣民主國　173

十五劃

慶豐圳　99

蔗農組合　228, 229, 230

噍吧哖事件　12, 211, 213

黎景嵩　120, 173, 174, 176, 178, 180

十六劃

濁大計畫　19, 21, 27

糖業獎勵規則　206, 207

興賢書院　122, 295

十七劃

戴潮春　100, 104, 105, 106, 107, 110, 120, 236

營埔文化　10, 19, 21, 26, 27, 28, 29

螺青書院　120, 121

謝笑　100, 109, 111, 112

十八劃

斷髮　12, 211,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舊社遺址　21, 28

豐里村　208, 210

鎔米汙染　28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九劃

瞨社　42, 50, 51, 52, 58, 59, 141, 153

二十劃

辮髮　13, 214, 215, 216, 220, 221, 222, 224

二十一劃

纏足　13, 211, 214, 216, 219, 220, 221, 222, 224, 225, 226

二十二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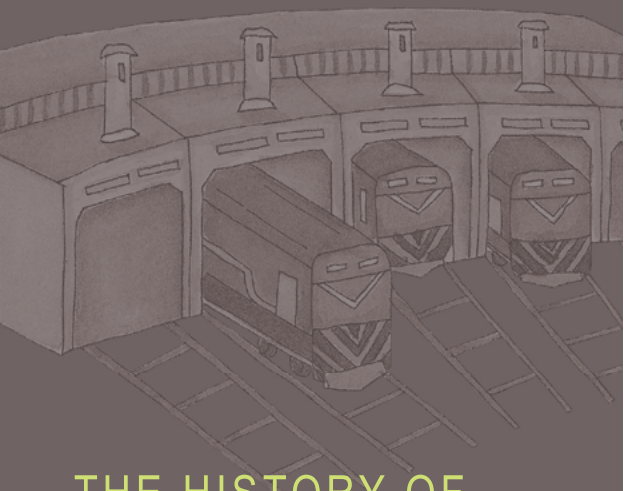
鰲文　11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一》 沿革志 歷史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歷史篇 /
許世融撰．--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8.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23-13-1(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8016935

發 行 人：王惠美
總 策 畫：張雀芬
總　　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主 持 人：孟祥瀚
撰　　稿：許世融
審查委員：洪麗完、陳宗仁（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許俊宏、邱錦模、張林傑、謝瑞賀、葉樹勇
范秀情、 林舒榆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　　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　　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　　話：（04）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陳怡伶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曾意如
地　　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　　話：（04）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定　　價：1,000 元
G P N：1010802064
I S B N：978-986542313-1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 978-986542313-1
9 789865 423131 01000
GPN：1010802064

